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於實際最終正式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申請版本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申請版本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編纂]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款)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編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連同本[編纂][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或為[編纂]與本公司之間所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而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早上或之前隨時調低本[編纂]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根據[編纂]所[編纂]的[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調低根據[編纂]所[編纂][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會不遲於[編纂]申請截止遞交當日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我們的網站www.hnjmny.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更多資料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基於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時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可終止[編纂]項下[編纂]認購及安排認購人士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條文的條款的更多詳情載於本[編纂][編纂]一節。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且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知悉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亦應知悉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存在不同的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知悉中國的監管架構有別於香港的監管架構，並應考慮本公司股份的不同市場性質。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附錄三—稅務及外匯」、「附錄四—主要中國及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編纂]並無及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質押或轉讓，惟透過獲豁免遵守或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而進行則除外。[編纂]現依據美國證券法下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指示

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編纂]，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根據[編纂]本[編纂]提呈的[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本[編纂]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且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編纂]。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編纂]及[編纂]及銷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並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依賴本[編纂]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編纂]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並非於本[編纂]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或任何相關人士授權作出而加以依賴。網站 www.hnjmny.com 的內容並不構成本[編纂]的一部分。

頁次

| | |
|-----------------------|-----|
| 預期時間表 | i |
| 目錄 | iii |
| 概要 | 1 |
| 釋義 | [●] |
| 技術詞彙 | [●] |
| 前瞻性陳述 | [●] |
| 風險因素 | [●]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
| 公司資料 | [●] |
| 行業概覽 | [●] |
| 監管概覽 | [●]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目 錄

| | 頁次 |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 |
| 業務 | [●]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
| 持續關連交易 | [●]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
| 股本 | [●] |
| 主要股東 | [●] |
| 財務資料 | [●] |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 |
| [編纂] | [●] |
| [編纂]的架構 | [●] |
| 如何申請[編纂] | [●] |
| 附錄一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I-1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 III-1 |
| 附錄四 — 主要中國及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IV-1 |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 V-1 |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1 |
|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I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述本[編纂]所載資料。由於純屬概要，故並無完全載列可能對閣下重要的全部資料，且在整體上受限於[編纂]全文，故閣下須連同本[編纂]全文一併閱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之前，應細閱包括屬於本[編纂]不可或缺部分的附錄在內的整份文件。

凡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編纂]之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河南省煤化工焦化行業領先的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我們經營一套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覆蓋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由焦炭生產至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按二零一五年的焦炭產量計，我們是河南省第二大獨立焦化企業¹。在河南省所有獨立焦化企業中，按二零一五年產量計，我們分別是第一及第二大粗苯及煤焦油生產商，以及最大的煤氣生產商。我們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令我們能夠將焦化副產品的價值最大化，因而令我們能夠實現高回收再利用業務模式。此業務模式亦讓我們能夠進入下游產品市場，主要是我們現正開發的液化天然氣，而液化天然氣是中國政府積極推廣的清潔能源。我們在整個產品生產週期中致力於最佳的資源利用及環保的生產。我們已採納多項環保措施，減輕我們業務對環境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分部

我們就下列主要業務分部經營業務及呈報財務業績：

- **焦炭**：涉及生產及銷售焦炭；
- **焦化副產品**：涉及回收焦化工藝產生的焦化副產品（主要為粗苯、煤焦油及焦爐荒煤氣），以及銷售粗苯及煤焦油；
- **衍生性化學品**：涉及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一系列苯基及煤焦油基衍生性化學品，以及銷售該等產品；
- **能源產品**：涉及將焦爐荒煤氣加工成煤氣，以及銷售煤氣；及
- **貿易**：主要涉及買賣煤及採煤設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焦炭 | 1,919,231 | 74.9 | 1,522,290 | 67.8 | 2,058,932 | 62.4 |
| 焦化副產品 | 332,045 | 13.0 | 170,071 | 7.6 | 102,504 | 3.1 |
| 衍生性化學品 | | | | | | |
| 苯基化學品 | — | — | 236,730 | 10.5 | 537,374 | 16.3 |

¹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獨立焦化企業」指並無與任何特定鋼鐵業務整合的焦炭生產商。一般而言，倘焦炭生產商與鋼鐵業務整合，則其所生產的大部分焦炭一般用於其自身鋼鐵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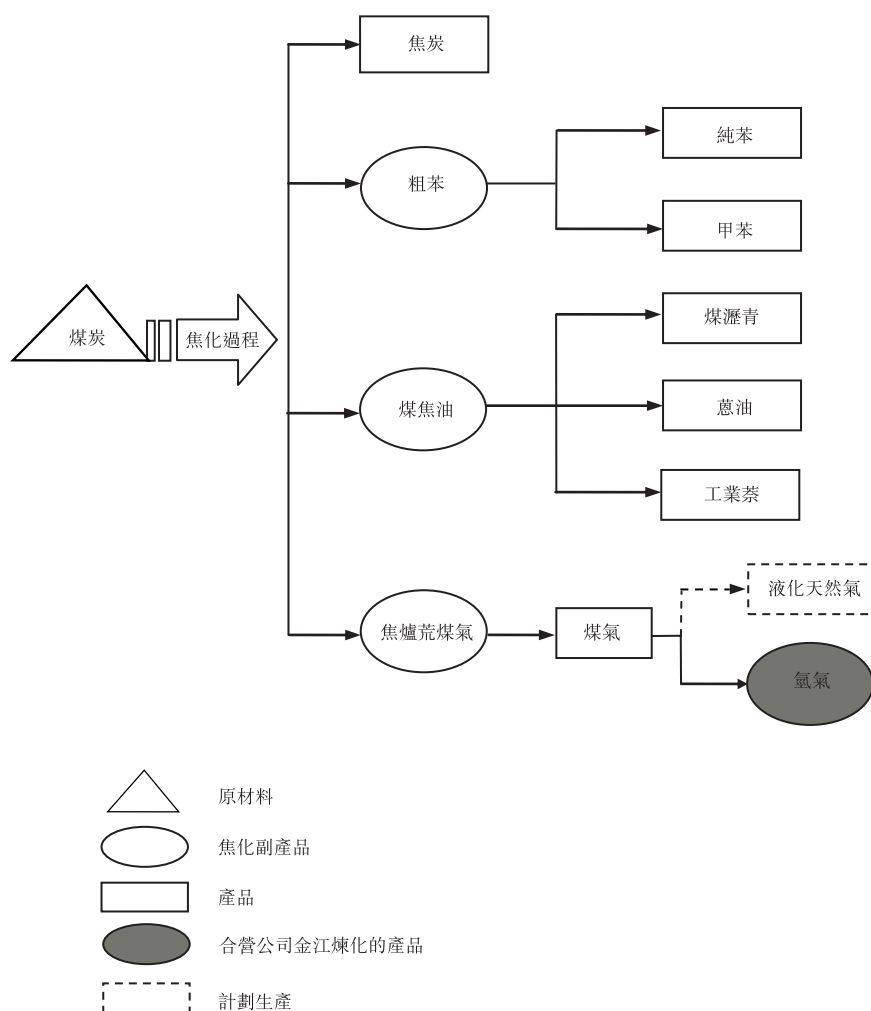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概 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煤焦油基化學品 | — | — | — | — | 61,833 | 1.9 |
| 能源產品 | 133,126 | 5.2 | 126,872 | 5.7 | 176,690 | 5.4 |
| 貿易 | 173,897 | 6.8 | 179,937 | 8.0 | 353,155 | 10.7 |
| 其他 | 5,375 | 0.1 | 8,831 | 0.4 | 8,146 | 0.2 |
| 總計 | 2,563,674 | 100.0 | 2,244,731 | 100.0 | 3,298,634 | 100.0 |

我們的產品

下圖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生產或計劃生產的主要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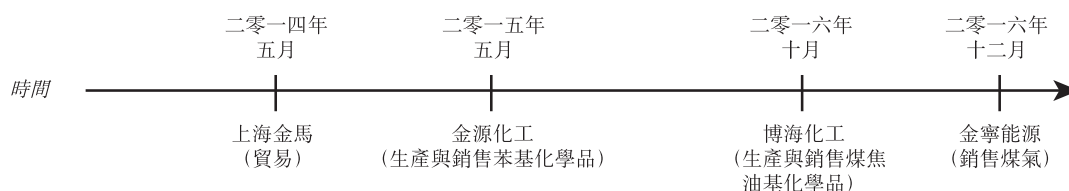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每年可生產約2.1百萬噸焦炭（基於無水基準）及分別加工約120,000噸粗苯及180,000噸煤焦油，並產生約1,000百萬立方米煤氣。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將我們生產的絕大部分焦炭銷售。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銷售約2.2百萬噸、2.3百萬噸及2.3百萬噸焦炭（無水基）。

概 要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購事項

憑藉我們的焦化業務規模及優勢，我們主要透過收購建立了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下圖呈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完成的收購事項：



由於我們焦化過程中產生若干有價值的焦化副產品(如粗苯、煤焦油及荒煤氣)，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已探索將我們的焦化副產品價值最大化的可能性。取得穩定焦炭生產後，我們透過加工焦化副產品達到了使我們能夠在煤化工工業中焦化產業鏈上實施垂直整合業務模式的重要生產規模。有關整合自二零一五年以來通過收購從事焦化副產品下游加工及生產及銷售衍生性化學品或煤氣的公司的大多數股權來實施。該等公司的生產設施均位於同一工業園內且與我們的管道網絡相連。建立由相互連通管道網絡支持的這一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可使我們高效擴展並多元化產品組合及收入來源以及減少就任何單一產品面臨的市場波動及價格波動風險。

我們的未來計劃

憑藉我們成功的往績記錄及拓展煤化工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的過往經驗，我們擬進一步拓展我們的價值鏈至生產下游能源產品，主要是液化天然氣。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開始液化天然氣設施施工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開始液化天然氣的商業生產。此外，我們計劃新建焦粒造氣設施，作為我們原材料及採購計劃的一部分，以及四個加氣站／加油站，作為我們液化天然氣項目銷售及營銷計劃的一部分。液化天然氣項目的投資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641.5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7.2百萬元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我們計劃使用部分[編纂][編纂]、我們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為我們的液化天然氣項目的總投資額提供資金。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未來計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的下列優勢能夠讓我們維持領先地位：(i)按焦炭產量計，我們是河南省第二大獨立焦化企業，專注於優質生產；(ii)我們已沿煤化工工業中焦化產業鏈建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而我們的所有生產設施是通過管道連通且位於同一工業園內；(iii)我們具有先進技術及行業專有知識，以及擁有便於進行對環境負責的生產設施及符合日益嚴格的排放標準；(iv)作為大型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我們已準備充分以受益於未來行業整合；(v)我們緊鄰優質煤炭供應及對焦炭需求旺盛以及運輸網絡便利的市場；及(vi)我們擁有多元化的股東基礎(包括大型國有企業和私營公司，其中部分為我們的長期客戶)及資深而敬業的管理層。

概 要

我們的發展策略

我們計劃實行以下策略：(i)我們將繼續投資生產技術及提升焦炭生產設施的效率；(ii)我們計劃善用中國政府環保政策所帶動的清潔能源市場需求，通過生產液化天然氣將我們的價值鏈進一步延伸至下游；(iii)我們將繼續發展及維持與關鍵客戶的關係並多元化發展客戶群；(iv)我們將繼續投資於用於環保生產的設施及實施措施進一步減少排放以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及(v)我們將尋求機會透過有選擇的收購、合營企業及夥伴關係擴大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原材料及供應商

焦炭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煤炭。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製造分部的原材料成本總額分別佔我們製造分部生產成本總額約91.4%、89.2%及89.8%。於相同年度，我們製造分部的煤炭成本分別佔我們製造分部原材料成本總額約100.0%、92.0%及83.2%。我們向位於我們生產基地（包括中國山西、河南、陝西及江蘇）周邊地區的供應商採購煤炭。至於生產衍生性化學品，我們採用焦化過程得到的粗苯及煤焦油作為主要原材料。我們亦於我們焦化產生的副產品數量不能滿足生產衍生性化學品的需求時，自外部採購獲取該等材料。生產能源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焦化設施生產的荒煤氣。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生產過程所需的煤炭或焦化副產品上並無遭遇任何困難。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56.0%、45.0%及37.2%，而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19.2%、13.9%及9.0%。有關煤炭成本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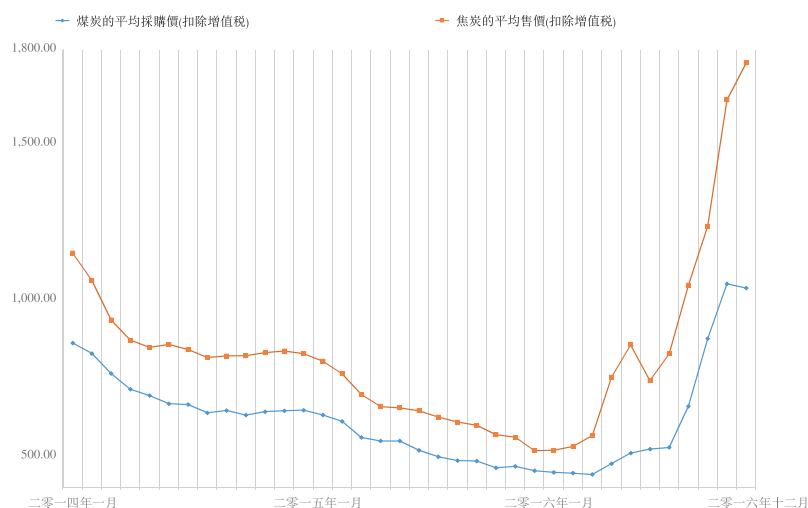
我們的銷售及客戶

我們主要由銷售及營銷部透過直銷營銷我們的產品，亦透過線上交易平台營銷衍生性化學品。我們焦炭的主要客戶是大型鋼鐵製造商，而衍生性化學品的主要客戶則為化學公司及貿易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金寧能源出售我們的煤氣，而金寧能源轉而將煤氣售予玻璃製造公司、金屬冶煉廠及我們的合營公司金江煉化為其生產氫氣之用。

於往績記錄期，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集團是我們的兩個最大客戶。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馬鞍山鋼鐵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31.2%、30.3%及27.2%，而於以上同年對江西萍鋼集團的總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24.0%、18.5%及13.2%。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與豫港焦化於二零零三年成立本公司以確保彼等將能從我們取得穩定的優質的焦炭供應，達到彼等的生產要求。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保證每年按我們目標市場的通行市價向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供應至少500,000噸及300,000噸焦炭，亦就此從該兩家公司獲得採購保證，而為籌備[編纂]，保證供應及採購焦炭的原則及主要條款已於我們與彼等各自訂立的有關框架協議內記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依賴主要客戶」及「持續關連交易－B.須遵守年度審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概 要

我們通常按現行市價出售產品。我們根據對我們銷售產品所在地區的現行市價、原材料價格、我們產品的規格、下游行業的供求及區域運力供應的分析調整我們焦炭及衍生性化學品的價格。我們焦炭及衍生性化學品的價格須頻繁磋商及調整，在部分情況下須因應市場價格波動在一個月內多次磋商及調整。我們面臨煤炭及產品市價波動以及該等價格之間的差價變動。下圖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列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煤炭平均採購價及焦炭平均售價：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我們的原材料及產品的價格」。有關焦炭售價及銷售成本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價格風險管理

由於我們基於當前市價銷售產品及採購煤炭，而煤炭與焦炭及鋼鐵的價格走勢通常相互一致，儘管變化速度及幅度不同，我們認為我們通常能夠磋商我們的產品及原材料價格以計及市場價格波動。鑒於(i)我們通常每月或每週密切監控客戶訂單規模以計劃生產；(ii)我們的生產週期相對較短因而降低了我們面對的市場價格波動；及(iii)我們積極管理存貨在合理水平，以避免存貨風險以及保持生產不受中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我們面對的原材料及產品價格波動風險。展望未來，我們的管理團隊將不時檢討我們的價格風險管理政策，倘我們認為透過對沖降低我們的市場價格風險在商業上屬合理及有效，我們或會考慮進行對沖活動。

不合規

我們所有業務均在中國經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在各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且已就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取得所有必要的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不合規事件可概述為以下類別：(i) 污染物超標排放；(ii)

概 要

我們若干樓宇及構築物未能及時取得若干許可證及辦理若干備案；(iii)超範圍或超限制生產或銷售若干產品；(iv)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繳付不足。經考慮(i)過往不合規事件是由於相關人員未能透徹理解相關法律規定或相關人員無心之失，而非由於董事失信或欺詐，亦並無因任何該等事件令董事的誠信受到質疑，且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ii)我們採納了內部控制審核人提出的幾乎所有推薦建議，其確認之前發現的所有事項已得到糾正；及(ii)自實施強化內部控制措施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嚴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認為，儘管存在該等不合規事件，董事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我們適合[編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監管合規」及「業務－內部控制」各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並可分類為：(i)與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我們面臨以下若干主要風險：(i)我們的經營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曾出現大幅波動，未來可能繼續波動；(ii)煤炭、焦炭、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市場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依賴有限數目的客戶，且我們一般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銷售訂單；(iv)我們受限於產品集中的相關風險及我們的產品開發努力未必會成功；及(v)我們未必能有效管理增長及實施擴展計劃。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近期發展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及成本架構保持不變。根據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月均收益相對高於二零一六年同期。我們認為，我們的產品需求將保持穩定。我們焦化工序的主要原料煤炭價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有所上漲，但於二零一七年首兩個月略有下跌。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主焦煤的價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的約每噸人民幣1,399元(包含增值稅)略降至二零一七年二月的約每噸人民幣1,352.3元(包含增值稅)。焦炭平均價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的約每噸人民幣2,071.4元(包含增值稅)略降至二零一七年二月的約每噸人民幣1,684.3元(包含增值稅)。整體而言，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苯基化學品及煤焦油基化學品價格有所上漲。例如，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純苯價格由每噸約人民幣7,476.3元(包含增值稅)上漲至每噸約人民幣8,688.1元(包含增值稅)，而煤瀝青價格由每噸約人民幣1,892.8元(包含增值稅)上漲至每噸約人民幣2,734.8元(包含增值稅)。

概 要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一 近期發展」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業務、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或市場環境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股權架構及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饒朝暉先生(執行董事)通過其所控法團金星、金馬焦化及金馬香港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後在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約[編纂]%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饒朝暉先生並無控制任何其他重大私營業務。經考慮(i)管理、經營及財務獨立性；(ii)饒朝暉先生與本公司於[●]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及(iii)我們為管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而將採納的企業管治措施，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將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且不倚賴彼等而經營業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我們宣派特別股息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該等股息將於建議[編纂]前派付且將以(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如適合)撥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宣派的股息總額分別為零、約人民幣48百萬元及零。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節選綜合收入表數據

下表載列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節選項目：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2,563,674 | 2,244,731 | 3,298,634 |
| 銷售成本 | (2,385,867) | (2,119,342) | (2,863,413) |
| 毛利 | 177,807 | 125,389 | 435,221 |
| 其他收入 | 5,845 | 8,953 | 4,379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74,255 | 8,790 | 29,038 |
| 銷售開支 | (12,931) | (18,222) | (30,795) |
| 行政開支 | (33,068) | (36,912) | (43,912) |
| 上市費用 | — | — | (5,540) |
| 融資成本淨額 | (73,842) | (53,006) | (47,729) |
| 上市費用 | — | — | (5,540) |
|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 — | (1,208) | 4,001 |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1,935 | (888) | 1,374 |
| 稅前利潤 | 140,001 | 32,896 | 346,037 |
| 所得稅開支 | (34,741) | (8,739) | (79,205)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05,260 | 24,157 | 266,832 |
|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04,390 | 23,631 | 265,939 |
| — 非控股權益 | 870 | 526 | 893 |
| | 105,260 | 24,157 | 266,832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概 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每股盈利(人民幣) | | | |
| — 基本 | 0.38 | 0.07 | 0.66 |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 | |
| 經調整純利(未經審核) | 45,725 | 17,553 | 228,290 |
| 經調整EBITDA(未經審核) | 197,790 | 147,103 | 429,556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EBITDA作為其他財務計量。我們呈列該等財務計量乃因為我們的管理層使用該等財務計量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有關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EBITDA的定義以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於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單獨考慮經調整純利與經調整EBITDA，或替代我們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任何其他經營表現計量。此外，所有公司並非以相同方式計算該等計量，故該等計量與其他公司採用的其他類似名稱之計量不具可比性。

節選過往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857,898 | 1,020,829 | 1,195,138 |
| 流動資產 | 963,188 | 744,926 | 1,167,178 |
| 流動負債 | 1,277,289 | 1,045,010 | 976,495 |
|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 (314,101) | (300,084) | 190,683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543,797 | 720,745 | 1,385,821 |
| 資本及儲備 | 312,534 | 288,165 | 480,834 |
| 總權益 | 540,624 | 620,141 | 945,934 |
| 非流動負債 | 3,173 | 100,604 | 439,887 |
| | 543,797 | 720,745 | 1,385,821 |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4.1百萬元及人民幣30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使用更多短期銀行借款撥付營運資金需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增加長期借款並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90.7百萬元。董事預期，經計及(其中包括)[編纂][編纂]、業務營運所得現金及持續優化債務結構以降低短期借款佔總借款比例的努力，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將繼續改善。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概 要

節選綜合現金流量表數據

下表呈列所示期間我們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348,533 | 227,971 | 168,435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60,400) | (34,306) | (76,323)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04,928) | (211,237) | (16,06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16,795) | (17,572) | 76,047 |
|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5,060 | 48,265 | 30,693 |
|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 48,265 | 30,693 | 106,740 |

主要財務比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資產負債比率 ⁽¹⁾ | 1.3x | 1.0x | 0.8x |
| 流動比率 ⁽²⁾ | 0.75x | 0.71x | 1.20x |
| 速動比率 ⁽³⁾ | 0.59x | 0.61x | 1.03x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股本回報率 ⁽⁴⁾ | 21.6% | 4.1% | 35.6% |
|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 ⁽⁵⁾ | 9.3% | 3.0% | 30.4% |
| 資產回報率 ⁽⁶⁾ | 5.8% | 1.3% | 12.9% |
| 毛利率 | 6.9% | 5.6% | 13.2% |

(1)至(6)：參閱第279至281頁。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主要包括(i)向關聯方銷售產品及服務總額分別約人民幣2,067.7百萬元、人民幣1,431.0百萬元及人民幣1,646.5百萬元；(ii)向關聯方採購原材料及服務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40.2百萬元、人民幣26.0百萬元及人民幣65.8百萬元；(i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人民幣50.0百萬元銀行貸款向金江煉化提供財務擔保，所涉金額最高為人民幣50百萬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到期；及(iv)關聯方貸款，主要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金馬興業的為期五個月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以及二零一四年來自金海實業的為期兩個月貸款人民幣10.0百萬元。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4及「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

H股[編纂]將產生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及開支。預期上市開支總額(性質為非經常性開支)為約人民幣39.7百萬元，預計當中人民幣16.2百萬元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人民幣23.5百萬元直接與[編纂]發行股份有關，並將用作資本

概 要

化。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確認該等開支約人民幣5.5百萬元。上述上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且僅供參考，而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此估計。我們並不預期該等上市開支會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所載全部數據乃基於下列假設：(i)[編纂]已完成且於[編纂]發行及出售[編纂]股H股；(ii)[編纂]並無獲行使：

| |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 |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 |
|---|--------------------|--------------------|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市值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¹⁾ | [編纂]港元 | [編纂]港元 |

(1)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編纂]附錄二所載調整後計算。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編纂][編纂]總淨額(扣除[編纂]及估計我們就[編纂]應付開支後)(「[編纂]」)將約[編纂]港元。我們現時擬按下列方式使用[編纂]：

- (i) [編纂]% (或約[編纂]港元) 將用作我們的焦炭造氣設施的建造費用，預期該設施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投入營運。有關我們的焦炭造氣設施詳情，請參閱「業務－未來計劃－原材料及採購計劃」；
- (ii) [編纂]% (或約[編纂]港元) 將用以投資1號及2號焦爐的乾熄焦設施，預期該設施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投入營運；
- (iii) [編纂]% (或約[編纂]港元) 將用於投資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預期該設施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投入營運)。有關我們的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詳情，請參閱「業務－未來計劃」；及
- (iv) [編纂]% (或約[編纂]港元) 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釋 義

於本[編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十二五規劃」 | 指 | 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 |
| 「十三五規劃」 | 指 | 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 |
| 「聯屬人士」 | 指 |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的人士，或受該名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名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 「[編纂]」 | 指 | [編纂]、[編纂]及[編纂]，或如文義所規定，其中任何一份 |
| 「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後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聯繫人」 | 指 |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會 |
| 「博海化工」 | 指 | 河南博海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其乃時長超過一年的特定期間的年增長率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

釋 義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編纂]而言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編纂]而言，指饒朝暉先生，而倘文義另有所指，亦指金星、金馬焦化及金馬香港 |
| 「控股股東集團」 | 指 | 饒朝暉先生、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及由饒朝暉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控制的公司，包括金星、金馬焦化及金馬香港，但本集團除外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彌償保證契據」 | 指 | 金馬香港、馬鞍山鋼鐵、江西萍鋼及金馬興業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以受託人身份就其附屬公司及其利益就（其中包括）若干關於稅項及遺產稅彌償保證訂立日期為[●]年[●]月[●]日的彌償保證契據 |

釋 義

| | | |
|--------------------|---|--|
| 「不競爭契據」 | 指 | 由控股股東饒朝暉先生於[●]年[●]月[●]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詳情載於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我們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非上市股份，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 「現有股東」 | 指 | 金馬香港、馬鞍山鋼鐵、江西萍鋼及金馬興業的統稱 |
| 「方升化學」 | 指 | 濟源市方升化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分別由金馬興業、豫港焦化及獨立第三方濟源市工業開發公司擁有約57.92%、約41.24%及約0.85% |
| 「外資股」 | 指 | 我們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外資普通股，由中國國民或中國企業實體以外的人士認購及持有 |
| 「Frost & Sullivan」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環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國內生產總值」 | 指 | 國內生產總值 |
| 「[編纂]」 | 指 | [編纂]及[編纂] |
| 「金星」 | 指 | 金星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編纂]先生全資擁有，而金星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是金馬焦化約96.3%已發行股本的持有人 |
| 「[編纂]」 | 指 | 將由白表[編纂]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釋 義

| | | |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公司」亦應據此詮釋，而倘文義有所指，則包括我們的前身及附屬公司 |
| 「港元」 | 分別指 | 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其香港結算的代理人(或其任何繼任人)身份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的營運者，以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任何繼任人、替代或受讓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的營運者) |
| 「[編纂]」 | 指 | [編纂]中[編纂]的H股，可視乎「[編纂]的架構」所述予以調整 |
| 「[編纂]」 | 指 | 根據本[編纂]及[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編纂][編纂]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編纂]，於「[編纂]的架構—[編纂]」進一步詳述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編纂]」 | 指 | 名列「[編纂]—[編纂]」的[編纂][編纂] |
| 「[編纂]」 | 指 | 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於二零一七年[●]所訂立有關[編纂]的[編纂]協議，於「[編纂]」進一步詳述 |
| 「H股」 | 指 | 我們的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將以港元認購以及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 「H股證券登記處」 | 指 | [編纂] |

釋 義

|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
| 「[編纂]」 | 指 | 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以及(如相關)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編纂]的任何H股，可視乎「[編纂]的架構」所述予以調整 |
| 「[編纂]」 | 指 | 於美國境外在按照S規例的境外交易中根據[編纂]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編纂][編纂][編纂]，於「[編纂]的架構」進一步詳述 |
| 「[編纂]」 | 指 | 預期將訂立[編纂]協議以對[編纂]進行[編纂]的一組[編纂] |
| 「[編纂]」 | 指 | 預期將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訂立的有關[編纂]的[編纂]協議，於「[編纂]的架構—[編纂]」進一步詳述 |
| 「江西萍鋼」 | 指 | 江西萍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萍鄉鋼鐵有限責任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現時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3.5%的權益 |
| 「江西萍鋼集團」 | 指 | 江西萍鋼及其附屬公司 |
| 「金博源科技」 | 指 | 濟源市金博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註銷前為博海化工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金江煉化」 | 指 | 河南金江煉化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洛陽煉化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49%及51% |

釋 義

| | | |
|------------|---|---|
| 「金馬焦化」 | 指 | 金馬焦化(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金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96.3%及約3.7%，並為金馬香港的唯一股東 |
| 「金馬香港」 | 指 | 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金馬焦化(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金馬焦化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現時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40.5%的權益 |
| 「金馬興業」 | 指 | 濟源市金馬興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由43名個人股東(包括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若干現任及前任僱員)持有，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其現時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的權益 |
| 「金寧能源」 | 指 | 濟源市金寧能源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 「金瑞能源」 | 指 | 河南金瑞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 「金瑞燃氣」 | 指 | 河南金瑞燃氣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 「金源化工」 | 指 | 濟源市金源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金正電子商務」 | 指 | 河南金正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前為本公司擁有51%的附屬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即本[編纂]刊發前就確定其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 | | |
|-----------|---|---|
| 「[編纂]」 | 指 | 股份於主板[編纂]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日期」 | 指 | H股在香港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馬鞍山鋼鐵」 | 指 |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現時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36%的權益 |
| 「馬鞍山鋼鐵集團」 | 指 | 馬鞍山鋼鐵及其附屬公司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營運 |
| 「必備條款」 | 指 |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前身)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在中國註冊成立而於境外上市的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國家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全國人大」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釋 義

| | | |
|-------------|---|--|
| 「[編纂]」 | 指 | 根據[編纂]將予認購及發行的H股的每股[編纂]最終[編纂] (不包括經紀佣金1.0%、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7%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0.005%)，有關價格將由[編纂] (代表[編纂]) 與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釐定。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 |
| 「[編纂]」 | 指 | [編纂]及[編纂]，以及 (如相關) 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提呈發售的任何額外H股 |
| 「[編纂]」 | 指 | 本公司根據[編纂]協議向[編纂]預期授出可由[編纂]代表[編纂]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編纂]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編纂]股額外H股 (佔[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的[編纂]約[編纂]%)，以 (其中包括) 補足[編纂]的超額分配 (如有)，於「[編纂]的架構」進一步詳述 |
| 「中國公司法」 | 指 |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採納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 指 | 於中國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上海市瑛明律師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
| 「中國政府」或「國家」 | 指 |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部，如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

釋 義

| | | |
|--------------|---|--|
| 「中國證券法」 | 指 | 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定及採納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生效，及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前身」 | 指 | 河南金馬能源有限公司(前稱濟源市金馬焦化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前身 |
| 「[編纂]」 | 指 | 將予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 |
| 「發起人」 | 指 | 金馬香港、馬鞍山鋼鐵、江西萍鋼及金馬興業，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成立時的發起人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相關人士」 | 指 |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或本公司任何各自的董事、主要人員、僱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局(包括地方分局)事宜(於適用時)的中國政府機關 |
|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釋 義

| | | |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上海金馬」 | 指 | 上海金馬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 「上海路港」 | 指 | 上海路港燃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鄭州鐵路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股份」 | 指 | 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而倘文義有所指，則包括我們的前身 |
| 「[編纂]」、 「[編纂]」及 「[編纂]」 | 指 | [編纂] |
| 「獨家保薦人」 | 指 |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
| 「特別規定」 | 指 |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 |
| 「[編纂]」 | 指 | [編纂](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的監事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釋 義

| | | |
|---------------|---|--|
| 「監事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設立的監事委員會，有關資料載於[編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編纂] |
| 「往績記錄期」 | 指 | 涵蓋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間 |
| 「[編纂]」 | 指 | [編纂]及[編纂] |
| 「[編纂]協議」 | 指 | [編纂]協議及[編纂]協議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受其司法管轄權規限的所有地區 |
| 「美元」 | 指 |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 「增值稅」 | 指 | 增值稅 |
| 「白表[編纂]」 | 指 | 透過白表[編纂]指定網站www.[編纂].com.hk的服務在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編纂] |
| 「白表[編纂]服務供應商」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億隆煤業」 | 指 | 霍州煤電集團洪洞億隆煤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由本公司以及霍州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山西億隆礦山用品有限公司（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3%、51%及16% |

釋 義

| | | |
|----------|---|--|
| 「豫港焦化」 | 指 | 豫港(濟源)焦化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由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88.03%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持續關連交易—B.須遵守年度審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3)向豫港焦化購買煤焦油、粗苯及煤氣」[編纂])及由獨立第三方洛陽鐵路運通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11.97%權益 |
| 「鄭州鐵路局」 | 指 | 鄭州鐵路局由中國鐵路總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鐵路總公司是中國國家鐵路營運商及國有企業 |
| 「鄭州鐵路集團」 | 指 | 鄭州鐵路局及其附屬公司 |
| 「中原雲工」 | 指 | 河南中原雲工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前，其由本公司擁有約11.11%、由方升化學及豫港焦化各擁有約11.11%及由六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合共擁有約66.67% |
| 「%」 | 指 | 百分比 |

除另有訂明外，本[編纂]內的所有相關資料乃假設並無獲行使。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編纂]內使用的若干與本集團及我們業務有關的技術詞語及簡稱的解釋。然而，有關詞語及其特定涵義未必與該等詞語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途相符。

| | | |
|---------|---|---|
| 「1/3焦煤」 | 指 | 具有主焦煤、氣煤和肥煤三種煤特性的煤種 |
| 「黏度」 | 指 | 物質使兩個表面黏在一起的能力 |
| 「硫酸銨」 | 指 | 硫酸和銨發生反應生成的白色晶體物質 |
| 「蔥油」 | 指 | 以攝氏270度以上自煤焦油蒸餾出來的深黃色油，是蔥、菲及吡啶的主要來源 |
| 「含灰量」 | 指 | 煤炭含有的不可燃燒雜質。灰增加煤炭重量、增加處理成本及可影響燃燒特性，含灰量以佔不含水分煤重量的百分比量度 |
| 「炭黑」 | 指 | 由未完全燃燒的石油或煤焦油生產的材料 |
| 「一氧化碳」 | 指 | 無色、無味的有毒可燃氣體 |
| 「煤炭」 | 指 | 冶金煤，生產焦炭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 |
| 「煤瀝青」 | 指 | 一種粘稠、黑色的液體或固體，由煤焦油提煉 |
| 「煤氣」 | 指 | 透過煤炭的分解蒸餾取得的氣體混合物(主要為氫氣、甲烷及一氧化碳) |
| 「配煤」 | 指 | 以預先設定及控制的分量配煤，以調整所混合的煤的化學和燃燒特點或生產更加均勻的產品 |
| 「煤焦油」 | 指 | 一種褐色或黑色高黏性液體，是煤蒸餾製取焦炭時產生的液態副產品 |
| 「焦炭」 | 指 | 煤混合物乾餾產生的含碳物質。除另有指明外，本[編纂]所用「焦炭」一詞指焦炭、焦炭及焦炭渣 |

技術詞彙

| | | |
|-----------|---|---|
| 「荒煤氣」[編纂] | 指 | 為製造焦炭時的副產品焦爐荒煤氣 |
| 「焦化」 | 指 | 將煤炭轉為焦炭及其他焦炭副產品的過程 |
| 「焦化副產品」 | 指 | 於本[編纂]中指粗苯、煤焦油及焦爐荒煤氣 |
| 「粗苯」 | 指 | 粗形式苯，主要含有甲苯及二甲苯 |
| 「家居燃料」 | 指 | 作家居用途的燃料 |
| 「乾熄」 | 指 | 透過散播惰性氣體將焦炭冷卻的過程 |
| 「准入條件」 | 指 |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頒佈的《焦化行業准入條件》，於二零一四年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修訂，以提高准入規定水平 |
| 「肥煤」 | 指 | 揮發性物質水平較高的煤炭，其結塊指數一般亦較高 |
| 「氫氣」 | 指 | 一種無色、無味的高度易燃氣體，為原子序數1的化學元素 |
| 「工業燃料」 | 指 | 作工業用途的燃料 |
| 「工業萘」 | 指 | 透過蒸餾煤焦油產生的具揮發性晶體化合物 |
| 「ISO」 | 指 | 國際標準化組織，該組織維持質量管理體系標準 |
| 「瘦煤」 | 指 | 揮發性物質水平相對低而具有較低結塊能力的煤炭 |
| 「液化天然氣」 | 指 | 為易於貯存或運送而將主要含甲烷的氣體轉化為液體形式 |
| 「主焦煤」 | 指 | 具有中低度揮發性及相對高黏合特性的優質硬焦煤 |
| 「製造分部」 | 指 | 我們的焦炭、焦化副產品、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分部 |

技術詞彙

| | | |
|----------|---|---|
| 「機械強度」 | 指 | 焦炭抵抗物理壓力以及抵抗碎裂及磨損的能力 |
| 「含水量」 | 指 | 相等於水份重量除以乾材料重量乘以100的含水量百分比。煤或礦物樣本的含水量包含兩個部分，即自由或表面水份，可放在空氣中除去，及藏在燃料內的內在水份，可以攝氏93.3度加熱除去 |
| 「氮氧化物」 | 指 | 任何幾種氮氧化物，其大多數是在燃燒時產生 |
| 「生鐵」 | 指 | 生鐵，在高爐中使用焦炭及石灰石冶煉鐵礦石的直接產品 |
| 「處理能力」 | 指 | 處理裝置的能力和速度，以及在指定時間內可以執行的操作數目 |
| 「產能」 | 指 | 於一段時間內，設備按正常可持續長期開工率能生產產品的最高數量，乃根據該設備的開工率參數而計算，並經若干假設釐定 |
| 「粉碎機」 | 指 | 用於磨碎眾多不同類型物料的機械裝置 |
| 「純苯」 | 指 | 一種無色及高度易燃的液態有機化合物 |
| 「衍生性化學品」 | 指 | 已作純化處理的化學品 |
| 「硫磺」 | 指 | 化學元素原子序數16，為一種黃色可燃非金屬 |
| 「硫分」 | 指 | 特定煤樣本內所含的硫（非金屬化學元素）含量 |
| 「二氧化硫」 | 指 | 硫在空氣中燃燒形成的無色刺激性氣體 |
| 「熱能」 | 指 | 由於其溫度而存在於系統中的內部能量 |
| 「甲苯」 | 指 | 一種存在於粗苯中的無色液體碳氫化合物 |
| 「揮發性」 | 指 | 煤含有的揮發物質百分比，乃經於受控狀況下將煤加熱至約攝氏1,000度並測量（其中包括）損耗重量計算得出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技術詞彙

| | | |
|-------|---|-------------------------------------|
| 「洗油」 | 指 | 用於洗滌和回收苯和其它香氣化合物，可加工為其他衍生性化學品，或用作燃料 |
| 「二甲苯」 | 指 | 一種粗苯中含有的揮發性液態碳氫化合物 |

前 瞻 性 陳 述

本[編纂]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有關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的管理層所信、所作假設及目前所得資料而作出。在本[編纂]內，當「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預告」、「展望未來」、「有意」、「或許」、「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會」、「可會」、「欲」等字眼及類似用語用於有關本公司或管理層的描述時，均擬辨別有關描述為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反映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對於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看法，當中若干或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此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編纂]所述其他風險因素)所限制。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皆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公司現時面對可能對前瞻性陳述準確性有所影響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環境；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
- 整體經濟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環境變動；
- 我們節約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規模、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競爭對手行動及發展；及
- 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有關價格趨勢、數量、營運、溢利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董事確認，此等前瞻性陳述乃經適當及謹慎考慮後作出。除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外，我們不擬因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其他事項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編纂]的前瞻性陳述。由於此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編纂]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環境未必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預期般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編纂]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有關更多資料，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編纂]有關的風險－與本[編纂]所載前瞻性陳述有關的風險」。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於本公司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編纂]內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尤其應注意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之事實，當地的法律與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存在差異。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及不利影響。本公司的股份交易價格可能會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則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

我們認為本公司的經營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多項風險均在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以外，並可分類為：(i)與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經營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曾出現大幅波動，未來可能繼續波動。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曾出現且我們預期將繼續大幅波動。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2,563.7百萬元減少約12.4%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2,244.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焦炭的市場價格大幅下跌。我們的除稅前純利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40.0百萬元下跌約76.5%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32.9百萬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及解除財務擔保合約的收益減少。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一些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整體經濟狀況改變；
- 焦炭、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等主要產品的價格及需求有所改變；
- 我們客戶的業務前景；
- 生產成本及原材料(主要為煤炭、粗苯及煤焦油)及勞工的價格及供應變動；
- 我們在管理原材料採購及交付時間方面的成效；
- 我們在管理製造工藝及控制成本方面的成效；
- 我們優化產能的能力及我們生產設施的維護時間表；
- 我們及時並以合理條款獲得融資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 自然災害及其他無法預計的業務中斷情況；及
- 可能影響我們產量的局部情況及事件，例如工作條件、政局不穩及地方規章制度變更。

由於上述因素及本節所討論的其他風險(大多為我們控制範圍以外)，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於不同期間出現波動。因此，我們的股份價格可能有所波動，未必能準確地反映我們的長期價值，而各期間之間的比較可能因上述原因而不具意義。我們不能保證經營業績將達到市場分析員或我們投資者的預期。倘我們達不到他們的預期，則股份價格可能會下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煤炭、焦炭、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市場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煤炭是我們在焦炭生產過程中的主要原材料。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製造分部原材料成本總額分別佔我們製造分部生產成本總額約91.4%、89.2%及89.8%，而我們製造分部煤炭成本則分別佔我們同年製造分部原材料成本總額約100.0%、92.0%及83.2%。我們主要從中國山西、河南、陝西及江蘇省的大型國有礦業局和地方煤廠採購煤炭。我們通常與煤炭供應商訂立全年供應合約。有關供應合約訂明我們於相關期間計劃採購的指示性煤炭數量，但是實際採購價在採購時釐定。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煤炭投入與焦炭產出比率分別為約1.304、1.289及1.351，而我們的煤炭消耗量分別約為2.9百萬噸、2.9百萬噸及3.0百萬噸。倘煤炭投入與焦炭產出比率上升，我們可能需要向供應商額外採購煤炭。

煤炭價格由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驅動，包括市場供需情況及政府政策，且會不時波動。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煤炭平均價格逐步下降，乃由多項原因導致，包括下游產品(包括煤炭)價格下降及中國鋼鐵行業需求下降。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例如，中國主要焦煤平均價格由二零一一年一月約每噸人民幣1,477.2元(包含增值稅)降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約每噸人民幣629.1元(包含增值稅)。煤炭生產商受到廣泛的國家、省級及地方政府實施的法律、法規、政策及控制措施規管。中國政府監管煤炭供應、需求及價格的部分手段是變更相關法律、法規、政策及控制措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監管概覽—其他—煤炭宏觀調控政策]。倘中國出現煤炭供應短缺或需求增加的情況，煤炭價格可能上升，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以可接受的價格獲得充足的煤炭供應，或甚至無法獲得供應。倘我們無法將煤炭價格漲幅轉嫁予客戶，且其他生產成本的降低金額亦不足以抵銷該原材料成本的上漲幅度，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焦炭、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以及煤炭供應，全部均大致上按照現行市場價格來定價，而市價會波動。於過去數年，煤炭、焦炭、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市場價格，曾經歷大幅波動。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我們焦炭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四年約每噸人民幣882.6元(扣除增值稅)下跌至二零一五年約每噸人民幣665.4元(扣除增值稅)，但自從二零一六年八月顯著反彈，於二零一六年達到約每噸人民幣918.4元(扣除增值稅)。雖然影響煤炭價格變動的因素，在某些程度上與影響焦炭、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價格變動的因素相同，但煤炭的市價走勢，與焦炭、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市價走勢，則未必時刻彼此相關。此外，煤炭的價格變動通常落後於下游產品的價格變動，故我們未必能夠於焦炭價格下跌時立即降低煤炭價格。

倘焦炭、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價格下降至低於銷售成本，並在任何持續期間維持於該水平，可能使我們出現經營虧損，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無法保證焦炭、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價格將能維持穩定或隨銷售成本同步變動，而任何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利潤率主要由產品平均售價與主要原料平均採購價值之間的價差變動決定。鑒於我們產生的製造成本相對固定，我們對產品價格波動尤為敏感及我們的利潤率將在產品價格下跌時下降。

我們對煤炭及自身產品的市價以及相關價差變動尤其敏感。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約6.9%降至二零一五年的5.6%，但於二零一六年大幅增至13.2%，主要是由於煤炭與焦炭的價差變動所致。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我們的原材料及產品的價格」。倘煤炭市價出現任何上升，而我們的產品市價未能相應增加，或倘我們的產品市價下跌，而煤炭市價並無相應下調，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有限數目的客戶，且未與客戶訂立長期銷售訂單。

我們依賴主要客戶獲取大部份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對五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8.5%、71.0%及61.2%。此外，我們對單一最大客戶馬鞍山鋼鐵的銷售額，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31.2%、30.3%及27.2%，而我們對第二大客戶江西萍鋼集團的銷售額，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約24.0%、18.5%及13.2%。預期我們將持續依賴主要客戶的業務活動。我們與這些主要客戶維持密切關係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穩定十分重要。我們無法保證將能保留任何主

風險因素

要客戶或任何其他客戶，或這些客戶日後給予我們的訂單水平與過往期間相若，或任何這些現有或日後客戶將不會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或者大幅變更、減少、延遲或取消向我們訂購的產品或延遲付款。倘若任何一名客戶大幅減少其向我們採購的產品或延遲付款，或倘若我們無法以相若的有利條款或甚至無法向其銷售產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一般與客戶訂立涵蓋一般銷售條款的全年銷售協議，但除「*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B.須遵守年度審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並無客戶必須向我們採購最低限額或固定數量的產品。我們的客戶一般於銷售協議提出彼等預期將向我們訂購的每種產品不具約束力的數量指示，但實際銷量按月或按週確認，且價格基於通行市價頻繁波動。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銷售的穩定性及盈利能力。我們通常並無任何最低限額採購訂單或長期銷售合約，保障我們不會受到產品需求下降所帶來的不利財務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取決於我們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商業成功。倘若一名或多名客戶變成無力償債或無能力購買或支付我們供應的產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受限於產品集中的相關風險及我們的產品開發努力未必會成功。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銷售焦炭取得大部份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焦炭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74.9%、67.8%及62.4%。我們預期，短期內焦炭將繼續佔我們收益的很大百分比。市場對焦炭及我們其他產品持續及不斷增加的認受性對我們日後的成功至為重要。這些產品的需求或價格如有任何負面轉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作為我們策略之一，我們以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為目標，以包含液化天然氣等更多下游能源產品。我們下游能源產品的銷售預期將因擴張計劃而增加。只是，無法保證我們發展及引入的任何產品將可獲得市場接納。任何未能成功發展、推出及營銷新產品的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收回重大投資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必能有效管理增長及實施擴展計劃。

我們於過去數年快速增長，並有意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經營業務，使產品線更多元化，包括更多下游能源產品，主要是液化天然氣，以把握中國相關市場的機會。我們正在建設液化天然氣設施，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未來計劃」。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能否成功取決於多種不同因素，其中很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生產及銷售新產品令我們承受潛在風險，例如在新行業內經營面對新的競爭或不同營運要求、監管計劃及交易管制所產生潛在困難，而我們對有關情況未必熟悉，並且可能須取得新的政府或監管機構同意書或批文。無法保證我們實施的策略將會成功或我們的策略（即使已推行）將引領我們成功達成目標。

此外，倘若我們無法發展及維持充足的管理、營運及行政系統、資源及支援基礎設施，以配合我們計劃的增長，我們可能在管理增長方面遭遇困難，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可能因向政府機構取得必要批准受到延誤、超出預算、必要的設備零件短缺、人手短缺或意料之外的極端天氣狀況而在生產或銷售新產品或為新產品建設生產設施方面遭遇困難。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將能以有利條款獲得穩定的電力或用水供應，或甚至無法獲得供應，以維持我們日後的擴展。我們的生產及銷售進度表如出現任何延誤或中斷，將會影響我們應付客戶訂單的能力。這可能導致流失現有或潛在新客戶，在該等情況下，流失的客戶可能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採購產品。

此外，我們可能尋求收購擴充業務，而收購成功與否取決於是否有合適的收購目標及收購競爭程度，以及我們的財務資源，包括可用現金及借貸能力以及於完成後將已收購目標與我們的業務進行整合的能力。另外，未來收購事項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風險，包括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管理層精力及資源，以及無法產生充足收益以抵銷收購事項的成本及開支。收購事項亦可能導致槓桿上升、為所收購業務承擔潛在法律責任，以及產生有關商譽和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費用。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達成任何收購事項的策略目的、理想的合併運作水平或投資回報目標。倘若我們未能有效實施我們的策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衍生性化學品的短暫生產往績或令閣下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收購金源化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博海化工以後開始生產衍生性化學品。該等產品有限的經營往績未必能構成評估我們未來經營業績及前景的充足基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有關該等產品或任何新產品的有限經營往績或表現波動可能令閣下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財務表現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業務及經營業績的指標。

缺乏可靠及／或足夠的運輸能力以及運輸成本大幅上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生產所需的煤炭及我們的產品均主要透過鐵路或陸路運送。由於中國國家鐵路系統的運力有限而運輸需求巨大，運力分配須受監管決定。概不保證我們日後的運輸需求可完全獲得滿足。鐵路運輸服務會因多種原因而中斷，包括鐵路運力不足、出現設備或運營問題、勞資糾紛或罷工及惡劣天氣狀況。公路運輸服務亦會因其他原因而中斷，包括風暴及不利天氣及自然災害。倘我們所使用的運輸系統因上述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中斷，則可能會對我們及時獲取原材料及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運輸成本有任何重大上升，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及時遵守煤化工焦化行業適用的安全及環保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受到營運所在地區的法律及法規嚴格監管，包括適用煤化工焦化行業的環保法規及規管生產、銷售、儲存、運送及使用危險化學品，產生、儲存、處理、使用及運送廢料，向土壤、空氣或水釋放及排放廢料、節能標準及僱員健康及安全方面的法律。中國政府近年一直在加大環境保護控制及執行力度，以減輕焦炭生產帶來的環境影響。該等法律及法規現時對污染及被視為不安全的營運徵收罰款並訂明地方政府機構可酌情對任何違反環保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或對環境及人體健康和 safety 造成嚴重損害的設施徵收罰款、限制其生產或將其關閉。生產焦炭及其他焦化化工產品存在固有危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與我們的業務以及我們可能經營的任何新業務不會發生的工業意外。我們亦須為焦化化工產品取得生產及經營許可證、批文及登記證以及就我們的經營取得環保批文，並遵守有關的規定。當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發生變化，我們或無法及時更新有關牌照及許可證。再者，倘我們的營運導致我們的生產設施出現污染情況，我們將須負責清理。

風 險 因 素

我們因於往績記錄期間過量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煙塵而被濟源市環保局罰款，金額合共為人民幣210,000元。詳情請參閱[編纂]「業務－監管合規」。隨著中國政府加大環境保護力度，我們的營運及設施可能會受到更嚴格的檢查和檢驗，未來營運或設施的批准程序或對現有營運或設施的任何變更可能會延長。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延誤，令我們須承擔龐大的合規及其他成本以及禁止或嚴重限制我們於環境敏感地區或區域的活動。倘我們違反或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被監管機構罰款或制裁。倘實施更嚴格的合規或清除標準，或我們的營運設施於日後的測試及分析結果中顯示我們違規，我們可能須承擔額外的補救責任。我們日後可能收購的場地或現時未發現問題的場地日後可能會出現額外事宜。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或對我們實施的標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產生流動負債淨額及我們未必能將短期銀行借款延期及為其再融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產生大量短期借款。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短期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705.6百萬元、人民幣518.4百萬元及人民幣348.3百萬元。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14.1百萬元及人民幣300.1百萬元。我們未來或會以內部所得現金流量及短期銀行貸款為資本開支撥付資金。我們未必能續新現有短期銀行貸款或為其再融資或獲取其他外部融資，及倘如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令我們承受若干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其他應付款項的付款，以及償還到期的尚未償還債務將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從經營活動取得足夠現金流入及足夠的外界融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保持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倘我們未來繼續產生流動負債淨額，我們作營運用途的營運資金可能受到限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多家第三方運輸公司運送原材料及產品。

除鐵路運輸外，於我們須根據相關合約安排運輸時，我們依賴多家第三方運輸公司將原材料自供應商運至我們的生產設施及將產品運送給客戶。我們無法保證永遠獲得足夠運輸服務。根據我們的合約，運輸公司一般須就有關運輸貨車或司機的任何意外或其他事故以及運送途中的貨物遺失或損毀承擔責任。倘運送過程導致遺失或延誤，我們或可以向相關運輸公司索償損失。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收回損失利潤，或獲得賠償（倘有任何該等損失）。

風險因素

此外，倘我們向距離我們生產設施較遠的供應商或客戶採購原材料或銷售產品，或倘燃料價格上升，則我們的運輸成本可能會增加，而我們未必可以將有關增幅轉嫁予客戶或在定價方面保持競爭力。運輸成本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及銷售及分銷開支。我們的運輸成本如有任何大幅增加，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產品的競爭力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供應予我們的煤炭未能符合我們的質量指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客戶要求焦炭達致若干質量指標，包括灰分、硫分及機械強度。我們已要求供應予我們的煤炭符合我們所指定的若干質量指標，以生產能夠達致該等質量指標的焦炭。倘我們未能以標準符合的煤炭作為原料，我們可能無法生產出符合客戶要求的焦炭，或令客戶拒收我們的焦炭產品並向我們提出索償。倘出現上述情況，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第三方原材料供應商。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供應煤炭及主要原材料生產焦炭。我們主要向國有礦務局及地方煤廠採購煤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計分別約佔採購總額的56.0%、45.0%及37.2%，而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採購總額的19.2%、13.9%及9.0%。此外，我們收購金源化工及博海化工且合併其衍生性化學品的生產及銷售後，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供應粗苯及煤焦油，因內部供應無法滿足我們衍生性化學品的生產需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供應商日後將繼續提供我們可予接受的供應價格和條款條件，或倘我們任何現有供應商無法滿足我們的訂單要求，我們無法保證將會及時獲得新的供應來源。倘任何供應商因任何理由終止向我們供應，而我們又未能於短時間內覓得合適的替代供應商，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採購訂單要求，且我們可能喪失銷售業績或面對原材料成本增加，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面對龐大經營及安全風險以及我們的保單可能未全面涵蓋的其他不可預見風險。

在我們經營的過程中，我們儲存、處理及運輸於製造、儲存及運輸過程中有引致火災、爆炸及造成其他危險的風險的易揮發、易燃及／或有害液態及氣體化學產品（例如苯、焦油、硫酸及煤氣）。不當處理該等材料及產品可能導致嚴重的污染、火災、爆炸、人身傷害及可能的法律責任。由於不當處理該等材料及產品而導致的任何事故可能導致嚴重的健

風 險 因 素

康及安全問題，或對我們的設施及設備造成重大破壞，並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中斷及對我們的不利報導。我們可能遭任何一方(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僱員、客戶或政府或位於我們旁邊或附近的其他實體或個人)提出賠償申索。

再者，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須以本身的資金支付因我們的營運以及天氣、疾病、罷工、設備故障、在獲得原材料及設備方面遇到困難或延誤、自然災害、恐怖事件、工業事故或其他情況等其他不可預見情形造成的財務及其他損失、損害及負債。我們並未購買任何第三方責任保險以保障因我們的經營而導致的人身傷害、資產或環境損害的索償，亦未購買任何業務及營運中斷或環境責任保險，我們認為此舉與慣例一致。此外，目前在中國一般不承保若干類別的損失，例如戰爭及恐怖主義引致的損失。無法保證我們的投保範圍可充分保障我們未來的所有損失。任何業務中斷或自然災害或會產生大額費用及資源損耗，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合約中交易對手風險。

我們已訂立多份合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及框架協議及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合約。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取決於(其中包括)相關交易對手方是否根據該等合約妥善履行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交易對手方將妥善履行該等合約及框架協議或根本無法履行該等合約及框架協議。倘我們的交易對手方並無妥善履行或根本沒有履行彼等於相關合約或框架協議下的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的壞賬撥備分別為零、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其他應收款項計提壞賬撥備分別約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依賴未來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獲得其他融資以支持業務營運及滿足我們的資本支出需求。

我們需要現金作為持續營運開支、營運資金、一般公司用途、未償還債務的利息及本金付款以及用於擴大我們的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06.7百萬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90.7百萬元。有關我們現金流量變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現金流量」。

風險因素

我們從營運業務獲得足夠現金流入的能力或會受我們產品銷售下滑或價格下降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可自營運獲得足夠現金流入淨額。

如果我們決定通過產生債務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利息及償債責任將會增加，而我們可能會受到額外契約規限，這可能限制我們獲取經營現金流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以可接受條款籌集足夠融資以滿足我們日後的資金需求，或根本無法籌集足夠融資。外部資金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部分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包括：

- 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及信貸評級；
- 融資活動的整體市況；
- 我們的股價；及
- 中國政府有關借貸的整體政策及法規。

倘我們無法自營運獲得足夠現金或獲得其他融資(可能包括商業銀行借款或發行權益或債務證券)以應付我們的義務，則我們或會遭受流動資金問題或會被迫降低資本開支，亦可能無法持續經營。資本開支降低可能使我們難以按預期實施我們的策略，包括擴展計劃，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我們的債務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承受利率波動的風險。

我們承受高度的財務槓桿風險。我們一直並預期繼續依賴借款滿足我們的大部分資金需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償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720.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負債資產比率(界定為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分別約為1.3、1.0及0.8。我們償還債項本金及支付債項利息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經營表現，而經營表現則視乎中國經濟的整體狀況以及我們所服務的特定市場分部的經濟狀況而定，許多狀況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可能會被迫出售資產、尋求額外資本、進行債務重組或再融資，這些都未必一定成功或成為足以補救的措施。倘業務環境或相關利率或匯率出現變動，或倘現金流量或資本資源不足以支付債務，我們或會面對重大的財務及經營風險。無法償還債務會導致我們須承受罰則，包括提高債款利率及債權人對我們採取的法律行動，甚至破產。

風 險 因 素

由於我們依賴借款，我們承受因利率波動而導致的利率風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全部銀行借款為固定利率。我們未來或會有浮動利率借款。我們目前並無對沖任何利率風險。利率上升會增加與我們未償還浮動利率借款有關的利息支出，同時提高新造債務(包括短期貸款續期)的成本。現行利率大幅上升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債項以撥付我們已計劃的資本開支及未來項目，包括我們的液化天然氣項目。我們的債務水平對股東可能會帶來重大後果，包括但不限於：(i)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及履行償債責任的能力；(ii)增加我們在一般不利經濟及行業狀況下所承受的風險；(iii)限制我們獲取額外融資以撥付未來資本開支、營運資金或其他業務發展及擴充項目的能力；(iv)要求我們將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的一大部分預留作償還債務本金及利息用途，因而減少我們可用於撥付資本開支、營運資金或其他業務發展擴充項目的現金流量；及(v)限制我們規劃業務或對業務變動作出應對措施的能力。這些後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水供應及電力短缺或水電價格上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耗用大量水和電。我們預期隨著我們的產能增加及業務增長，對水和電的需求將會增加。來自水庫或我們的水處理設施可供使用的水或我們產生的電力可能不足以供我們營運之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第三方電網取得的電力越多，所產生的成本越高。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獲得足夠的水和電供應。水供應或電力短缺或中斷可能導致長時間停產及與重新開始營運有關的成本增加。水供應或電力不足或迫使我們限制或延後生產，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水電價格大幅上升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營運挽留或招攬合資格主要人員、主要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人員。

我們相信，我們營運的效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主要高級行政人員、經理、工程師、營銷、銷售、製造、支援及其他人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及持續效力，以及我們能否繼續吸引、挽留及激勵該等人員。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

風險因素

理層」。任何主要管理人員離職及未能及時由充足勝任人員替補，可能限制我們的競爭力、中斷我們的生產過程、影響我們的製造質量及導致客戶不滿，所有這些情況均可能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為應付我們的擴充，我們將須招聘更多熟練人員。我們認為，公司之間對該等人員存在競爭，且我們依賴以可接受的價格獲得人力供應。倘未來出現任何局部勞工短缺，我們可能難以為旗下生產設施招聘或挽留勞工，亦可能面對不斷上升的勞工成本。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的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主義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主義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因素，可能對我們進行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地區或會受到颱風、龍捲風、暴風雪、地震、水災、乾旱、電力短缺或故障的威脅，或易受傳染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H1N1流感，H5N1流感，H7N9流感或中東呼吸系統綜合症)、潛在戰爭或恐怖份子襲擊、暴亂、騷亂或罷工的影響。嚴重自然災害可能導致死傷慘重及資產損毀，並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嚴重傳染性疾病爆發可能導致廣泛健康危機，對受影響地區業務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或恐怖主義、暴亂或騷亂亦可能造成我們僱員傷亡，並干擾我們的業務網絡及營運。任何該等因素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因素可能對整體業務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對我們進行業務所在地區造成不確定因素、使我們業務蒙受無法預計的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深受煤炭及鋼鐵行業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焦炭。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74.9%、67.8%及62.4%來自銷售焦炭。由於生產焦炭的主要原材料為煤炭，故我們嚴重依賴煤炭行業。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製造分部的煤炭成本分別佔我們製造分部原材料成本總額約100.0%、92.0%及83.2%。我們承受煤炭價格波動的風險，因我們未必能夠將煤炭價格的任何增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過往，中國的煤炭市價波動，並不時經歷需求及供求波動。供求波動由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的多個因素造成，包括但不限於：

- 經濟及政治狀況及來自其他能源來源的競爭；

風 險 因 素

- 煤炭高需求行業的增長及擴張速度，特別是電力、鋼鐵及建築行業；及
- 中國政府通過規管上網電價及配置國家鐵路系統運輸量而作出的監管變動。

倘我們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規格及價格取得足夠數量的煤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焦炭主要用於鋼鐵行業，該行業極受建築行業對鐵及鋼材需求的影響。過往，經濟放緩通常會導致建築行業的活動減少。於二零一五年，舉例來說，中國生鐵及粗鋼的生產量均有所減少。經濟有任何放緩可能會導致鋼鐵需求減少，繼而會導致焦炭需求下降，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我們的焦炭主要出售予鄰近省份的鋼鐵製造商，因此，我們十分依賴經營業務所在地區鋼鐵行業的業務活動水平。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以及鄰近省份的焦炭需求將繼續增長或將會持續，或焦炭市場不會波動。鋼鐵行業受中國政府政策的影響。例如，「一帶一路」的政策對基建投資的

風險因素

鼓勵可以刺激對鋼鐵的需求，而中國政府鼓勵的行業整合將繼續淘汰規模小及技術原始的鋼鐵經營，並將導致產量下降。我們不能保證中國的基建投資將持續增長或得以保持。中國鋼鐵行業出現任何重大下滑，尤其是倘目標市場的鋼鐵製造商受下滑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多家中國競爭對手的競爭。

中國煤化工焦化行業競爭基於價格及成本、產能及運力以及焦炭品質及特性等多個因素。我們在向鋼鐵製造商供應焦炭及向化工行業供應衍生性化學品方面在中國與其他小型或大型中國公司競爭。中國煤化工焦化市場高度分散，且我們相信我們或會面臨來自其他公司的價格競爭，其可能因各種原因(包括彼等在環保、安全及監管合規方面支出較低)以低於我們的成本生產焦炭及衍生性化學品。

煤礦、鋼鐵廠或化工公司亦可能通過擴大下游或上游業務而擴充業務，因此於中國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的若干階段會成為我們的直接競爭對手。此外，煤礦可能直接與鋼鐵廠等我們的客戶訂立合約及建立焦化業務而無需我們目前提供的服務。在該等情況下，該等煤礦或鋼鐵廠可能較我們具備優勢，而我們未必能有效勝出。倘若如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日後成功取決於能否及時有效應對競爭壓力。

風險因素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及我們大部分收益均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

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中國經濟不利發展或中國經濟放緩均可能削弱我們產品及服務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進行大部分業務，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以及我們絕大部分收益均源自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視乎中國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而定。中國經濟在眾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政府參與、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儘管中國經濟於逾三十年一直從計劃經濟轉向更市場導向的經濟，但中國政府仍然擁有中國大量生產性資產。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分配、外幣責任支付規管、貨幣政策設定以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稅務優惠而對中國經濟增長施加重大監督。儘管中國政府近年來執行了經濟改革措施以為業務企業引入市場力量以及建立健全企業管治系統及現代管理系統，有關經濟改革措施可在行業間或國家內不同地區間不貫徹調整、修改或應用。因此，我們未必受惠於有關措施。

中國政府有權執行影響其經濟的宏觀經濟措施。中國政府採納刺激經濟增長的宏觀經濟措施未必有效維持中國經濟現行增長。此外，如任何宏觀經濟措施降低了建築行業產生的固定資產投資總額或附加值產品，則有關措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儘管按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計，中國近年來一直為世界上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但中國未必能持續有關高增長率。例如，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由二零一四年的7.3%降至二零一五年的6.9%及二零一六年的6.7%。預期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繼續下跌。全球經濟可能於日後繼續轉壞，並繼續對中國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中國經濟任何大幅衰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

- 任何經濟放緩均可能導致鋼鐵或化工產品需求下跌或可能影響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而將會導致焦炭、衍生性化學品或煤氣需求下跌，從而使我們的稅前溢利大幅下跌；
- 我們或未能以優惠條款籌集額外資金，或甚至乎無法籌集；及
- 於若干市場引用的貿易保護主義措施可能進一步收縮貿易及資金流量，從而可能導致經濟進一步放緩以及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近年來中國股票市場一直處於相對波動。政府大力參與股票市場，對市場帶來進一步不確定因素，已經並可能繼續對中國資本市場投資者信心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對流動性問題、地緣政治問題、可用信貸及信貸成本以及失業率的憂慮導致中國的不利市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消費者、企業及政府開銷、業務投資、資本市場波動及通脹等因素均會對業務及經濟環境、煤炭及鋼鐵業增長造成影響，並最終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管制及未來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會降低以外幣計值的股票價值及應付股息。

我們大部分收益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目前並非為可自由兌換的貨幣。為滿足我們的外幣責任，部分該等收益必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例如，我們將須要獲得外幣以支付已宣派股份股息(如有)。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在完成[編纂]後，我們將能夠進行經常項目外匯交易(包括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先行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未來在某些情況下，中國政府可能會酌情採取措施限制為資本賬及經常賬交易而取得外幣。若實行該等措施，我們未

風 險 因 素

必能向股份持有人以外幣派付股息。我們資本賬項下的外匯交易受嚴格的外匯管制的規限，並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通過境外融資獲得外匯的能力。

人民幣匯率波動，並受中國政府政策、國內外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貨幣市場供需變動所影響。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中國政府根據市場供需及參考一籃子貨幣以於一個浮動區間內管理人民幣匯率。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放寬銀行間現貨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浮動區間至中間價約1%，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進一步放寬至2%。人民幣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兌主要貨幣大幅下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國際貨幣基金決定將人民幣納入一籃子特別提款權，由國際貨幣基金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用作計算國際貨幣基金維持的補充性外匯資產價值。其決定的即時影響仍為不確定，預期將人民幣納入一籃子特別提款權鼓勵中國貨幣政策更自由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於日後將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我們的[編纂][編纂]將以港元列值。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出現任何升值可能會使我們以外幣計值資產價值及我們的[編纂][編纂]減少。反之，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任何以外幣計算股票價值及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中國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匯風險敞口的工具有限，且我們並無及於日後未必動用任何有關工具。此外，我們現時在將大額的外幣兌換成人民幣之前也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所有該等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以外幣計算股票價值及應付股息。

有關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及營運，須受適用的中國法律、規章及法規規管。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釋為基礎。雖然可引用過去的法院判決作為參考，但其作為先例的效力有限。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作出巨大努力完善中國的法律法規，為中國的各種形式外商投資提供保護。然而，中國尚未制訂一整套完整的法律制度，且近年頒佈的法律、規章及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個領域。由於多項這些法律、規章及法規相對較新，及由於已公開的判決數目有限，故此這些法律、規章

風 險 因 素

及法規的詮釋與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且可能不像其他司法權區般前後一致及可以預計。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和行政規章，可能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會在違反這些政策及規章後一段時間才意識到我們存在違規的情況(如有)。再者，這些法律、規章及法規對我們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耗時長久，並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境外法律針對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於中國或香港完成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強制執行判決或提出原訴訟。

我們絕大部份資產以及我們董事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投資者未必能向我們或中國境內有關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無就認可及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法院所作判決訂立條約或安排。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訂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如在任何指定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呈交的可強制執行最終法院判決規定根據書面選用法院協議在民事及商業案件中要求支付款項，可申請在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書面選用法院協議界定為當事人於安排生效日期後書面訂立的任何協議，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為對爭議擁有獨家司法管轄權。因此，如爭議當事人不同意訂立書面選用法院協議，則當事人或不可能強制執行香港法院於中國呈交的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若干資產或董事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境外判決。

支付股息受中國法律限制的規限。

依據中國法律，我們只能從可分派溢利中支付股息。可分派溢利為依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稅後溢利(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累計損失彌補及我們須對法定和其他儲備作出的撥款。因此，我們可能沒有充足或任何可分派溢利使我們能夠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就財務報表表明可盈利的期間。指定年份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可予以保留，並供來年分派。

風 險 因 素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派溢利，在某些方面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派溢利並不相同。因此，即使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當年錄得溢利，但根據中國會計原則未必會錄得可分派溢利，反之亦然。因此，我們未必能自旗下附屬公司收到足夠的分派。旗下營運附屬公司無法向我們派付股息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日後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包括就我們的財務報表表明可盈利的期間)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將會一般須就因股份而收取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扣稅，並可能須就處置股份後所實現收益繳納中國稅款。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非中國居民個人及企業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股份後所實現收益承擔納稅責任。非中國個人一般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就來源於中國的收入或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稅務條約獲得減免。我們須從股息款項中預扣有關稅項。根據適用法規，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付股息時，一般可先按10%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然而，如果個人股東的身份及其適用稅率為我們所知悉，則我們對非中國個人支付的派付可能根據其所適用的稅務條約按其他稅率(如果沒有適用的稅務條約則可高達20%)預扣稅項。關於非中國個人處置股份後所實現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仍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中國稅務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如果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聯繫，則須就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所變現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當中可能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居住司法轄區之間訂立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予以減免。根據適用法規，我們計劃從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預扣10%稅款。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有權按減值稅率賦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要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過適用條約稅率的預扣金額，而支付有關退款將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就對非居民企業的股份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股份所獲變現收益進行徵稅如何具體實施的操作細則。

風險因素

中國稅務機關對相關中國稅務法律的詮釋及應用(包括是否及如何對股份持有人自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仍有很大不確定性。如果徵收任何有關稅項，則可能對我們股份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一稅項與外匯—1. 中國稅項」。

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勞工成本的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就訂立書面僱傭合約、僱傭臨時員工及解聘員工實施嚴格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亦制訂有關(其中包括)最低工資、遣散費及非固定期限僱傭合約、試用期時限以及以固定期限僱傭合約聘用的僱員的受僱期限及次數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亦規定僱主須代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倘未遵守該規定，僱員有權單方面終止僱傭合同。

此外，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及其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起頒佈並生效的實施細則，為僱主工作滿一年以上的僱員有權享有5至15天的帶薪年假，具體日數視乎其服務年期而定。倘僱員應僱主要求放棄該等年假，僱主須就放棄的每個年休假日作出其正常薪酬三倍的補償。有關該等新法律及法規可能增加我們的勞工成本。此外，由於工人不滿工作環境及薪酬，若干於中國經營的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以來發生勞資糾紛。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勞工罷工將不會影響勞工市場的整體環境或導致中國更改勞動法，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勞工成本的任何大幅增加及日後與我們僱員的糾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股份現時並無公開市場，其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

在[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於[編纂]後發展及保持交投活躍的市場。此外，我們股份的初始發行價範圍乃由本公司與[編纂]磋商的結果，而在[編纂]完成後，[編纂]可能與我們股份的市價有重大差異。我們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會形成交投活躍市場，或如形成交投活躍市場，也不保證將於[編纂]後維持或股份市價將不會在[編纂]後下跌。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以下因素或會導致[編纂]後我們股份的市價較[編纂]出現重大差異，部分為我們控制範圍以外：

- 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
- 業務因自然災害或電力短缺而意外中斷；
- 我們的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出現重大變動；
- 我們無法就營運取得或維持監管批准；
- 我們無法在市場上有效競爭；
- 中國及香港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以及全球經濟發展；
- 股票市場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 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有所改變；及
- 參與或捲入重大訴訟或監管調查。

未來於公開市場發行或出售、或預期發行或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現行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因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有關股份的其他證券(包括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出售)或因我們發行新股份或預期可能進行該等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亦可能對我們於未來對我們有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於未來發行或出售額外證券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比例。

開始交易後的股份市價可能會低於[編纂]。

預期於[編纂]向公眾出售股份的初步價格將會於[編纂]或前後釐定，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然而，股份直至交付後方會在聯交所開始交易，預期將為[編纂]後數日。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或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股份進行交易。因此，股東會面臨股份在買賣開始後因出售時間與交易開始之間發生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導致股份價格可能會較[編纂]為低的風險。

風 險 因 素

未來融資可能導致 閣下的股權遭攤薄或對我們的營運構成限制。

我們日後可能會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我們的未來發展計劃我們的產量擴充、加強我們的技術開發能力、發展我們的營運、收購或戰略夥伴提供資金。如通過發行本公司新股票或股票掛鈎證券籌措額外資金而非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籌措額外資金，則該等股東於我們的擁有權百分比或會減少，而該等新證券可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優先於股份所賦予者。此外，若我們通過額外債務融資方式應付有關資金需要，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該等債務融資安排對我們施加的限制，當中可能：

- 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或我們須就派付股息徵求同意；
- 令我們更易受整體不利經濟及行業狀況影響；
- 我們須致力將大部分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用以償還債項，從而減低為撥付資本開支、營運資金需要及其他一般企業需要而可用的現金流量；及
- 限制我們就業務及行業變化進行籌劃或應對的靈活性。

潛在投資者將會由於[編纂]而受到即時重大攤薄。

潛在投資者在[編纂]中將會就每股價格支付遠超扣除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總額後的每股有形資產價值。因此，[編纂]的股份買家的每股[編纂]有形資產淨值[編纂]港元(根據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為我們的指示性[編纂]範圍上限，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而遭受即時攤薄，而我們現有股東的股份的每股[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則會增加。因此，如我們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向股東分派其有形資產淨值，潛在投資者將獲取較其為股份支付較少的金額。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此外，如[編纂](代表[編纂])行使[編纂]，則我們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於日後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金額以及過往分派股息未必是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分別宣派股息零、人民幣48.0百萬元及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我們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100.0百萬元。無法保證我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們日後將會按[編纂]前我們宣派及支付的水平宣派股息金額(如有)。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將會如同行內其他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乃由於股息宣派、派付及金額乃由我們的董事酌情而定，當中視乎(考慮因素其中包括)我們的營運、盈利、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要求、我們的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我們無法保證本[編纂]所載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或其他來源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準確無誤。

本[編纂]所載關於中國、香港、焦炭行業、衍生性化學品行業、化工、煤氣及液化天然氣行業、煤炭行業及鋼鐵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我們普遍相信這些資料屬可靠。我們在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以供在本[編纂]披露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且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失實或有所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失實或有所誤導。然而，我們不能保證這些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這些資料並非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亦未經上述人士獨立核實，故此我們不會就這些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這些統計數字可能與中國及香港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點或缺乏效率，或者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有差異，因此本[編纂]所載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字作比較。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情況一致。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權衡有關事實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

與本[編纂]所載前瞻性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編纂]載述多項前瞻性陳述，可通過使用前瞻性陳述用辭如「可能」、「將會」、「預期」、「預料」、「估計」、「繼續」、「相信」及其他類似字眼予以識別。由於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列明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我們現時及日後業務戰略的多項假設及我們將來運營的環境而作出。可能引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述者出現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主要人員離職、出現與我們行業有關的變化以及整體經濟與業務狀況轉變。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上文所論述者。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編纂]全文，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報刊文章及／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有關我們、我們業務、我們所在行業或[編纂]的資料。

於本[編纂]刊發前，及於本[編纂]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有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均無授權在任何報刊或媒體披露有關[編纂]的資料，也不會對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有關報刊及／或其他媒體所發表有關我們股份、[編纂]、我們業務、我們所在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允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刊物中任何有關資料、預測、所發表的觀點或意見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若有關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編纂]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這些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基於本[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通過於[編纂]購買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 閣下將不會依賴本[編纂]所載以外任何資料。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為[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於[編纂]後可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管理層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主板作主要[編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駐居香港。此一般指新申請人的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香港。然而，上市規則第19A.15條規定，聯交所可酌情豁免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及生產設施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因此，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董事饒朝暉先生除外）現時及將會繼續常駐中國。目前，除饒朝暉先生、公司秘書王學良先生及吳德龍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為香港居民）外，所有其他董事均非香港居民或常駐香港。我們認為，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而委任兩名執行董事居於香港或調配執行董事到香港，不僅會增加行政開支，更會減低董事會決策程序效率及反應能力，尤其是需要短時間內作出業務決定之時。本公司現時並無及在可見將來亦不會有兩名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

[有見於上述情況，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規定，惟我們須履行若干條件，其中包括我們須實施以下安排，以使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維持有效溝通：

- (a)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充當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已委任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饒朝暉先生及公司秘書王學良先生，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就此作為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各自將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晤，並將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方式隨時聯繫。授權代表各自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兩名授權代表均將擁有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
- (c) 我們的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會迅速知會聯交所；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已委任一名合規顧問，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派發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之日為止，其將充當我們與聯交所的另一個溝通渠道；及
- (e) 所有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編纂]前將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於需要時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晤。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i>執行董事</i> | | |
| 饒朝暉先生 | 香港 小西灣 小西灣道28號 藍灣半島 6座 58樓C室 | 中國 |
| 王明忠先生 | 中國 河南省 濟源市 雙橋辦濱河南路 香園小區21號樓 401號 | 中國 |
| 李天喜先生 | 中國 河南省 濟源市 西關民康街西 二十二巷3號 | 中國 |
| <i>非執行董事</i> | | |
| 陸克從先生 | 中國 安徽省 馬鞍山市花山區 佳山二村 27棟505號 | 中國 |
| 胡夏雨先生 | 中國 安徽省 馬鞍山市雨山區 鋼城花園一村 34棟502號 | 中國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王志明先生 | 中國 江西省 萍鄉市 湘東區峽山口街 萍鋼和平村 16棟5號 | 中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鄭文華先生 | 中國 遼寧省 鞍山市鐵東區 東山街37棟 1單元5層40號 | 中國 |
| 劉煜輝先生 |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黃寺大街25號院 8號樓221號 | 中國 |
| 吳德龍先生 | 香港北角 寶馬山道1號 寶馬山花園 11座11樓C室 | 中國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監事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黃梓良先生 | 香港九龍 紅磡 漆咸道北388號 昇御門1座8樓F室 | 中國 |
| 張強弦先生 | 中國 安徽省 馬鞍山市花山區 珍珠園五村 3棟502號 | 中國 |
| 周韜先生 | 香港新界 荃灣 海濱花園 海雲閣21G室 | 中國 |
| 田方遠女士 | 中國 河南省 濟源市 翠園小區1號樓 3單元301室 | 中國 |
| 李中革先生 | 中國 河南省 濟源市濟水辦事處 河合北路59號院 12號樓2單元 301室 | 中國 |
| 郝亞莉女士 | 中國 河南省 濟源市 西街呂祖廟胡同1號 | 中國 |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方

名稱及地址

獨家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編纂]、 [編纂]及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中國法律：
上海市瑛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100號
上海環球金融中心51層
郵編200120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孖士打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16至19樓

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北京西路968號
嘉地中心23至25層
郵編20004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雲錦路500號

綠地匯中心

B棟1014-1018

郵編200232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 | |
|----------------|---|
|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 中國 河南省 濟源市 西一環路南 |
| 香港營業地點 |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
| 公司網站 | www.hnjmny.com (本網站內容概不構成本[編纂]的部分) |
| 公司秘書 | 王學良先生 <i>CPA, FCCA</i> 香港 柏道2A號 瑞麒大廈9C |
| 授權代表 | 饒朝暉先生 香港 小西灣 小西灣道28號 藍灣半島第6座58樓C室 王學良先生 香港 柏道2A號 瑞麒大廈9C |
| 合規顧問 |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
| 審核委員會 | 吳德龍先生 (主席) 劉煜輝先生 陸克從先生 |
| 薪酬委員會 | 鄭文華先生 (主席) 吳德龍先生 王明忠先生 |
| 提名委員會 | 饒朝暉先生 (主席) 劉煜輝先生 鄭文華先生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公司資料

H股證券登記處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源分行
中國河南省
濟源市沁園中路5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河南省
濟源市宣化東街131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源分行
中國河南省
濟源市沁園中路98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鄭州分行紫荊山路支行營業部
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紫荊山路72號

洛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河南省
洛陽市吉利區中原路

行業概覽

本節資料及統計數據部分摘錄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以及我們委託Frost & Sullivan編製的一份市場研究報告（「Frost & Sullivan報告」）。我們相信該等來源對於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而言屬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失實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會導致該等資料失實或具誤導性。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彼等各自董事、顧問及聯屬人士概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因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彼等各自董事、顧問及聯屬人士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概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而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或會不準確、不完整、過時或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因此，不應對資料有過份依賴。

中國宏觀經濟概覽

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過去數年，中國經濟在世界金融危機後保持穩固增長步伐。世界金融危機期間，中國政府採取有效刺激政策，防止經濟大衰退。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經濟按約9.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展望未來，中國經濟可能由投資驅動型向消費驅動型發展，國內生產總值繼續保持增長。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中國經濟預計保持約7.9%的複合年增長率。

固定資產投資總額

中國的固定資產投資總額近年取得大幅增長且預計保持增長勢頭。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固定資產投資總額由約人民幣31.1萬億元增至人民幣60.6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3%。中國固定資產投資總額到二零二一年底或將達到約人民幣101.2萬億元，自二零一六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8%。

建築業創造的增值產品

中國建築業（中國的支柱產業）創造的增值產品總量近年快速增長且預計保持高增長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建築業創造的增值產品估計價值由約人民幣3.2萬億元增至人民幣5.0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9.2%。中國建築業創造的增值產品估計價值預計到二零二一年底將達到約人民幣7.4萬億元，自二零一六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8.3%。

中國焦炭市場分析

緒言

焦炭主要用於高爐冶煉生鐵和用於銅、鉛、鋅等有色金屬的鼓風爐冶煉，起還原劑、發熱劑和料柱骨架作用。焦炭亦用於鑄造、化學氣化及電石。不同用途對焦炭的質量要求

行業概覽

有所不同。例如，高爐冶煉生鐵所用焦炭一般要求粒度大、氣孔率低、固定碳高和硫分低。

價值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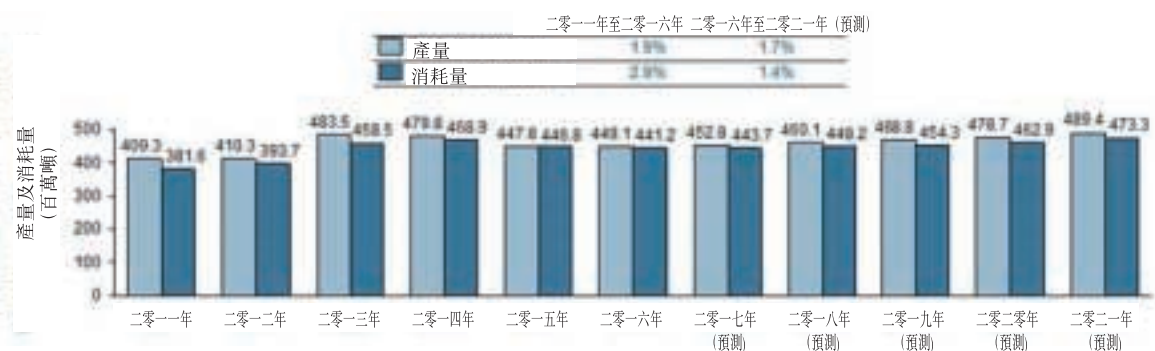
焦化行業的價值鏈包括三個主要分部，即上游分部，主要為煤炭開採；中游分部，主要為焦炭生產；及下游分部，主要為在鋼鐵行業、化工行業及能源行業使用焦炭及焦化副產品。煤炭是生產焦炭的基本原材料。中國的主焦煤平均價格由二零一一年一月的約每噸人民幣1,477.2元(包含增值稅)逐步減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的約每噸人民幣629.1元(包含增值稅)乃由於中國的焦炭價格有所降低。由於中國的焦炭價格反彈，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以來主焦煤價格一直上漲，二零一七年二月達到每噸約人民幣1,352.3元(包含增值稅)。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1/3焦煤、肥煤及氣煤的整體價格趨勢與主焦煤的相若。

中國的焦炭供需

中國焦炭總產量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下降約0.8%及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下降約6.7%，原因在於鋼鐵市場低迷及中國政府支持進一步淘汰焦化企業的落後技術、環保措施或生產設施。由於宏觀經濟進一步發展及鋼鐵市場逐步復蘇，中國焦炭產量預計到二零二一年達到約489.4百萬噸。

一般而言，中國焦炭消耗量近年取得適度增長。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生鐵產量下降約2.8%，是近年出現首次下跌，導致焦炭消耗量增長率下降約4.7%，並預計於二零一六年進一步下降約1.3%。受到房地產市場回春及在中國政府政策(如鼓勵基建投資的「一帶一路」政策)的刺激支持下，鋼鐵行業得以復蘇，中國焦炭消耗量到二零二一年可能達到約473.3百萬噸。下圖顯示於所示年度中國的焦炭產量及消耗量：

焦炭市場產量及消耗量(中國)，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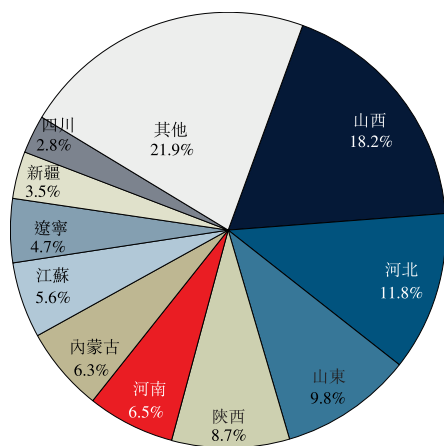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行業概覽

以下餅圖列示二零一六年中國按省份劃分的焦炭產量及消耗量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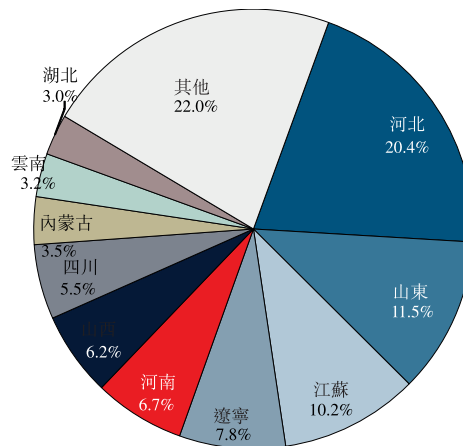
焦炭產量



焦炭總產量(二零一六年)：
449.1百萬噸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焦炭消耗量



焦炭總消耗量(二零一六年)：
441.2百萬噸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按下游應用領域劃分的焦炭消耗明細

焦炭用於鋼鐵行業、化工行業及其他行業，二零一六年分別佔中國焦炭總消耗量的約85.8%、7.7%及6.5%。近年鋼鐵行業整體上不景氣。生鐵及粗鋼產量分別由二零一一年約629.7百萬噸及683.3百萬噸增至二零一六年的約700.7百萬噸及808.4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約2.2%及3.4%。二零一五年，生鐵及粗鋼產量呈下跌趨勢。然而，受「一帶一路政策」鼓勵的主要基建投資及鐵路建設很可能刺激鋼鐵行業的復蘇。生鐵及粗鋼產量預計到二零二一年將分別達約768.2百萬噸及878.8百萬噸。同時，鋼鐵行業預計隨著製造技術升級而迎來行業整合期，對焦炭質量提出更高要求。能夠提供優質焦炭產品並與主要鋼鐵企業建立起長期合作關係的獨立焦炭生產商可從中國鋼鐵行業復蘇中獲益。

河南及鄰近省份的焦炭供需

河南是中國主要焦炭生產省份之一。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其焦炭產量按約3.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快於整個焦炭生產市場約1.9%的增長率。大部分位於河南省的焦炭生產商向主要鋼廠所在且對焦炭的需求量大而當地焦炭供應相對短缺的安徽省、江西省、江蘇省及湖北省銷售焦炭。與安徽、江西、江蘇及湖北省鋼鐵企業建立了長期關係的河南省焦炭生產商預期在該等省份維持穩定銷量。

焦炭價格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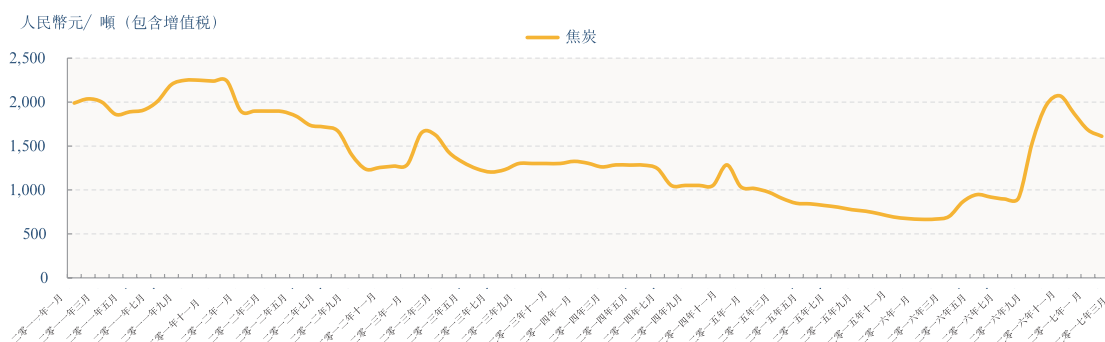
整體而言，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焦炭平均價格逐漸下降，主要是由於下游鋼鐵行業增長放緩。焦炭平均價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反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的約每噸人民幣1,611.4元(包含增值稅)。隨著中國政府鼓勵淘汰焦炭企業的落後技術、環保措施及生產設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行業概覽

施從而促進技術升級及創新以及鋼鐵行業逐步復蘇，未來焦炭平均價格很可能上升。下圖列示於所示年度中國的焦炭平均價格：

焦炭平均價格(中國)，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中國焦炭市場競爭格局分析

競爭格局概覽

中國焦化企業有兩大類，即獨立焦化企業及鋼鐵企業擁有的焦化企業。鋼鐵企業擁有的焦化企業通常為其母公司或聯屬鋼鐵公司生產及供應焦炭。獨立焦化企業並不屬於任何鋼鐵企業。中國焦炭市場的大多數焦化企業是獨立焦化企業，於二零一五年佔中國焦炭產量約70.0%。

二零一五年中國有超過600家焦化企業，僅約50家企業的焦炭產量超過2.0百萬噸，且其中約30家屬於獨立焦化企業。在河南，二零一五年僅有兩家獨立焦化企業的焦炭產量超過2.0百萬噸。整體而言，產能較大的領先焦化企業擁有較大的焦化爐，能夠生產優質焦炭。領先的焦化企業通常與主要鋼鐵集團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確保銷路。此外，由於煤炭需求巨大及品牌認可度，河南省的部分大型獨立焦化企業能夠按較其他買家更低的價格採購煤炭並從事煤炭交易業務。若干大型獨立焦化企業因與供應商保持長期關係，具有價格優勢，因而從事煤炭開採設備貿易業務。

從獨立焦化企業看河南競爭格局

河南省獨立焦化企業的焦炭市場相對集中。二零一五年，河南省獨立焦化企業在焦化市場的總銷售收益約為人民幣259億元。下列表格載列二零一五年河南焦化市場獨立焦化企業的市場份額情況：

| 焦炭產量 | | | 總銷售收益 | | |
|---------|-----|----------|---------|-----|----------|
| 排名 | 公司 | 市場份額 (%) | 排名 | 公司 | 市場份額 (%) |
| 1 | 公司A | 11.1 | 1 | 公司A | 13.1 |
| 2 | 本公司 | 9.0 | 2 | 本公司 | 11.4 |
| 3 | 公司B | 7.9 | 3 | 公司B | 10.5 |
| 4 | 公司C | 6.5 | 4 | 公司C | 8.9 |
| 5 | 公司D | 5.4 | 5 | 公司D | 8.2 |
| 河南五大參與者 | | 39.9 | 河南五大參與者 | | 52.1 |
| 其他 | | 60.1 | 其他 | | 47.9 |

資料來源：中國煉焦行業協會；Frost & Sullivan

行業概覽

市場推動力

中國焦炭市場有三大推動力：

- **政府支持行業整合。**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法規及政策，以推動焦化企業的技術進步與創新，促進行業整合及淘汰焦化企業落後的技術、環保措施或生產設施。
- **鋼鐵行業的恢復。**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百城住宅房屋價格指數反彈、房地產市場改善以及「一帶一路規劃」等中國政府政策加大了對基礎建設的投資。作為鋼鐵的主要下游市場，房地產投資增加時，鋼鐵的價格便上漲。此外，當鋼鐵出口增加時，鋼鐵價格可能受國內外鋼鐵價格差推動。再者，生產更定制化的鋼鐵趨勢走強，拉升對特定規格優質焦炭的需求。預期鋼鐵行業因上述原因而復蘇將推動焦炭市場的發展。
- **先進及成熟的技術。**技術進步對中國焦炭行業健康發展作出貢獻，如生產高效能源產品，包括液化天然氣及使用乾熄焦技術。

准入門檻

中國焦炭市場有五大准入門檻：

- **監管。**焦炭行業的主要准入門檻是嚴格的旨在淘汰技術、環保措施或生產設施落後的煉焦企業的法規及政策。
- **規模。**中國焦炭市場正進行重大升級轉型，期間小規模生產商面臨更大的挑戰。強勁的市場參與者通常享有規模經濟效益，在成本控制、產品質量及客戶關係方面更具競爭力。
- **資金投入。**焦炭市場新進入者需要大量啟動資金及經營投入，原因在於焦炭生產通常需要達到一定規模方可進行有效競爭。
- **銷售網絡及客戶基礎。**銷售網絡及客戶關係是中國焦炭市場新進入者的一大門檻。中國焦炭生產歷史久遠，發展已非常成熟。市場主要參與者通常規模較大且已與大型鋼鐵企業建立起可靠穩固的供應鏈關係。
- **運輸。**運輸成本佔成本的比例較大。生產設施直接接入可連接供應商及客戶的公共交通鐵路網絡的焦炭行業主要參與者享有巨大的運輸成本及時間優勢。

行業概覽

未來展望

中國焦炭市場未來展望如下：

- **環保政策。**焦炭是不可再生資源，屬於一國工業和能源領域發展的重要物資。此外，焦炭生產需要集中消耗能源及排放污染物。目前，中國政府已定有加強控制中國工業結構及環保的計劃，以監管焦炭市場的健康發展並提高市場效益。
- **行業整合。**現時焦炭市場受政府淘汰落後的技術、環保措施或生產設施的政策影響。煉焦企業可能會加快技術升級以達到高效及清潔生產，亦可能與其他行業參與者進行整合以實現規模效益。獨立煉焦企業很可能與上下游行業參與者形成業務夥伴關係，以減緩處於價值鏈中間一環的壓力。
- **產品多元化。**新的增值焦化產品的發展預計將促進焦炭行業的升級及其可持續發展。根據國家能源委員會的資料，國家鼓勵煉焦企業發展煉焦及化學加工技術，對煤焦油、粗苯、荒煤氣及其他焦化副產品進一步加工，以提高資源利用率，加強其競爭力及取得更高利潤。
- **煤氣的使用。**隨著愈加意識到該等高增值產品及清潔氣體能夠創造可觀利潤，預期大量資金將投入勘探利用煤氣，包括煤氣製氫或液化天然氣市場。

中國焦化化學市場分析

煤化工行業

煤化工行業指以煤炭作為主要原材料生產化學產品的行業。視乎所生產的產品的性質及類型而定，煤化工行業可進一步劃分為三種主要的子類別：焦化化學、煤氣化及煤液化行業。

煤化工焦化行業

煤化工焦化行業的主要產品包括焦炭、焦化副產品(包括粗苯、煤焦油及荒煤氣以及衍生性化學品)。粗苯及煤焦油可進一步加工成苯基化學品及煤焦油基化學品。從荒煤氣取得的煤氣可進一步加工以生產氫氣及液化天然氣。部分衍生性化學品(如瀝青、工業萘及純苯)亦可由石油製成。煤化工焦化行業擁有獲得相對較低價格的豐富原煤資源的優勢。因此，煤化工焦化行業已成為石油化工行業的重要補充。儘管近年來石油價格下降及煤化工焦化行業喪失了部分成本優勢，但煤化工焦化產品仍具備較大的增長潛能，因為中國煤炭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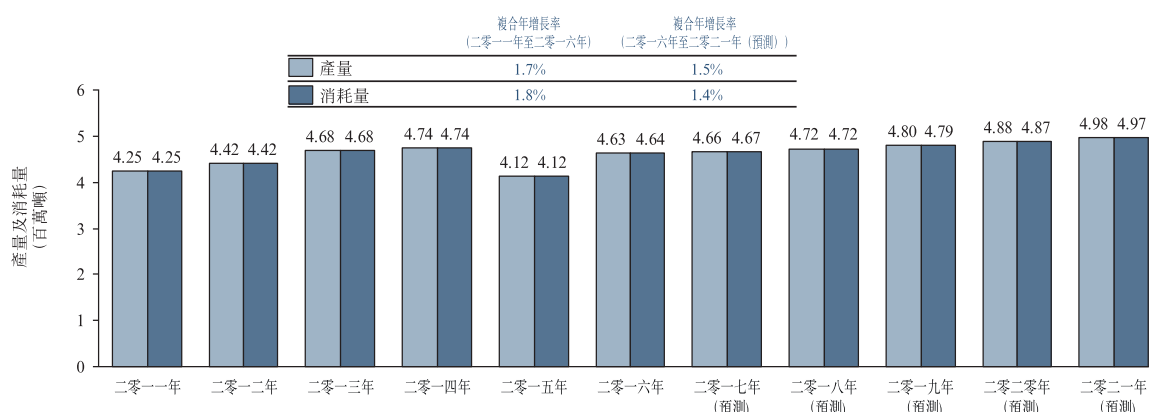
供應較龐大以及不斷提升的焦化技術使產品質量得到提升。煤化工焦化產品用於化工、紡織、建築及能源行業等若干基礎行業。

焦化副產品

中國的粗苯供需¹

由於日益強調粗苯的加工技術（包括引入先進的粗苯加氫反應過程），粗苯的生產及消耗量預期將維持穩定增長。下圖列示於所示年度中國的粗苯產量及消耗量：

粗苯產量及消耗量（中國），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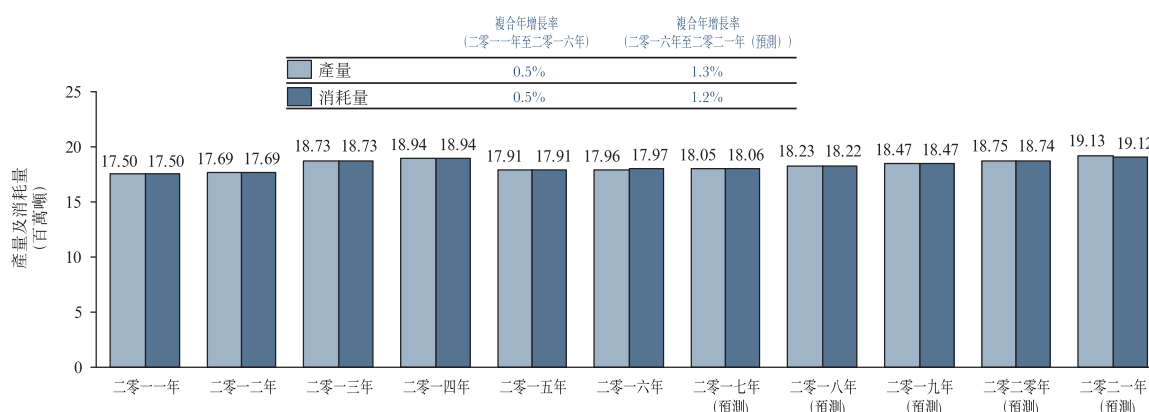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中國的煤焦油供需¹

由於提取工業萘等高附加值產品的煤焦油深加工技術的發展，煤焦油市場日後預期將繼續增長。下圖列示於所示年度中國的煤焦油產量及消耗量：

煤焦油產量及消耗量（中國），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¹ 以下焦化副產品及衍生性化學品的消耗量指標指「表面消耗量」，相等於年產出加淨進口量（即進口量減出口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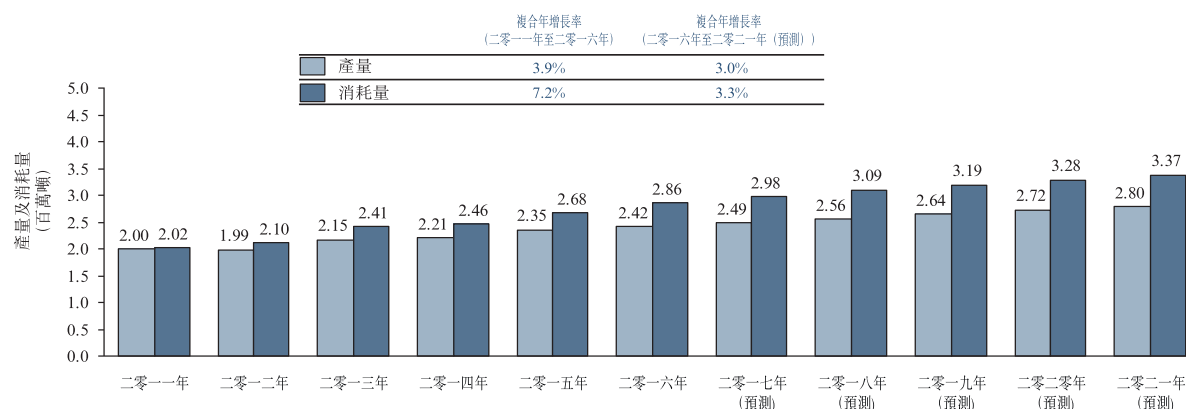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衍生性化學品

中國的苯基化學品－純苯及甲苯供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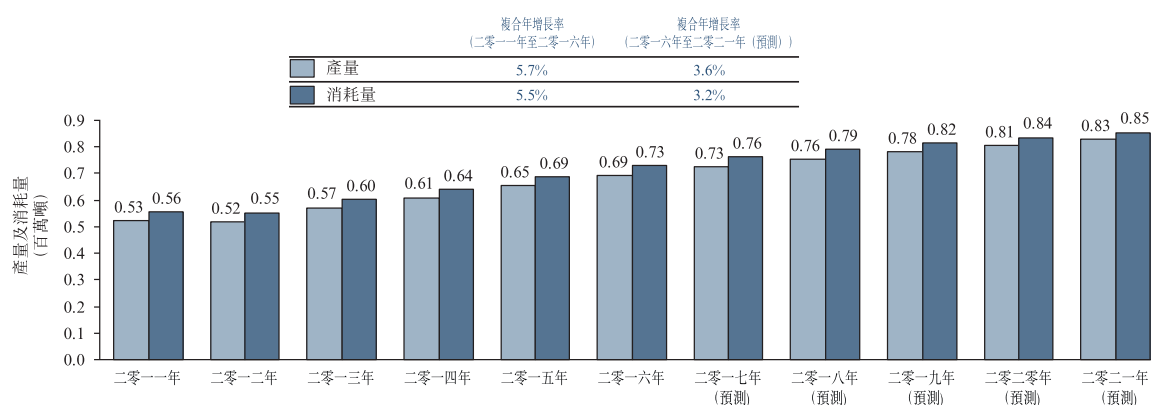
純苯及甲苯可從焦化工序的副產品粗苯獲得。以下圖表列示於所示年度中國的純苯及甲苯產量及消耗量：

純苯產量及消耗量(中國)，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甲苯產量及消耗量(中國)，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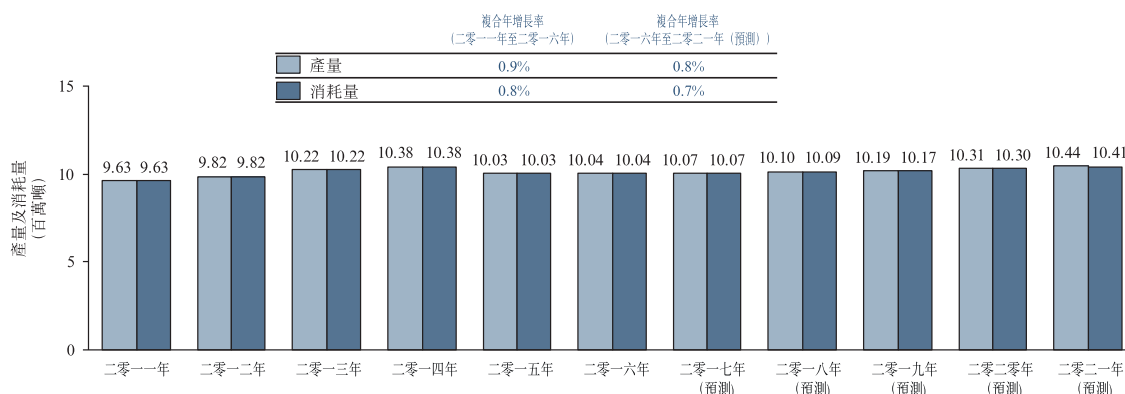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中國的煤焦油基化學品－煤瀝青、工業萘及蔥油供需

煤瀝青、工業萘及蔥油可從焦化工序的副產品煤焦油獲得。以下圖表列示於所示年度中國的煤瀝青、工業萘及蔥油產量及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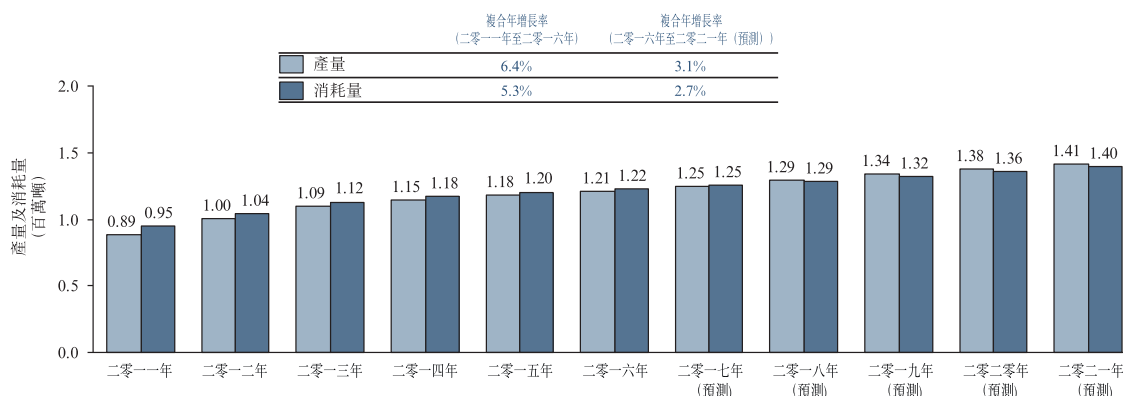
煤瀝青產量及消耗量(中國)，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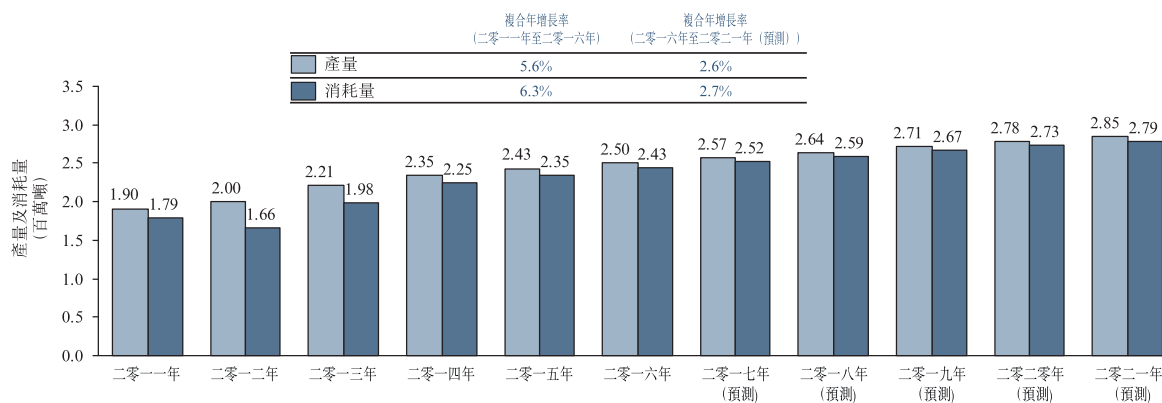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工業萘產量及消耗量（中國），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蒽油產量及消耗量（中國），二零一五年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衍生性化學品價格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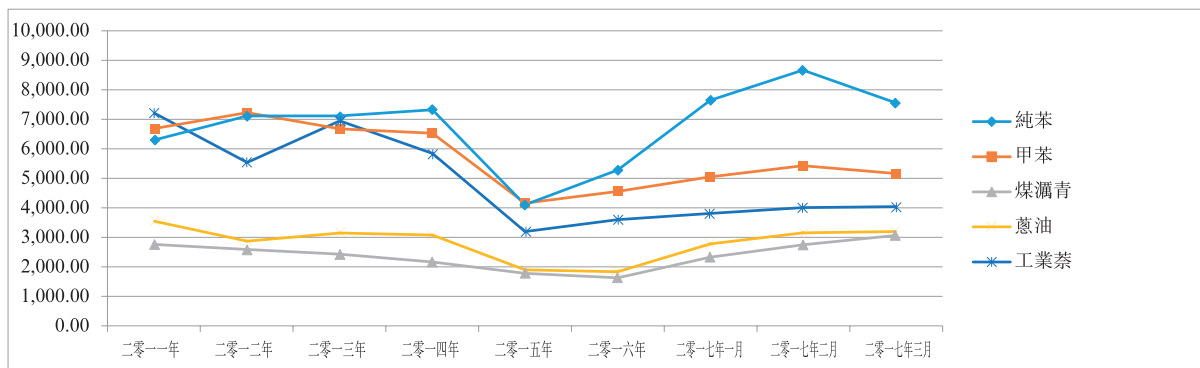
- **苯基化學品。**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苯基化學品平均價格整體溫和波動，主要是由於下游生產廠利用率不足及苯進口量大高於出口量，壓低國內苯價格。
- **煤焦油基化學品。**過去五年，工業萘平均價格整體大幅波動，而其他煤焦油基化學品平均價格保持相對穩定，主要是由於下游需求疲弱。此外，油價大幅下跌導致石化產品成本下降，進而使焦化化工行業溢利減少及產品價格下跌。

行業概覽

下圖列示於所示年度中國的衍生性化學品平均價格：

衍生性化學品平均價格(中國)，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

人民幣/噸 (包含增值稅)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競爭格局概覽

焦化化學品(包括焦化副產品及衍生性化學品)是焦化行業的衍生產品，因此該等產品的競爭格局與中國焦炭市場的競爭格局一致。於二零一五年年末，中國煤焦油及粗苯市場相對分散，煤焦油及粗苯10大參與者分別僅佔據約15.2%及約18.8%的市場份額。於中國的焦化化學市場，大部分領先的焦化企業從事焦化副產品製成衍生性化學品的加工。於二零一五年，該等衍生性化學品的市場集中度相對降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河南焦化市場擁有逾30家焦化企業。於河南省從事煤焦油及粗苯加工約10家焦化企業中，僅有一家為鋼鐵企業擁有的焦化企業，其他均為獨立焦化企業。

從獨立焦化企業看河南競爭格局

河南省焦化副產品的競爭格局

於二零一五年，按獨立焦化企業劃分河南省粗苯及煤焦油的總產量分別約為0.2百萬噸及0.8百萬噸。下表載列二零一五年河南焦化副產品市場獨立焦化企業的市場份額：

| 粗苯 | | | 煤焦油 | | |
|---------|-----|---------------------|---------|-----|---------------------|
| 排名 | 公司 | 按產量計 於河南的市場份額(%) | 排名 | 公司 | 按產量計 於河南的市場份額(%) |
| 1 | 本公司 | 13.3 | 1 | 公司A | 10.5 |
| 2 | 公司A | 12.1 | 2 | 本公司 | 9.9 |
| 3 | 公司B | 11.5 | 3 | 公司B | 9.2 |
| 4 | 公司C | 10.0 | 4 | 公司C | 7.0 |
| 5 | 公司E | 6.7 | 5 | 公司D | 6.7 |
| 河南五大參與者 | | 53.6 | 河南五大參與者 | | 43.3 |
| 其他 | | 46.4 | 其他 | | 56.7 |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行業概覽

河南省衍生性化學品的競爭格局

於二零一五年，按獨立焦化企業劃分河南省純苯、甲苯、煤瀝青、蔥油及工業萘的總產量分別約為357.9千噸、50.6千噸、542.3千噸、118.2千噸及59.6千噸。以下表格載列二零一五年按產量劃分的河南省衍生性化學品市場獨立焦化企業的市場份額：

| 純苯 | | | 甲苯 | | | 煤瀝青 | | | 蔥油 | | | 工業萘 | | |
|---------|-----|---------|---------|-----|---------|---------|-----|---------|---------|-----|---------|---------|-----|---------|
| 排名 | 公司 | 市場份額(%) | 排名 | 公司 | 市場份額(%) | 排名 | 公司 | 市場份額(%) | 排名 | 公司 | 市場份額(%) | 排名 | 公司 | 市場份額(%) |
| 1 | 本公司 | 23.6 | 1 | 本公司 | 25.9 | 1 | 本公司 | 15.2 | 1 | 本公司 | 36.4 | 1 | 本公司 | 32.8 |
| 2 | 公司A | 19.6 | 2 | 公司A | 20.8 | 2 | 公司A | 12.9 | 2 | 公司A | 25.4 | 2 | 公司A | 19.3 |
| 3 | 公司C | 9.7 | 3 | 公司C | 14.8 | 3 | 公司B | 9.2 | 3 | 公司C | 15.2 | 3 | 公司C | 15.1 |
| 河南三大參與者 | | 52.9 | 河南三大參與者 | | 61.5 | 河南三大參與者 | | 37.3 | 河南三大參與者 | | 77.0 | 河南三大參與者 | | 67.2 |
| 其他 | | 47.1 | 其他 | | 38.5 | 其他 | | 62.7 | 其他 | | 23.0 | 其他 | | 32.8 |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市場推動力

中國焦化化學市場擁有四大主要市場推動力：

- **煤炭豐富而石油及天然氣缺乏。**在中國，煤炭佔能源消耗總量約60.0%以上。中國豐富的煤炭供應但缺乏石油及天然氣推動煤化工行業(包括煤化工焦化行業)的發展。因此，煤炭相關製造企業已獲鼓勵進入焦化化學品業務以增加其核心競爭力。
- **先進的技術。**煤化工焦化行業屬資本及技術集中型。先進技術的使用有助於降低環境影響及項目所需的投資金額。
- **政府支持。**近年來，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行業政策以支持煤化工焦化行業的發展，提升高能源消耗行業的准入門檻以遏制其過度增長並鼓勵煤化工焦化行業核心技術的技術改造。
- **來自下游行業的穩定需求。**煤化工焦化行業的下游行業主要包括化工、製藥、紡織、建築材料及運輸行業，該等行業為中國基礎行業並具備樂觀的發展前景。

准入門檻

中國焦化化學市場存在三個主要准入門檻：

- **政府控制。**政府通過要求降低排放來提升行業准入門檻以減輕焦化化學廠的環境影響。

行業概覽

- **規模及資本投資。**成熟的市場參與者通常具備規模經濟，從而准許彼等在成本方面更具競爭優勢。因此，擁有足夠的資金以支持設備採購、僱傭員工、廠房租賃或建設及持續原材料採購對新准入者而言至關重要。
- **客戶關係。**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乃基於與產業鏈內上下游企業的特殊關係，這形成了技術上相關且相互依賴的企業群。市場的主要參與者通常與選定的優質客戶群訂立了可靠且穩定的供應鏈。

未來展望

中國焦化化學市場的未來展望如下：

- **有限的水資源。**中國水資源分佈不均，中國水資源分配存在眾多困難。大規模焦化化學項目的水消耗量通常多達數千萬立方米。因此，進一步而言，具備先進的節約水技術的焦化化學企業將能較其競爭對手具備競爭優勢。
- **大規模焦化化學企業的發展。**為滿足多元化產品的市場需求及符合中國政府有關環境保護的嚴格指引，建設大規模焦化化學廠將成為一種趨勢。大規模焦化化學廠亦更加注重採納新技術及設備，如搗固裝料技術及苯加氫反應，以提升其生產效率、節約水等資源以及減少空氣污染物的排放。
- **產業價值鏈的擴展。**技術的進步、市場的發展及企業業務經營模式的變動為在產業價值鏈擴展中應用焦化化學技術的主要推動力。中國焦化化學企業可能尋求機會生產焦化化學品及下游能源產品(如具備更多附加價值的替代氣體燃料)。

中國煤氣市場分析

緒言

焦炭製作過程涉及在缺氧的情況下以高溫(1,000℃)對煤炭進行碳化。粗苯、煤焦油及荒煤氣乃焦化過程產生的主要副產品。煤氣乃經過回收粗苯、煤焦油、硫及氨的淨化過程後自荒煤氣提取而來。生產一噸焦炭可獲得約450立方米的煤氣。煤氣主要由約57.0%的氫氣、26.0%的甲烷、8.0%的一氧化碳及2.0%的二氧化碳組成。

價值鏈分析

隨著焦化行業的快速發展，煤氣成為二十一世紀最重要的二次能源資源之一。傳統而言，煤氣用作家庭用氣或用於發電。煤氣市場的行業附加價值鏈包括三個主要分部，即上游分部，主要為煤炭開採；中游分部，主要為焦炭生產；及下游分部，主要為利用煤氣提取氫氣、生產液化天然氣、發電及生產甲醇。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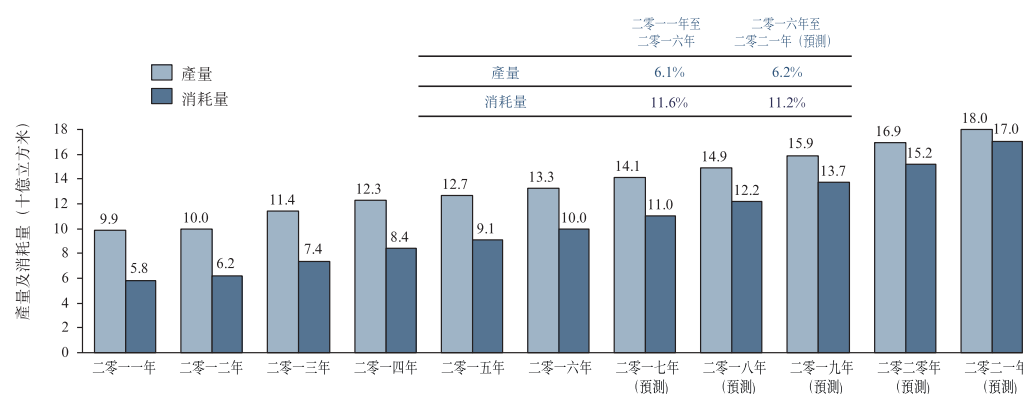
氫氣被視為二十一世紀環境污染日益嚴重問題及能源資源枯竭的最有效的解決方案之一。目前，氫氣主要產自化石及化學副產品。煤氣(含有約57.0%的氫氣，可進一步分離成較高純度的氫氣)作為一種優質氫氣資源已吸引很多人注意。目前，中國有逾70家企業從事將煤氣加工成氫氣。氫氣可用於粗苯深加工、冶煉貴金屬、合成氨及生產環保電池。

LNG是liquefied natural gas(液化天然氣)的縮寫，其為儲藏為過冷(超低溫)液體的甲烷氣體。由於甲烷的含碳量低，液化天然氣為一種易於儲存及運輸的清潔燃料，因此，中國政府近年來大力推廣液化天然氣。將低成本的煤炭轉換為高價值的液化天然氣的行業存在頗多的利潤，因為液化天然氣為一種較使用煤氣作燃料更清潔的燃料。由煤氣生產液化天然氣所用的核心技術是甲烷化，其透過將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及氫氣成分化學結合成甲烷而使氣體中的甲烷含量由約21.0%至26.0%提升至約98.0%。液化天然氣可為液化天然氣汽車所用，可用作工業燃料及家庭用氣並可用於發電。

河南省的煤氣供需

於河南省，部分煤氣生產商乃與煉鋼廠有關聯的焦化廠，其於煉鋼冶煉過程中可充分利用煤氣。餘下煤氣生產商為獨立焦化廠。煤氣是焦化過程的副產品，而倘並無完全使用，部分煤氣會排入大氣。近年來，越來越多的焦化廠開始優先考慮節能環保及發掘利用煤氣的新方式，如利用煤氣生產氫氣及液化天然氣。下圖列示於所示年度河南省的煤氣產量及消耗量：

煤氣市場產量及消耗量(河南)，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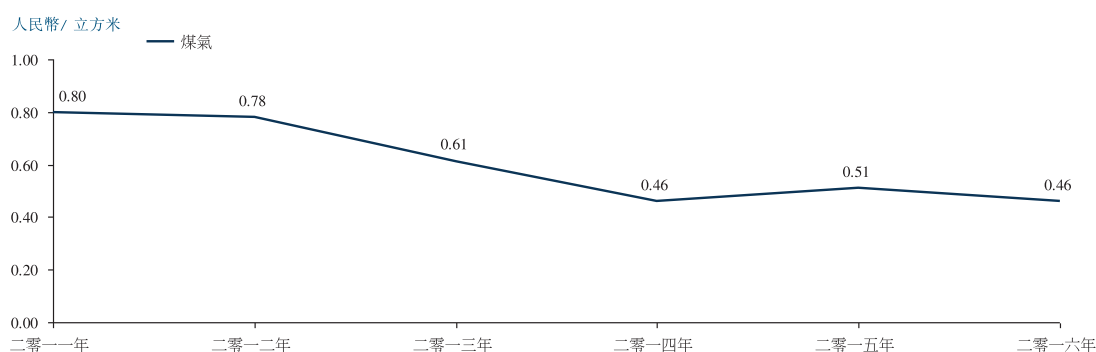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行業概覽

煤氣價格分析

過去六年，由於煤價下跌及煤氣需求及利用率較低，中國的煤焦油平均價格整體有所下降。然而，由於排放日益嚴格及促進煤氣利用，如液化天然氣及氫氣生產，預期煤氣需求將受到刺激，進而推高煤氣價格。下圖列示於所示年度中國的煤氣平均價格：

煤氣平均價格(中國)，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



煤氣市場推動力

煤氣市場有三大市場推動力：

- **中國經濟增長。**近年中國宏觀經濟一直穩定增長，從而推動化工行業的發展。
- **綜合利用煤氣。**中國對節能環保措施的需求提高了中國的資源(包括煤氣)利用水平。
- **支持性政府政策。**中國政府已頒佈數項政策及法規，以推動中國煤氣市場的未來發展。

煤氣市場准入門檻

煤氣市場有三大准入門檻：

- **資金。**由於建設期相對較長以及廠房及設備的採購成本，煤氣行業較其他行業需要更多資金，尤其是起步階段。
- **技術。**煤氣生產涉及一系列技術及生產工藝，新進入者可能難以在短期內掌握有關技術及工藝。
- **排放控制。**新進入者可能無法達到中國政府的排放標準，因此未必可取得政府批文。

煤氣市場未來展望

煤氣市場未來展望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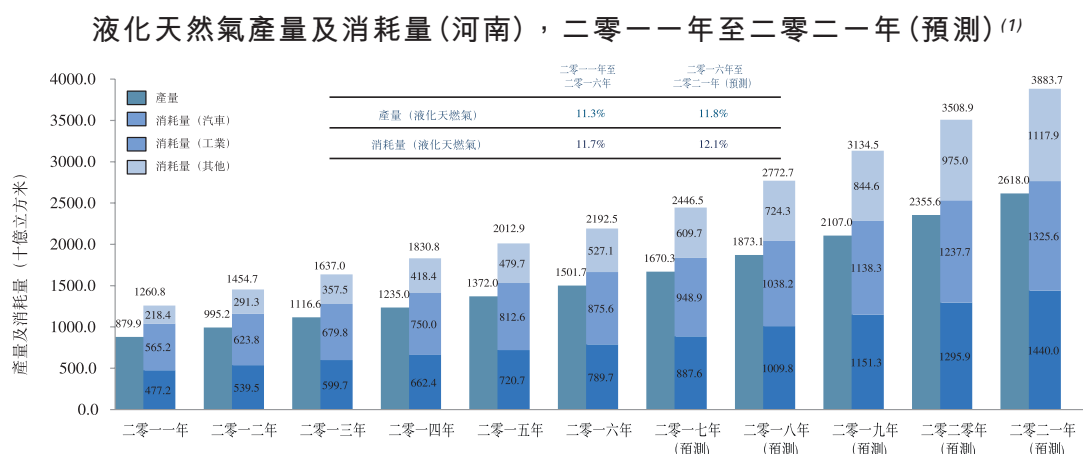
- **提高利用效率。**由於行業政策要求焦化企業專注節能戰略並挖掘潛在煤氣利用可能性，故煤氣利用效率很可能成為發展關鍵所在。
- **清潔能源及環保。**由於環保、節能及資源利用政策日趨嚴格，焦化行業很可能更加重視將煤氣轉換為清潔能源。

行業概覽

- 運輸及儲存不便。煤氣難以儲存及遠距離運輸，生產基地附近沒有充足煤氣需求時，經常當作廢氣排放，污染環境。改進運輸及儲存不便很可能為煤氣市場的重心。

河南省的液化天然氣供需

由於河南是人口大省，故對天然氣的需求隨生活水平的提高持續增加。河南省燃氣汽車的數量增加已推動液化天然氣的發展。河南是中國焦化生產大省之一及產出大量煤氣，而煤氣為液化天然氣生產的原材料之一。液化天然氣的消耗量因河南省工業的發展及推廣替代燃料汽車(包括液化天然氣)而快速增長。下圖列示於所示年度河南省的液化天然氣產量及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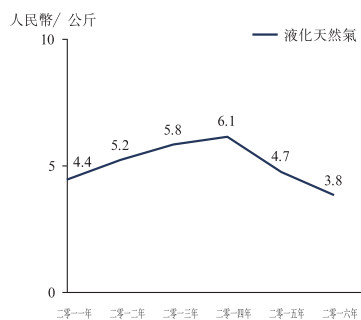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1) 數據包括石油及煤氣製成的液化天然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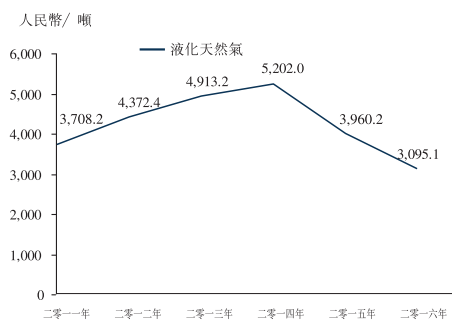
液化天然氣價格分析

然而，液化天然氣價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呈上漲趨勢，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國際油價下跌降低了車用液化天然氣作為替代燃料的需求。因此，車用液化天然氣的平均價格及出廠價齊跌。展望未來，車用液化天然氣的平均價格及液化天然氣的出廠價有望隨著油價的回升及液化天然氣需求增加而有所反彈。以下圖表列示於所示年度河南省的車用液化天然氣平均價格及液化天然氣出廠價：

河南車用液化天然氣平均價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



河南液化天然氣出廠價，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行業概覽

液化天然氣市場的市場推動力

河南省液化天然氣市場有三大市場推動力：

- **節能減排汽車的廣泛呼籲。**日益增多的車輛的排放已成為空氣污染的主要來源。液化天然氣汽車，亦被稱為綠色環保汽車，比汽油汽車更有效地減少汽車廢氣中的有害物質及消除鉛及碳氫化合物等有害物質。
- **更持久的燃料效率。**液化天然氣汽車較汽油汽車可實現更高的發動機熱效率及具更長的發動機使用壽命，這能有效降低發動機碳分解。
- **政府支持發展液化天然氣。**河南省政府已發佈一系列政策法規支持發展和利用液化天然氣。《河南省車用天然氣「十二五」發展規劃》指出，進一步建設和發展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天然氣汽車，將是政府今後的重點工作之一。

液化天然氣市場的進入門檻

河南省液化天然氣市場有三大進入門檻：

- **證書及資質。**大部分液化天然氣經銷商有其自身的天然氣加氣站。新進入者想要建設和經營汽車加氣站，當其計劃進入汽車加氣站市場並出售液化天然氣時，將須具備所需證書、憑證及資質。
- **安全運營經驗。**由於液化天然氣的易燃易爆化學特性，所有加氣站和加氣站均裝備有高壓儲氣器，這需要有高度嚴格的管理及維護守則以防止發生爆炸和火災。因此，液化天然氣運營商需要分配專門技術人員，以確保液化天然氣的安全運營。
- **供氣能力。**液化天然氣運營商應取得穩定氣源，與上游天然氣生產商和下游客戶保持穩定業務關係，並裝備液化天然氣運輸設施，如液化天然氣儲罐以確保安全穩當存儲液化天然氣。然而，對於新的市場進入者而言，在短時間內建立綜合供氣系統並不容易。

液化天然氣市場的未來前景

河南省液化天然氣市場的未來前景如下：

- **液化天然氣汽車數量增加。**目前在河南省，液化天然氣大部分由城市公交車和重型卡車使用，乃由於燃料轉換改裝的固定成本高及汽車天然氣加氣站數量相對不足所致。在中國政府對環境友好社會和更加節能的推動下，液化天然氣的燃料效率已逐步得到公眾認可。公眾對天然氣汽車的接受程度預計會提高，這將刺激對液化天然氣的需求。
- **私營企業進一步擴張。**近年來，由於對液化天然氣的終端需求增加，私人資本在逐步進入液化天然氣市場。河南的液化天然氣和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市場處在初期階段，有著巨大發展機遇。中國除三家國有傳統石油和天然氣公司外，一些私營天然氣公司和地方天然氣公司亦已計劃在這一發展潛力大的市場中搶佔市場份額，預計這將推動河南的液化天然氣市場發展，同時帶來更加激烈的競爭。

行業概覽

- 刺激液化天然氣用於工業用途。在河南省，煤炭仍是主要工業能源來源。政府已在大力推動以天然氣替代煤炭，尤其是對工業企業。雖然液化天然氣目前的價格對工業用戶而言略高，但預計液化天然氣供應商和生產商將會平衡其自身利潤與客戶用氣成本，從而刺激工業用途液化天然氣消費。

資料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委聘獨立全球諮詢公司Frost & Sullivan詳細分析中國宏觀經濟、煤炭市場、焦炭市場、煤化工焦化市場、煤氣市場及液化天然氣以及焦炭市場煤化工焦化市場競爭格局，並就此出具報告。我們在本節載入來自Frost & Sullivan報告的若干資料。我們已就Frost & Sullivan提供的市場研究服務向其支付費用約人民幣580,000元。Frost & Sullivan乃基於詳細初級研究(涉及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狀況)以及二級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倘可用)基於Frost & Sullivan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編製Frost & Sullivan報告。當若干資料不可獲得或超出其專長範圍時，Frost & Sullivan亦已採納下列假設：(1)中國經濟在下一個十年可能保持穩定增長；(2)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間可能保持穩定；及(3)不斷上升的城鎮化率、來自政府的政策支持及經濟增長等市場驅動力。儘管Frost & Sullivan基於對已知因素的審慎考慮方採納假設，Frost & Sullivan不能排除任何假設可能有誤的風險。Frost & Sullivan報告亦載有大量直接轉載自二級來源或基於其他第三方資料的資料；Frost & Sullivan概不聲明或保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於編製Frost & Sullivan報告時，Frost & Sullivan已確認其已按Frost & Sullivan標準市場研究方法進行研究以提高預測的可信度及準確度。研究過程中所用的步驟包括(1)從多種來源收集資料及數據，形成預測的基礎，(2)分析數據以了解及借鑒市場趨勢及發展，(3)識別市場增長的驅動力及市場限制，(4)通過與行業參與者及專家的訪談及討論整合意見，及(5)在報告完成前通過與其他可用數據及資料反復檢查以核實數據及預測。

無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自Frost & Sullivan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任何不利變動導致本節所載資料有所保留、矛盾或受到重大影響。

監管概覽

概覽

中國煤化工企業須遵守大量的法律法規，並受中國政府廣泛地監管。該等法律法規涉及煉焦及相關化工產品的投資、生產(銷售)、貿易、環境保護及勞動領域。

本公司主要受以下中國政府部門的監督和規管：

- 國務院，作為最高級別的行政機構，負責制定、改革中國政府的投資體制、審批制度，及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
- 國家發改委，負責制定和實施關於中國經濟和社會發展的主要政策；規劃重大建設項目和生產力佈局；審核和批准超過若干資金支出金額或在特殊產業環節的投資項目。各級地方政府投資主管部門負責執行國家發改委制定的具體政策，審核和批准非由國家發改委審核和批准的投資項目，負責其他無需審核和批准的企業投資項目的備案；
- 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負責工業和信息等行業(包括煤化工行業)的規劃、產業政策和標準制定，制定工業和信息行業(包括煤化工行業)的准入條件，組織實施該等行業(包括煤化工行業)的企業准入。各級地方政府工業和信息化主管部門，負責對其行政區劃內的工業和信息企業(包括煤化工企業)的生產監督；
- 環境保護部，負責擬定國家環境保護的方針、政策和法規，負責對重大經濟和技術政策、發展規劃以及重大經濟開發計劃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各級地方政府環境保護部門負責監督檢查其行政區劃內建設項目的環保「三同時」情況，對工礦企業排污情況進行許可、監督；

監管概覽

-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安監局」），負責行使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安全監察，保證國家有關安全生產法律法規的貫徹實施。各級地方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對其行政區劃內工礦企業安全生產的監督管理，負責監督檢查工程項目的安全生產「三同時」情況；
-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質監局」），負責領導全國產品質量管理、產品技術監督，及標準化等各項工作。各級地方政府質量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對其行政區劃內工礦企業產品質量的監督管理；及
- 國土資源部，有權授出土地使用權證和採礦權許可證，批准採礦權的轉讓和租賃，以及審核採礦權費和儲量評估。各級地方政府國土資源部門在其行政區劃內負責各項土地管理和採礦管理工作。

焦炭生產及經營的法律法規

焦炭生產最早由國家發改委監管，現由工信部。2004年12月16日，國家發改委頒佈《焦化行業准入條件》（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告2004年第76號），於2005年1月1日正式生效。2008年12月19日，工信部頒佈《焦化行業准入條件》（產業[2008]第15號），廢止了國家發改委2004年的第76號文件。2014年3月3日，工信部再次廢止了《焦化行業准入條件》（產業[2008]第15號），並頒佈了《焦化行業准入條件（2014年修訂）》（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告2014年第14號，於2014年4月1日生效，「准入條件」）。准入條件規定焦炭生產企業生產前應當滿足的各項條件，包括生產佈局、工藝與裝備、產品質量、資（能）源消耗、環境保護、安全生產和職業衛生、技術進步。舉例來說，焦炭生產企業必須擁有滿足法定技術標準的生產設備，以及達到最低焦炭產量的生產能力。此外，焦炭生產企業必須符合污染物和廢物處理的相關要求，確保焦炭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污染物排放不超過法定限制。無論是新建、擴建，還是改建的焦炭生產企業，皆須符合准入條件的所有准入條件，才能從事焦炭的生產和經營。

監管概覽

焦化副產品及衍生化學品生產及經營的法律法規

由國務院和不同國家機關共同負責監督管理，主要監管機構包括國務院、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安監局。有關煤化工產品生產及經營的法律規制，主要體現在該等監管部門頒佈的有關危險化工產品生產、運營、存儲、運輸和處理的相關法律和法規中。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1月26日頒佈，並分別於2011年2月16日、2013年12月7日進行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被列入危險化學品（「**危險化學品**」）目錄的化學品實行目錄管理。生產、儲存、使用、經營、運輸危險化學品的單位，應當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家標準、行業標準要求的安全條件，並取得相應的許可證，譬如生產企業應當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後，才能生產危險化學品。新建、改建、擴建生產、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建設項目，應當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進行安全條件審查。

根據安監局2012年7月17日頒發，並於2015年5月27日修正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危險化學品的經營（包括倉儲經營）活動，必須取得安全生產監管部門頒發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但依法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並在其廠區範圍內銷售本企業產品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不需要另行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危險化學品經營企業在取得許可證前，必須在經營場所、人員培訓、規制制度、救援器材等方面滿足各項法定條件。

根據安監局於2002年10月8日頒發，並於2012年8月1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國家實行危險化學品登記制度。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進口企業（簡稱「**登記企業**」）生產或進口《危險化學品目錄》所列危險化學品的，應當對本企業的各類危險化學品進行普查，建立危險化學品管理檔案，應當按照規定向登記機構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如實填報登記內容和提交有關材料，並接受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依法進行的監督檢查。

根據國務院2005年7月9日頒佈，並於2005年9月1日起生效的《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國家對列入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的產品目錄（「**目錄**」）的工業產品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生產列入目錄的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應當依照該條例的規定，取得工業產品生產

監管概覽

許可證。企業取得生產許可證，應當具備人員配備、生產條件、檢驗手段、技術工藝和工藝文件、有效的質量管理制度和責任制度、產品符合有關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等法定條件，且應當符合國家產業政策，不存在國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資建設的落後工藝、高耗能、污染環境、浪費資源的情況。

根據於2005年11月1日發佈及經2014年7月29日、2016年2月6日修訂的《易制毒化學品管理條例》。國家對易制毒化學品的生產、經營、購買、運輸和進口、出口實行分類管理和許可(或備案)制度。易制毒化學品按照《易制毒化學品的分類和品種目錄》分為三類。第一類是可以用於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類、第三類是可以用於制毒的化學配劑。

能源產品生產及經營法律法規

燃氣

燃氣主要包括天然氣(含煤層氣)、液化石油氣和人工煤氣等。根據2010年10月13日國務院第129次常務會議通過的《城鎮燃氣管理條例》(「燃氣條例」)(根據2016年2月6日發佈的國務院令《國務院關於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修正)，國家對燃氣經營實行許可證制度，禁止個人從事管道煤氣經營活動，符合《城鎮燃氣管理條例》規定的企業，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燃氣管理部門核發燃氣經營許可證。燃氣經營者應當在批准的供氣區域內提供供氣服務，保證持續、安全、穩定地提供符合國家質量標準的燃氣，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供氣。燃氣的銷售價格應根據購氣價格、經營成本和當地經濟社會發展水平合理確定並適時調整。燃氣的生產、輸配、儲存、充裝、供應等設施應符合國家相關標準和消防安全要求；燃氣主管部門、安全監管部門、質監部門、公安機關消防機構等部門和單位根據各自職責，對燃氣經營活動進行安全監督檢查。

監管概覽

作為工業原料使用的燃氣應當按照作為危險化學品進行管理。根據《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以及《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生產、經營、存儲危險化學品的單位，應當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和國家標準、行業標準要求的安全條件，必須取得安全生產監管部門頒發的許可證照並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

煤炭貿易相關法律法規

國家發改委是全國煤炭經營的監督管理機構。根據國家發改委2014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14年9月1日起生效的《煤炭經營監管辦法》（「辦法」），在中國從事原煤、配煤及洗選、型煤加工產品經銷等活動，應當遵守該辦法的規定。煤炭經營企業應向所在地煤炭經營監督管理部門進行告知性備案，並應在每年一季度，向煤炭經營監督管理部門報告上年度有關的經營信息，內容主要包括煤炭計量、質量、環保等規定或標準執行情況。

其他－煤炭宏觀調控政策

煤炭是中國的主體能源和重要工業原料，煤炭資源屬於國家所有。近年來，受經濟增速放緩、能源結構調整等因素影響，煤炭需求大幅下降，供給能力持續過剩，為了大力調控煤炭總量、解決煤炭供需失衡問題，國務院於2016年2月1日頒佈了《關於煤炭行業化解過剩產能實現脫困發展的意見》（國發〔2016〕7號，「意見」），該意見並於同日起生效。

意見要求從2016年開始，用3至5年的時間，再退出煤炭產能5億噸左右、減量重組5億噸左右；3年內原則上停止審批新建煤礦項目、新增產能的技術改造項目和產能核增項目，確需新建煤礦的，一律實行減量置換；利用3年時間，力爭單一煤炭企業生產規模全部達到300萬噸／年以上。意見要求儘快關閉退出安全監管總局等部門確定的13類落後小煤礦，以及開採範圍與自然保護區、風景名勝區、飲用水水源保護區等區域重疊的煤礦。從2016年

監管概覽

開始，按全年作業時間不超過276個工作日重新確定煤礦產能，法定節假日和周日原則上不安排生產。對基本建設手續不齊全的煤礦，一律責令停工停產，對拒不停工停產、擅自組織建設生產的，依法實施關閉。達不到國家規定要求的煤礦一律停產並限期整改，整改後仍達不到要求的，限期退出。

一般規定

作為生產型煤化工企業，本公司還受以下中國法律規制：

國家產業政策

根據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會議審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法》(修正)，國家提倡和支持煤礦企業和其他企業發展煤電聯產、煉焦、煤化工、煤建材等，進行煤炭的深加工和精加工。

根據經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2015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執行情況與2016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的決議》，國家將繼續推動軌道交通、新能源汽車、醫藥、石化、煤化工、食品等產業的健康發展。

外商投資准入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5年4月10日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煤化工行業涉及的外商投資鼓勵類項目包括油：(i)加工；(ii)洗油加工；及(iii)煤瀝青高端化利用(不含改質瀝青)。

項目投資

國務院於2004年7月16日頒佈《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投資改革決定」)，並於同日起生效。立法的目的在於(i)減少中國政府對企業活動的直接干預；(ii)允許通過市場配置資源，提高投資效率及(iii)促進中國經濟的持續、協調和健康的發展。隨著投資改革決定的頒

監管概覽

佈，政府對投資項目的審批已經簡化。政府對投資項目的管理方式有三種：即「審批」、「核准」與「備案」。對於不使用政府投資建設的項目，一律不再實行審批制，對重大項目和限制類項目從維護社會公共利益角度實行核准制，對其他項目無論投資規模大小均為備案制。

《國務院關於發佈〈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6年本）〉的通知》規定，(i)企業投資建設《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6年本）》內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須按照規定報送有關項目核准機關核准；及(ii)投資建設《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6年本）》外的項目，實行備案管理。其中，煤制天然氣方面，年產超過20億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氣項目列入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核准項目。

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

在中國進行煤化工生產經營需要遵循相關的環境法律、法規。在建設項目施工以前，項目方必須向環保部門遞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供其審批。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完成建設的項目方在開始運營前，必須經相關環保部門的驗收合格。排放有毒有害物質的生產企業，必須符合適用的國家排放標準，並向相關環保部門報告及登記。《煉焦化學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為煤化工生產經營企業適用的排放標準。如未能遵守的，則或會受到環保部門的警告、收到強制執行命令或受到罰款等其他行政處罰。

對於煤化工生產經營過程中產生的固體廢物，煤化工生產經營者應當根據經濟、技術條件加以利用，對暫時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必須按照規定建設貯存設施、場所安全分類存放，或者採取無害化處置措施。對於水污染物，禁止在無排污許可證情形下或者違反排污許可證的規定向水體實施排放。對於大氣污染物，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和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實施排放。此外，縣級以上地方人民

監管概覽

政府可以依據重污染天氣的預警等級及時啟動應急預案，有權根據應急需要採取責令有關企業停產或者限產、限制部分機動車行駛、禁止燃放煙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業和建築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燒烤、停止幼兒園和學校組織的戶外活動、組織開展人工影響天氣作業等應急措施。

此外，煤化工生產經營者向環境排放染污應不超出環境保護部門許可的污染物排放濃度限值和總量控制限值範圍，且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2月25日頒佈並將於201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環境保護稅法」），向大氣中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應當於2018年1月1日起按季度向稅務機關申報繳納環境保護稅。稅務機關對每一排放口或者沒有排放口的應稅大氣污染物，按照污染當量數從大到小排序，並對前三項污染物徵收環境保護稅。環境保護稅由稅務機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的有關規定負責徵收管理。自徵收環境保護稅之日起，不再徵收排污費。

有關安全生產的中國法律

在中國進行煤化工生產經營需要遵循相關的安全法律、法規。生產前，生產企業必須從規章制度、操作規程、生產管理、人員培訓、設施設備等方面滿足法定條件，並取得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頒發的安全生產許可證。生產企業作為安全生產的責任主體，在生產過程中應當嚴格遵循有關安全生產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規程，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企業，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企業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生產企業發生生產安全事故，經調查確定為責任事故的，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應查明事故單位的法律責任並依法予以追究。

有關土地、規劃及工程建設的中國法律

土地

中國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或集體所有，除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或已依法徵收為國有的土地外，均屬於集體所有。國有土地使用權可以通過出讓、劃撥、出租、出資入股等形式由第三方使用，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第三方，在法定使用年限和規劃用途範圍內可以

監管概覽

依法使用、收益、處分國有土地使用權。建設項目須要臨時使用國家所有或集體所有土地時，須獲得相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土地使用者應當根據土地權屬與土地行政管理部門或者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村民委員會簽訂臨時使用土地合同，並按照合同的約定支付土地補償費。臨時使用土地上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築物，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過二年。

規劃

以出讓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領取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單位應當按照規劃條件進行建設，並在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後六個月內向城鄉規劃主管部門報送有關竣工驗收資料。

工程建設

建設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但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交付竣工驗收的建築工程，必須符合規定的建築工程質量標準，有完整的工程技術經濟資料，具備國家規定的竣工條件，並在竣工經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

電力(利用煤氣發電)

根據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修正)，國家鼓勵、引導國內外的經濟組織和個人依法投資開發電源，電力事業投資，實行誰投資、誰收益的原則。國家提倡電力生產企業與電網、電網與電網並網運行。

原國務院電力管理部門－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現已撤銷)的監管職責現由國家能源局負責執行。根據2005年10月13日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頒佈，並於2015年12月1日起生效的

監管概覽

《電力業務授權管理規定》規定，在中國境內從事電力業務，應當按照規定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的被許可人按照該規定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接受國務院電力管理部門的監督管理，其依法開展的電力業務，受法律保護。

根據1993年6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並經2011年1月8日修訂的《電網調度管理條例》，電網運行實行統一調度、分級管理原則，所有發電廠和電網公司均須遵從調度中心的統一指揮，電網調度機構負責管理及調度發電廠向電網供電，並編製下達發電、供電調度計劃。

有關水的中國法律

中國的水資源屬於國家所有。水資源的所有權由國務院代表國家行使。農村集體經濟組織的水塘和由農村集體經濟組織修建管理的水庫中的水，歸各該農村集體經濟組織使用。國家對水資源依法實行取水許可制度和有償使用制度，取用水資源的單位和個人，除法定的例外情形外，都應當申請領取取水許可證，並繳納水資源費。生產企業工業用水應當採用先進技術、工藝和設備，增加循環用水次數，提高水的重複利用率。

有關勞動的中國法律

在中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接受職業技能培訓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提請勞動爭議處理的權利，用人單位應當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此外，用人單位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登記，用人單位和職工應當共同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登記並繳納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用人單位亦應按時足額為本單位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到二零零三年，當時我們的前身由豫港焦化、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多年來，我們已與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即中國兩大鋼鐵產品生產商）建立戰略業務關係，據此我們可取得這兩家公司對焦炭的穩定需求並向其出售焦炭，而彼等則可向我們取得優質焦炭的可靠供應。

如本[編纂]「業務」一節所披露，我們從焦化過程中取得副產品（主要為粗苯、煤焦油及荒煤氣）。我們於二零零五年通過共同成立（透過少數投資）博海化工，開始探索商業化焦化副產品的可能性，這使得我們進一步評估通過參與下游煤化工業焦化產業鏈而可能產生的商業利益。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建設我們的3號及4號焦化爐而取得穩定焦炭生產後，我們達到了使我們能夠在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上實施垂直整合業務模式的重要生產規模。有關整合自二零一五年以來通過收購從事焦化副產品下游加工及銷售衍生性化學品或煤氣，而其生產設施均位於與我們的管道網絡相鄰且相連的同一工業園內的公司（主要為金源化工、博海化工及金寧能源）的主要股權實施。建立由相互連通管道網絡支持的這一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可使我們高效擴展並多元化產品組合及收益流以及減少就任何單一產品面臨的市場波動及價格波動風險。有關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及「於往績記錄期的若干收購及出售」。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重組。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公司註冊成立，將我們的前身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我們成立了一家擁有71.0%權益的附屬公司金瑞能源，從事液化天然氣的生產和銷售。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重組」。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的關鍵里程碑：

| 日期 | 事件 |
|---------|--------------------------------|
| 二零零三年二月 | 本公司前身濟源市金馬焦化有限公司成立以從事焦炭的生產和加工。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 | |
|----------|--|
| 二零零五年六月 | 我們的1及2號焦爐(4.3米高)正式投產，我們的年焦化產能約為1.0百萬噸。 |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 我們的3號焦爐(5.5米高)正式投產，進一步將我們的年焦化產能增至約1.5百萬噸。 |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 我們的4號焦化爐(5.5米高)正式投產，進一步將總焦炭年產能增至約2.1百萬噸(干基)。 |
| 二零一四年五月 | 我們收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內的一家貿易公司上海金馬的多數股權並整合其營運。 此外，上海金馬當時擁有金江煉化的49%股權，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氫氣生產及銷售的公司。 |
| 二零一五年五月 | 我們收購金源化工的全部股權並整合其營運，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粗苯加工及苯基化學品生產及銷售的公司。 |
| 二零一六年十月 | 我們收購博海化工的餘下股權並整合其營運，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煤焦油加工及生產以及煤焦油基化學品生產及銷售的公司。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 我們收購金寧能源的多數股權並整合其營運，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煤氣儲存及銷售的公司。 |

歷史、發展及重組

公司歷史

我們的前身及本公司

我們的前身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並由豫港焦化（一家當時由獨立第三方控制的公司）擁有45%，由馬鞍山鋼鐵擁有40%及由江西萍鋼擁有15%。如本[編纂]「行業概覽」一節所披露，鋼鐵行業需要焦炭作為原材料，而主要鋼廠所在地江蘇省、安徽省及江西省等省份的焦炭供應相對短缺。因此，馬鞍山鋼鐵和江西萍鋼（均為位於安徽省和江西省的鋼鐵產品製造商）聯合豫港焦化（一家在濟源成立的公司）成立創辦了我們的前身。多年來，我們已與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即中國兩大鋼鐵產品生產商）建立戰略業務關係，據此我們可取得這兩家公司對焦炭的穩定需求並向其出售焦炭，而彼等則可向我們取得優質焦炭的可靠供應。後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五年，饒朝暉先生（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分別從上述獨立第三方收購豫港焦化當時的控股公司的15%及85%股權，因此自此，饒朝暉先生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通過我們前身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我們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22.22百萬元，由金馬興業繳足，該公司當時由我們的管理層成員持有。引入金馬興業作為我們的股東提供了鼓勵我們當時的管理層成員提升我們的業績的良機。根據安排，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22.22百萬元，並由豫港焦化擁有40.5%，由馬鞍山鋼鐵擁有36%，由江西萍鋼擁有13.5%及由金馬興業擁有10%。

饒朝暉先生當時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全資擁有的公司間的若干內部轉讓後，饒朝暉先生透過金馬香港持有我們的上述40.5%股權，因此，我們由金馬香港擁有40.5%，由馬鞍山鋼鐵擁有36%，由江西萍鋼擁有13.5%及由金馬興業擁有10%。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金馬香港、馬鞍山鋼鐵、江西萍鋼及金馬興業與我們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104.51百萬元向我們出售金源化工的全部註冊資本，而作為代價，我們則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104.51百萬元（「金源化工股權轉讓協議」），並根據金源化工股權轉讓協議按出售的比例發行資本，由金馬香港擁有40.5%，由馬鞍山鋼鐵擁有36%，由江西萍鋼擁有13.5%及由金馬興業擁有10%。上述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26.73百萬元。有關金源化工股權轉讓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於往績記錄期的若干收購及出售－收購金源化工100%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公司。經參考根據獨立估值釐定的前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我們的股本由人民幣326.7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00百萬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緊隨轉制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金馬香港擁有40.5%，由馬鞍山鋼鐵擁有36%，由江西萍鋼擁有13.5%及由金馬興業擁有10%，與轉制之前相同。

本集團主要從事焦炭生產及銷售及焦化副產品加工，更多詳情載於「業務」一節。

我們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我們的附屬公司

金源化工

金源化工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而其由我們的股東金馬香港、馬鞍山鋼鐵、江西萍鋼及金馬興業分別持有40.5%、36%、13.5%及10%。

金源化工股權轉讓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後，我們成為金源化工的唯一股東。有關金源化工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於往績記錄期的若干收購及出售－收購金源化工100%權益」。

金源化工主要從事粗苯加工及苯基化學品生產及銷售。金源化工於重組後繼續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博海化工

博海化工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3.74百萬元，而其由上海華誼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華誼能源」，前稱上海焦化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我們及卡博特（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卡博特中國」，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5%、29%及26%。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我們與卡博特中國及博海化工就收購博海化工的26%權益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與華誼能源就收購博海化工的45%權益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上述收購完成後，我們成為博海化工的唯一股東。有關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於往績記錄期的若干收購及出售－收購博海化工71%權益」。

歷史、發展及重組

博海化工主要從事煤焦油加工及煤焦油基化學品的生產及銷售。博海化工於重組後繼續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金博源科技

金博源科技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博海化工全資擁有。金博源科技未曾開展業務。金博源科技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註銷。

上海金馬

上海金馬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而其由金馬興業及上海谷泰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上海谷泰」，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75%及25%。

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我們與金馬興業就收購上海金馬的75%權益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上述收購完成後，上海金馬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我們的前身及上海谷泰(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5%及25%。有關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於往績記錄期的若干收購及出售－收購上海金馬75%權益」。

上海金馬主要從事煤及採煤設備買賣。上海金馬於重組後繼續為我們擁有75%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金寧能源

金寧能源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而其由南京和安商貿有限公司、鐘達春及段鐘(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60%、30%及10%。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金寧能源成立後，其股權持有人發生幾次變動，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我們與金寧能源當時10名個人股權持有人(此等股權持有人的詳情載於「於往績記錄期的若干收購及出售－收購金寧能源51%權益」一節)就收購金寧能源的51%權益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有關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後，金寧能源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我們及河南金塑實業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金寧能源若干權益的持有人除外)分別擁有51%及49%。有關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於往績記錄期的若干收購及出售－收購金寧能源51%權益」。

金寧能源主要從事煤氣的儲存及銷售。金寧能源於上述收購完成後繼續為我們擁有51%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金瑞能源

金瑞能源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百萬元，我們為其唯一股權持有人。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我們就金瑞能源增資，與四川空分設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空分」)及鄭州福祥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鄭州福祥」)訂立一份增資協議。增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後，金瑞能源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我們擁有71%、四川空分擁有19%及鄭州福祥(為獨立第三方，作為金瑞能源若干權益的持有人除外)擁有10%。有關出售的詳情，請參閱「於往績記錄期的若干收購及出售－增加資本及視作出售金瑞能源29%權益」。

如「業務－我們的策略」所披露，我們成立金瑞能源以開發及生產液化天然氣。因而，金瑞能源將主要從事的業務為將我們供應的煤氣精煉生產液化天然氣及其經銷。金瑞能源於上述出售完成後繼續為我們擁有71%權益的附屬公司。

金瑞燃氣

金瑞燃氣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500,000元，我們為其唯一股權持有人。

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我們與金瑞能源(當時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我們以零代價將金瑞燃氣的100%權益轉讓予金瑞能源。有關轉讓乃本集團內的內部轉讓及乃無償作出，因為金瑞能源及金瑞燃氣當時均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金瑞燃氣成為金瑞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如「業務－我們的策略」所披露，我們計劃透過加氣站營運液化天然氣產品的零售業務。金瑞燃氣於重組後繼續為金瑞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的聯營公司

億隆煤業

億隆煤業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百萬元，而其由霍州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霍州煤電」，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我們及山西億隆礦山用品有限公司（「山西億隆」，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1%、33%及16%。

億隆煤業持有一座礦山的採礦許可證，有關詳情如下：

| 礦山名稱 | 位置 | 面積規模 (平方千米) | 採礦 權擁有人 | 每份 採礦許可證 最高年產量 | 年期 | 估計 煤炭儲量 (千噸) | 儲量報告簽發人 |
|------|--|----------------|------------|----------------------|----------------------------------|--------------------|------------------|
| 億隆煤業 | 中國山西省 臨汾市洪洞縣 萬安鎮韓侯村 東部及劉家垣鎮 東部梁村 | 6.0834 | 億隆煤業 | 600,000噸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日 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日 | 62,770 | 臨汾晉安地測勘查 有限公司 |

雖然採礦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到期，但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在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煤炭產業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某些申報要求及有關的採礦權價款及時繳納後，億隆煤業在延續採礦許可證方面並無法律障礙。董事認為，在以上煤礦開始商業採礦以後，我們於億隆煤業的投資將為我們獲得穩定的煤炭供應，以生產焦炭及焦化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億隆煤業於重組後繼續由我們擁有33%股權。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的合營公司

金江煉化

金江煉化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而其由上海金馬及洛陽煉化有限責任公司（「洛陽煉化」，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9%及51%。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我們與上海金馬就收購金江煉化的49%權益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有關收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完成後，金江煉化由我們及洛陽煉化分別擁有49%及51%。有關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於往績記錄期的若干收購及出售－收購金江煉化49%權益」。

金江煉化主要從事氫氣的生產及銷售。金江煉化於重組後繼續由我們擁有49%。

於往績記錄期的若干收購及出售

收購上海金馬75%權益

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我們與金馬興業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我們以代價人民幣15百萬元向金馬興業收購上海金馬的75%權益。代價乃根據上海金馬的有關註冊資本釐定，亦為金馬興業的有關初始投資，該代價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悉數結清。

由於上述收購，上海金馬成為我們擁有75%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如「業務」所披露，上海金馬位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內。收購上海金馬可使我們買賣煤炭及採煤設備之餘，同時受惠於政府提供予自由貿易區內企業各種激勵措施，例如政府資助。

上述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由有關中國政府當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貿易試驗區分局批准。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收購已經妥善及合法達致及完成，以上交易所需的所有許可證、授權書、批文及同意書，均已取得。

歷史、發展及重組

收購金江煉化49%權益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我們以代價人民幣49百萬元與上海金馬就收購金江煉化的49%權益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代價乃根據金江煉化的有關註冊資本釐定，亦為上海金馬的有關初始投資，該代價已於二零一五四月十日悉數結清。有關收購完成後，金江煉化繼續為合營公司，其中我們與洛陽煉化各自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

收購金江煉化的49%權益與商業化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上的焦化副產品以運營一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的策略一致。金江煉化亦為洛陽煉化供應氫氣供其經銷。

上述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由有關中國政府當局濟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收購已經妥善及合法達致及完成，以上交易所需的所有許可證、授權書、批文及同意書，均已取得。

收購金源化工100%權益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我們與我們的股東金馬香港、馬鞍山鋼鐵、江西萍鋼及金馬興業訂立金源化工股權轉讓協議，以向金馬香港、馬鞍山鋼鐵、江西萍鋼及金馬興業分別購買金源化工40.5%、36%、13.5%及10%註冊資本。

上述收購金源化工股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04,510,000元，乃參考獨立估值釐定，而該代價已由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合共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104,510,000元予以結清，其中分別向金馬香港、馬鞍山鋼鐵、江西萍鋼及金馬興業發行資本人民幣42,326,550元、人民幣37,623,600元、人民幣14,108,850元及人民幣10,451,000元。緊隨上述增加我們的註冊資本後，我們由金馬香港、馬鞍山鋼鐵、江西萍鋼及金馬興業分別持有40.5%、36%、13.5%及10%，而金源化工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如「業務」所披露，粗苯是我們焦化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可以精煉為苯基化學品，包括純苯和甲苯。由於金源化工曾（及仍）主要從事粗苯的加工及苯基化學品的生產及銷售，收購金源化工與我們商業化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上的焦化副產品以運營一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的策略一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上述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由有關中國政府當局濟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對金源化工的收購已經妥善及合法達致及完成，以上交易所需的所有許可證、授權書、批文及同意書，均已取得。

收購博海化工71%權益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我們與卡博特中國（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博海化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我們向卡博特中國收購博海化工的26%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5.6百萬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悉數結清。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與華誼能源（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我們向華誼能源收購博海化工的45%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7百萬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悉數結清。

上述博海化工股權轉讓的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釐定。由於上述收購，博海化工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如「業務」所披露，煤焦油是我們焦化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由於博海化工曾（及仍然）主要從事煤焦油加工及煤焦油基化學品生產及銷售，收購博海化工與我們經由商業化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上的焦化副產品的垂直綜合業務模式進一步擴充業務的策略一致，並使我們鞏固對博海化工的控制權。

上述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由有關中國政府當局濟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交易已經妥善及合法達致及完成，以上交易所需的所有許可證、授權書、批文及同意書，均已取得。

歷史、發展及重組

收購金寧能源51%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我們與金寧能源以下個人股權持有人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我們收購金寧能源51%權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名列下表的個人股權賣方已共同及個別保證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寧能源將錄得純利不少於人民幣40,666,700元（「保證純利」）。收購總代價人民幣62,220,000元經參考獨立估值釐定且應由我們分四期支付，其中首期人民幣28,621,2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五日結清，而代價結餘將分三期等額支付（可作若干調整），預計於二零二零年悉數結清。倘有關年度的實際經審計純利低於保證純利（有關差額將稱作「差額」），擬由我們就相關分期付款支付的相關分期付款金額將按差額與保證純利的比例予以下調。個人股權賣方的詳情載列如下：

| 股權賣方 姓名 | 與本集團的關係 | 於金寧能源的 股權百分比 |
|------------|--|-----------------|
| 王利杰先生 | 金馬興業33.44%權益擁有人、上海金馬及金寧能源董事以及王明忠先生之子 | 16.4% |
| 王明忠先生 | 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金源化工及金瑞能源董事、金瑞燃氣董事及總經理以及王利杰先生之父 | 11.4% |
| 李天喜先生 | 金馬興業10.80%權益擁有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及博海化工董事 | 5.8% |
| 李研先生 | 金寧能源前董事 | 5.8% |
| 范建國先生 | 金馬興業7.88%權益擁有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金源化工總經理 | 3.6% |
| 李海濤先生 | 金馬興業7.88%權益擁有人、本公司前高級管理層成員 | 3.6% |
| 史家海先生 | 金馬興業2.46%權益擁有人、本公司僱員 | 1.1% |
| 孔德明先生 | 金馬興業2.46%權益擁有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金寧能源董事及博海化工副總經理 | 1.1% |
| 琚理興先生 | 金馬興業2.46%權益擁有人、上海金馬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副總經理 | 1.1% |
| 李國新先生 | 本公司前高級管理層成員 | 1.1%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上述收購完成後，金寧能源成為我們擁有51%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金寧能源主要從事煤氣的儲銷及售存。收購金寧能源可使我們更好地控制我們所生產煤氣的的儲存及銷售，從而有益於我們的業務。

上述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有關中國政府當局濟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收購已經妥善及合法達致及完成，以上交易所需的所有許可證、授權書、批文及同意書，均已取得。

增資及視作出售金瑞能源29%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我們及金瑞能源與四川空分及鄭州福祥（當時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增資協議，據此，我們、四川空分及鄭州福祥同意分別向金瑞能源的資本注入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19,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從而將金瑞能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注資乃基於金瑞能源的註冊資本釐定。我們、四川空分及鄭州福祥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向金瑞能源注資其相應增資額。有關出售完成後，金瑞能源由我們、四川空分及鄭州福祥分別擁有71%、19%及10%。

四川空分主要從事空氣分離設備的設計及生產。透過與四川空分的合作，金瑞能源預期將能利用四川空分的液化天然氣專長與技術，而這對我們液化天然氣的生產與經銷業務的發展有利。鄭州福祥主要從事汽車銷售。透過與鄭州福祥的合作，金瑞能源預期將能獲得鄭州福祥的液化天然氣汽車客戶渠道，而這可能構成金瑞能源的潛在客戶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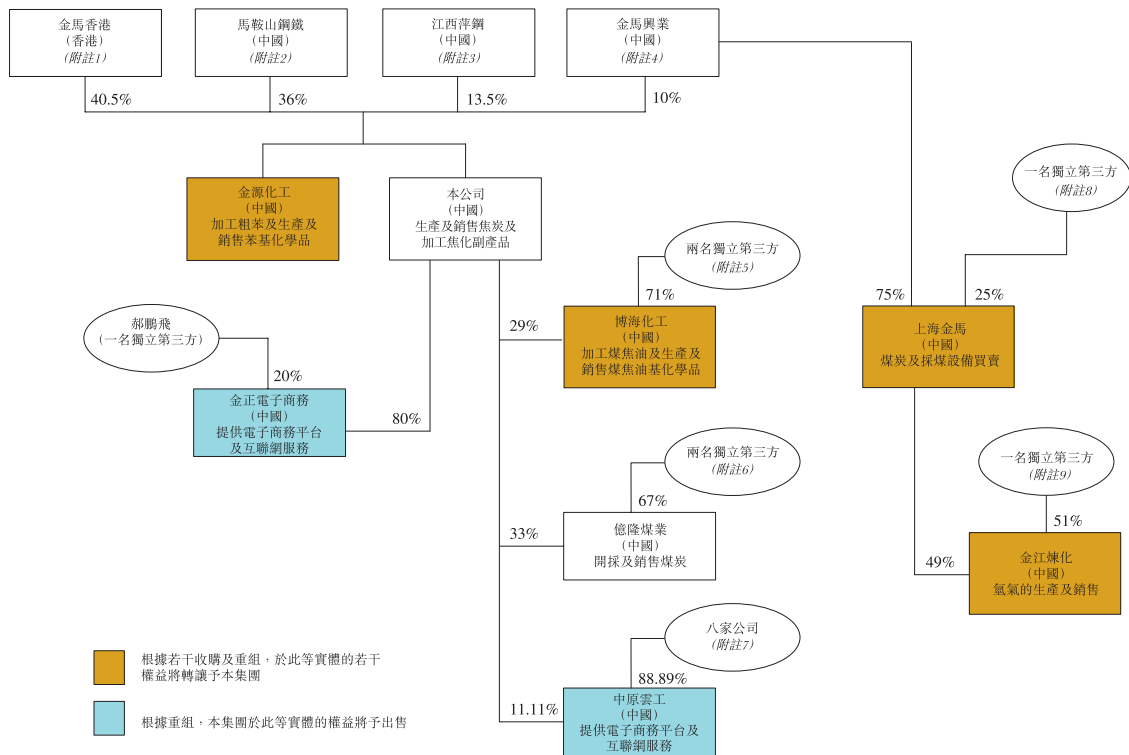
上述增資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有關中國政府當局濟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收購已經妥善及合法達致及完成，以上交易所需的所有許可證、授權書、批文及同意書，均已取得。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

下圖說明我們緊接「於往績記錄期的若干收購及出售」所述收購及出售、重組及註冊成立金瑞能源及金瑞燃氣前的公司及所有權架構：



附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另有指明者除外)：

1. 金馬香港由金馬焦化全資擁有，金馬焦化則由金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96.3%及3.7%，而金星則由饒朝暉先生全資擁有。
2. 馬鞍山鋼鐵，一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國有企業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乃馬鞍山鋼鐵的控股公司，持有馬鞍山鋼鐵約45.53%股份。
3. 據彼等確認，由於遼寧方大集團實業有限公司(「遼寧方大」)直接及間接擁有江西萍鋼約29.91%權益，故遼寧方大為江西萍鋼的控股公司。遼寧方大集團實業有限公司由北京方大國際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99.2%，而北京方大國際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由方威先生全資擁有。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4. 金馬興業由43名個人擁有，包括：(i)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34名現有及前任僱員，彼等為獨立第三方，合共持有金馬興業約47.85%股權，及(ii)下列九名人士：

| 股權持有人 姓名 | 與本集團的關係 | 佔金馬興業股權 概約百分比 |
|-------------|----------------------------|------------------|
| 王利杰先生 | 上海金馬及金寧能源董事 | 33.44% |
| 李天喜先生 |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及博海化工董事 | 10.80% |
| 琚理興先生 | 本公司副總經理及上海金馬董事會主席 | 2.46% |
| 孔德明先生 |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金寧能源董事及博海化工副總經理 | 2.46% |
| 王永新先生 | 金寧能源董事會主席 | 2.46% |
| 李中革先生 | 本公司、金瑞能源及金瑞燃氣監事 | 0.88% |
| 趙正軍先生 | 金寧能源董事 | 0.88% |
| 郝亞莉女士 | 本公司監事 | 0.70% |
| 龐史義先生 | 上海金馬監事 | 0.53% |

5. 華誼能源，一名獨立第三方，自博海化工註冊成立起為其45%權益的持有人。卡博特中國，一名獨立第三方，自博海化工註冊成立起為其26%權益的持有人。
6. 霍州煤電，一名獨立第三方，自億隆煤業註冊成立起為其51%權益的持有人。山西億隆，一名獨立第三方，自億隆煤業註冊成立起為其16%權益的持有人。
7. 豫港焦化及方升化學各自持有中原雲工約11.11%權益。中原雲工其他約66.67%權益由六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8. 上海谷泰（一名獨立第三方）自上海金馬註冊成立起為其25%權益的持有人。上述25%權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轉讓予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南京嘉佰潤貿易有限公司。
9. 洛陽煉化（一名獨立第三方）自金江煉化註冊成立起為其51%權益的持有人。

歷史、發展及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了重組以理順我們的公司架構。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1. 本公司出售中原雲工11.11%權益

中原雲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成立並由我們持有約11.11%，而餘下約88.89%權益由八家其他公司持有，包括方升化學(金馬興業的附屬公司)、豫港焦化(金寧能源主要股東王學中先生的聯繫人)及六名獨立第三方。中原雲工主要從事提供電子商務平台及互聯網服務。為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焦炭生產及焦化副產品加工，我們決定出售我們於中原雲工的權益。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我們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向方升化學(金馬興業附屬公司)出售於中原雲工約11.11%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57,188.108元。上述代價乃基於獨立估值釐定。我們認為出售中原雲工未曾亦不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上述股權出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獲有關中國政府當局(濟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方升化學應付予我們的代價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結清。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出售已經妥善及合法達致及完成，以上出售所需的所有許可證、授權書、批文及同意書，均已取得。

上述出售後，我們不再於中原雲工持有任何權益。

2. 本公司出售金正電子商務80%權益

金正電子商務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成立，重組前其由我們及郝鵬飛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80%及20%。金正電子商務主要從事提供電子商務平台及互聯網服務。為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焦炭生產及焦化副產品加工，我們決定不再將金正電子商務納入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列。

歷史、發展及重組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我們就出售下列各項訂立三份股權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的確認函補充）：

- (a) 向金馬興業出售金正電子商務的51%權益，代價為零；
- (b) 向濟源市金潤實業有限公司（由金寧能源（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前董事李研先生擁有約32%的公司）出售金正電子商務的19%權益，代價為零；及
- (c) 向郝鵬飛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金正電子商務的10%權益，代價為零。

以上轉讓均以零代價進行，原因是我們並無對金正電子商務作出資本出資以及金正電子商務尚未產生任何利潤。我們認為出售金正電子商務未曾亦不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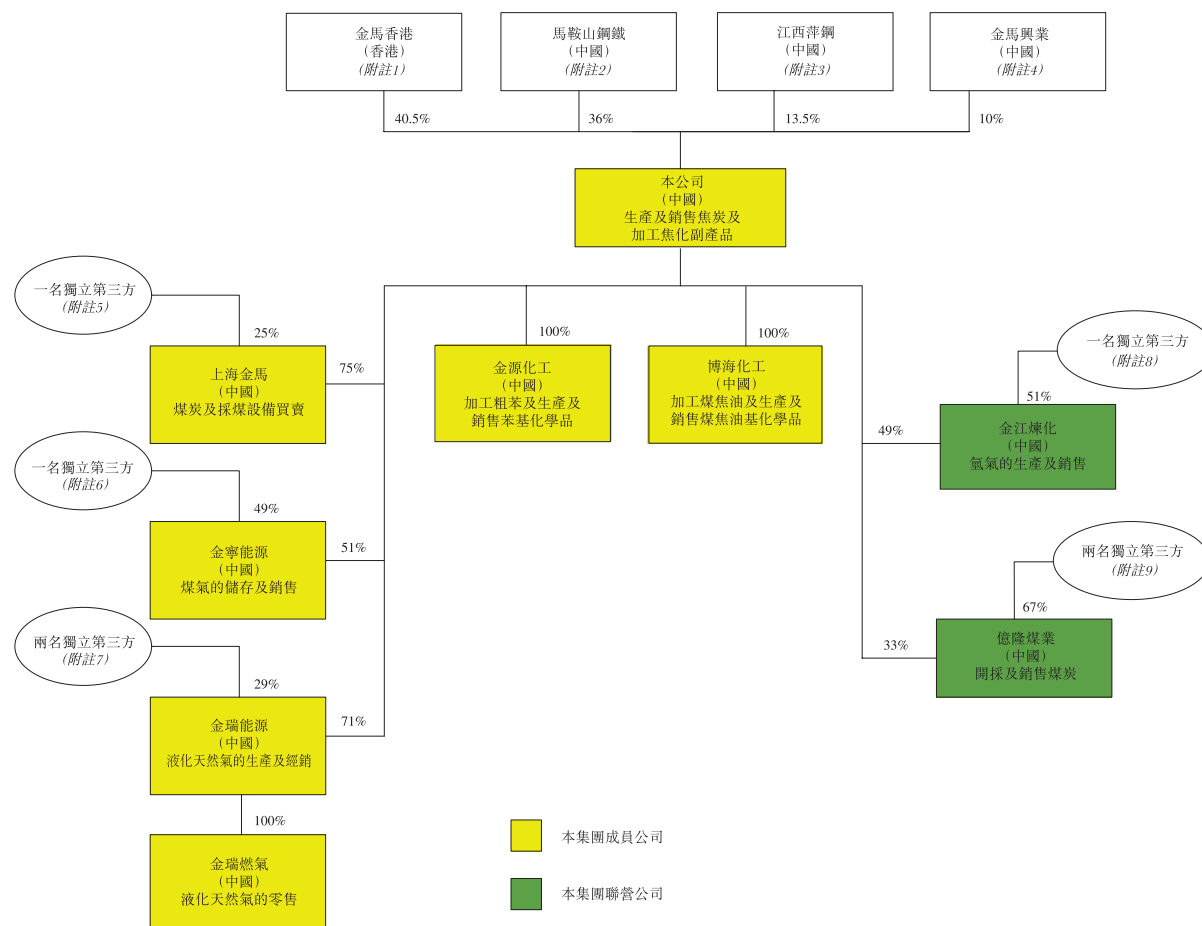
上述股權出售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獲有關中國政府當局濟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出售已經妥善及合法達致及完成，以上出售所需的所有許可證、授權書、批文及同意書，均已取得。

上述出售後，我們不再於金正電子商務持有任何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若干收購及出售」所述收購及出售、重組及註冊成立金瑞能源及金瑞燃氣後，但緊接[編纂]前的架構：



附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 金馬香港由金馬焦化全資擁有，金馬焦化則由金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96.3%及3.7%，而金星則由饒朝暉先生全資擁有。
2. 馬鞍山鋼鐵，一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國有企業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乃馬鞍山鋼鐵的控股公司，持有馬鞍山鋼鐵約45.53%股份。
3. 據彼等確認，由於遼寧方大直接及間接擁有江西萍鋼約29.91%權益，故遼寧方大為江西萍鋼的控股公司。遼寧方大集團實業有限公司由北京方大國際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99.2%，而北京方大國際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由方威先生全資擁有。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4. 金馬興業由43名個人擁有，包括：(i)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34名現有及前任僱員，彼等為獨立第三方，合共持有金馬興業約47.85%股權，及(ii)下列九名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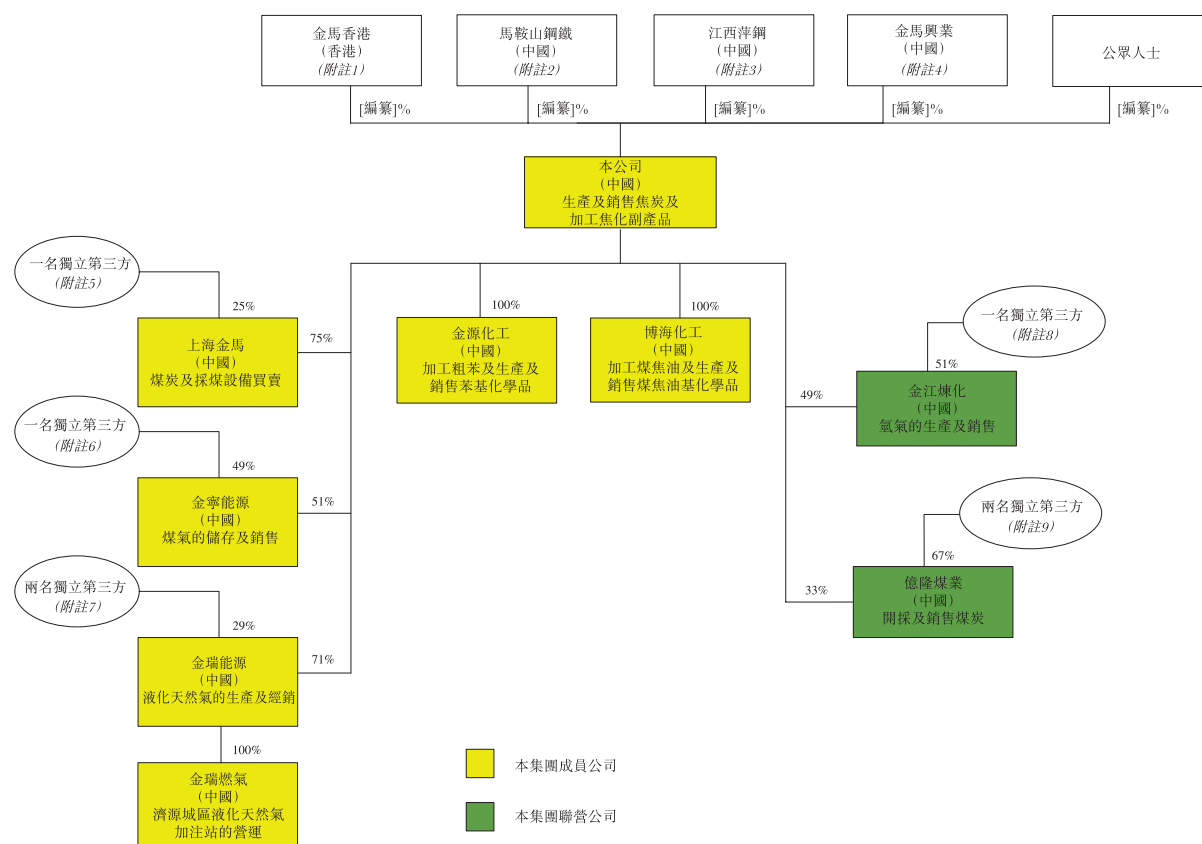
| 股權持有人 姓名 | 與本集團的關係 | 佔金馬興業股權 概約百分比 |
|-------------|----------------------------|------------------|
| 王利杰先生 | 上海金馬及金寧能源董事 | 33.44% |
| 李天喜先生 |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及博海化工董事 | 10.80% |
| 琚理興先生 |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上海金馬董事會主席 | 2.46% |
| 孔德明先生 |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金寧能源董事及博海化工副總經理 | 2.46% |
| 王永新先生 | 金寧能源董事會主席 | 2.46% |
| 李中革先生 | 本公司、金瑞能源及金瑞燃氣監事 | 0.88% |
| 趙正軍先生 | 金寧能源董事 | 0.88% |
| 郝亞莉女士 | 本公司監事 | 0.70% |
| 龐史義先生 | 上海金馬監事 | 0.53% |

5. 南京嘉佰潤貿易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金馬若干權益的持有人除外)，為上海金馬25%權益的持有人。
6. 河南省金塑實業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金寧能源若干權益的持有人除外)，為金寧能源49%權益的持有人。
7. 四川空分及鄭州福祥(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作為金瑞能源若干權益持有人除外))分別為金瑞能源19%及10%權益的持有人。
8. 洛陽煉化，一名獨立第三方，為金江煉化51%權益的持有人。
9. 霍州煤電及山西億隆(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為億隆煤業51%及16%權益的持有人。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概述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的架構：



附註：

請參閱上文「一重組」第二張圖表的相應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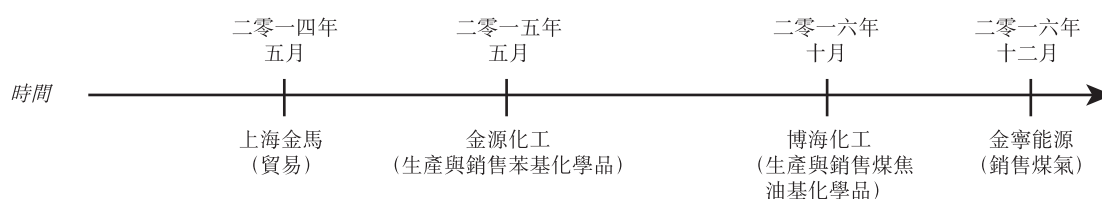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河南省煤化工焦化行業中領先的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我們經營一套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覆蓋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由焦炭生產至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按二零一五年的焦炭產量計，我們是河南省第二大獨立焦化企業。按二零一五年的產量計，我們亦分別是河南省所有獨立焦化企業中第一及第二大粗苯及煤焦油生產商，和最大的煤氣生產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有超過550家獨立焦化企業，佔中國焦炭總產量近70%。

我們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

憑藉我們的焦化業務規模及優勢，我們主要透過收購從事下游生產的公司沿焦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建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下圖呈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完成的收購事項：



我們回收我們焦化過程中產生的有價值副產品，主要為粗苯、煤焦油及荒煤氣，並將該等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產品」。一方面，我們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令我們能夠將焦化副產品的價值最大化，因而令我們能夠實現高回收再利用業務模式；另一方面，此業務模式讓我們能夠進入下游產品市場，包括我們現正開發的液化天然氣業務，而液化天然氣是中國政府積極推廣的清潔能源。

我們的業務分部

我們目前以五大業務分部經營業務，即生產及銷售焦炭、焦化副產品、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分部及貿易分部。

焦炭為高爐生產鋼鐵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故我們的焦炭主要售予鋼鐵製造商。我們按客戶所需規格生產焦炭。煤炭為我們生產過程中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我們自包括國營礦場及當地煤廠在內的廣泛來源網絡採購煤炭。我們一般與煤炭供應商訂立年度供應合約，並表明我們擬購買的數量。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業 務

粗苯及煤焦油為我們焦化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我們將該等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我們的衍生性化學品包括兩大類別：(i)由粗苯製得的苯基化學品(主要為純苯及甲苯)及(ii)由煤焦油製得的煤焦油基化學品(主要為煤瀝青、蔥油及工業萘)。我們主要向化工企業及貿易公司銷售我們的衍生性化學品。我們亦將焦化過程中產生的另一副產品荒煤氣加工成煤氣，並將煤氣用於加熱焦爐、售予客戶或用於生成蒸汽及發電。

此外，憑藉我們在煤化工焦化行業的多年經營及與煤炭供應商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一般從事煤炭及採煤設備貿易，這主要透過我們位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貿易公司進行。我們認為，煤炭採煤設備貿易可提升我們在批量採購中的成本優勢，拓展新型收益來源及擴大我們的採購網絡。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焦炭 | 1,919,231 | 74.9 | 1,522,290 | 67.8 | 2,058,932 | 62.4 |
| 焦化副產品 | 332,045 | 13.0 | 170,071 | 7.6 | 102,504 | 3.1 |
| 衍生性化學品 | | | | | | |
| 苯基化學品 | — | — | 236,730 | 10.5 | 537,374 | 16.3 |
| 煤焦油基化學品 | — | — | — | — | 61,833 | 1.9 |
| 能源產品 | 133,126 | 5.2 | 126,872 | 5.7 | 176,690 | 5.4 |
| 貿易 | 173,897 | 6.8 | 179,937 | 8.0 | 353,155 | 10.7 |
| 其他 | 5,375 | 0.1 | 8,831 | 0.4 | 8,146 | 0.2 |
| 總計 | 2,563,674 | 100.0 | 2,244,731 | 100.0 | 3,298,634 | 100.0 |

我們的焦化業務優勢使我們可向煤化工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的下遊進一步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及進軍能源市場新分部。我們的合營公司金江煉化向我們採購煤氣及生產高附加值氫氣。為持續努力沿煤化工工業中焦化產業鏈拓展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及擴大產品組合，我們計劃從事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我們目前正在建設我們的液化天然氣設施，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開始液化天然氣的商業生產。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

我們主要由銷售及營銷部透過直銷銷售我們的焦炭、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亦透過線上交易平台營銷衍生性化學品。我們的主要焦炭客戶馬鞍山鋼鐵集團及江西萍鋼亦為我們的股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銷售及營銷—客戶」及「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B.須遵守年度審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業 務

我們的生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每年可生產約2.1百萬噸焦炭（基於無水基準）及分別加工約120,000噸粗苯及180,000噸煤焦油，並產生約1,000百萬立方米煤氣。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河南省濟源市，總佔地面積約為903,439.4平方米。我們已在虎嶺產業集聚區化工園建設焦炭、焦化副產品、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所有生產及加工設施。我們的設施策略性地設計為通過管道互通，令我們能夠透過不同生產及加工設施之間的管道直接、有效地交付原材料及產品。這種直接輸送方式令我們可節省運輸費用及減少存貨，從而實現經營效率。舉例而言，我們能夠透過管道直接將我們焦化過程中產生的粗苯及煤焦油交付予附屬公司作進一步加工。此外，我們的生產基地鄰近國家鐵路網絡及主要高速公路等運輸基礎設施。我們擁有一條直接連通我們生產設施與焦枝鐵路的專用路線，這令我們能夠有效運輸及安排裝卸我們的產品及原材料，不會產生二次處理的時間及費用。

我們在整個產品生產週期中高度致力於進行最佳資源利用及環境保護。我們已採納多項環保措施，減輕我們業務對環境的影響。於焦化過程中，我們可回收及再利用所產生的有價值的焦化副產品，其可進一步加工生產出衍生性化學品產品或煤氣。然後，我們會重新利用煤氣加熱焦爐，將其售予客戶或用以生成蒸汽及電力。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建設完成後，我們預期將焦化過程中產生的部分煤氣用於生產液化天然氣，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資源利用率。我們亦可回收及再利用生產流程中消散的熱量及回收廢水，經適當處理後重複利用。我們致力於開發及配置新技術及專有技術，提升能源及資源利用效率及降低生產流程對環境的影響。

我們的表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錄得若干波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563.7百萬元、人民幣2,244.7百萬元及人民幣3,298.6百萬元，相當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3.4%。我們於同期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77.8百萬元、人民幣125.4百萬元及人民幣435.2百萬元，相當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56.5%。我們於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約為6.9%、5.6%及13.2%。我們於同期的純利率分別約為4.1%、1.1%及8.1%。同期，我們的經調整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5.7百萬元、人民幣17.6百萬元及人民幣228.3百萬元，且我們的經調整EBITDA分別約為人民幣197.8百萬元、人民幣147.1百萬元及人民幣429.6百萬元。

業 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有以下競爭優勢，其將使我們能夠維持在中國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中的領先地位：

按焦炭產量計，我們是河南省第二大獨立焦化企業，專注於優質生產。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按二零一五年的焦炭產量計，我們是河南省第二大獨立焦化企業。按二零一五年的產量計，我們亦分別是河南省獨立焦化企業中第一及第二大粗苯及煤焦油生產商，以及最大的煤氣生產商。憑藉大規模生產及穩定的產品質量，我們在河南省及銷售產品的周邊地區建立了知名品牌。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名已成為可靠產品的代名詞，可持續滿足客戶的質量及交付要求。隨著鋼鐵及其他下遊行業由於建設活動興盛及經濟復甦而對焦炭、衍生性化學品及煤氣的需求上升，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充分以把握國內對我們產品的殷切需求。

我們以垂直整合業務模式進行經營，生產焦炭及將從焦化過程中回收的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此業務模式讓我們能夠多元化我們的收益來源。我們為達到二零零五年的准入條件標準的中國首批企業之一及河南省第一家企業。根據中國煉焦行業協會，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在中國超過600家焦化企業中，我們是其中363家獲准入條件的(二零一四年經修訂版本)認許的企業之一。作為對我們的產品質量、生產能力及管理能力的嘉獎，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獲河南省工商聯合會及中國鋼鐵工業協會授予的「河南省民營企業100強」及「全國鋼鐵工業先進集體」等稱號。我們亦於二零零九年獲河南省科學技術廳頒授「科學技術成果證書」，作為對我們5.5米寬體搗固焦爐的開發與應用的嘉獎。作為業內的重要經營者，我們是中國煉焦行業協會的常務理事及河南省金屬學會副理事長單位。

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獲全國綠化委員會及中國生態文化協會授予「全國綠化模範單位」及「全國生態文化示範企業(第一批)」稱號，並於二零一零年在河南省獲若干政府部門聯合授予「河南省節能減排科技創新示範企業」獎。有關獎項的詳情，請參閱「一 獎項及認可」。

業 務

我們已沿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建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而我們的所有生產設施是通過管道連通且位於同一工業園內。

憑藉我們的焦化業務優勢，我們已建立生產及加工焦炭、焦化副產品、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我們是河南省的領先焦炭生產商，焦炭銷售構成並將繼續構成我們收益的一大部分。通過在我們焦化設施中組裝化學品回收設備，我們能夠回收焦化過程中所產生的有價值的副產品，並將其加工成品種廣泛的高價值苯及煤焦油類衍生性化學品及煤氣，將其出售以獲得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焦炭、焦化副產品、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所得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2,058.9百萬元、人民幣102.5百萬元、人民幣599.2百萬元及人民幣176.7百萬元，佔同年度我們總收益約62.4%、3.1%、18.2%及5.4%。

我們的生產設施均位於同一工業園內。我們的生產設施由管道網絡連通，可通過該等設施之間的管道直接及高效交付原材料及產品。我們認為，直接傳輸讓我們可節省運輸成本，從而達致經營效率。例如，我們能夠通過管道直接將焦化設施中產生的粗苯及煤焦油分別交付給附屬公司金源化工及博海化工，以供其進行深加工。此外，我們將焦化過程中產生的另一副產品荒煤氣加工成煤氣以用於加熱焦爐或售予客戶或用於生產蒸氣及發電。我們通過管道網絡向客戶及合營公司金江煉化提供煤氣，以產生氫氣。

我們相信，我們以管道網絡支撐的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有效擴充及多元化產品組合，提高銷售及盈利能力以及降低有關任何單一產品所承受的市場波動及價格波動風險。此外，我們相信此相互連通的一體化平台為我們打下堅實基礎，以進一步拓展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上的業務，並進軍新的下游市場(包括液化天然氣市場)。

我們具有先進技術及行業專有知識，並擁有設施以便於進行對環境負責的生產及符合日益嚴格的排放標準。

我們在生產週期中高度重視資源利用優化及環境保護。我們已採取許多環保措施，如進行焦爐煙氣氣的脫硫脫氮及廢水處理，以減輕經營對環境的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投資於環保設施所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25.2百萬元。我們合資格享有關於全

業 務

面資源利用的優惠稅務待遇，據此，我們銷售硫酸銨(由精煉荒煤氣所生產)的部分銷售額構成非應課稅收入。我們相信，資源利用優化令我們有別於競爭者，使我們能夠在中國煤化工焦化行業實現更高盈利能力、鞏固領先地位及維持長期發展。

透過第三方根據建設、運營及移交(「BOT」)安排運營的設施，我們現時在四個焦爐中的其中兩個採用乾熄焦技術，通過使用惰性氣體而非噴水方式冷卻焦炭。乾熄焦技術有助於降低二氧化碳及二氧化硫排放及熱能流失，並有助改善焦炭質量，減少生鐵生產過程中高爐的焦炭消耗。此外，該過程可回收熄焦氣體中的熱能，而熱能其後可由我們出售。我們計劃就所有焦爐全面採用乾熄焦技術。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作為大型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我們已準備充分以受益於未來行業整合。

我們已確立自身為一家河南省的大型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能夠生產約2.1百萬噸焦炭(基於無水基準)，加工約120,000噸及180,000噸粗苯及煤焦油，並每年產生約1,000百萬立方米煤氣。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按二零一五年的焦炭產量計，我們是河南省第二大獨立焦化企業，並為同年河南省產量達2.0百萬噸以上的兩家獨立焦化企業之一。

我們相信，我們生產業務的規模使我們能夠達致規模經濟效益，讓我們以具競爭力的成本生產優質產品，並確保我們整合業務的優化經營。中國政府一直在提高煤化工行業的進入壁壘，提高行業准入條件，旨在淘汰規模較小及技術原始的業務經營，以確保進行高效及對環境負責的生產。此外，我們相信，中國不斷趨嚴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將繼續推動行業整合。根據中國煉焦行業協會於二零一六年發佈的《焦化行業「十三五」發展規劃綱要》，該行業計劃淘汰落後焦炭企業多達50百萬噸的產能。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通過修訂二零一四年准入條件，提高焦炭生產企業應當達到的要求水平，對焦化行業進行升級及推動市場有序發展。根據中國煉焦行業協會及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准入條件下獲准的焦化企業數量僅佔中國所有焦化企業的約60.3%。我們相信，作為以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式經營並優化資源回收及再利用的大型生產商，我們能夠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並已準備充分以受益於未來行業整合。

業 務

我們緊臨優質煤炭供應及具有強勁焦炭需求的市場以及便利運輸網絡。

煤炭是我們生產焦炭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我們的生產基地緊臨山西，山西省擁有豐富的優質煤儲備。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山西為中國最大的煤炭生產省份，於二零一六年生產約168.0百萬噸煤炭佔同年中國煤炭總產量約38.6%。我們的生產基地緊臨該等煤炭儲備確保我們以具成本效益方式接觸山西省的主要煤炭供應商。

焦炭在高爐生產鋼鐵中是主要原材料，用作不可替代的還原劑、發熱燃料及料柱骨架。我們的生產基地臨近安徽、江西、江蘇及湖北等主要鋼鐵生產省份。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於二零一六年，安徽、江西、江蘇及湖北省的焦炭生產與消費不平均，各省份的短缺額分別約為2.6百萬噸、4.0百萬噸、14.2百萬噸及3.9百萬噸。由於我們緊臨具有強勁焦炭需求的市場，我們認為我們能夠抓住該等市場的需求。

此外，我們生產及通過煤氣輸送系統銷售煤氣予虎嶺產業集聚區化工園的工業用戶。鑒於存儲及運輸煤氣方面存在固有技術困難，我們相信輸送系統(由直接連接我們設施與客戶的管道組成)給予我們相較於並不具備該等管道系統的供應商而言獲得附近客戶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生產基地亦緊鄰國家鐵路網、華北地區的主要高速公路及快速幹道，允許及時而高效地運輸產品及原材料。我們認為，鐵路運輸為我們煤炭及焦炭運輸安排的組成部分，其以較低成本提供高產能服務。我們擁有一條將生產設施直接連接至焦枝鐵路的專用鐵路，讓我們以高效方式運輸及裝卸載產品及原材料，而不會在重覆處理中產生時間及成本。此外，我們利用河南省的主要高速公路及快速幹道滿足短途運輸需求，如不通過鐵路將產品交付至客戶。我們的便利位置及與公共鐵路網直接相連讓我們可穩定、高效及具成本效益地運輸產品及原材料，並及時回應客戶要求。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股東基礎(包括大型國有企業和私營公司，其中部分為我們的長期客戶)及資深而敬業的管理層。

我們的股東包括國有及私營企業共同擁有的企業。我們一直以獨特企業結構進行經營，受益於國有企業採用的企業管治系統及知名私營企業的靈活管理方式。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為股東，其於二零零三年最初成立我們的前身，並自此成為我們的股東。根據

業 務

Frost & Sullivan資料，於二零一五年，馬鞍山鋼鐵集團及江西萍鋼集團分別於中國鋼鐵市場排名第8及第23，並分別佔有約2.6%及1.4%的市場份額。按二零一五年鋼鐵產量計，馬鞍山鋼鐵集團及江西萍鋼集團分別為安徽省及江西省最大及第二大鋼鐵企業。我們自二零零四年起向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供應焦炭。根據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及江西萍鋼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各年，馬鞍山鋼鐵集團及江西萍鋼集團須每年分別向我們購買不少於800,000噸及400,000噸焦炭。我們預期向彼等的銷售將繼續佔我們收益的大部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銷售及營銷」及「持續關聯交易—B.須遵守年度審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相信，建立在本公司擁有權及其對優質而穩定焦炭（我們一直交付）供應的要求基礎上的業務夥伴關係，讓我們可保障對產品的基本需求，從而降低市場波動風險。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擁有廣泛經驗，對煤化工行業有深入認識。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饒朝暉先生在投資煤化工行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執行董事王明忠先生在經營及管理焦炭、煤氣及化工行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緊密合作，制訂並執行業務及增長策略。尤其是，我們的管理團隊對經營及客戶的特定要求有深刻瞭解，使我們能夠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密切關係，優化設施及物流設計以達致經營效率，並確保產品質量符合客戶預期。彼等打造了勤勉、親密及具凝聚力的企業文化，我們認為此對我們的持續成功甚為重要。我們相信，我們富有能力的管理團隊的穩定性將使我們能夠繼續捕捉未來市場機會。有關我們管理團隊經驗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策略

我們擬繼續鞏固及提高現有領先市場及行業地位，同時盡量增加股東價值。為達此目標，我們計劃實行以下策略：

我們將繼續投資生產技術及提升焦炭生產設施的效率。

我們擬繼續配置先進生產技術及升級生產設施以保持行業領先地位。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投資生產技術以持續遵守日益嚴格的環保法規，並提升生產效率。

業 務

例如，透過第三方根據BOT安排運營的設施，我們在四個焦爐中的其中兩個採用乾熄焦技術，通過使用惰性氣體而非噴水方式冷卻焦炭。我們相信，乾熄焦技術可提升產品質量，以更好地滿足客戶需要。例如，我們能夠生產大型煉鋼高爐所需的更高機械強度的焦炭。乾熄焦過程亦讓我們能回收熄焦過程中所產生的熱能，並且減少二氧化硫及二氧化碳排放。我們計劃就餘下的兩個焦爐實行該技術，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開始實施。總投資估計約為人民幣162.0百萬元。我們計劃使用[編纂][編纂]為此過程的推行撥付資金。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此外，我們在配煤方面的專有知識讓我們能夠生產具有所需特性(包括灰、硫分及水份、機械強度及大小)的焦炭。利用配煤技術，我們認為，我們能夠混合多種低廉的煤炭按照客戶規格定製焦炭生產，從而減少較昂貴煤炭的使用。我們擬繼續進行對配煤解決方案的研究，尤其是針對大型高爐生產要求的解決方案，以確保我們站在配煤技術及應用的最前沿。

我們計劃善用中國政府環保政策所帶動的清潔能源市場需求，通過生產液化天然氣將我們的價值鏈進一步延伸至下游。

藉著我們的成功往績記錄及過往在垂直整合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方面的經驗，我們擬進一步向下游延伸以生產清潔能源產品，主要為液化天然氣。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中國政府近年來已實施多項政策推動清潔能源發展。其中一項政策為提高天然氣在中國能源消耗組合中的份額，以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及減少環境污染。天然氣燃燒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比礦物燃料更少，因此將在經濟轉型中扮演重要角色以降低二氧化碳排放。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中國政府頒佈多種政策及計劃鼓勵發展替代燃料，包括液化天然氣的生產，以滿足中國對天然氣不斷增加的需求。鼓勵在眾多行業使用液化天然氣，如使用天然氣作為汽車行業汽油的替代品。因此，鼓勵建設更多天然氣加氣站以支援該替代。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就緒利用政府倡議帶來的液化天然氣市場不斷擴大的機會。

我們目前來自焦化作業產生的大規模煤氣生產允許我們以較低成本生產液化天然氣。我們認為，液化天然氣生產令我們盡可能回收及利用焦化副產品及生產比煤氣具有更高價值及可運輸的產品。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開始建設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我們預期液化天然氣的商業化生產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開始。我們的液化天然氣項目的總投資額估計將為約人民幣641.5百萬元。我們預期我們的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一旦竣工將實現

業 務

年產能約123.0百萬立方米液化天然氣。此外，為確保用於液化天然氣充分生產所需的足量煤氣，我們計劃投資約人民幣174.5百萬元建造新的氣化爐。利用新的氣化爐，我們計劃透過在有氧環境中加熱從我們的焦炭生產中篩分的更小焦炭生產煤氣。新設施預期每年將生產約500.0百萬立方米更低熱值煤氣，取代約300.0百萬立方米我們的焦化過程產生的較高熱值煤氣（我們最初用於加熱我們的焦化爐）。我們計劃使用較高熱值煤氣生產液化天然氣。

我們已就銷售及分銷液化天然氣與物流及工業客戶以及燃氣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意向書。為支援該分銷，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液化天然氣運輸卡車將液化天然氣交付至需要清潔燃料供其生產所需的目標工業用戶。此外，我們計劃投資約人民幣125.0百萬元以建設位於濟源的四座總加氣能力約為每年80.0百萬立方米氣體的加氣站，以交付予目標重型卡車及巴士。

我們計劃使用部分[編纂][編纂]、我們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為我們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及焦炭造氣設施的建設提供資金。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將繼續發展及維持與關鍵客戶的關係並多元化發展客戶群。

我們尋求維持及進一步發展我們與客戶所經營行業領先者的長期關係及策略聯盟。我們將透過持續提供切合我們主要客戶不斷變化需求的優質產品繼續發展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我們將繼續培育我們與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我們的股東及主要客戶）的關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銷售及營銷」及「持續關連交易」。我們主要生產直徑大於約25毫米以上的焦炭，提供予使用大型高爐用於生產且需要大型焦炭的主要鋼鐵製造商。我們相信，中國政府將透過推動行業整合繼續淘汰一般被視為不環保的小型及技術原始的鋼鐵作業。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在發展及維持我們與預期將受惠於該行業趨勢的主要鋼鐵製造商的關係時將繼續賦予我們技術優勢。

就銷售我們的衍生性化學品而言，我們計劃吸引擁有更嚴格質量及可靠供應要求惟對價格不太敏感的更大型化工行業客戶。我們將透過利用我們的生產規模努力滿足客戶在質量、數量及產品種類方面的要求，並透過密切溝通獲得有關我們產品及服務質量的及時反饋。我們亦將持續評估機會為我們的生產線引進新產品及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包含更高價值產品或具有更強勁市場需求的產品。

業 務

現時，我們向玻璃製造及金屬精煉廠供應煤氣。我們亦將部分煤氣售予我們的合營企業金江煉化用於制氫。於二零一八年，我們擬增強我們與現有煤氣客戶的關係，同時透過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擴大我們的市場範圍。我們計劃探索該等產品在濟源附近區域的市場及已瞄準大型行業用戶及物流企業為我們的主要客戶。我們亦將透過將於濟源市興建的四座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進軍不斷增長的液化天然氣汽車零售市場。我們已就銷售及分銷液化天然氣與物流及工業客戶以及燃氣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意向書，且我們相信，引進液化天然氣能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客戶群。

我們將繼續投資於用於環保生產的設施及實施措施進一步減少排放以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

我們相信，將我們生產過程的環境影響減到最低及實施有效措施減少排放乃我們在煤化工焦化行業長期發展的關鍵。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環保工藝及設備(如建設焦化爐脫硫脫硝系統及污水處理系統)方面作出大量投資。

此外，我們在設施及技術方面的若干主要投資均旨在提升我們的經營效率及減少環境污染。例如，我們計劃投資乾熄焦技術，旨在幫助我們生產更高質量的焦炭，同時透過回收熄焦過程產生的熱來減少我們的碳排放量。我們計劃投資液化天然氣項目亦體現了我們精煉煤氣生產至更清潔能源的努力。我們液化天然氣生產產生的殘留氣體(包括氫氣)可於我們的生產過程中作為加熱焦化爐的燃料再次使用，從而減少氣體排放水平。

我們亦致力於改進我們的生產現場管理以盡可能降低我們的業務對環境的影響。我們計劃建造一座約48,000.0平方米的有防風防塵有蓋的儲煤場以預防煤塵污染。我們擬進一步投資於廢水處理，專注於提升我們的廢水回收能力及制定節水措施。我們處理後的水可在我們的生產過程中再次使用。我們將繼續透過研究實施技術及措施增加回收利用或再次使用我們的焦化過程產生的副產品及持續降低的排放水平。

我們將尋求機會透過有選擇的收購、合營企業及夥伴關係擴大我們的業務。

我們過往已透過收購從事加工下游產品的公司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分別成功收購並整合金源化工及博海化工(主要從事苯類及煤焦油類化學品的生產及銷售)的管理及運營。我們亦已與洛陽煉化成立一間合營公司金江煉化，及

業 務

成立一間非全資子公司金瑞能源，以開發及生產氫氣及液化天然氣。我們打算繼續尋求機會增長我們的業務及擴大我們的產品範圍。我們將遵循規範的方法評估收購，確保存在明確的協同效應及穩固的價值創造。我們亦打算尋求合作關係或合營企業作為相較於收購的更低成本的選項，重點集中在將導致我們市場地位成功擴張及長期鞏固的機會。我們亦可能與能促進擴張至經選擇市場的知名企業建立合營企業及合作夥伴關係（倘適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收購或合營企業目標或就任何潛在收購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我們的產品

我們是河南省焦炭、焦化副產品、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綜合生產商。我們的焦化副產品主要包括粗苯、煤焦油及荒煤氣。我們主要分別向金源化工及博海化工出售粗苯及煤焦油。我們在收購該兩間公司後繼續在內部向該等公司供應粗苯及煤焦油供其進一步加工，相關買賣於綜合入賬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時作為集團內部交易對銷。我們將焦化過程中產生的荒煤氣加工製成煤氣，並將煤氣用於加熱焦爐、售予客戶或用於生成蒸汽及發電。我們的衍生性化學品包括兩大類：苯基化學品及煤焦油基化學品。在我們完成收購金源化工及博海化工之後，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將苯基化學品及煤焦油基化學品銷售綜合入賬。我們的能源產品主要包括煤氣。我們亦從事煤炭及採煤設備貿易。以下為我們部分產品的照片：



焦炭



粗苯



煤焦油



純苯



甲苯



煤瀝青



蔥油



工業萘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業務分部及主要產品劃分的收益明細。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2,563.7百萬元、人民幣2,244.7百萬元及人民幣3,298.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3.4%。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焦炭 | 1,919,231 | 74.9 | 1,522,290 | 67.8 | 2,058,932 | 62.4 |
| 焦炭 | 1,812,674 | 70.7 | 1,434,337 | 63.9 | 1,945,640 | 59.0 |
| 焦末 | 106,557 | 4.2 | 87,953 | 3.9 | 113,292 | 3.4 |
| 焦化副產品 | 332,045 | 13.0 | 170,071 | 7.6 | 102,504 | 3.1 |
| 粗苯 | 148,048 | 5.8 | 36,684 | 1.6 | — | — |
| 煤焦油 | 173,833 | 6.8 | 120,558 | 5.4 | 92,039 | 2.8 |
| 其他焦化副產品 ⁽¹⁾ | 10,164 | 0.4 | 12,829 | 0.6 | 10,465 | 0.3 |
| 衍生性化學品 | — | — | 236,730 | 10.5 | 599,207 | 18.2 |
| 苯基化學品 | | | | | | |
| 純苯 | — | — | 183,257 | 8.1 | 429,738 | 13.0 |
| 甲苯 | — | — | 30,975 | 1.4 | 62,522 | 1.9 |
| 其他苯基化學品 ⁽²⁾ | — | — | 22,498 | 1.0 | 45,114 | 1.4 |
| 煤焦油基化學品 | | | | | | |
| 煤瀝青 | — | — | — | — | 30,871 | 0.9 |
| 蔥油 | — | — | — | — | 13,674 | 0.4 |
| 工業萘 | — | — | — | — | 10,356 | 0.3 |
| 其他煤焦油基化學品 ⁽³⁾ | — | — | — | — | 6,932 | 0.3 |
| 能源產品 | 133,126 | 5.2 | 126,872 | 5.7 | 176,690 | 5.4 |
| 煤氣 | 131,780 | 5.1 | 119,544 | 5.3 | 153,387 | 4.7 |
| 其他能源產品 ⁽⁴⁾ | 1,346 | 0.1 | 7,328 | 0.4 | 23,303 | 0.7 |
| 貿易 ⁽⁵⁾ | 173,897 | 6.8 | 179,937 | 8.0 | 353,155 | 10.7 |
| 其他 ⁽⁶⁾ | 5,375 | 0.1 | 8,831 | 0.4 | 8,146 | 0.2 |
| 總計 | 2,563,674 | 100.0 | 2,244,731 | 100.0 | 3,298,634 | 100.0 |

(1) 其他焦化副產品主要包括硫酸銨。

(2) 其他苯基化學品主要包括二甲苯、重苯及非芳烴。

(3) 其他煤焦油基化學品主要包括洗油。

(4) 其他能源產品主要包括焦炭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熱能。

(5) 貿易主要涉及買賣煤及採煤設備。

(6) 在我們收購金源化工、博海化工及金寧能源及我們的合營公司金江煉化前，我們向該等位於虎嶺產業集聚區化工園的公司提供若干服務，如防火及管理服務。我們將與該等服務有關的費用確認為其他收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業 務

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及銷量載於下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平均售價 ⁽¹⁾ | 銷量 | 平均售價 ⁽¹⁾ | 銷量 | 平均售價 ⁽¹⁾ | 銷量 |
| | 人民幣元 ／噸 (以人民幣／ 立方米 計的煤氣 除外) | 千噸 (以百萬 立方米 計的煤氣 除外) | 人民幣元 ／噸 (以人民幣／ 立方米 計的煤氣 除外) | 千噸 (以百萬 立方米 計的煤氣 除外) | 人民幣元 ／噸 (以人民幣／ 立方米 計的煤氣 除外) | 千噸 (以百萬 立方米 計的煤氣 除外) |
| 焦炭 | 882.6 | 2,174.6 | 665.4 | 2,287.8 | 918.4 | 2,278.1 |
| 焦炭 | 901.0 | 2,011.8 | 679.9 | 2,109.8 | 963.7 | 2,046.2 |
| 焦末 | 654.4 | 162.8 | 494.0 | 178.1 | 519.1 | 231.9 |
| 焦化副產品 | | | | | | |
| 粗苯 | 5,564.9 | 26.6 | 3,454.7 | 25.9 | — | — |
| 煤焦油 | 2,061.4 | 84.3 | 1,475.8 | 81.7 | 1,348.5 | 81.9 |
| 衍生性化學品 | | | | | | |
| 苯基化學品 | — | | 3,994.4 | | 4,466.2 | |
| 純苯 | — | — | 3,935.3 | 46.6 | 4,502.2 | 95.5 |
| 甲苯 | — | — | 4,383.6 | 7.1 | 4,233.5 | 14.8 |
| 煤焦油基化學品 | — | | — | | 1,873.2 | |
| 煤瀝青 | — | — | — | — | 1,901.8 | 16.9 |
| 蔥油 | — | — | — | — | 1,476.7 | 9.3 |
| 工業萘 | — | — | — | — | 3,091.4 | 3.3 |
| 能源產品 | 0.44 | | 0.48 | | 0.42 | |
| 煤氣 | 0.44 | 301.5 | 0.48 | 265.4 | 0.42 | 392.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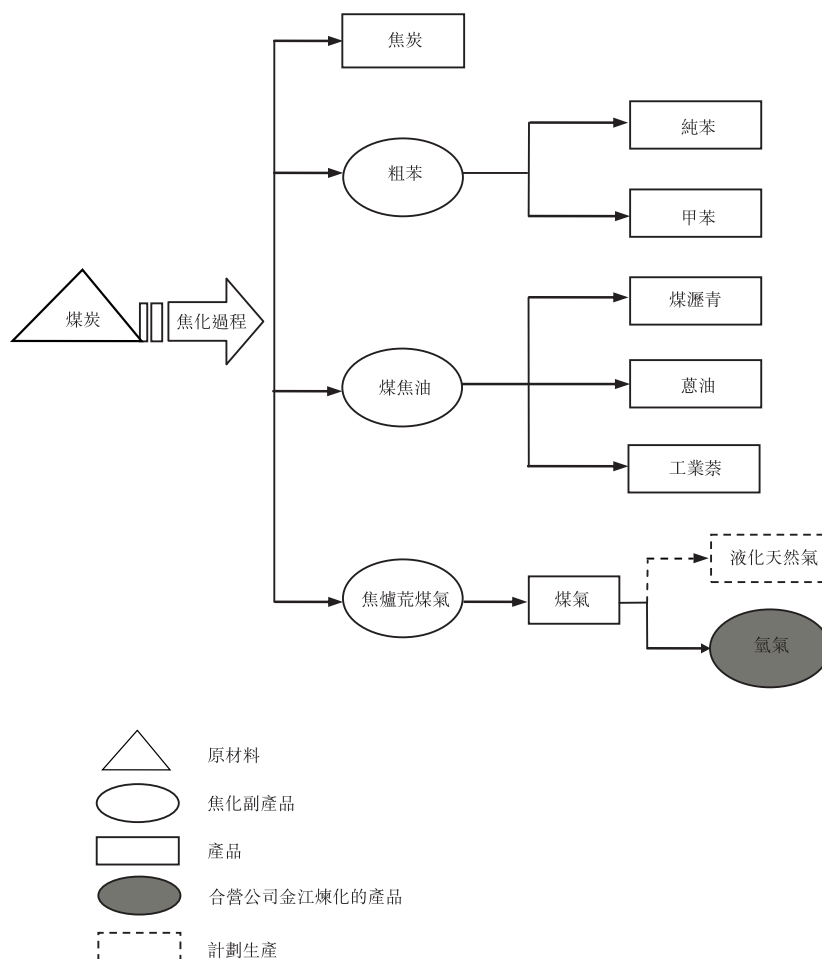
(1) 經集團內對銷後，按各相關產品的收益除以該產品的銷量計算(焦炭按濕重基準計算)(焦炭分部、苯基化學品及煤焦油基化學品的平均售價分別指該分部或類別內相關產品價格的加權平均數則除外)。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生產或計劃生產的主要產品。有關該等產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產品」及「未來計劃」。

產品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的焦炭(按無水基)、焦化副產品、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產量：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千噸，惟煤氣則為百萬立方米) | | |
| 焦炭 | 2,094.5 | 2,089.4 | 2,077.8 |
| 焦化副產品 | | | |
| 粗苯 | 26.5 | 26.0 | 25.9 |
| 煤焦油 | 82.1 | 78.5 | 79.1 |
| 衍生性化學品 | | | |
| 苯基化學品 | | | |
| 純苯 | — | 46.3 | 94.6 |
| 甲苯 | — | 7.1 | 14.8 |
| 煤焦油基化學品 | | | |
| 煤瀝青 | — | — | 16.9 |
| 蔥油 | — | — | 7.7 |
| 工業萘 | — | — | 3.3 |
| 能源產品 | | | |
| 煤氣 | 929.1 | 891.3 | 974.5 |

下表列示我們的焦炭、焦化副產品、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各自的進一步資料：

焦炭

我們主要透過金馬能源生產焦炭。焦炭是混合不同類別的煤在隔絕空氣條件下高溫乾餾得到的硬態乾式炭物質。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生產的焦炭約有85.8%用於鋼鐵行業。焦炭是高爐主要且不可替代的還原劑、加熱燃料及料柱骨架。將鐵礦石、焦炭、熱風及石灰石或其他熔劑裝入高爐製成生鐵。我們焦炭的主要客戶為安徽、江西、江蘇及湖北等省的鋼鐵製造商。

我們以乾餾不同類別的煤(包括主焦煤、1/3煤、肥煤及瘦煤)混合物生產焦炭。我們已採納搗固焦技術，其中涉及將各類別的煤炭混合製成煤餅，令我們可利用較廉價高揮發分煤及弱粘結性煤生產以其他方式需要大量優質煤(如主焦煤)方可生產出的同等質量的焦炭。因此，我們能夠降低我們對較昂貴煤的依賴性，並可以較低成本生產優質焦炭。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於焦炭生產及銷售。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約74.9%、67.8%及62.4%的收益由銷售焦炭產生。

業 務

我們使用濟源生產基地方圓約300公里範圍內採購的煤，主要來自山西、河南、陝西及江蘇省。我們按客戶要求的規格生產焦炭，且能透過調整生產過程中不同品位煤的混合物改變焦炭特徵，例如提高熱能或強化機械強度，以滿足客戶需求。

焦化副產品

我們的焦化副產品主要包括粗苯、煤焦油及荒煤氣。

粗苯。粗苯為淺黃褐色高度易燃液體，乃焦化過程產生的副產品。其為高芳烴物質，主要由苯、甲苯及二甲苯組成。我們利用我們的粗苯生產苯基化學品，主要包括純苯及甲苯。在二零一五年五月我們收購金源化工之前，我們向其銷售粗苯供其生產苯基化學品。

煤焦油。煤焦油為高粘度褐色或黑色液體，乃焦化過程產生的副產品。蒸餾過程可產生炭黑油、煤瀝青、萘、蔥油及其他化合物。該等煤焦油餾出物用於合成塑料、橡膠、纖維、殺蟲劑、染料、混凝土超塑化劑、碳陽極及石墨電極等多種產品。我們利用我們的煤焦油生產煤焦油基化學品，主要包括煤瀝青、蔥油及工業萘。在二零一六年十月我們收購博海化工之前，我們通過一名獨立第三方向其銷售煤焦油，用於生產煤焦油基化學品。我們在收購博海化工後已終止與上述獨立第三方的銷售關係。

荒煤氣。荒煤氣由焦化過程中生產的副產品。其主要由氫氣、甲烷及一氧化碳組成。脫去雜質後，我們可製得煤氣，而煤氣一般供應作工業用氣或供內部使用。在二零一六年十月我們收購金寧能源之前，我們向其銷售我們的煤氣，由其向其他客戶轉售煤氣。

由於我們倚賴焦化副產品生產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故我們目前不將焦化副產品銷售予外部客戶。

衍生性化學品

我們已沿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擴張我們的業務並擴大產品組合，透過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收購金源化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博海化工，生產全系列衍生性化學品並從有關產品銷售中取得收益。我們主要透過金源化工生產苯基化學品及透過博海化工生產煤焦油基化學品。

業 務

我們透過回收利用焦化過程中產生的粗苯及煤焦油生產衍生性化學品，從而使主要焦化副產品的價值最大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衍生性化學品銷售收益分別為零、約人民幣236.7百萬元及人民幣599.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的零、約10.5%及18.2%。

以下載列我們衍生性化學品組合的基本資料：

(1) 苯基化學品：

苯基化學品通過加工粗苯進行生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綜合系列苯基化學品主要包括純苯及甲苯。

純苯。純苯是一種無色、有毒且易燃性高的液體。純苯主要用於工業溶劑，作為生產尼龍、染料、塑膠、藥品及合成橡膠的前體。我們純苯的主要客戶為苯乙烯、環己烷、苯胺、環己酮及其他苯處理機構。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性化學品銷售收益其中分別零、約77.4%及71.7%來自純苯銷售。

甲苯。甲苯是一種無色且不溶於水的液體。其主要用於生產甜味劑、藥物及染料，亦可用作溶劑。我們甲苯的主要客戶為化工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零、約13.1%及10.4%的收益來自銷售甲苯。

除純苯及甲苯外，我們亦生產二甲苯、重苯及非芳烴等其他苯基衍生性化學品。截至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收益分別零、10.5%及16.3%來自苯基化學品銷售。

(2) 煤焦油基化學品：

煤焦油基化學品通過煤焦油加工而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煤焦油基化學品的綜合系列主要包括煤瀝青、蔥油及工業萘。

煤瀝青。煤瀝青是一種粘稠、黑色的液體、半固體或固體，由煤焦油製成，主要用於冶金行業的電極粘合劑。我們煤瀝青的主要客戶為電解鋁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零、零及約5.2%的衍生性化學品銷售收益來自銷售煤瀝青。

業 務

蔥油。蔥油是一種暗黃色重油。其主要用於生產顏料、木材防腐劑、殺蟲劑及塗層材料。我們蔥油的主要客戶為生產炭黑及加工蔥油的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零、零及約2.3%的銷售衍生性化學品的收益來自銷售蔥油。

工業萘。工業萘是一種有特殊氣味的白色結晶固體。其主要用於生產混泥土高效減水劑、染料、塑料及溶劑。我們工業萘的主要客戶為萘基化工產品加工企業。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零、零及約1.7%的銷售衍生性化學品收益來自銷售工業萘。

除煤瀝青、蔥油及工業萘外，我們亦生產洗油等其他煤焦油基衍生性化學品。截至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收益分別零、零及約1.9%來自煤焦油基化學品銷售。

能源產品

我們的能源產品主要包括煤氣。

煤氣。煤氣由焦化過程中產生的荒煤氣經淨化工藝後獲得，以回收粗苯、煤焦油、硫膏及氨。煤氣主要用作城市民用燃料或工業燃料，而煤氣中的一氧化碳、氫氣及甲烷是重要的化工原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金寧能源（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收購其51%權益）銷售煤氣，而金寧能源則將煤氣售予玻璃製造廠、金屬精煉廠及我們的合營公司金江煉化以生產氫氣，且我們使用剩下煤氣用於加熱焦化爐及發電以及生產蒸汽。於二零一六年，我們銷售約40.3%於焦化過程生產的煤氣，以及內部利用約59.7%煤氣加熱我們的焦化爐和發電及生產蒸汽。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5.1%、5.3%及4.7%的總收益來自銷售煤氣。

貿易

除生產及銷售焦炭、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外，我們亦主要從事煤及採煤設備貿易。我們主要透過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收購的一家附屬公司上海金馬開展貿易業務，我們擁有其75.0%的股權。上海金馬位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合資格享有政府通過政府補助等方式提供的多項獎勵。

業 務

就煤炭貿易而言，我們向煤炭供應商採購煤炭並主要將之出售予從事焦炭或鋼鐵生產的公司或電力公司，或將較少部分出售予金馬能源，作為一項替代供應來源用於內部焦炭生產。我們相信煤炭貿易可提升我們在批量採購中的成本優勢、擴大我們的採購網絡及多元化收益來源。於往績記錄期，對於貿易業務，我們一般根據客戶訂單採購貿易所用煤炭及與我們的部分主要供應商訂立年度框架貿易協議。根據該等框架貿易協議，有關期間的實際採購額會在有關銷售協議中列明，或由雙方進一步協定。該等貿易協議一般不會載列最低採購額或包含訂約方無法達到最低總額的懲罰。

除煤炭貿易外，我們憑藉與現有煤炭供應商的關係進行煤炭開採設備貿易。自二零一五年起，我們向電力設備製造商採購防爆電器以及高壓及低壓電氣設備等煤炭開採設備並按貿易基準將之出售予向我們供應煤炭的煤礦經營商。我們相信煤炭開採設備貿易能進一步促進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並令我們的收入來源多樣化。通過貿易平台的營運，我們可接觸最新市場信息，且我們或會撰擇於出現適當市場機遇時策略性地從事不同的產品貿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73.9百萬元、人民幣179.9百萬元及人民幣353.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6.8%、8.0%及10.7%。

未來計劃

我們過往於焦化業務中擁有的優勢令我們可主要通過收購從事下游產品生產的公司拓展我們的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為拓展我們於苯基化學品的業務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成功收購及綜合金源化工的管理及營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就煤焦油基化學品收購及綜合博海化工的管理及營運，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就儲存及分銷煤氣收購及綜合金寧能源的管理及營運。憑藉我們成功的往績記錄及拓展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的過往經驗，我們擬從煤氣進一步拓展我們的價值鏈至生產下游能源產品，主要是液化天然氣。

背景

我們策略性地將液化天然氣生產作為下一階段的發展目標，乃由於(i)我們已進行生產煤氣，讓我們可以較低成本拓展液化天然氣生產線；(ii)中國政府一直通過多項政策及規劃舉措積極推進清潔能源天然氣的使用，以實現保護環境的目標，且我們相信我們已佔據有

業 務

利地位，可從因政府舉措而出現的液化天然氣市場機遇中獲益並能將其資本化；及(iii)液化天然氣生產可令我們進一步回收及再利用煤氣並將最大化其價值，同時進軍能源市場。

營運、技術及資質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成立一家附屬公司金瑞能源，以從事液化天然氣項目開發。該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我們與四川空分及鄭州福祥訂立增資協議。目前，我們持有金瑞能源71.0%的股權，四川空分持有金瑞能源19.0%的股份，而鄭州福祥持有金瑞能源10.0%的股權。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與濟源市國土資源局就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簽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計劃取得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所需的其他資質及批文，包括於較後階段在我們開始生產及分銷相關產品時需取得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壓力容器使用許可證(如適用)、灌裝許可證(如適用)及危險貨物道路運輸許可證(如適用)。

我們計劃從我們一直生產及銷售的煤氣中生產液化天然氣。煤氣主要由約57.0%的氫氣、26.0%的甲烷、8.0%的一氧化碳及2.0%的二氧化碳組成。液化天然氣其本質是液態甲烷，其生產始將於煤氣中的甲烷含量增加到約95.0%以上。在溫度控制的環境下，通過催化劑作用煤氣中氫氣，一氧化碳及二氧化碳化學作用生成甲烷。在此過程中產生大量熱量，但在蒸氣產生的過程中這些熱量被回收生產蒸汽，用於其它生產裝置使用。甲烷合成氣體其後將進行液化以生產液化天然氣。氣體中剩餘的氫氣則通過變壓吸附工藝提取。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與西南化工研究設計院訂立技術轉讓協議，以人民幣3.0百萬元收購液化天然氣專利生產技術，款項按若干里程碑事件分期支付。

生產設施及投資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開始液化天然氣設施施工。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開始液化天然氣的商業生產。我們的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位於虎嶺產業集聚區化工園，毗鄰我們的煤氣生產設施。與我們其他設施的設計佈局類似，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亦可通過直接管道與其他設施相連。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的投資總額(主要包括建設成本、設備採購及安裝成本以及初步營運資金)估計約為人民幣342.0百萬元。我們預期我們的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在竣工後將實現液化天然氣年產能約123.0百萬立方米。有關我們液化天然氣項目資本開支計劃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約責任及資本開支」。

業 務

原材料及採購計劃

假設我們能夠達到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的最大年產能，我們估計液化天然氣生產每年將需要約300.0百萬立方米煤氣。為取得生產液化天然氣所需的足量煤氣，我們計劃建設一座新氣化爐，以通過在有氧環境下加熱焦化過程中產生的熱值較低的小顆粒焦粒來生產煤氣。新焦粒造氣設施預期將每年生產約500.0百萬立方米煤氣。由於焦粒產出的煤氣熱值低於焦化過程中產生的煤氣熱值，我們計劃將新焦粒造氣設施產出的煤氣用於內部加熱我們的焦爐以及生產蒸汽與電力，而將主要焦化過程產生的更高熱值煤氣用於液化天然氣生產以及對外銷售。

銷售及營銷計劃

此外，我們正在實施液化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及營銷計劃。我們計劃投資約人民幣125.0百萬元用於建設位於濟源的四個加氣站，總加氣能力為約每年80.0百萬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氣，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竣工。於加氣站完工後，我們將向加氣站供應對外自鄰近地區液化天然氣供應商所購買的液化天然氣。

待我們所有的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完工後，我們目前計劃：

- 向我們的加氣站供應我們約30.0%的液化天然氣，供應予重型卡車及巴士；及
- 直接向物流及工業用戶以及燃氣公司供應我們約70.0%的液化天然氣。

我們已就銷售及分銷液化天然氣與物流客戶（其中一名由鄭州福祥及中原雲工分別擁有20.0%及20.0%）、工業客戶及燃氣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意向書。

業 務

有關液化天然氣項目的財務資料

若干有關液化天然氣項目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估計總投資成本 約人民幣641.5百萬元

- 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 約人民幣342.0百萬元
- 氣站 約人民幣125.0百萬元
- 焦粒造氣設施 約人民幣174.5百萬元

按性質劃分的投資成本明細

- 土地收購 約人民幣63.0百萬元
- 建設成本 約人民幣88.9百萬元
- 購買及安裝設備 約人民幣362.6百萬元
- 項目研究及規劃開支 約人民幣51.6百萬元
- 其他 約人民幣75.4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產生的金額 約人民幣5.4百萬元

估計付款時間表 所有資本支出按計劃將絕大部分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作出

資金來源 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
[編纂][編纂]

投資回報期 經營開始後八至九個月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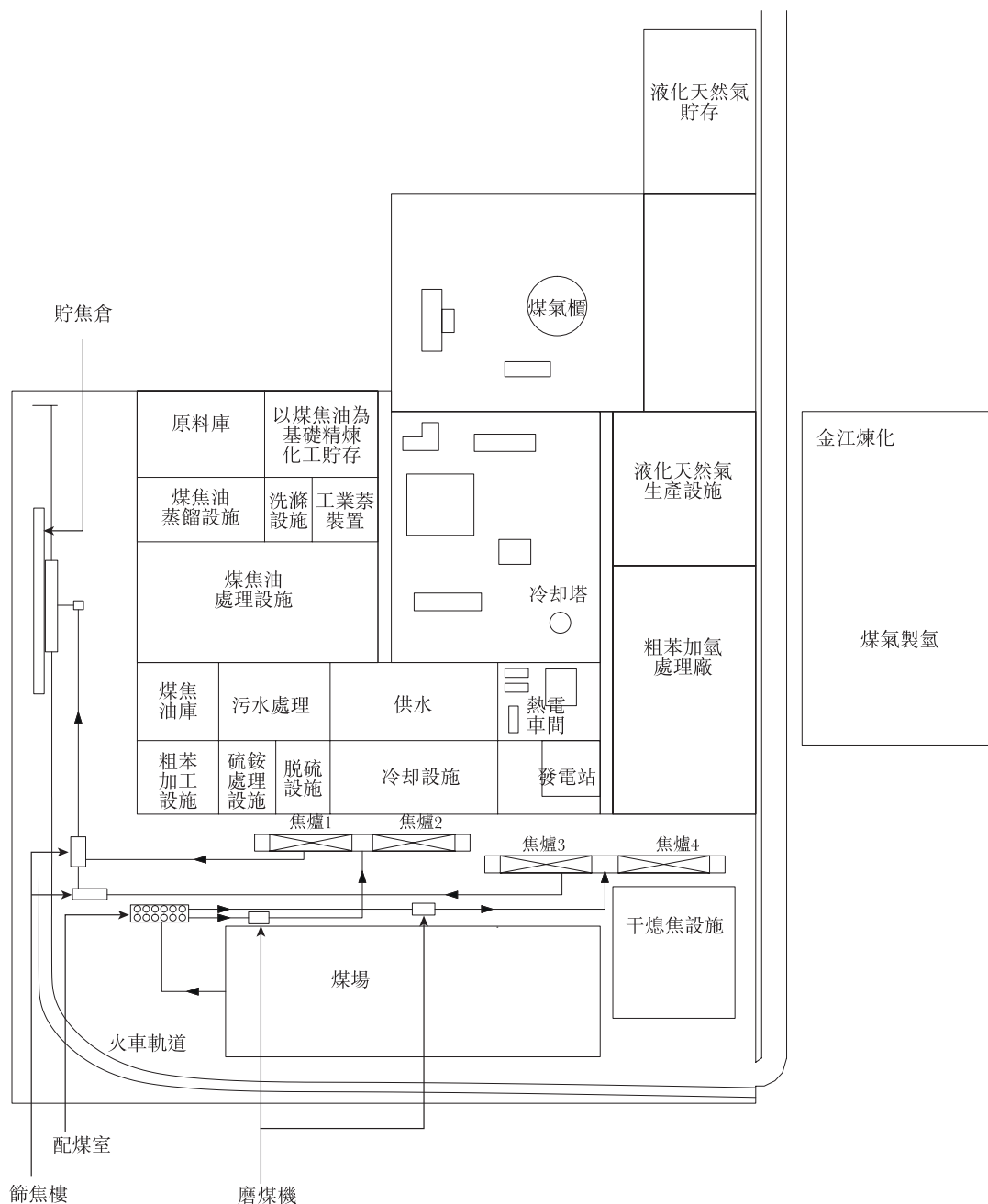
生產設施

我們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河南省濟源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佔地面積約為903,439.4平方米。我們的生產基地在地理位置上緊鄰煤炭資源豐富以及我們的目標市場的地區，以確保煤的穩定供應及我們產品的穩定銷售。下圖表明我們生產設施在中國的地理位置：



業 務

我們已在虎嶺產業集聚區化工園建設焦炭、焦化副產品、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生產設施。我們設施的策略性設計使管道互通，令我們能夠透過不同生產線的管道直接、有效地交付原材料及產品。直接輸送令我們可節省運輸費用及減少存貨，從而提升經營效率。我們位於河南省濟源市的生產設施的佈局列示如下：



我們的生產設施佈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的生產基地有關的若干基本資料：

| 生產設施 | 投產 | 年產能 ⁽¹⁾ |
|---------|------------------------|--------------------|
| 1號焦爐 | 二零零四年一月 | 500千噸 |
| 2號焦爐 | 二零零四年五月 | 500千噸 |
| 3號焦爐 | 二零零八年一月 | 550千噸 |
| 4號焦爐 | 二零一一年五月 | 550千噸 |
| 粗苯加工設施 | 二零一三年三月 ⁽²⁾ | 120千噸 |
| 煤焦油加工設施 | 二零零五年九月 ⁽³⁾ | 180千噸 |

(1) 年產能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算，指有關焦爐的焦炭的產能、有關粗苯及煤焦油加工設施的生產能力。

(2) 粗苯加工設施由金源化工經營，而金源化工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並由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收購。

(3) 煤焦油加工設施由博海化工經營，而博海化工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並由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收購。

焦爐每年能夠產生約1,000百萬立方米的煤氣。

我們針對我們所有主要生產設施制定定期維護計劃。我們一般會在設施不運行時進行維護及維修，以避免使生產中斷。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產品的主要生產設施：

| 產品 | 主要生產設施 |
|---------|---|
| 焦炭 | 四台磨煤機，兩座煤塔(用於提供混煤進行煤搗固)、四座焦爐及兩套焦爐煤氣淨化系統 |
| 苯基化學品 | 一套加熱反應系統、一套粗苯加氫提取系統、一套重苯及熔渣分離系統及一套粗苯加氫DCS監測系統 |
| 煤焦油基化學品 | 兩台煤焦油脫水脫渣離心機、三座煤焦油加熱管爐、兩座蔥油蒸餾塔，四套瀝青加工系統，一套工業萘蒸餾塔及一套煤焦油加工DCS監測系統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主要產品線的年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 二零一五年 | | | 二零一六年 | | |
| | 年產能 ⁽¹⁾ | 產量/ 加工量 | 利用率 ⁽²⁾ | 年產能 ⁽¹⁾ | 產量/ 加工量 | 利用率 ⁽²⁾ | 年產能 ⁽¹⁾ | 加工量 產量/ 加工量 | 利用率 ⁽²⁾ |
| | 千噸 | 千噸 | % | 千噸 | 千噸 | % | 千噸 | 千噸 | % |
| 焦炭 | 2,100.0 | 2,094.5 | 99.7 | 2,100.0 | 2,089.4 | 99.5 | 2,100.0 | 2,077.8 | 98.9 |
| 焦化副產品 | | | | | | | | | |
| 粗苯 | - | - | - | 70.0 ⁽³⁾ | 62.4 | 89.2 | 120.0 | 128.3 | 106.9 |
| 煤焦油 | - | - | - | - | - | - | 30.0 ⁽⁴⁾ | 30.1 | 100.3 |

(1) 年產能指有關焦爐的產能以及有關煤焦油及粗苯加工設施的處理能力，按每年8,000小時及按無水基準計算。

(2) 利用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有關年度的實際生產或加工量除以有關年度按年度基準計算的年產能。

(3) 按比例基準，涵蓋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收購金源化工之後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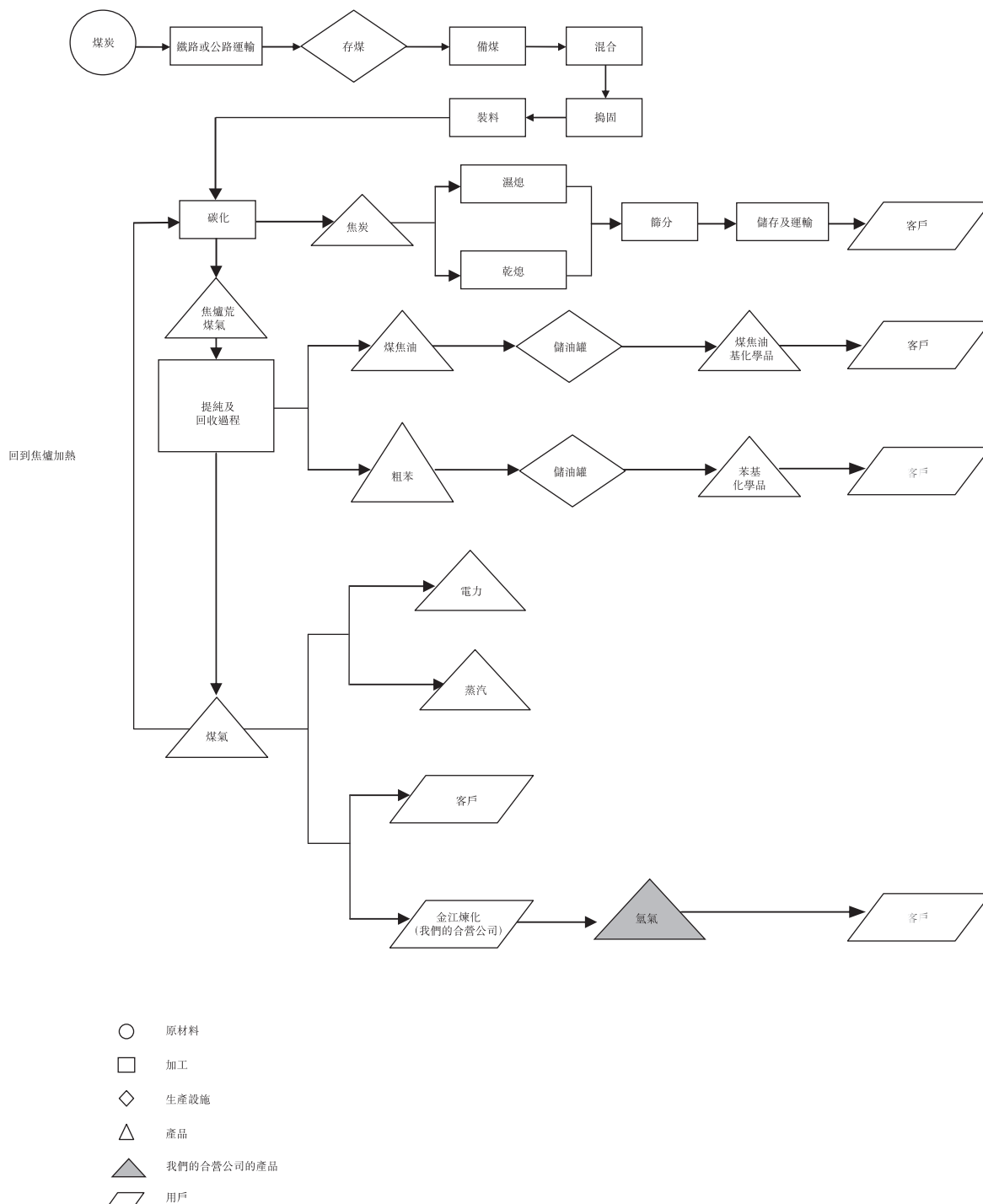
(4) 按比例基準，涵蓋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收購博海化工之後期間。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衍生性化學品加工線的利用率超過100%，主要是因為我們的實際工作時間超過我們用於計算年產能以應付所增加的市場需求的工作時間以及得益於加工效率的提高以及生產設施的技術升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我們接獲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地方主管機構的濟源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濟源市環境保護局的確認函，確認上述事件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該機構並無及不會因該等事件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或制裁。

業 務

生產流程

下圖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垂直整合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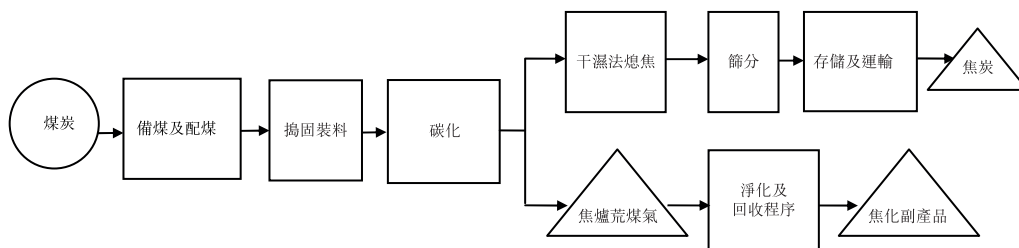


業 務

焦炭

焦化為在隔絕空氣條件下高溫乾餾不同類別焦煤混合物以濃縮煤炭中碳含量的過程。在炭化過程中，隨著荒煤氣排出，將會製成固體多孔焦炭。

多種不同類別的煤炭具有會影響所生產焦炭質量的不同黏度及揮發特性。透過改變不同類別的煤炭混合物，可按最佳的原材料成本生產出符合每名客戶所需規格的最終焦炭產品。我們的焦炭生產流程（一般略超過一天）如下所述：



- **備煤及配煤：**將煤炭粉碎，混配並裝入煤塔。透過我們的配煤程序，我們能改變我們焦炭的特徵以符合我們客戶的規格要求。
- **搗固裝料：**裝料為向焦爐加入混合煤炭的過程。我們以搗固裝料技術取代爐頂裝料，通過此技術，混配煤炭首先透過機械打夯機壓縮形成煤餅，以提高裝料煤的密度。搗固裝料使我們可利用高揮發性或低黏度的廉價煤生產出可能需要較高比例的較昂貴煤炭才能生產的類似優質焦炭。
- **碳化：**煤炭在高溫隔絕空氣條件下經過乾餾，使煤炭降解為塑性狀態。煤炭隨後經再固化。在再固化過程中，固態多孔焦炭形成凝練碳化物，同時，煤炭的揮發性成份揮發為荒煤氣。
- **乾濕法熄焦：**碳化後，赤熱焦炭由焦爐被推入熄焦車，帶至熄焦塔進行快速冷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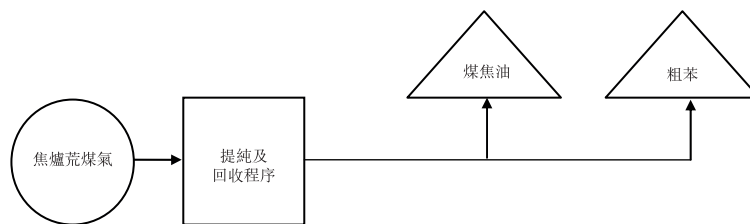
濕法熄焦可用來冷卻，即噴水。然而，該傳統方法會大量釋放二氧化碳，並損失熱能。一種更先進方法則是乾法熄焦，在此方法下，焦炭經使用惰性氣體冷卻。該過程可回收熄焦氣體中的熱量，再用來生產蒸氣及電力。乾法熄焦亦可提高焦

業 務

炭質量，減少由鐵礦石生產生鐵時高爐的焦炭消耗。另外，焦炭質量提高亦使在過程中利用較便宜煤炭成為可能。

- 提純及回收程序：焦化副產品(包括煤焦油及粗苯)從荒煤氣(亦為焦化副產品)中提純及回收。餘下的焦化荒煤氣其後進一步淨化為煤氣。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生產流程－焦化副產品」。
- 篩分：熄焦之後，傳輸帶將焦炭輸送至篩分設備，並根據粒度進行分揀。我們主要生產直徑大於25毫米的焦炭。
- 存儲及運輸：經篩分的焦炭運送至存儲區域，之後以鐵路或者陸路運輸方式交付予客戶。

焦化副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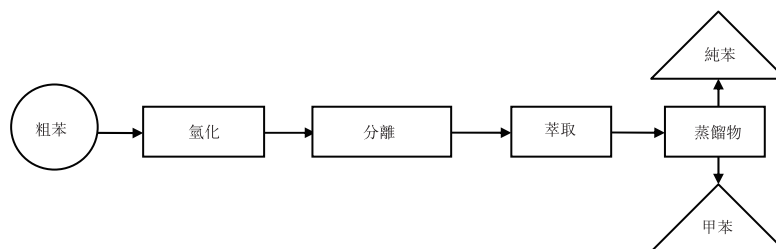


高溫下碳化煤炭時，煤炭將發生一系列物理及化學反應。在此等反應之後，煤炭的揮發性成份揮發形成荒煤氣(一種焦化副產品)，當中其他焦化副產品(包括煤焦油及粗苯)會凝煉、提取及回收。

衍生性化學品

焦化副產品可進一步精煉成我們的垂直一體化系列衍生性化學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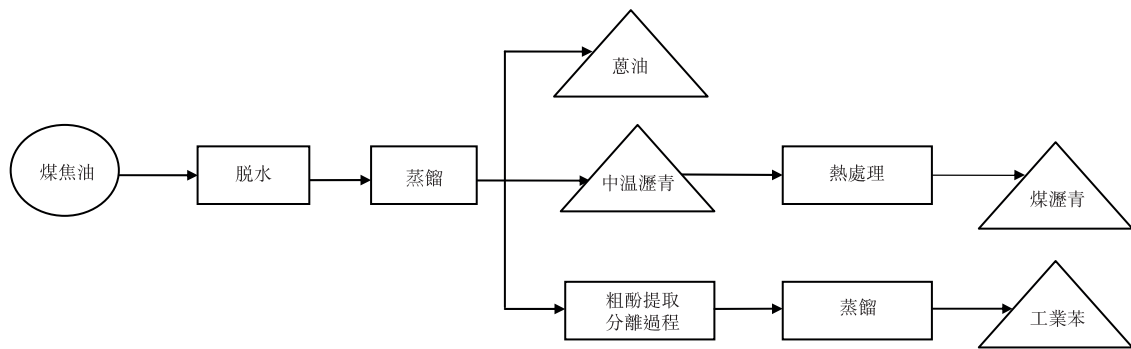
(1) 苯基化學品：純苯、甲苯及其他



業 務

我們通過向粗苯中加入氫氣而獲得苯基化學品。粗苯中所含的雜質與氫反應，然後被分離。剩餘的材料其後進行一系列分離過程，主要是萃取蒸餾過程以分離純苯、甲苯及其他產品。

(2) 煤焦油基化學品：煤瀝青、蔥油、工業萘及其他



煤焦油首先在管式爐中加熱並放入脫水器中。然後將所得經脫水無水煤焦油送至蒸發塔分離煤焦油中揮發性化學品。從蒸發器中除去的揮發性混合物被輸送到蒸餾塔以產生煤焦油基化學品，包括煤瀝青，蔥油、工業萘及其他產品。

能源產品

我們透過從荒煤氣去除雜質製得煤氣。煤氣含有約57.0%的氫氣及26.0%的甲烷。於往績記錄期，一般我們每噸焦炭可生產煤氣約450.0立方米。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5%、70.2%及59.7%的自我們主要加工過程產生的煤氣乃用於內部使用，而約32.5%、29.5%及40.3%的煤氣乃用以出售。我們計劃未來從事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為取得生產液化天然氣所需的足量煤氣，我們計劃建設一套氣化爐，以通過在有氧環境下加熱焦化過程中產生的熱值較低的小顆粒焦粒來生產煤氣。新焦粒造氣設施預期將每年生產約500.0百萬立方米煤氣，主要供內部使用並節省更多高熱值煤氣(於往績記錄期內用於內部加熱我們的焦爐以及生產蒸汽與電力)用於液化天然氣生產以及對外銷售。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

業 務

原料及供應

原料

焦炭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採購四種不同類別的煤：主要為焦煤、1/3煤、肥煤及瘦煤，所有價格均受其供應、特性及品質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製造分部原材料成本總額分別約佔我們製造分部生產成本總額的91.4%、89.2%及89.8%。於同年，我們的製造分部煤炭成本約佔我們製造分部生產成本總額的100.0%、92.0%及83.2%。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向位於我們生產基地（包括中國山西、河南、陝西及江蘇）周邊地區的供應商採購煤。

至於生產衍生性化學品，除我們內部生產的粗苯及煤焦油外，於我們焦化過程產生的副產品數量不足而無法滿足生產衍生性化學品的需求時，我們亦自外部獲取該等材料。生產能源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主要焦化設施生產的荒煤氣。

採購流程

煤炭為我們整體運營的關鍵原材料。為我們的運營尋得具有成本競爭力煤炭的能力乃有助於我們更好地管理原材料成本及進一步提升煤炭供應的質量及穩定性。我們根據生產部門制定的生產計劃採購所需煤炭，該計劃參考我們客戶不時的實際焦炭需求。我們與主要煤供應商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年度供應合約。該等供應合約一般訂明我們於相關期間計劃採購的煤炭指示性數量。我們的一些供應合約載有指示性採購價，而實際採購價一般可視乎採購時的現行市況予以調整。我們一般負責承擔將煤炭從供應商處運送至我們生產設施產生的運輸成本。

我們自大型國有礦務局及當地煤廠採購煤。鑒於焦化行業競爭加劇，與國有礦務局訂立供應合約可確保供應的穩定性，鑒於該等礦務局通常擁有及經營煤礦並擁有豐富的煤儲量供其支配。但國有礦務局提供的煤價格通常可磋商的餘地更小，而自當地煤廠採購部分煤使我們在磋商價格及煤炭特性方面獲得一定的靈活性。

雖然我們通常訂立年度供應合約，但我們已與大部分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我們一般基於多項因素甄選供應商，包括彼等的定價、交付時間、煤炭質量、經營歷史、往績記錄及地址等。對於潛在供應商，我們會在對其煤質、生產工藝及技術研究後，自彼等採購任何原材料。我們僅與其生產的煤樣本達到我們質量標準的供應商開始合約談判。在決定是否對到期的相關合約續期前，我們亦審慎檢討每家供應商的表現及質素。

業 務

除煤外，我們主要採購粗苯及煤焦油以生產衍生性化學品。倘我們焦化過程產生的粗苯及煤焦油不能滿足我們衍生性化學品的生產需求，我們亦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粗苯及煤焦油。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超過10家供應商分別獲取粗苯及煤焦油，彼等位於河南、山西及陝西省，主要為焦化企業。我們一般與供應商就粗苯及煤焦油訂立年度供應合約，合約主要載有質量要求、付款及交付方法，但是產品的實際數量及價格乃基於我們不時的訂單而定。我們一般須於交付產品前付款。粗苯及煤焦油的採購價乃一般根據採購時的通行市價釐定。因粗苯及煤焦油的價格波動過快，我們通常基於每週採購訂單確認我們的採購。

供應商

我們致力於與具備可靠產能及物流網絡的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依賴單一家供應商供應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在獲取生產過程必須的煤炭或焦化副產品上遭遇任何困難。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56.0%、45.0%及37.2%，而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19.2%、13.9%及9.0%。下表載列有關往績記錄期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排名 | 五大供應商 | 所供應產品 | 營業地點 | 信貸期(月) | 佔我們截至 | 截至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 |
| | | | | | 十二月 | 十二月 |
| | | | | | 三十一日 | 三十一日 |
| | | | | | 止年度 | 止年度 |
| | | | | | 採購總額的 | 三十一日的合作 |
| | | | | | 概約百分比(%) | 關係時長合(年) |
| 1. | 供應商A | 煤炭 | 山西 | 1個月或預付 ⁽¹⁾ | 19.2 | 10 |
| 2. | 供應商B | 煤炭 | 江蘇 | 1個月或預付 ⁽¹⁾ | 17.2 | 7 |
| 3. | 供應商C | 煤炭 | 河南 | 1 | 8.0 | 2 |
| 4. | 供應商D | 煤炭 | 河南 | 1 | 6.8 | 4 |
| 5. | 供應商E | 煤炭 | 湖北 | 1 | 4.7 | 1 |

(1) 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排名 | 五大供應商 | 所供應產品 | 營業地點 | 信貸期(月) | 估我們截至 | 截至 |
|----|---------------------|-------|------|----------------------------|----------|---------|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 | | 十二月 | 十二月 |
| | | | | | 三十一日 | 三十一日 |
| | | | | | 止年度 | 止年度 |
| | | | | | 採購總額的 | 三十一日的合作 |
| | | | | | 概約百分比(%) | 關係時長(年) |
| 1. | 供應商F ⁽¹⁾ | 煤炭 | 山西 | 1個月或預付 ⁽²⁾ | 13.9 | 11 |
| 2. | 供應商G | 煤炭 | 山西 | 1個月或預付 ⁽²⁾ | 9.4 | 1 |
| 3. | 供應商B | 煤炭 | 江蘇 | 1個月或 五天內 ⁽²⁾ | 7.6 | 8 |
| 4. | 供應商C | 煤炭 | 河南 | 1 | 7.4 | 3 |
| 5. | 供應商H ⁽³⁾ | 煤炭 | 河南 | 1個月或預付 ⁽²⁾ | 6.8 | 5 |

(1) 供應商A及F屬同一集團

(2) 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

(3) 供應商D及H屬同一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排名 | 五大供應商 | 所供應產品 | 營業地點 | 信貸期(月) | 估我們截至 | 截至 |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
| | | | | | 十二月 | 十二月 |
| | | | | | 三十一日 | 三十一日 |
| | | | | | 止年度 | 止年度 |
| | | | | | 採購總額的 | 三十一日的合作 |
| | | | | | 概約百分比(%) | 關係時長(年) |
| 1. | 供應商I | 煤炭 | 山西 | 1 | 9.0 | 2 |
| 2. | 供應商J | 煤炭 | 山西 | 1 | 7.9 | 3 |
| 3. | 供應商A | 煤炭 | 山西 | 1 | 7.1 | 12 |
| 4. | 供應商K | 煤炭 | 山西 | 1個月 或兩週內 ⁽¹⁾ | 6.8 | 1 |
| 5. | 供應商G | 煤炭 | 山西 | 1個月或預付 ⁽¹⁾ | 6.4 | 2 |

(1) 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或以上發行股份的股東於我們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我們對手方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在合約中面臨對手方風險」。

業 務

供水

我們生產業務的用水均取自水庫，然後以本身的水處理設施自行處理及過濾。我們亦回收廢水，經就地作適當處理後循環再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到供水出現任何嚴重受阻的情況。

能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擁有兩台約6,000.0千瓦時的發電機，可滿足我們最多約四分之三的用電需求，並使我們能夠降低整體用電成本。我們用以冷卻焦炭的乾熄焦法可回收紅焦炭的熱量。我們與一家專門從事節能及環保技術的公司（「能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就建設針對我們兩個焦爐的乾熄焦設施訂立能源管理合約及其後的能源管理安排。根據該協議，能源公司按BOT基準承擔項目，據此其將建設乾熄焦設施、運營15年及隨後以零成本將設施轉讓予我們。該等設施交還予我們之前，我們將產自乾熄焦過程的熱銷售予能源公司，而能源公司將其生產的蒸汽及電按協定價格售回予我們。

我們自政府運營的電網獲取所需的剩餘電力。自中國電網購電的價格受政府管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到電力供應出現任何嚴重受阻的情況。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每月的平均耗電量分別約為8.9百萬千瓦時、8.7百萬千瓦時及8.8百萬千瓦時。

銷售及營銷

銷售及營銷

我們致力與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底，我們在河南省擁有一支由約25名僱員組成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銷售及營銷焦炭及衍生性化學品。我們主要透過銷售及營銷部通過直銷營銷我們的產品，亦透過線上交易平台營銷衍生性化學品。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開展銷售及營銷工作並與主要客戶保持密切關係。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亦從事尋找業務及市場機遇、建立業務網絡、安排物流、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發展與潛在客戶的關係等工作。我們識別及鎖定我們認為可以發展長期合

業 務

作關係的鋼鐵製造商、化工企業以及煤氣用戶。我們擬將銷售工作集中於提升對主要客戶的服務以及開發新客戶。我們認為我們員工與客戶的密切聯繫可進一步鞏固我們與客戶的合作關係。

我們向化工公司銷售衍生性化學品，而鑒於該等產品的商品性質及衍生性化學品廣泛用於多個行業，我們亦向化工行業的貿易公司銷售產品。在某些情況下，當貿易客戶與知名鋼鐵製造商有現有業務關係且能夠提供更佳付款條款時，我們會向彼等銷售焦炭。貿易客戶通常會就此類銷售與我們接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貿易客戶（即并非我們產品終端用戶的客戶）的銷售達約人民幣378.7百萬元、人民幣424.2百萬元及人民幣652.5百萬元，約佔有關年度總收益的14.8%、18.9%及19.8%。

銷售合約

焦炭。我們一般與焦炭客戶訂立載有一般合作條款且具法律約束力的年度銷售協議。年度協議一般訂明（其中包括）相關客戶將向我們採購的產品規格交付及運輸安排及付款條款。我們的焦炭客戶通常每月提供彼等預期訂購的焦炭的數量指示。我們不時按焦炭銷售地區的當前市價磋商實際銷售價格。除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及江西萍鋼框架協議所載安排外，我們的客戶無義務向我們採購任何固定或最少數量焦炭，及我們無義務向相關客戶提供任何固定或最少數量的焦炭。我們與主要焦炭客戶訂立的合約一般要求彼等在交付同一月份內結算購買或預付購買價。我們根據相關期間目標市場的市場供求情況以及運力供應不時調整信用期。

衍生性化學品。就銷售衍生性化學品而言，我們與衍生性化學品客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銷售協議，為期數週或一年，或屬一次性交易。銷售協議中通常規定了產品類別、交貨及運輸安排及付款條款，而我們按協議中訂明的或根據我們目標市場的通行市價每週磋商的價格及數量銷售產品。倘我們的協議屬一次性交易，則該等協議中會載列數量、價格、交貨及運輸安排及該項交易適用的條款。我們亦在中國透過獨立第三方運營的線上交易平台銷售若干產品，主要包括硫酸銨、蔥油、工業萘及甲苯。我們僅透過於有意賣家在線下單後訂立銷售協議確認與彼等的銷售。我們認為線上平台為我們提供機會接觸更廣泛的客戶以銷售我們的衍生性化學品。我們要求大部分衍生性化學品客戶預付購買價，且僅在有限情況下授出不超過兩周的信用期。

業 務

煤氣。我們一般與煤氣客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銷售協議，期限為一年或數月。銷售協議通常訂明(其中包括)交付安排及付款條款。我們按照協議中規定的價格及數量(計及約5%的波動)銷售煤氣或於協議期限內一天24小時向客戶供應煤氣並根據煤氣表讀數計算付款。我們與煤氣客戶訂立的合約一般要求彼等預付購買價的全部金額或一部分或在收到發票後三天內結算購買價。

我們認為客戶基於距離遠近、供應是否穩定、產品質量及價錢等因素選擇我們。根據銷售合同，若存在質量問題，則允許退貨。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產品遭到退貨，我們亦無收到任何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產生影響的重大投訴或索賠。

客戶

我們已建立多元化客戶基礎。我們焦炭的主要客戶是大型鋼鐵製造商，而衍生性化學品的主要客戶乃化工企業及貿易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金寧能源出售我們的煤氣，而金寧能源轉而將煤氣售予玻璃製造公司、金屬冶煉廠及我們的合營公司金江煉化為其生產氫氣之用。金寧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我們對貿易客戶的銷售通常基於更佳付款條款，據此，彼等須於發貨前預付款項。我們並不涉足或控制該等貿易客戶的後續銷售、彼等對售價的定價方式或我們向彼等銷售產品後彼等的存貨量。就向焦炭貿易客戶銷售焦炭而言，我們會知曉最終用戶，因為我們通常須將產品直接交付至最終用戶的設施或指定堆場。倘若產品售予貿易客戶，我們一般不知曉衍生性化學品的最終用戶身份。我們的主要客戶位於濟源生產基地起半徑約1,000公里(就焦炭而言)及300公里(就衍生性化學品而言)範圍內，該等客戶主要來自安徽、江西、湖北、河南及山東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對主要客戶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的銷售總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55.2%、48.8%及40.4%。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依賴主要客戶」。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8.5%、71.0%及61.2%，而對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31.2%、30.3%及27.2%。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有關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排名 | 五大客戶 | 所供應產品 | 營業地點 | 信貸期 | 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 | |
|----|-----------------------|-------|------|-----------------------|--------------------------|--------------------------|
| | | | | | 概約百分比(%)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作關係時長(年) |
| 1. | 馬鞍山鋼鐵 | 焦炭 | 安徽 | 6個月或預付 ⁽¹⁾ | 31.2 | 11 |
| 2. | 江西萍鋼集團 ⁽²⁾ | 焦炭 | 江西 | 交易月份內 | 24.0 | 11 |
| 3. | 客戶A | 焦炭 | 江蘇 | 預付 ⁽¹⁾ | 9.4 | 2 |
| 4. | 博海化工 | 煤焦油 | 河南 | 交易月份內 | 7.3 | 4 |
| 5. | 金源化工 | 粗苯 | 河南 | 交易月份內 | 6.6 | 2 |

(1) 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

(2) 包括向江西萍鋼集團內四間公司的銷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排名 | 五大客戶 | 所供應產品 | 營業地點 | 信貸期 | 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 | |
|----|-----------------------|-------|------|-----------------------|--------------------------|--------------------------|
| | | | | | 概約百分比(%)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作關係時長(年) |
| 1. | 馬鞍山鋼鐵 | 焦炭 | 安徽 | 6個月或預付 ⁽¹⁾ | 30.3 | 12 |
| 2. | 江西萍鋼集團 ⁽²⁾ | 焦炭 | 江西 | 交易月份內 | 18.5 | 12 |
| 3. | 客戶A | 焦炭 | 江蘇 | 預付 ⁽¹⁾ | 10.4 | 3 |
| 4. | 博海化工 | 煤焦油 | 河南 | 交易月份內 | 6.2 | 5 |
| 5. | 豫港焦化 | 煤炭 | 河南 | 出具發票當月第十日 | 5.7 | 3 |

(1) 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

(2) 包括向江西萍鋼集團內四間公司的銷售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排名 | 五大客戶 | 所供應產品 | 營業地點 | 信貸期 | 佔我們截至 | 截至 |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
| | | | | | 十二月 | 十二月 |
| | | | | | 三十一日 | 三十一日 |
| | | | | | 止年度 | 止年度 |
| | | | | | 總收益的 | 總收益的 |
| | | | | | 概約百分比(%) | 概約百分比(%) |
| | | | | | | 關係時長(年) |
| 1. | 馬鞍山鋼鐵 | 焦炭 | 安徽 | 6個月或預付 ⁽¹⁾ | 27.2 | 13 |
| 2. | 江西萍鋼集團 ⁽²⁾ | 焦炭 | 江西 | 交易月份內 | 13.2 | 13 |
| 3. | 客戶B | 焦炭 | 江蘇 | 預付 | 8.9 | 1 |
| 4. | 客戶C | 純苯 | 河南 | 交貨後三天內 | 6.9 | 4 |
| 5. | 豫港焦化 | 煤炭 | 河南 | 出具發票當月 第十日 | 5.0 | 4 |

(1) 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

(2) 包括向江西萍鋼集團內兩間公司的銷售

鑒於我們沿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及我們的貿易業務在市場上買賣不同產品，我們的部分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反之亦然。於往績記錄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客戶中分別有一名、兩名及一名客戶亦是我們的供應商。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向該等客戶／供應商各自採購成本及其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的概約百分比以及我們銷售及採購的產品類別：

| | 佔我們截至 | | 我們銷售的產品 | 我們採購 的產品 |
|---------------------|--------|--------|---------|-------------------|
| | 總採購成本 | 的概約百分比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 | |
| 博海化工 ⁽¹⁾ | — | — | 煤焦油及煤氣 | 洗油 |
| 二零一五年 | | | | |
| 博海化工 | 1,596 | 0.1%以下 | 煤焦油及煤氣 | 洗油 |
| 豫港焦化 | 12,694 | 0.7% | 煤炭 | 粗苯 ⁽³⁾ |
| 二零一六年 | | | | |
| 豫港焦化 | 29,598 | 1.1% | 煤炭 | 粗苯 |

(1) 博海化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為我們的供應商。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向博海化工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2%、6.2%及3.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業 務

- (2)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向豫港焦化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5.3%、5.7%及5.0%。
- (3) 我們自二零一五年我們收購金源化工之後採購粗苯。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五大供應商中，一名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各年向該供應商或客戶銷售應佔收益及其佔我們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以及我們採購及銷售的產品類別：

| | 佔我們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總 採購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 | 我們採購的產品 | 我們銷售 的產品 |
|------------------------------|--|------|---------|--------------------|
| | 採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 % | | |
| 二零一四年 供應商1 ⁽¹⁾ | — | — | 煤炭 | 動力煤 ⁽²⁾ |
| 二零一五年 供應商1 ⁽²⁾ | 4,774 | 0.2% | 煤炭 | 動力煤 |
| 二零一六年 供應商1 ⁽²⁾ | — | — | 煤炭 | 動力煤 |

- (1) 供應商1包括相同客戶集團內不同的公司且其於二零一五年亦為我們客戶。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自供應商1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約18.3%、12.5%及17.1%。
- (2) 主要由我們的貿易公司上海金馬銷售。

有關我們對手方風險及集中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在合約中面臨對手方風險」及「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有限數目的客戶，且客戶並無最低承購額，亦未與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以及除「一依賴主要客戶」、「歷史、發展及重組」及「持續關連交易－B.須遵守年度審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向豫港購買煤焦油、粗苯及煤氣」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在金源化工股權轉讓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前，我們的股東金馬香港、馬鞍山鋼鐵、江西萍鋼及金馬興業於金源化工（即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的五大客戶之一）分別擁有40.5%、36%、13.5%及10%權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公司歷史－我們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依賴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集團是我們最大的兩個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馬鞍山鋼鐵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31.2%、30.3%及27.2%，而於以上同年對江西萍鋼集團的總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24.0%、18.5%及13.2%。有關我們依賴主要客戶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有限數目的客戶，且我們一般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

業 務

我們自二零零四年開始焦炭的商業生產時起一直向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集團供應焦炭。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為二零零三年當時最初成立我們前身的其中兩名股東。根據我們前身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已保證每年按焦炭銷售地區的當前市價向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供應至少500,000噸及300,000噸焦炭。有關安排其後在各方於二零一六年就成立本公司而訂立的合資協議中重述。

根據上述安排，我們與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集團訂立年度銷售協議，而實際銷售按其每月數量通知以及將由我們與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集團通過公平磋商協定的價格進行。我們主要參考焦炭銷售地區的當前市價（可於我們與客戶協定後不時調整）釐定焦炭的單價，通常按扣除運輸成本的基準確定。我們在釐定向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集團銷售焦炭的價格時採納類似方法。有關定價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定價政策」。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按約人民幣801.0百萬元、人民幣679.4百萬元及人民幣895.8百萬元出售約0.9百萬噸、1.0百萬噸及0.9百萬噸焦炭予馬鞍山鋼鐵，以及按約人民幣615.8百萬元、人民幣414.3百萬元及人民幣436.7百萬元出售約0.6百萬噸、0.4百萬噸及0.4百萬噸焦炭予江西萍鋼集團。董事認為，往績記錄期與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集團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對我們而言屬公平合理。

為了[編纂]的目的，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月[●]日分別與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訂立了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及江西萍鋼框架協議，而有關焦炭的供應保證的原則及主要條款亦於該等框架協議中進一步延伸。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B. 須遵守年度審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更多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馬鞍山鋼鐵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成立，其A股及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馬鞍山鋼鐵主要從事鋼鐵產品製造及銷售。江西萍鋼主要從事鋼鐵產品製造及銷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江西萍鋼集團的四家公司銷售焦炭。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並未過於依賴與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集團的關係，原因如下：

- (a) 於往績記錄期，藉著收購金源化工、博海化工、上海金馬及金寧能源，我們已積極將產品線由焦炭分散至衍生性化學品、能源產品及貿易業務。銷售焦炭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已由二零一四年的約74.9%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約67.8%，並進一步

業 務

減至二零一六年的約62.4%。以銷售額計，我們對客戶的依賴一直減少。董事預計在成功實施「未來計劃」所載的液化天然氣項目之後，該百分比將進一步減少；

- (b) 我們對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集團的銷售額於往績記錄期持續減少，是因為我們能夠憑藉產品質量及於行內聲譽開發新客戶。我們對馬鞍山鋼鐵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總收益的31.2%、30.3%及27.2%，我們對江西萍鋼集團的銷售額約佔24.0%、18.5%及13.2%；
- (c) 在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集團以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向其他客戶銷售焦炭。於二零一六年，我們與三家新的大型鋼鐵製造商建立業務關係以銷售焦炭。此外，我們已將焦炭客戶基礎多元化，以將與鋼鐵製造商建立業務關係的貿易客戶納入其中。由於貿易客戶一般接觸更廣泛的工業客戶，我們認為與貿易客戶的業務關係使我們較少受到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中斷的影響；及
- (d) 對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集團的依賴屬於雙向：
 - (i) 根據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的確認，我們是馬鞍山鋼鐵最大的外部焦炭供應商。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各年亦是江西萍鋼集團的五大焦炭供應商之一；
 - (ii) 鑒於焦炭在鋼鐵生產中的重要性以及與在優質焦炭供應中斷導致經營暫停的情況下修復高爐有關的重大成本，中國的常見慣例是，大型鋼鐵企業透過成立聯屬焦化公司或於其他焦化企業進行股權投資的方式獲得優質穩定的焦炭供應。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按二零一五年產量劃分的中國十大鋼鐵企業均已成立有關企業或已於有關企業進行投資。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與其他股東於二零零三年當時成立我們的前身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確保彼等將能從我們取得穩定的優質焦炭供應，達到彼等的生產要求。業務夥伴關係可由我們的前身的章程內的安排及有關本公司的合營企業協議所證實；及

業 務

- (iii) 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集團依賴我們的供應，尤其是高品質焦炭。鑑於我們超過10年業務關係的穩定往績記錄、我們產品的質量及我們可靠的運輸能力，我們相信，只要我們的產品繼續符合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集團的標準和要求，對方就同一產品轉投另一供應商實不大可能。因此，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集團突然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的機會很低。

就建議的[編纂]後，我們與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集團的銷售將分別受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及江西萍鋼框架協議的規管，有關協議的詳情載於「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B. 須遵守年度審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我們通常按現行市價出售產品。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根據產品銷售地區的當前市價、原材料價格、產品規格、下游行業的供求及區域運力供應調整焦炭及衍生性化學品的價格。我們的產品規格亦影響定價，如優質產品一般以更高價格銷售。能夠提高焦炭售價的主要特性包括低灰分、低硫分、高機械強度及高熱態強度。我們的客戶通常負責承擔將產品從我們生產設施運送至彼等地盤或指定堆場產生的成本。我們的部分衍生性化學品（包括蔥油、工業萘、甲苯及二甲苯）乃透過可讓客戶按市價就產品進行投標的網上交易平台銷售。

現行市價主要受供需關係及原材料成本驅動。我們焦炭及衍生性化學品的價格須頻繁磋商及調整，在部分情況下須因應市場價格波動在一個月內多次磋商及調整。我們面臨產品價格波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我們的原材料及產品的價格」。

價格風險管理

由於我們基於當前市價銷售產品及採購煤炭，而煤炭與焦炭及鋼鐵的價格走勢通常相互一致（雖然波動時間及幅度不同），我們認為我們通常能夠磋商我們的產品及原材料價格以計及市場價格波動。鑒於(i)我們通常每月或每週密切監控客戶訂單規模以計劃生產；(ii)我們的生產週期相對較短因而降低了我們面對的市場價格波動；及(iii)我們致力於維持合理的存貨水平以避免存貨風險及保持生產不受中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

業 務

排以對沖我們面對的原材料及產品價格波動風險。展望未來，我們的管理團隊將不時檢討我們的價格風險管理政策，倘我們認為透過對沖降低我們的市場價格風險在商業上屬合理，我們或會考慮進行對沖活動。

運輸

我們的物流團隊負責確保安全、及時及以低成本交付原材料及產品。鐵路運輸是我們煤炭、焦炭及衍生性化學品運輸安排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是由於其以相對較低的成本提供了高容量服務且覆蓋了中國廣大區域。我們擁有一條私有鐵路專用線，該專用線將我們的生產設施連接到焦枝鐵路。我們已與鄭州鐵路局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鄭州鐵路局將竭力確保我們取得充足的鐵路運力。該協議能使我們為產品及原材料取得穩定、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的運輸。

具體而言，我們與多間運輸公司訂立年度協議，協議載明我們應付的費用以及運輸安排的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具體而言，運輸公司負責在其卡車上裝卸煤炭或其他產品，在運輸過程中保持煤炭的質量及數量。其亦就涉及運輸卡車或司機的任何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正在付運的煤炭或其他產品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毀負責。就公路運輸而言，我們一般不擁有或經營任何車隊，而是依賴第三方運輸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涉及重大損失的事故，在運送煤炭或產品方面亦無出現重大延誤。

原材料－煤炭

我們主要透過鐵路及公路運輸將煤炭從供應商處運送至我們的生產設施或指定堆場。就鐵路運輸而言，供應商一般負責運送煤炭至我們的指定火車站。對於公路運輸，我們依賴第三方運輸公司或供應商將煤炭運輸至我們的生產基地。我們一般承擔將煤炭由供應商運往我們生產設施或指定堆場的成本，並將之列入銷售成本作為原材料成本的一部分。

製成品－焦炭、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

我們主要透過鐵路或公路來運輸焦炭及衍生性化學品。有關訂明交付目的地的合約，我們對運輸或運輸過程中的任何意外或其他事故負責，或承擔正在付運產品的任何損失或損毀。我們透過我們自身擁有及運營的及與客戶設施相連的煤氣管道運送煤氣。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收購金寧能源51%權益，其運營一個氣櫃（用以調節及平衡我們運輸煤氣及分銷

業 務

系統的壓力以保障管道可在安全壓力範圍內運營)。我們相信我們在獲得虎嶺產業集聚區化工園的煤氣客戶方面具有競爭優勢，原因是該管道可以較低的運輸成本向地方工業用戶高效運送煤氣。

我們的焦化副產品(主要為粗苯及煤焦油)透過自有管道在我們集團公司內轉移以生產下游衍生化學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遇產品在運輸過程中出現重大損失的事故，在產品交付方面亦無出現重大延誤。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特別是煤炭、粗苯及煤焦油)。我們致力於維持足以保持生產不受中斷的合理存貨水平。鑒於我們面臨原材料價格波動相關的市場風險，我們或會在預期原材料價格出現變動時增減煤炭採購量。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原材料嚴重短缺或因原材料短缺造成的任何生產延誤情況。

我們的焦炭生產週期較短。我們通常每月或每週密切監控客戶訂單規模，以計劃生產。我們致力於降低及僅維持足以保持生產不受中斷的相關存貨水平。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相關年度的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31天、27天及17天。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產淨值－存貨」。

我們已為使用前的煤炭及交付前的焦炭指定存儲地點。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會檢查存貨質量及我們會備存每日存貨記錄及每月進行全存貨盤點。我們通常能成功控制我們的存貨水平在政策範圍內。

質量控制

我們始終專注及致力於保證產品質量。為達到該目標，我們已在甄選供應商、供應商管理、檢驗原材料、監督及控制生產流程及製成品檢測等經營的各關鍵階段實施質量控制措施。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的詳情如下：

- 供應商的甄選及管理：我們根據生產規模、地點、往績記錄、經濟狀況、資本、運輸能力及聲譽來選擇原材料供應商，且根據包括其營運歷史、所供應的原材料的質量及穩定性及與其進行買賣的過往經歷等因素每年對其進行評估。

業 務

- 原材料檢測：原材料送至生產設施後，將測試其化學性質及規格。我們會對採購的每批煤進行隨機抽樣測試，及倘該焦煤樣本不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會退回整批採購量（倘煤質低於標準）或與賣家磋商適當降低價格（倘焦煤稍微偏離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每年在供應商供應的煤中並無發現重大缺陷事件。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原材料交付並無出現重大延誤，及我們並無就有帶缺陷的原材料而遭受任何財務虧損。

- 生產流程：於所有生產過程中，按系統性間隔進行檢測及報告以確保產品質量，例如，於炭化加工前，以確保最大限度減少焦炭生產中的浪費。我們維持一定的含水量以減少煤餅碎裂，並通過對選取的煤樣品進行化學分析確保焦炭的強度。
- 製成品：我們已製訂測試指引，載明製成品的測試程序及要求，以確保其規格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及於交付客戶前附有測試結果的詳盡報告。該等測試指引將不時審查及更新。我們相信我們維持產品質量的能力有助於避免客戶退回產品。

為方便密切監控及確保質量統一，我們每月召開質量審查會議，在我們技術中心的全面監督下，各個部門須就其於常規質量檢查中發現的相關問題及關切的事宜編製詳盡報告。

我們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工業產品質量責任條例》以及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產品質量法》，工業產品必須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產品安全的現行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未能遵守該等標準或會導致不合格產品的生產者及銷售者被吊銷營業執照、政府責令停止生產、沒收該等產品、並處最高為產品價值三倍的罰款及沒收銷售該等產品的違法所得。我們自成立以來並無就有缺陷產品承擔任何重大合約索賠。我們亦一直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產品質量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已就生產焦炭、煤焦油、粗苯及硫酸銨（不包括化學試劑）取得ISO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該認證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效。我們亦已就煤焦油加工取得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該認證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有效。ISO證書程序涉及使我們的生產流程及質量管理系統

業 務

受到年度審核及於多個期間內進行檢察的規限。我們相信該證書程序就生產流程中應用的質量控制措施向客戶提供了一個獨立的證明。

土地及樓宇

根據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權益賬面總值為約人民幣298.8百萬元，佔我們資產總值約12.6%。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條）一部分的單項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因此，我們毋須按照上市規則第五章的規定對我們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或於本[編纂]內載入我們物業權益的任何估值報告。因而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下第342(1)(b)條的規定，該規定要求我們就我們於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益遞交估值報告。

位於中國的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持有或佔有13塊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903,439.4平方米）、63棟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51,045.5平方米）。

土地

我們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河南省濟源市。我們在濟源市擁有生產設施及對該等設施持有有效土地使用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位於中國的13塊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903,439.4平方米）取得不動產權證。該等地塊主要作設施、生產或辦公用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瑛明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我們在使用土地方面並未違反不動產權證所訂明的用途。

樓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位於中國的63棟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51,045.5平方米）取得所有權證及不動產權證。該等樓宇主要位於我們在濟源的廠區內，主要作設施、生產或辦公用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瑛明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我們在使用樓宇及構築物方面並未違反樓宇及構築物的所有權證所訂明的用途。

業 務

物業出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出租一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00.0平方米。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瑛明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我們取得上述租賃物業的不動產權證，我們與承租人的租賃協議已妥為簽署並已向有關政府部門辦理了該房屋的租賃備案登記手續，及我們出租上述物業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屬合法及有效。

在建工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個在建的建設項目具有不動產權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競爭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五年底，中國有超過600家焦化企業，但僅有約50家企業二零一五年的焦炭產量超過2.0百萬噸，這其中大約30家企業是獨立焦化企業。在河南，二零一五年，只有2家獨立焦化企業的焦炭產量超過2.0百萬噸。中國的焦炭生產市場極度分散，截至二零一五年末，前十大參與者約佔據14.1%的市場份額。

中國主要有兩大類型的焦化企業，即：(i)鋼鐵生產商附屬焦化企業；及(ii)非為鋼鐵生產商附屬的獨立焦化企業。主要經營以滿足自身內部焦炭需求的焦化企業並不與我們進行直接競爭。我們在焦化行業主要與獨立焦化企業進行競爭。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五年末，中國及河南省分別有超過550家及20家獨立焦化企業，及於二零一五年按焦炭產量計，我們是河南省第二大獨立焦化企業。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競爭者包括首山焦化、唐山中潤及臨渙焦化。彼等為河南、河北及安徽省的主要獨立焦化企業，位於我們生產基地輻射半徑約300至400千米的範圍內及焦炭年產能最低為2.0百萬噸。

河南省小型焦炭及焦化學品生產商眾多，但我們相信來自彼等的競爭有限，因為該等生產商一般無法生產我們客戶所需的數量且並無我們在產品質量及供應穩定性方面的聲譽。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按二零一五年的產量計，我們分別是河南省第二大獨立焦化企業及中國第15大獨立焦化企業及最大及第二大粗苯及煤焦油生產商以及河南省獨立焦化企業中最大的煤氣生產商。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我們為二零一五年河南省焦

業 務

炭產量超過2.0百萬噸的兩家獨立焦化企業之一，及二零一五年我們於河南省獨立焦化企業焦炭市場所佔的市場份額為9.0% (按我們二零一五年的焦炭產量除以二零一五年河南獨立焦化企業的焦炭產量總額計算)。

我們生產的衍生化學品亦可來自原油及天然氣。因此，我們面對來自兩類生產商的競爭，即(i)從原油及天然氣中生產衍生性化學品的石化公司；及(ii)能夠回收及再利用焦化副產品來生產焦化副產品及衍生性化學品的焦炭生產商。目前，市場上可獲得的大部分衍生性化學品來自原油及天然氣。焦化衍生性化學品經常作為石油衍生性化學品的具有成本競爭力的替代品，是由於其以相對較低價格可取得豐富煤炭資源。我們認為我們相對於該等製造商的主要優勢為我們以較低成本生產衍生性化學品的能力。

根據Frost & Sullivan，截至二零一五年末，河南省30家焦化企業僅有約10家亦生產衍生化學品。我們認為我們相對於該等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原因是經營規模使我們實現規模經濟及我們已從我們的焦化副產品中擴大產品價值鏈。在煤氣方面，我們策略性地位於濟源的虎嶺產業集聚區化工園內，能夠透過互連管道向當地工業用戶銷售及供應煤氣。我們相信我們靠近煤氣客戶能使我們與外部競爭對手有力競爭。

我們的產品在產品質量及特點、供應穩定性、產量、定價及交付是否及時方面進行競爭。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及強項，特別是我們的產品質量、生產成本控制、生產規模、供應穩定性、策略位置及可靠的客戶關係及運輸安排等方面的優勢使我們得以進行有效競爭。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競爭優勢」。作為我們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擴展我們的業務，以利用中國液化天然氣市場的機會。該擴展計劃可能令我們與新競爭對手競爭，在濟源，這些競爭對手主要包括以煤氣生產液化天然氣的市燃氣公司及焦化公司。此外，我們在打入河南省液化天然氣市場中亦面臨三大障礙，包括證書及資質、安全運營經驗及燃氣供應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煤氣市場分析－液化天然氣市場的進入門檻」。

研發

我們的研發項目主要集中於設備及生產流程升級以及環保合規。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研發活動費用。我們與主要學術機構合作以提升研發實力。於往績記錄期，研究的主要領域包括環保實踐 (如烟氣脫硫脫硝治理和水處理) 及提升焦炭質量。

業 務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焦炭生產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在中國受到監管，而我們須自有關政府部門取得必要的許可證、牌照及批准。有關我們須遵守的中國法律法規的更多資料，請「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瑛明律師事務所的意見，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證的詳情：

| 許可證／牌照 | 許可證／ 牌照持有人 | 頒發日期 | 屆滿日期 |
|----------------------|---------------|--------------|--------------|
| 安全生產許可證 | 本公司 |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五日 |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
| | 金源化工 |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 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 |
| | 博海化工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
| 危險化學品登記證 | 本公司 |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
| | 金源化工 |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
| | 博海化工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
|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 本公司 |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 |
| | 金源化工 |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
| | 博海化工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
| 排污許可證 | 本公司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 | 金源化工 |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
| | 博海化工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
| 燃氣經營許可證 | 金寧能源 |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一日 |
|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 金瑞燃氣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
| 非藥品類易制毒 化學品生產備案證明 | 金源化工 |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
|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 業務許可證 | 本公司 | 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 | 二零二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
|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取水許可證 | 本公司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日 |

業 務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瑛明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 監管合規」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取得對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一切所需牌照、許可及批准。所有該等牌照及許可證仍具十足效力，且不存在任何會導致我們的牌照及許可證被吊銷或取消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法律障礙的情況。此外，只要我們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及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及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提交有關申請，我們更新對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牌照及許可證不存在法律障礙。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憑藉出色的業務表現獲得了諸多獎項、認可與榮譽，包括下列各項：

| 獎項／排名 | 年份 | 活動／組織／媒體 |
|-------------------------------|---------------------------|----------------|
| 河南民營企業綜合100強 |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 河南省工商業聯合會 |
| 河南民營企業納稅100強 | 二零一六年 | 河南省工商業聯合會 |
| 河南民營企業製造業100強 |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 河南省工商業聯合會 |
| 中國民營企業製造業500強 | 二零一五年 |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 |
| 焦化行業統計先進單位 |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 中國煉焦行業協會 |
| 先進工業企業 |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 中共濟源市委；濟源市人民政府 |
| 全市重點項目建設先進單位 | 二零一四年 | 中共濟源市委；濟源市人民政府 |
| 全國綠化模範單位 | 二零一三年 | 全國綠化委員會 |
| 全國生態文化示範企業 (第一批) | 二零一零年 | 中國生態文化協會 |
| 科學技術成果證書－5.5米寬 體搗固焦爐的開發與應用 | 二零零九年 | 河南省科技廳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業 務

知識產權

我們在中國以 **金馬焦化** 及  商標經營。我們為該等商標在中國的第1及第4類註冊擁有人或申請人。我們亦已於中國申請註冊第1及4類下的商標 ，並於香港申請註冊第1、第4及第19類下的 **金馬焦化**、、金馬能源及金馬能源商標。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

業 務

監管合規

我們所有業務均在中國經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在各重大方面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且已就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取得所有必要的牌照、許可證及證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不合規事件詳情：

| 不合規事件及其發生的原因 | 法律後果、潛在最高處罰及其它財務負債 | 已採取的整改行動及狀況 | 內部控制措施及實施時間 |
|---|--|--|---|
| <p>1. 污染物超標排放</p> <p>根據《煉焦化學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排放標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實施，排放標準採用先進標準控制污染物排放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實施更加嚴格的排放控制措施），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共有五次污染物超標排放事件：</p> <p>(i)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有若干焦化爐超標排放其產生的二氧化硫；及</p> <p>(i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實施更為嚴格的排放標準後，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超標排放焦化爐產生的二氧化硫、煙塵及氮氧化物，亦有一次從焦化爐排放的污水中的酚及氰化物濃度過高的事件，原</p> | <p>於往績記錄期，濟源市環境保護局(i)對我們共處人民幣210,000元的罰款，我們已足額繳清；及(ii)要求我們整改不合規問題，我們已充分遵守。</p> <p>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罰款已足額繳清及已整改不合規問題，我們不會就上述不合規事件遭受任何進一步的行政罰款，亦不存在就此遭受任何其他行政處罰的可能性。</p> | <p>為防止二氧化硫、煙塵及氮氧化物超標排放，我們已為所有焦化爐安裝除硫及脫硝系統，且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接獲濟源市環境保護局的相關竣工驗收批文。</p> <p>為將從焦化爐排放的污水中的酚及氰化物濃度保持在規定範圍內，我們亦已為所有焦化爐安裝酚及氰化物污水處理系統，且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接獲濟源市環境保護局的相關竣工驗收批文。</p> <p>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我們接獲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地方主管機構的濟源市環境保護局的確認函，確認已足額繳清罰款，並整改不合規問題，且不合規事件並不構成對相關法律規定的重大違反。</p> | <p>除安裝除硫及脫硝系統以及酚及氰化物污水處理系統外，我們已委派法務部定期監控並及時通知技術中心的員工關於排放控制的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變動。</p> <p>我們已採取措施尋求以委聘外部環境顧問定期審查我們的排放控制措施以及提供意見及建議，從而不斷改進我們的排放控制措施。</p> <p>我們已委派七個執行小組（其負責生產、安全、人力資源、財務等職能）的主管成立合規委員會，負責制訂內部指引及監控我們經營中的合規監管程序，以及監督我們是否遵守適用法律規定（包括與排放控制相關者）。該等執行小組的主管均負責實施該等程序。合規委員會由我們的企管處處長李中革先生擔任主席，且須不時向執行董事李天喜先生報告。有關執行董事李天喜先生及李中革先生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p> |

業 務

| 法律後果、潛在最高處罰及 其它財務負債 | 不 合 規 事 件 及 其 發 生 的 原 因 | 已 採 取 的 整 改 行 動 及 狀 況 | 內 部 控 制 措 施 及 實 施 時 間 |
|------------------------|--|--|--|
| | <p>因在於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實施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實施更為嚴格的排放標準時，我們並不具備足夠的除硫及脫硝以及污水處理技術，以將排放減少至符合相關排放標準的水平。</p> | <p>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规事件基於下述理由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或財務造成重大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罰款已足額繳清及已整改不合规問題； (ii) 自上述相關主管機構取得的確認函； (iii)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我們不會就上述不合规事件遭受任何進一步的行政罰款，亦不存在就此遭受任何其他行政處罰的可能性，且不合规事件並不構成對相關法律規定的重大違反。 | <p>我們亦將在有需要時尋求外部法律顧問的幫助，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法律規定。</p> <p>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前採納該等措施。</p> |
| | | <p>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該等事件作出任何相應撥備。</p> | |
| | | <p>我們的現有股東已個別同意就我們因該等不合规事件可能蒙受或與之有關的所有索償、成本、開支、罰款、處罰、負債及虧損向我們提供彌償保證。</p> | |

業 務

| 不規事件及其發生的原因 | 我們若干樓宇及構築物未能及時取得若干許可證及辦理若干備案 | 法律後果、潛在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負債 | 已採取的整改行動及狀況 | 內部控制措施及實施時間 |
|--|--|---|--|-------------|
| <p>2.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若干樓宇及構築物未能及時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ii)辦理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備案，原因在於我們的相關員工未能全面理解取得及辦理該等建設相關許可證及備案的相關法律規定的細則。</p> | <p>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及時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潛在最高處罰為，相關機構或會責令：(i)停止施工或限期改正；及(ii)處相關建設工程合同價款1%以上2%以下的罰款。</p> <p>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辦理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的潛在最高處罰為，相關機構或會責令：(i)繳納未進行竣工驗收交付使用的建設項目合同價2%至4%的罰款；及我們將須補償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ii)倘我們未在建設項目通過竣工驗收後的十五日內提交驗收報告作記錄，採取補救措施並繳納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相關地方主管機構就該等不規事件對我們施加任何罰款、處罰或行政制裁的任知。</p> | <p>在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中，我們已停止使用並計劃拆除濟源市的一個倉庫。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前取得所有其他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並辦理有關部門要求的所有其他相關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備案。</p> <p>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我們接獲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相關主管部門的濟源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的確認函，確認未曾亦不會因未能及時取得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以及辦理相關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備案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或制裁。</p> <p>董事認為，該等不規事件基於下述理由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或財務造成重大影響：(i)我們已停止使用並計劃拆除我們認為對經營而言較不重要的部門，且我們已取得所有其他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並辦理有關部門要求的所有其他相關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備案；(ii)自上述相關主管機構取得的確認函；(iii)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對我們施加任何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小，且不合規事件並不構成對相關法律規定的重大違反。</p> <p>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該等事件作出相應撥備。</p> <p>我們的現有股東已個別同意就我們因該等不合規事件可能蒙受或與之有關的所有索償、成本、開支、罰款、處罰、負債及虧損向我們提供彌償保證。</p> | <p>我們已建立內部指引及監控程序，以確保我們將及時就土地及建設工程取得所有相關證書及許可證以及辦理所有相關備案。我們已委派法務部備存及定期更新一份所需的證書、許可證及備案清單以及定期更新建設工程情況及完成該等手續的時間表。</p> <p>我們已委派七個執行小組（其負責生產、安全、人力資源、財務等職能）的主管成立合規委員會，負責制訂內部指引及監控我們經營中的合規監管程序，以及監督我們是否遵守適用法律規定（包括與建設工程相關者）。該等執行小組的主管均負責實施該等程序。合規委員會由我們的企業處處長李中革先生擔任主席，且須不時向執行董事李天喜先生報告。有關執行董事李天喜先生及李中革先生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p> <p>我們將要求所有相關僱員定期參加有關相關主題（包括就我們的建設工程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證書及許可證以及辦理所有相關備案的法律規定）的加強內部培訓。</p> <p>我們亦將在有需要時尋求外部法律顧問的幫助，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法律規定。</p> <p>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前採納該等措施。</p> | |

業 務

| 不合規事件及其發生的原因 | 法律後果、潛在最高處罰及其它財務負債 | 已採取的整改行動及狀況 | 內部控制措施及實施時間 |
|---|---|--|--|
| <p>3. 超範圍或超限生產或銷售若干產品</p> <p>(a) 超限生產若干產品</p> <p>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若干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煤氣、煤焦油、苯及甲苯）的實際產量或加工量超過相關安全生產許可證規定的許可年產能，此乃由於我們的相關員工在產能提高後因無心疏忽及我們的有關員工未能全面理解相關法律規定而未及時申請具有與我們的產能相對應的較高許可產能的最新許可證。</p> | <p>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產量超過相關安全生產許可證許可限度的潛在最高處罰為：相關機構可能(i)給予我們警告；並(ii)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p> <p>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產量超過相關非藥品類易製毒化學品生產備案證明許可限度的潛在最高處罰為：相關機構可能(i)給予警告及限期改正；(ii)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iii)沒收相關產品；及(iv)逾期不改正的，責令停產停業整頓，逾期整頓不合格的，吊銷相應許可。</p> | <p>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我們已取得新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及非藥品類易製毒化學品生產備案證明，其許可產量與我們相關產品及化學品的產能相符。我們已採取措施（如調整原材料的配比）降低煤焦油及苯的產量，以遵守二零一七年相關安全生產許可證內的許可年產能。</p> <p>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及三月，我們接獲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地方主管機構的濟源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的確認函，確認已整改不合規問題，該機構不會因該等不合規事件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或制裁。</p> | <p>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措施，透過未來的多項措施監督及控制我們相關產品的實際產量，包括：(i)編製關於我們產量的季度、月度及年度產量的詳細計劃；及(ii)要求生產部定期密切監察我們的實際產量並在適當時向合規委員會匯報，以確保相關產品的實際產量將不會超過彼等各自的許可產能。倘我們相關產品的實際產量達到預定水平，我們將實施及應用相關規定或必要條件，確保我們的實際產量將遵守適用法律規定。</p> |

業 務

| 不合规事件及其發生的原因 | 法律後果、潛在最高處罰及其它財務負債 | 已採取的整改行動及狀況 | 內部控制措施及實施時間 |
|--|---|--|--|
| <p>於往績記錄期，甲本的實際產量超過相關非藥品類易製毒化學品生產備案證明內規定的許可產能，原因在於安全部的相關員工在產能提高後因無心疏忽及我們的有關員工未能全面理解相關法律規定而未及時申請具有與我們產能相對應的較高許可產能的最新執照。</p> |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相關地方主管機構就該等不合规事件對我們施加任何罰款、處罰或行政制裁的任何通知。</p> | <p>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规事件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或財務造成重大影響，原因為(i)不合规問題已整改；(ii)自上述相關主管機構取得確認函；(iii)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對我們施加任何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小，且不合规事件並不構成對相關法律規定的重大違反。</p> <p>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該等事件作出相應撥備。</p> <p>我們的現有股東已個別同意就我們因該等不合规事件可能蒙受或與之有關的所有索償、成本、開支、罰款、處罰、負債及虧損向我們提供彌償保證。</p> | <p>我們已制訂內部指引及監控程序，確保我們將及時取得與我們的產能相應的所有相關許可證。我們已委派法務部備存及定期更新一份生產所需的許可證及牌照清單以及完成該等手續的時間表。</p> <p>我們亦已委派法務部定期監控並及時通知安全部的員工關於產品生產及加工證明及許可證的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變動。</p> <p>我們已委派七個執行小組(負責生產部、安全、人力資源、財務等職能)的主管成立合規委員會，負責制訂內部指引及監控我們經營中的合規監管程序，以及監督我們是否遵守適用法律規定(包括與我們的生產加工相關者)。該等執行小組的主管均負責實施該等程序。合規委員會由我們的企管處處長李中革先生擔任主席，且須不時向執行董事李天喜先生報告。有關執行董事李天喜先生及李中革先生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p> <p>我們的政策要求所有相關僱員定期參加有關相關主題(包括就及時取得與我們的產能範圍相應的所有相關許可證的法律規定的加強內部培訓。</p> <p>我們亦將在有需要時尋求外部法律顧問的幫助，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法律規定。</p> <p>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前採納該等措施。</p> |

業 務

| 不合規事件及其發生的原因 | 法律後果、潛在最高處罰及其它財務負債 | 已採取的整改行動及狀況 | 內部控制措施及實施時間 |
|--|--|---|---|
| <p>(b) 超範圍生產及銷售若干產品</p> <p>於往續記錄期，我們從事(i)生產相關危險化學品登記證許可範圍以外的壓縮氫及重質苯；及(ii)銷售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固體廢物(即硫膏及複鹽)及供熱以及煤氣發電超出售許可業務範圍，原因在於我們的有關員工未能全面理解有關危險化學品登記證及營業執照下的許可範圍的相關法律規定。</p> | <p>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超過相關危險化學品登記證許可範圍生產危險化學品的潛在最高處罰為：相關機構或會(i)責令限期整改及(ii)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倘我們拒絕整改，相關機構或會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罰款或責令暫停生產或業務營運整頓(如情況嚴重)。</p> <p>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超許可業務範圍銷售硫磺及複鹽及供熱及煤氣發電的潛在最高處罰為相關機構或會(i)責令限期登記有關業務(ii)逾期不登記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p> | <p>我們(i)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及三月獲有關部門事先批准更新我們生產洗油、壓縮氫氣及重質苯的相關危險化學品登記證及(ii)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取得涵蓋供熱及煤氣發電的相關營業執照。</p> <p>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我們終止銷售硫膏及複鹽。</p> <p>博海化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及我們其後得知博海化工上述不合規事件之後，博海化工已採取措施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取得事先批准更新我們生產洗油的相關危險化學品登記證。</p> <p>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我們接獲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地方主管機構的濟源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及濟源市質量技術監督局的確認函，確認有關當局並無亦不會就與生產壓縮氫氣、重質苯及洗油有關的不合規事件對我們施加行政罰款或制裁。</p> | <p>我們已制訂內部指引及監控程序，確保我們將及時取得與我們的產品種類範圍相應的所有相關許可證。我們已委派法務部備存及定期更新一份銷售及生產所需的許可證及牌照清單以及完成該等手續的時間表。</p> <p>我們已委派法務部定期監控並及時通知相關部門的員工關於銷售及生產證明及許可證的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變動。</p> <p>我們亦已委派七個執行小組(其負責生產部、安全、人力資源、財務等職能)的主管成立合規委員會，負責制訂內部指引及監控我們經營中的合規監管程序，以及監督我們是否遵守適用法律規定(包括與建設工程相關者)。該等執行小組的主管均負責實施該等程序。合規委員會由我們的主要管處處長李中革先生擔任主席，且須不時向執行董事李天喜先生報告。有關執行董事李天喜先生及李中革先生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p> <p>我們的政策要求所有相關僱員定期參加有關相關主題(包括就及時取得與我們的產能範圍相應的所有相關許可證的法律規定的)的加強內部培訓。</p> <p>我們亦將在有需要時尋求外部法律顧問的幫助，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法律規定。</p> <p>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前採納該等措施。</p> |

業 務

| 法律後果、潛在最高處罰及其它財務負債 | 已採取的整改行動及狀況 | 內部控制措施及實施時間 |
|---|---|-------------|
| <p>不合規事件及其發生的原因</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相關地方主管機構就該等不合規事件對我們施加任何罰款、處罰或行政制裁的任何通知。</p> | <p>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或財務造成重大影響，原因如下(i)不合規問題已整改；(ii)自上述相關主管部門取得的確認函；(iii)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a)對我們施加任何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小，(b)不合規事件並不構成對相關法律規定的重大違反；及(c)取得涵蓋我們生產洗油、壓縮氫氣及重質苯(更新有關證書的批准我們已取得有關部門批准)的新危險化學品登記證並無法律障礙。</p> <p>我們於往續記錄期並無就該等事件作出相應撥備。</p> <p>我們的現有股東已個別同意就我們因該等不合規事件可能蒙受或與之有關的所有索償、成本、開支、罰款、處罰、負債及虧損向我們提供彌償保證。</p> | |
| <p>4.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繳付不足</p> <p>於往續記錄期，我們未能為我們的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原因在於(i)我們的有關員工未能全面理解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法律法規及(ii)地方政府機關根據我們每年獲告知的若干不同及規定水平實施相關法律法規，而我們根據該水平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p> | <p>已取得確認</p> <p>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我們接獲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地方主管機構的濟源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濟源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中心的確認函，確認：(i)除非出台新的國家或地方法律法規或且接獲相關機構的書面通知，否則我們獲准繼續按目前規定的水平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這與有關地方的慣例相符；(ii)該等事件並不構成對相關法律規定的重大違反；及(iii)該等機構未曾亦不會就該等不合規事件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或制裁。</p> <p>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基於下述理由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或財務造成重大影響：(i)自上述相關主管機構取得的確認函；(ii)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該等事件並不構成對相關法律規定的重大違反且對我們施加任何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小。</p> | |

業 務

內部控制

為籌備[編纂]，我們聘請一名獨立內部控制審核人（「內部控制審核人」），對我們與過往不合規事件有關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評估，以確定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缺陷及對內部控制措施提出完善建議，以預防未來的違規行為及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內部控制審核人的工作範圍（不涉及有關我們內部控制的鑒證業務）涵蓋對財務報告及披露控制、銷售及收入管理、採購及開支管理、存貨管理、生產管理、人力資源及薪酬管理、建設工程管理、資產管理、現金管理、信息系統的一般控制、稅務、保險及研發管理等我們營運的各個方面進行檢討及評估。

除上文「一 監管合規」所披露的過往不合規及我們已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外，獨立內部控制審核人在檢討過程中還發現了若干其他問題，而我們已採取相應的內部控制措施改善該等問題。

我們已採納內部控制審核人提出的絕大部分建議，完善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以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內部控制審核人已進行跟進檢討，並確認先前識別的所有問題已予糾正。

經考慮上文「一 監管合規」所披露過往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原因、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我們所採取的糾正行動及所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以及內部控制審核人的意見後，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同意(i)就本公司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責任而言，我們所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乃屬充分及有效；及(ii)上文所披露的過往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所載董事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適合性或上市規則第8.04條所載本公司[編纂]地位的適合性，理據如下：

- (i) 上文所披露的過往不合規事件乃因我們的有關員工未能全面理解相關法律規定或有關員工疏忽大意所致；
- (ii) 發生上文所披露的過往不合規事件並非因董事不誠實或欺詐，且該等事件並無導致對董事的誠信產生任何擔憂；

業 務

- (iii) 上文所披露的過往不合規事件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iv) 董事按照內部控制審核人推薦的意見及內部控制措施行事，且我們採納內部控制審核人提出的絕大部分建議；
- (v) 我們的內部控制審核人已進行跟進檢討，並確認先前識別的所有問題已予糾正；及
- (vi) 自執行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的過往不合規事件外，我們並無重大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環保

我們的經營須遵守中國有關有害物質、氣體及水排放、水土保護及廢棄物管理的環保法律及法規。中國政府不斷加強對焦炭能力的控制及制定嚴格的環保法規以淘汰及焦炭企業的落後技術、環保措施或生產設施及要求生產設施配備更環保的先進系統。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般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瑛明律師事務所表示，除「一監管合規」所披露若干事件外，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國的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並無遭受涉及嚴重不遵守任何相關法規的任何罰款，且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環境污染事故。我們擁有一支環保團隊，負責確保我們所有的業務符合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底，該團隊由約100名僱員組成並由執行董事李天喜先生監管。

我們的生產流程在不同階段產生固體廢物、液體廢物、廢水、廢氣和其他工業廢物。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營運產生的工業廢物和副產品已收回或重新利用或獲得適當處理，以減輕經營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我們的顆粒物質、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於河南省是業界同行最低之一，且於二零一五年遠低於國家標準。

我們位列中國首批及為河南省第一家符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頒佈的行業准入條件標準的企業。我們隨後於二零一一年獲河南省環境保護廳及河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授予「河南省綠色企業」，並於二零一零年獲國家林業局生態協會評選為首批（十

業 務

家) 全國生態文化示範企業之一，及於二零一三年獲全國綠化委員會授予「全國綠化模範單位」。此外，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為各個生產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向主管當局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而在審批通過後，方可興建生產項目。

我們集中於在生產過程中實施預防及控制措施。我們已在設施中安裝了多種設備，包括氣體檢測報警系統、廢水監測裝置和廢品安全存儲以及廢水廢氣的脫硫脫銷設備，以防止、減少或處理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物。此外，我們還設置了以下系統以滿足基本的環境管理要求：(i) 環保檢查系統；(ii) 對安全和環保的定期檢查；及(iii) 處理、儲存和使用危險材料的管理控制。我們對生產設施進行日常和定期檢查，以確保其符合所有適用的環境規定。

在經營中，我們採納了許多對環境負責的做法，以降低環境污染的風險。例如，我們繼續對焦化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焦化副產品實施嚴格的資源回收及再利用。我們已安裝提純及回收設備，使我們可利用及最大限度回收焦化過程中產生的焦化副產品，即粗苯、煤焦油及荒煤氣。我們其後將粗苯及煤焦油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的垂直整合系列。焦化過程產生的煤氣用於加熱我們的焦化爐、售予客戶或用於產生蒸汽和電力供我們內部使用。我們將繼續探求進一步優化資源和提高效率的機遇。我們於焦化過程中亦已採用更為先進的乾熄焦方法，這可恢復其後用於生產電力或對外銷售。我們就生產焦炭及若干焦化副產品的環保管理制度取得ISO 14001:2015認證。該認證有效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

我們的環保支出主要與在我們的生產所在地安裝環保設施相關，安裝這類設施的目的是遵守環保法律法規以及改進我們的環保系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環保設施方面的投資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25.2百萬元。

倘我們的設施被發現用於嚴重污染或危害環境的活動，相關部門可能對我們作出處分，並要求我們恢復環境或糾正污染的影響。在規定時間內未有採取恢復或糾正措施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設施被責令停止運營或關閉。

業 務

職業健康與安全

就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事宜而言，我們需遵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在我們的生產設施採取了多項措施，以促進職業安全並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例如，

- 我們對生產設施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我們經營的各個環節符合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確保我們的僱員遵守安全守則。定期安全檢查中發現的任何異常將進行安全記錄而主管部門及負責人員將採取相應跟進補救措施。類似地，有關政府當局進行不定期安全視察檢查，以確保我們的經營符合生產安全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的經營未完全遵守有關安全生產法律法規，則會向我們告知相關事宜。
- 我們的安全監督人員就事故預防及管理為僱員定期舉辦培訓課程。我們的僱員在其受聘於我們起接受培訓，而培訓定期進行。我們的僱員須正確操作生產設備以避免受傷，必在操作生產設備時須穿戴防護裝備（如防護眼鏡及頭盔），謹慎處理或處置危險物品及廢物，並接受培訓以有效避免發生或應對爆炸、火災或危險化學物品等危險。我們的安全主管亦須接受安監局組織的安全負責人資格培訓。
- 我們參與生產危險化學品的各公司已自中國有關部門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危險化學品登記證及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 安全生產法規方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各公司在各自項目發展各階段已根據《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許可實施辦法》（「安全許可」）取得一切必要安全許可。建設項目安全許可是指各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設立（審批、核准、向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備案）前的安全審查、建設項目安全設施設計的審查和竣工驗收。

業 務

- 我們就生產焦炭及若干焦化副產品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制度取得Q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認證。該認證有效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瑛明律師事務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要求並已取得在我們的生產基地進行工作所需的牌照。

我們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支出主要與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在我們的生產基地實行安全檢查、開辦員工培訓課程及相關許可證登記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

保險

我們為我們所擁有、經營或視為重要的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投保，投保範圍包括因火災、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以及產品缺陷對設備、生產設施及物業造成損害而產生的損失。我們亦投購汽車意外責任險。我們並無就有關經營中產生的人身傷害、資產或環境損害的申索投購任何第三方責任險，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險及環境責任險，我們認為這符合慣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不曾申索任何大額保險賠償，業務也沒有受到任何嚴重干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經營問題，如設備故障、設備操作不當及工傷事故，亦無因火災、電力短缺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事件而造成的任何業務中斷。我們每年根據中國法律規定重續保險。根據中國的行業慣例、我們經營業務的經驗及保險公司的意見，我們認為，我們已投購充足保險。然而，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經營面臨重大的運營及安全風險以及其他保單可能無法完全覆蓋的不可預見風險」。

業 務

僱員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底，我們約有1,300名全職僱員。我們約1,085名僱員為中華全國總工會聯屬工會會員。下表顯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全職僱員數目：

|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百分比 |
|-----------|----------------------------|--------------|
| 生產 | 1,048 | 81.0 |
| 管理、財務及行政 | 184 | 14.0 |
| 銷售及營銷 | 23 | 2.0 |
| 技術支持 | 41 | 3.0 |
| 總計 | 1,296 | 100.0 |

我們通過競聘程序挑選及聘用僱員。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擁有良好工作關係。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及提供予僱員的僱員發展機會與福利有助於建立良好的僱員關係及挽留僱員。我們已審慎為工人進行技術及運營培訓並為管理人員定製特別課程，以更好地建設及培養團隊。尤其是，我們已與若干機構(如浙江大學)訂立協議，以在我們的總部為僱員舉辦專業培訓及短期課程。我們為僱員提供意外及醫療保險以及提供高溫補貼及餐補等額外福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經營的罷工、停工或勞資糾紛，且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的關係良好。

福利供款

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特別補貼。就我們的中國僱員而言，我們必須遵守有關社會福利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國務院頒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當中規定了收取養老金付款、醫療保險付款及失業保險付款的基本措施。此外，我們須遵守國務院頒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當中載列有關僱主及僱員所繳納住房公積金的法規，以及遵守有關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的其他法律及法規。

業 務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我們參加相關地方政府設立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據此，我們須為每名相關僱員按列明的最低數額按月作出供款。供款金額可能因多項因素各異，包括相關地方政府規定及僱員收入。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

除「一 監管合規」所披露的若干事件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瑛明律師事務所表示，我們已就一切重大方面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社會福利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已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應付供款，且我們從未因違反該等法律而遭受處罰。

風險管理

我們在經營過程中面臨多種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為識別、評估及控制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妨礙的風險，我們已制定及實施多項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業務經營的各個環節實現有效的風險管理，包括產品生產與銷售、日常經營管理、財務申報及記錄、資金管理、遵守有關環保安全、反腐敗及反洗錢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風險管理制度載有識別、分析、分類、減低及監控多種風險的程序以及運營過程中所識別風險的報告等級。各業務部門及職能部門負責識別及評估與其業務領域有關的風險以及落實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董事會監督及管理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整體風險。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我們審核委員會職責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一節。我們的風險管理流程包括四個步驟：

- 識別及培訓：我們識別現有及新增風險並根據風險的性質作出分類，及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上市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的職責方面的培訓。
- 評定：根據風險識別及分類，我們參考過往經驗分析及評定潛在風險的可能性及損失程度。

業 務

- 減低：我們主要透過兩種方法減低潛在風險影響：(1)我們努力改變風險的狀況，例如設定較高安全標準；及(2)我們作出財務安排以抵銷風險的影響及損害。
- 評估：我們評估減低措施的成本及影響，以評定我們風險管理流程的效用及效率。評估結果之後會匯報至管理層及董事會，作為進一步改進風險管理制度的參考。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捲入一般業務經營過程中產生的若干法律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並不存在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業務活動或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面臨的訴訟、仲裁事宜或其他法律程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資料

我們控股股東，即饒朝暉先生(執行董事)，透過其受控法團金星、金馬焦化及金馬香港，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尚未行使)將擁有本公司股本約[編纂]%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饒朝暉先生、金星、金馬焦化及金馬香港並無控制任何其他重大私營業務。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將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包括饒朝暉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且不倚賴彼等而經營業務。

1.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中，只有饒朝暉先生(執行董事)於控股股東集團擔任執行職務。除饒先生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概無於控股股東集團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高級管理層職務，因此在管理層面而言，彼等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進行我們的業務。

如上文所述，其中僅一名執行董事於控股股東集團擔任若干職務。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而有效的控制機制確保董事妥善履行其職責以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饒先生僅參與制訂我們的業務策略，且彼並無參與日常營運或我們業務的其他範疇；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於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會對本集團管理獨立性構成不利影響的競爭；
-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彼的董事職責與彼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董事會決策機制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內，包括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

- 三名獨立執行董事在不同範疇擁有豐富經驗或專業資格，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於審慎考慮到獨立及不偏不倚的意見後方可作出決策。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且認為我們於[編纂]完成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2. 經營獨立性

即使控股股東集團將於[編纂]後於本公司保留控股權益，董事會仍擁有全權獨立進行業務經營，並就其作出所有決定。

我們已建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個部門職責分明。我們的經營決策由我們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負責，彼等大部分均已於我們服務了一段長時間，對我們從事業務所在行業有豐富經驗。高級管理層成員多數負責日常營運並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我們已取得所有經營現有業務所須的資格。我們已成立獨立會計及財務報告系統以及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以助業務有效運作。

董事目前並無預期我們與控股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間將於[編纂]後訂立任何業務交易。就「持續關連交易」所載交易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彼等已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我們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自身的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獨立的財務體系，並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亦擁有自身的財務職能，並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並無就其各自的債務提供擔保，而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應付金馬香港為數約人民幣44,650,000元的若干未清償股息（將於[編纂]前派付及結清）外，我們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亦無任何未清償借款。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獨立性。

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一七年[●]，饒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饒先生已承諾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不會：

- (a) 不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或通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以任何形式或方式進行或參與任何與我們於中國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持有權益或從事其中；及
- (b) 招攬、干擾（就饒先生所知）截至契據日期為或已為或截至契據日期後將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或管理人員、技術人員或僱員（管理級別或以上）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誘使彼等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上述承諾存在下列例外情況：

- (i) 不論價值如何，饒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均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上文(a)和(b)段所述已首先向我們提出或提供的任何活動（「受限制活動」），惟(1)須已向本公司披露關於其主要條款的資料及本公司於收到該資料當日起計一個月內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後及基於其意見，確認無意涉及或從事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活動，及(2)饒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活動的主要條款與向本公司所披露者大致相同或不會較其更為有利。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倘饒先生及／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其緊密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決定涉及、從事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活動，相關涉及、從事或參與的條款必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披露，惟無論如何均須於饒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承擔前披露；及

- (ii) 以上承諾並不適用於持有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活動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或證券或其權益，惟就股份而言，股份須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且：
- (1) 如有關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相關受限制活動及與其有關的資產分別佔該公司綜合營業額及綜合資產少於10%；或
 - (2) 饒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持有或彼等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或證券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饒先生亦已承諾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本身及其聯繫人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的條款，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進行不競爭契據履行情況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資料。

饒先生的上述承諾將於下列較早日期失效：(i)撤銷[編纂]的日期；或(ii)饒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及共同終止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實益擁有30%(或以上)權益或終止控制該等股份或證券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權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權益，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饒先生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件的情況；
- (b)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年報中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有關不競爭契據遵守及執行情況的事宜所作出的決策；
- (c)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不競爭契據條款如何獲遵守及執行；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運作，當中規定，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提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此外，我們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訂立多項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4。

[編纂]後，本集團及相關關連人士將繼續進行以下持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進行。

持續關連交易

A. 獲全面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向方升化學購買燒碱及鹽酸

關連人士的背景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升化學由金馬興業持有約57.92%，而金馬興業則由上海金馬及金寧能源（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王利杰先生（其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明忠先生的兒子）持有約33.4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方升化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方升化學主要從事聚氯乙稀(PVC)、燒碱及鹽酸的生產、加工及銷售。

方升化學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月[●]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方升化學

期限：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與方升化學於二零一七年[●]月[●]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方升化學框架協議」），就本公司向方升化學購買燒碱及鹽酸時所依據的主要條款進行約定。

方升化學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乃由本公司及方升化學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訂明如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我們就相關產品的購買價將參考通行市價釐定。於往績記錄期，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相關交易支付予方升化學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20,000元、人民幣4,363,000元及人民幣5,413,000元。

由於根據方升化學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僅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我們根據方升化學框架協議購買燒鹼及鹽酸的最高適用百分比預期每年為少於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將構成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天宏機械提供的維修服務

關連人士的背景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濟南市天宏機械設備有限公司（「天宏機械」）由豫港焦化持有95%權益。豫港焦化由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約88.03%權益，而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則由王學中先生持有65.92%權益。王先生為河南省金塑實業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而河南省金塑實業有限公司則為本集團成員公司金寧能源的主要股東。因此，天宏機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天宏機械主要從事冶金設備製造、煤化工設備加工及製造非標準設備。

天宏機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月[●]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天宏機械

期限：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與天宏機械於二零一七年[●]月[●]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天宏機械框架協議」），就天宏機械向我們提供日常機械維護及設備改造及更新的服務時所依據的主要條款進行約定。

天宏機械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乃由本公司與天宏機械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訂明視乎我們的需求，我們就相關服務的價格將參考相關服務的通行市價釐定。於往績記錄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支付予天宏機械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916,000元、人民幣8,714,000元及人民幣5,420,000元。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天宏機械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僅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我們根據天宏機械框架協議取得的相關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預期每年為少於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將構成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須遵守年度審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向馬鞍山鋼鐵集團銷售焦炭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的背景資料

馬鞍山鋼鐵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製造(須使用焦炭作為原材料，詳情披露於「業務－產品－焦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6%中擁有權益。於[編纂]完成後，馬鞍山鋼鐵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中擁有權益。於[編纂]後，馬鞍山鋼鐵將繼續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我們過去十多年來一直向馬鞍山鋼鐵供應焦炭。過往及於往績記錄期，但於訂立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定義見下文)之前，本公司委聘鄭州鐵路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向馬鞍山鋼鐵運輸焦炭。於鄭州鐵路集團改革後，我們一直透過鄭州鐵路集團的商品貿易附屬公司上海路港燃料有限公司(「上海路港」)向馬鞍山鋼鐵銷售焦炭，而馬鞍山鋼鐵仍為我們於該等安排下的客戶。為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規定(包括我們與關連人士須就相關關連交易直接訂立書面協議)，亦為我們的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進行申報程序，我們已精簡上述安排並就本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向馬鞍山鋼鐵集團銷售焦炭與馬鞍山鋼鐵訂立框架協議(「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月[●]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馬鞍山鋼鐵

期限：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就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期限內由我們向馬鞍山鋼鐵集團銷售焦炭進行約定。馬鞍山鋼鐵集團將不時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訂明馬鞍山鋼鐵集團所需焦炭量、產品的規格要求以及預期交付時間表；而我們接納訂單後，將按市價(按下文進一步披露的定價政策釐定)銷售焦炭及根據協定交付時間表完成產品交付。馬鞍山鋼鐵集團將承擔焦炭由我們的生產設施運輸至馬鞍山鋼鐵指定倉庫的成本。就焦炭銷售向我們作出的付款將由馬鞍山鋼鐵集團按月結算。

焦炭的價格將按以下機制釐定：我們的銷售部門將定期了解焦炭期貨的變化趨勢，同時根據專業網站公佈的相關價格、市場庫存水平等信息，結合中國煉焦行業協會與各焦炭主產區焦化協會建議的出廠價等信息以釐定當期的現行市價範圍；我們亦會定期召開內部價格分析會議，經考慮上述因素後，釐定本公司焦炭出廠價。其後，我們於與馬鞍山鋼鐵集團公平磋商後將釐定產品的最終銷售價格。而針對客戶(包括馬鞍山鋼鐵集團)要求的特製焦炭，我們在釐定有關出廠價格時亦將綜合分析相關產品規格及額外生產成本以及以往類似規格焦炭的價格。

此外，根據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馬鞍山鋼鐵集團須每年向我們購買不少於800,000噸焦炭。馬鞍山鋼鐵亦同意倘第三方提供的焦炭的條款不優於我們提供者，則馬鞍山鋼鐵集團應向我們發出其焦炭採購訂單。

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本公司與馬鞍山鋼鐵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交易額(如上文所述透過上海路港訂立有關向馬鞍山鋼鐵出售焦炭的交易)：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實際交易額 | 800,955 | 679,387 | 895,833 |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向馬鞍山鋼鐵分別供應約890,000噸、1,010,000噸及940,000噸焦炭。如上文所披露，馬鞍山鋼鐵一直向我們購買焦炭作為其鋼鐵製造的原材料。雖然預期中國將推出若干政策以整合鋼鐵行業的產能，隨著落實一帶一路倡議帶動基礎設施的投資預期增加，估計馬鞍山鋼鐵集團的焦炭(作為生產鋼鐵的原材料)需求將維持穩定。鑒於以上內容，根據馬鞍山鋼鐵集團對我們焦炭的過往需求，本公司估計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向馬鞍山鋼鐵集團銷售最多950,000噸焦炭。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及由於預期中國將實施上述政策，我們董事認為焦炭的平均市價(扣除增值稅)預期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噸約人民幣1,300元略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噸約人民幣1,365元及人民幣1,390元。因此，隨著向馬鞍山鋼鐵集團供應的焦炭量預期保持穩定，本公司預期有關交易的銷售額將會於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的整個期限內略微上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分節(1)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建議年度上限 | 1,235,000 | 1,296,750 | 1,320,500 |

訂立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的理由

馬鞍山鋼鐵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產品製造商之一)過去十多年來一直為我們的焦炭客戶。透過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我們將繼續向馬鞍山鋼鐵銷售焦炭並錄得穩定及可預計的收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繼續進行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本公司有利。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由於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向江西萍鋼集團銷售焦炭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的背景資料

江西萍鋼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製造(須使用焦炭作為原材料，詳情披露於「業務－產品－焦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3.5%中擁有權益。於[編纂]完成後，江西萍鋼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中擁有權益。因此，於[編纂]後，江西萍鋼將繼續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過往及於往績記錄期，於訂立江西萍鋼框架協議之前，本公司與江西萍鋼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司向江西萍鋼集團銷售焦炭分別訂立協議。為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下的規定，我們已精簡上述安排並就本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向江西萍鋼集團銷售焦炭與江西萍鋼訂立框架協議(「江西萍鋼框架協議」)。

江西萍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月[●]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江西萍鋼

期限：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江西萍鋼框架協議就我們於江西萍鋼框架協議期內向江西萍鋼集團銷售焦炭進行約定。江西萍鋼集團將不時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訂明江西萍鋼集團於相關月份所需焦炭量、要求的產品規格以及預期交付時間表等；而於我們接納訂單後，我們將按市價(按下文進一步披露的定價政策釐定)銷售焦炭及根據協定交付時間表完成產品交付。江西萍鋼集團將承擔焦炭由我們的生產設施運輸至江西萍鋼集團指定倉庫的成本。就焦炭銷售向我們作出的付款將由江西萍鋼集團按月結算。

焦炭的價格將按以下機制釐定：我們的銷售部門將定期了解焦炭期貨的變化趨勢，同時根據專業網站公佈的相關價格、市場庫存水平等信息，結合中國煉焦行業協會與各焦炭主產區焦化協會建議的出廠價等信息以釐定當期的現行市價範圍；我們亦會定期召開內部價格分析會議，經考慮上述因素後，釐定本公司焦炭出廠價，其後，我們於與江西萍鋼集團公平磋商後將釐定產品的最終銷售價格。而針對客戶(包括江西萍鋼集團)要求的特製焦炭，我們在釐定有關出廠價格時亦將綜合分析相關產品規格及額外生產成本以及以往類似規格焦炭的價格。

此外，根據江西萍鋼框架協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江西萍鋼集團須每年向我們購買不少於400,000噸焦炭。江西萍鋼亦同意倘第三方提供的銷售焦炭的條款不優於我們提供者，則江西萍鋼集團應向我們發出其焦炭採購訂單。

江西萍鋼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本公司與江西萍鋼集團之間有關向江西萍鋼集團銷售焦炭的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交易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實際交易額 | 615,806 | 414,342 | 436,651 |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向江西萍鋼集團銷售約670,000噸、590,000噸及380,000噸焦炭。如上文所披露，江西萍鋼集團一直向我們購買焦炭作為其鋼鐵製造的原材料。於二零一五年底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整體市況較差，而江西萍鋼集團亦借機進行檢修。因此江西萍鋼集團對我們焦炭的需求有所減少，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江西萍鋼集團供應的焦炭減少。然而，隨著二零一六年年中以來市況逐漸恢復、江西萍鋼集團的檢修完成及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起江西萍鋼集團恢復對我們焦炭的需求及採購，預期江西萍鋼集團對我們焦炭的需求將於二零一七年回歸至原來水平。雖然預期中國將推出若干政策以整合鋼鐵行業的產能，隨著落實一帶一路倡議帶動基礎設施的投資預期增加，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江西萍鋼集團的焦炭(作為生產鋼鐵的原材料)需求將維持穩定。鑒於以上所述，基於江西萍鋼集團對焦炭的過往需求，本公司估計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向江西萍鋼集團銷售最多600,000噸焦炭。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及由於預期中國將實施上述政策，我們董事認為焦炭的平均市價(扣除增值稅)預期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噸約人民幣1,300元略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噸約人民幣1,365元及人民幣1,390元。因此，隨著向江西萍鋼集團供應的焦炭預期穩定，本公司預期有關交易的銷售額將會於江西萍鋼框架協議的整個期限內略微上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分節(2)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建議年度上限 | 780,000 | 819,000 | 834,000 |

訂立江西萍鋼框架協議的理由

自二零零四年以來，江西萍鋼集團已成為我們的主要焦炭客戶之一。透過江西萍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我們將繼續向江西萍鋼集團銷售焦炭並錄得穩定及可預計的收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繼續進行江西萍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本公司有利。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由於江西萍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按年計算超過5%，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向豫港焦化購買煤焦油、粗苯及煤氣

關連人士的背景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豫港焦化由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約88.03%，而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則由王學中先生持有65.92%。王先生為河南省金塑實業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而河南省金塑實業有限公司則為本集團成員公司金寧能源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豫港焦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豫港焦化主要從事生產焦炭及焦化副產品。

(a) 向豫港焦化購買煤焦油

過往及於往績記錄期內，於訂立煤焦油採購框架協議之前，博海化工與豫港焦化就博海化工向豫港焦化購買煤焦油分別訂立協議。如「歷史、發展及重組－收購博海化工71%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博海化工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規定，我們已精簡上文所提及安排並就博海化工(及／或其他集團公司)向豫港焦化購買煤焦油與豫港焦化訂立框架協議(「煤焦油採購框架協議」)。

煤焦油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月[●]日

訂約方：

- (1) 博海化工
- (2) 本公司
- (3) 豫港焦化

期限：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煤焦油採購框架協議就博海化工(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購買豫港焦化生產的煤焦油時所依據的主要條款進行約定。博海化工(及／或其他集團公司)將不時向豫港焦化發出採購訂單，訂明我們所需煤焦油量、要求的產品規格以及預期交付時間表等。豫港焦化將按煤焦油現行市價(按下文進一步披露的定價政策釐定)出售煤焦油及於根據協定時間表完成產品交付。博海化工(及／或其他集團公司)將承擔煤焦油由豫港焦化生產設施運輸至博海化工(及／或其他集團公司)指定倉庫的成本。就煤焦油購買向豫港焦化作出的付款將由博海化工(及／或其他集團公司)按月結算。

煤焦油的價格將按以下機制釐定：我們的供應部門將定期了解煤焦油期貨的變化趨勢，同時定期根據與第三方進行的詢價以釐定當期的現行市價範圍。根據當期的現行市價範圍及向我們的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煤焦油的購買價，以及計算以往的平均到廠價及有關的運輸成本，我們將與豫港焦化公平磋商後協定產品的最終價格。

煤焦油購買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博海化工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博海化工就其採購煤焦油向豫港焦化支付約人民幣4,663,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博海化工分別向豫港焦化購買約21,300噸、18,800噸及18,600噸煤焦油。鑒於以上所述，基於博海化工對煤焦油的過往需求、豫港焦化煤焦油的過往產能及假設對煤焦油的該等需求及豫港焦化的煤焦油供應將依然穩定，我們估計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向豫港焦化購買最多21,000噸煤焦油。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我們採購的煤焦油平均價格(扣除增值稅)為約每噸人民幣1,800元。計及上述平均價格及經已考慮二零一七年三月煤焦油的現行市價，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焦油的估計年均價格定為每噸人民幣1,960元。由於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市場的煤焦油供應因預期中國將推出若干政策以淘汰相關企業落後的技術、環保措施或生產設備而趨短缺，董事認為煤焦油的現行市價預期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每噸人民幣1,960元，分別穩步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約每噸人民幣2,050元及人民幣2,150元的水平。因此，我們估計向豫港焦化購買的煤焦油的金額將會於煤焦油採購框架協議的整個期限內將穩步上升。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分節(3)(a)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建議年度上限 | 41,160 | 43,050 | 45,150 |

持續關連交易

(b) 向豫港焦化購買粗苯

過往及於往績記錄期內，於訂立粗苯採購框架協議之前，金源化工與豫港焦化就金源化工向豫港焦化購買粗苯分別訂立協議。如「歷史、發展及重組－收購金源化工100%權益」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金源化工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規定，我們已精簡上文所提及安排並就金源化工(及／或其他集團公司)向豫港焦化購買粗苯與豫港焦化訂立框架協議(「粗苯採購框架協議」)。

粗苯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月[●]日

訂約方：

- (1) 金源化工
- (2) 本公司
- (3) 豫港焦化

期限：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粗苯採購框架協議就金源化工(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購買豫港焦化生產的粗苯時所依據的主要條款進行約定。金源化工(及／或其他集團公司)將不時向豫港焦化發出採購訂單，訂明我們所需粗苯量、要求的產品規格以及預期交付時間表等。豫港焦化將按粗苯現行市價(按下文進一步披露的定價政策釐定)出售粗苯及於根據協定時間表完成產品交付。金源化工(及／或其他集團公司)將承擔粗苯由豫港焦化生產設施運輸至金源化工(及／或其他集團公司)指定倉庫的成本。就粗苯購買向豫港焦化作出的全數付款將由金源化工(及／或其他集團公司)按月結算。

粗苯價格將按以下機制釐定：我們的供應部門將定期了解粗苯期貨的變化趨勢，同時定期根據與第三方進行的詢價釐定當期的現行市價範圍。根據當期的現行市價範圍，以及計及以往的平均到廠價及有關的運輸成本，我們將與豫港焦化公平磋商後協定產品的最終價格。

粗苯購買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金源化工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源化工就其採購粗苯向豫港焦化分別支付約人民幣14,699,000元及人民幣28,9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源化工分別向豫港焦化購買約8,000噸、7,000噸及7,000噸粗苯。鑒於以上所述，基於金源化工過往對粗苯的需求、豫港焦化粗苯的過往產能及假設對粗苯的該等需求及豫港焦化對粗苯的供應將依然穩定，我們估計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向豫港焦化購買最多7,000噸粗苯。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我們採購的粗苯平均價格(扣除增值稅)為約每噸人民幣4,400元。計及上述平均價格及經已考慮二零一七年三月粗苯的現行市價，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粗苯的估計年均價格定為每噸人民幣4,400元。由於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市場的粗苯供應因預期中國將推出若干政策以淘汰相關企業落後的技術、環保措施或生產設備而趨短缺，董事認為粗苯的現行平均市價預期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約人民幣4,400元，穩步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噸約人民幣4,620元及人民幣4,850元。因此，我們估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採購金額將會於粗苯採購框架協議的整個期限內將穩步上升。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分節(3)(b)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建議年度上限 | 30,800 | 32,340 | 33,950 |

持續關連交易

(c) 向豫港焦化購買煤氣

過往及於往績記錄期內，於訂立煤氣採購框架協議之前，金寧能源與豫港焦化就金寧能源向豫港焦化購買煤氣分別訂立協議。如「歷史、發展及重組－收購金寧能源51%權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金寧能源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為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規定，我們已精簡上文所提及安排並就金寧能源(及／或其他集團公司)向豫港焦化購買煤氣與豫港焦化訂立框架協議(「煤氣採購框架協議」)。

煤氣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月[●]日

訂約方：

- (1) 金寧能源
- (2) 本公司
- (3) 豫港焦化

期限：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煤氣採購框架協議就金寧能源購買豫港焦化生產的煤氣時所依據的主要條款進行約定。金寧能源(及／或其他集團公司)將不時向豫港焦化發出採購訂單，訂明我們所需煤氣量、要求的產品規格以及預期交付時間表等。豫港焦化將按煤氣現行市價(按下文進一步披露的定價政策釐定)出售煤氣及於根據協定時間表完成產品交付。豫港焦化將承擔煤氣由豫港焦化生產設施運輸至金寧能源指定目的地的成本。就煤氣購買向豫港焦化作出的付款將由金寧能源按月結算。

煤氣價格將按以下機制釐定：我們的供應部門將參照濟源市發改委不時公佈的煤氣參照價格以釐定煤氣的現行價格範圍。根據現行價格範圍，我們將與豫港焦化公平磋商後協定產品的最終價格。

煤氣購買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寧能源分別向豫港焦化購買約46,907,000立方米、28,600,000立方米及33,311,000立方米的煤氣。基於金寧能源對煤氣的過往需求及假設我們對豫港焦化的煤氣需求將依然穩定，我們估計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向豫港焦化購買最多37,900,000立方米煤氣。自二零一八年起，由於預期金瑞能源將會開始營運，我們的董事估計我們對豫港焦化的煤氣需求將會增加。因此，估計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豫港焦化分別購買40,000,000立方米煤氣。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濟南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的煤氣參考價格一直相對維持穩定，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煤氣的現行市價預期將維持相對穩定，豫港焦化煤氣的購買價格將保持在現行水平約每立方米人民幣0.53元（扣除增值稅）。因此，隨著預期對豫港焦化的煤氣需求上升，我們估計向該持續關連交易的購買量將會於煤氣採購框架協議的整個期限內相應上升。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分節(3)(c)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建議年度上限 | 20,087 | 21,200 | 21,200 |

理由

豫港焦化自往績記錄期前一直分別向博海化工、金源化工及金寧能源提供煤焦油、粗苯及煤氣。透過煤焦油採購框架協議、粗苯採購框架協議及煤氣採購框架協議（統稱為「向豫港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我們認為，我們將繼續就我們的加工業務向便於運輸及一直能夠按現行市價生產穩定質素產品的來源取得該等原材料。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編纂]後繼續進行向豫港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本公司有利。

上市規則涵義

經考慮向豫港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所有涉及我們向同一關連人士購買原材料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根據向豫港採購框架協議應付豫港焦化的費用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予以合計。

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分節(3)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總建議年度上限 | 92,047 | 96,590 | 100,300 |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由於我們根據向豫港採購框架協議應付的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按合計基準超過5%，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向豫港焦化銷售煤炭

於往績記錄期，在訂立豫港銷售框架協議前，上海金馬（為從事煤炭貿易的公司）與豫港焦化就上海金馬向豫港焦化銷售煤炭分別訂立協議。如「歷史、發展及重組－收購上海金馬75%權益」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上海金馬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為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規定，上海金馬已精簡上文所提及安排並就上海金馬向豫港焦化銷售煤炭與豫港焦化訂立框架協議（「豫港銷售框架協議」）。

豫港銷售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七年[●]月[●]日

訂約方：(1) 上海金馬

(2) 豫港焦化

期限：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豫港銷售框架協議就上海金馬向豫港焦化出售煤炭時所依據的主要條款進行約定。豫港焦化將不時向上海金馬發出採購訂單，訂明豫港焦化所需煤炭數量、要求的產品規格以及預期交付時間表等。在上海金馬接獲訂單後，上海金馬將按市價（按下文進一步披露的定價政策釐定）出售煤炭及於根據協定交付時間表完成產品交付。就銷售煤炭向上海金馬作出的付款將由豫港焦化按月結算。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煤炭價格將按以下機制釐定：我們的銷售部門將定期了解煤炭期貨的變化趨勢，同時定期根據專業網站公佈的相關價格、市場庫存水平等信息以釐定當期的現行市價範圍。我們亦將綜合分析相關產品規格及煤炭購買成本後，與豫港焦化公平磋商後協定最終售價。

豫港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建議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上海金馬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上海金馬就其向豫港焦化銷售煤炭分別收取豫港焦化約人民幣113,000,000元、人民幣139,931,000元及人民幣229,999,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向豫港焦化出售約232,100噸、286,200噸及274,600噸煤炭。為使我們的收益來源多元化，我們估計自二零一七年起我們將減少向豫港焦化出售煤炭，因此，我們估計我們將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向豫港焦化出售最多120,000噸煤炭。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經計及預期將出售予豫港焦化的煤炭類別及由於預期中國將就煤炭供應進行改革並將推出若干政策以化解過剩產能，董事認為上海金馬將出售予豫港焦化的煤炭平均市價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保持穩定，每噸約人民幣1,000元。因此，就預期向豫港焦化提供穩定煤炭供應，我們預期該等交易的銷售額將於豫港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內穩步增加。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分節(4)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建議年度上限 | 120,000 | 120,000 | 120,000 |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豫港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

上海金馬主要從事煤及採煤設備貿易。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上海金馬一直與其煤炭貿易業務的若干客戶合作，而豫港焦化自二零一三年起一直為上海金馬的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如「業務－貿易」所討論，除產生收益外，煤炭貿易亦讓我們得以提高來自批量購買煤炭的成本優勢。此外，透過進行豫港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我們將繼續向豫港焦化（一家穩定運作並有煤炭需求的焦煤企業）出售煤炭，並產生穩定及可預計收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豫港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乃對本公司有利。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由於豫港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我們董事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厚的條款）訂立且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上述「一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所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薦人的確認

於(i)審閱有關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及我們提供的過往數字；及(ii)與我們的董事就相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討論後，保薦人認為(i)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或將獲執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由於本[編纂]的上文「—持續關連交易—B.須遵守年度審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載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聯交所可能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新申請人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考慮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載於本[編纂]的上文「—持續關連交易—B.須遵守年度審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第14A.36條及第14A.46條會對本公司造成沉重負擔並增加本公司不必要的額外成本。

[因此，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就上文「—持續關連交易」所載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通函(倘適用)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上市規則日後進行任何修訂，對本[編纂]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規定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於合理時間內採取措施以確保符合該等新規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由股東委任，任期為三年，可以連續多屆獲委任。董事會須負責及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發展本公司業務。

我們的監事委員會現時由六名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股東代表、兩名為外部監事及兩名職工代表。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由股東選舉產生，而職工代表監事由僱員代表選出。監事任期為三年，可以連續多屆獲委任。監事委員會負責監察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責任及審核我們的財務報表。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資料。

執行董事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委任日期 | 責任 |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饒朝暉先生 | 48 | 董事會主席 兼執行董事 | 二零零六年五月 | 二零一六年七月 | 負責制定我們的企業及營運策略，以及作出企業及營運重大決定 | 無 |
| 王明忠先生 | 53 | 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二零零三年二月 | 二零一六年七月 | 負責制定我們的發展策略及營運策略，以及負責日常的整體業務營運及管理 | 無 |
| 李天喜先生 | 52 | 執行董事 兼常務副總經理 | 二零零三年四月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 負責我們的技術、環保及工程建設 | 無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委任日期 | 責任 |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陸克從先生 | 52 | 董事會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四年三月 | 二零一六年七月 | 參與制定我們的企業及營運策略 | 無 |
| 胡夏雨先生 | 54 | 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四年五月 | 二零一六年七月 | 參與制定我們的企業及營運策略 | 無 |
| 王志明先生 | 43 | 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六年七月 | 二零一六年七月 | 參與制定我們的企業及營運策略 | 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委任日期 | 責任 |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鄭文華先生 | 75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監督我們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 無 |
| 劉煜輝先生 | 46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監督我們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 無 |
| 吳德龍先生 | 5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監督我們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 無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委任日期 | 責任 |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黃梓良先生 | 53 | 監事委員會主席、股東代表監事 | 二零一二年二月 | 二零一六年七月 | 監察監事委員會事務；監督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 無 |
| 張強弦先生 | 35 | 股東代表監事 | 二零一四年十月 | 二零一六年七月 | 監督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 無 |
| 周韜先生 | 46 | 外部監事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監督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 無 |
| 田方遠女士 | 29 | 外部監事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監督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 無 |
| 李中華先生 | 44 | 職工代表監事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 二零一六年七月 | 監督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 無 |
| 郝亞莉女士 | 43 | 職工代表監事 | 二零零四年九月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 監督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 無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我們的日常業務運作。有關身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分節。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兼任董事者除外)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現職委任日期 | 責任 |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金道強先生 | 60 | 財務總監 兼副總經理 | 二零一二年 四月 | 二零一二年 四月 | 負責我們的財務及會計管理及統籌、執行我們的財務策略規劃 | 無 |
| 范建國先生 | 50 | 副總經理 | 二零零五年 三月 | 二零零五年 三月 | 負責我們的銷售管理工作 | 無 |
| 琚理興先生 | 41 | 副總經理 | 二零零七年 十月 | 二零一二年 四月 | 負責我們的採購管理工作 | 無 |
| 孔德明先生 | 54 | 工會主席 | 二零零三年 八月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 維持我們與僱員之間的溝通 | 無 |
| 王永新先生 | 41 | 副總經理 | 二零零四年 一月 |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 | 負責我們的生產管理工作 | 無 |
| 王兆峰先生 | 40 | 董事會秘書 | 二零零八年 三月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 向董事會提供支援，及協調我們的行政管理工作 | 無 |
| 王學良先生 | 64 | 資本市場主管 及公司秘書 | 二零一七年 一月 | 二零一七年 一月 | 監察我們的企業管治、公司秘書及資本市場事宜 | 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饒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金源化工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饒先生亦是金馬香港、金馬焦化及金星(全部均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的董事。饒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前身的董事。饒先生身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制定我們的企業及營運策略，以及作出企業及營運重大決定。

饒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一九九零年八月前後至一九九三年九月期間，在廈門商業對外貿易總公司任職部門經理，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擔任三湘金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出任中洲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51)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豫港焦化主席。饒先生擁有逾20年企業管理經驗。

饒先生曾擔任漢士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但從未開展任何業務，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以除名方式解散。饒先生確認上述公司以除名方式解散之時具備償債能力，且其作為該公司董事期間並無不當行為或行為失當而導致其解散，亦並不知悉因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饒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廈門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以遙距進修方式取得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明忠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先生現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金源化工董事，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金瑞能源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金瑞燃氣總經理及董事。王先生亦為我們主要股東金馬興業的董事。王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二月本公司前身成立時即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前身的董事，並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及其前身)的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制定我們的發展策略及營運策略及日常的整體業務營運及管理。

王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在河南省濟源市石油液化氣公司任職經理。彼亦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在豫港焦化任職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王先生於石油及焦化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曾擔任濟源市金博源炭黑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業務範圍包含銷售炭黑及橡膠材料但並無開展任何經營活動，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以股東決議案方式解散。王先生確認上述公司解散之時具備償債能力，且其作為上述公司董事期間並無不當行為或行為失當而導致其解散，亦並不知悉因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

李天喜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我們的常務副總經理，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博海化工董事。李先生亦為我們主要股東金馬興業的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我們的常務副總經理、總工程師及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我們的技術、環保及工程建設。

李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任職於豫港焦化，出任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得高級工程師資格，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得中國鋼鐵工業協會及中國金屬學會頒授冶金科學技術獎二等獎，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得河南省鋼鐵工業協會及河南省金屬學會評為河南省冶金行業專家，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河南省鋼鐵工業協會評為焦化專家。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取得河南大學化學工程與工藝學士學位。

李先生曾擔任濟源市金博源炭黑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業務範圍包含銷售炭黑及橡膠材料但並無開展任何經營活動，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以股東決議案方式解散。李先生確認上述公司解散之時具備償債能力，且其作為上述公司董事期間並無不當行為或行為失當而導致其解散，亦並不知悉因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非執行董事

陸克從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陸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金源化工董事。陸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前身的董事。陸先生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我們的企業及營運策略。

陸先生自一九九一年三月起在馬鞍山鋼鐵及其前身任職，彼獲擢升為港務原料廠廠長助理及生產科科長，在馬鞍山鋼鐵旗下專營國際貿易的公司任職副經理，之後出任總經理及黨總支副書記。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陸先生獲委任為馬鞍山鋼鐵的副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陸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取得華東冶金學院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取得北京科技大學工學碩士學位。陸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取得上海海事大學工學博士學位。

胡夏雨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金源化工董事。胡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前身的董事。胡先生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我們的企業及營運策略。

胡先生自一九八三年七月起加入馬鞍山鋼鐵及其前身，曾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馬鞍山鋼鐵的質量監督中心主任、新產品開發中心主任及煉鐵技術處處長。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胡先生獲委任為馬鞍山鋼鐵的原燃料中心主任。

胡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於馬鞍山鋼鐵學院冶金工程系本科畢業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修畢中共安徽省委黨校工商管理研究生課程。

王志明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金源化工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前身的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我們的企業及營運策略。

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起加入江西萍鋼集團，曾任多個職位，包括經濟稽查處科長、審計部原料稽查科長、煉鋼廠副廠長及企劃部及投資發展部部長。此外，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王先生在江西萍鋼的附屬公司萍鄉萍鋼安源鋼鐵有限公司任職監事及總經理助理。

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上海冶金高等專科學校冶金系專業，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畢業於江西理工大學冶金工程專業專升本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文華先生，75歲，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我們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鄭先生在煉焦行業有豐富經驗，現為中國金屬學會專家委員會委員，中國金屬學會煉焦化學分會名譽主任委員、中國煉焦行業協會首席專家，以及《中國冶金》的編委會委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先生於多份期刊(包括《鋼鐵》及《燃料與化工》)亦曾發表多份有關焦炭內容的文章。鄭先生亦為《現代焦化生產技術手冊》的主編之一。

鄭先生曾擔任上海新耐宇設備成套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業務範圍包含化工設備製造。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因未按中國有關規定參加二零零三年度企業年度檢驗而被吊銷。鄭先生確認上述公司解散之時具備償債能力，且其作為上述公司董事期間並無不當行為或行為失當而導致其解散，亦並不知悉因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鄭先生於一九六五年六月於河北唐山礦冶學院化工系畢業。鄭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為冶金工業部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設計研究院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劉煜輝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我們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劉先生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教授及為中國首席經濟學家論壇參與者之一。彼亦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出任天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經濟學家。

劉先生現時亦擔任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919)、中原大地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719)及深圳鍵橋通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316)的獨立董事。劉先生二零一七年二月前擔任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926)的獨立董事，二零一五年五月前擔任湘潭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416)的獨立董事。

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數量經濟學博士學位。

吳德龍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我們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吳先生現時擔任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0)、盛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8)、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9)、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及錦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7)(均為香港上市公司)及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8，同時於香港及上海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過去三年內，吳先生曾任新加坡上市公司鴻通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退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五年。

吳先生曾擔任萬亞行物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以註冊撤銷方式解散。吳先生確認上述公司以註冊撤銷方式解散之時具備償債能力，且其作為上述公司董事期間並無不當行為或行為失當而導致其解散，亦並不知悉因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另外，吳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委員會委員、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榮譽委員、香港童軍總會北葵涌區區務委員會名譽會長及粵港青年交流促進會常務副主席。吳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獲委任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榮譽理事。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前任主席及香港稅務學會前任會長。

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自香港浸會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曼徹斯特大學及威爾斯大學共同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及本「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i)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任何監事、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iii)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黃梓良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選舉為本公司監事委員會主席。黃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金源化工的監事會主席。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前身的監事。黃先生現為我們的主要股東金馬香港的財務經理。彼主要負責監察監事委員會事務，以及監督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活動。黃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一直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芯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6)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執行官。

黃先生擁有約20年財務策略規劃及管理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曾任奧斯瑪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旅遊媒體業務的公司)財務總監。黃先生曾任三星乾洗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從事乾洗服務，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以除名方式解散。黃先生也曾擔任世界金鑰匙酒店聯盟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提供酒店業務的諮詢及培訓服務，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黃先生確認上述兩家公司以除名方式或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之時具備償債能力，且其作為上述兩家公司董事期間並無不當行為或行為失當而導致其解散，亦並不知悉因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黃先生通過遠程學習課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強弦先生，35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張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金源化工的監事。彼現為馬鞍山鋼鐵的助理會計師。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前身的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張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加入馬鞍山鋼鐵，並曾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資本運營部副部長，並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任職計財部財務風險監管科副科長及科長。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取得安徽農業大學經濟學士學位。

周韜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集團，當時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部監事。周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活動。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東英金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投資有限公司(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40)的公司秘書，期間亦擔任法律及監察部主管。周先生現亦為天地壹號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的獨立董事。

周先生在處理香港金融機構的法律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約12年經驗。周先生擁有香港律師及中國律師資格。彼亦為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周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取得廈門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通過遠程學習課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取得曼徹斯特都會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法學學士學位。

周先生曾擔任中游(中國)設計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從未開始經營且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以註冊撤銷方式解散。周先生確認上述公司解散之時具備償債能力，且其作為上述公司董事期間並無不當行為或行為失當而導致其解散，亦並不知悉因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田方遠女士，29歲，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集團，當時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外部監事。田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田女士在金融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曾任KBL Mining Ltd.(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財務部經理。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田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取得墨爾本大學(University of Melbourne)商業學士學位。

李中革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選為本公司僱員代表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金瑞能源及金瑞燃氣的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曾任多個職位，包括辦公室副主任及企管處處長。彼現任企管處處長、黨委委員及黨委辦公室主任，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李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出任豫港焦化企業發展管理處副處長及物資供應部副經理。

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得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認證為高級職業經理。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取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取得澳洲國立大學(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管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郝亞莉女士，43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選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郝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擢升為本公司前身的材料供應部副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郝女士亦擔任工會委員會委員及女職工委員會主任。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郝女士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在豫港焦化財務、企業管理、運營及供應科任職。郝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得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認證為高級職業經理。郝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修畢河南大學財政學專業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監事(i)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與本集團任何董事、任何其他監事、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iii)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高級管理層

金道強先生，60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前身的財務總監兼副總經理。彼現任我們的財務總監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我們的財務及會計管理及統籌，以及執行我們的財務策略規劃。金先生亦為金源化工的財務負責人及金瑞能源的財務副總經理。

金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一九七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在馬鞍山鋼鐵的前身馬鞍鋼鐵有限公司任職，曾任多個職位，包括鋼鐵廠財務科副科長及科長及稅務科科長。金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自中共安徽省委黨校財政金融專業研究生畢業，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取得高級會計師資格。

范建國先生，50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我們的副總經理。彼由二零一五年一月起亦擔任金源化工總經理。彼現任我們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我們的銷售管理工作。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范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任職於豫港焦化，擔任銷售處副處長，經營處處長，副總經理兼運銷公司經理。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取得澳洲國立大學(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管理碩士學位。

琚理興先生，41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前身的總經理助理。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採購業務。琚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金馬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琚先生主要負責我們的採購管理工作。

於加入本集團前，琚先生曾加入豫港焦化集團，其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出任豫港焦化的經營處副處長，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出任原料供應部副經理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出任物資供應部常務副經理。琚先生持有華中科技大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授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琚先生曾擔任河南省遠德工貿發展有限公司的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貿易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因未按中國有關規定參加二零零五年度企業年度檢驗而被吊銷。琚先生確認上述公司解散之時具備償債能力，且其作為上述公司董事期間並無不當行為或行為失當而導致其解散，亦並不知悉因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孔德明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前身總經理助理。孔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工會主席。孔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金寧能源的董事及博海化工的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維持我們與僱員之間的溝通。

孔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在河南省濟源市石油液化氣公司任職辦公室主任。彼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在豫港焦化任職供應處副處長及處長、採購部副經理，以及擔任黨支部書記及工會副主席。

王永新先生，41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前身的電儀車間副主任，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聘任為該車間的主任。其後，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擢升本公司前身的動力車間主任，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獲擢升為本公司前身的生產管理處處長。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以來，王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前身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我們的生產管理工作。王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金寧能源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我們主要股東金馬興業的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曾於豫港焦化任職，出任職位包括電力班班長。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自河南科技學院取得化學工程與工藝學士學位。

王兆峰先生，40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王先生隨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晉陞為本公司前身的人事勞資處副處長及辦公室副主任，二零一五年一月亦擔任本公司前身的對投資辦公室主任。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王先生亦一直擔任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支援及協調我們的行政管理。王先生亦為金瑞能源董事會秘書。

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得瀋陽工業大學工業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得瀋陽工業大學工業管理學碩士學位。

王學良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我們的資本市場主管兼公司秘書，自此加入本集團。王先生負責我們的企業管治、公司秘書及資本市場事宜。

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任職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擔任財務監控及商務發展經理，亦獲委任為新鴻基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主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王先生曾任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3，已於二零一六年從主板退市)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曾任IMC Industrial Pte Ltd.(前稱IMC Corp Pte Ltd)企業總監。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王先生曾任Scholz AG(現稱Scholz Holding GmbH)亞太總裁，負責中國及亞洲地區的業務發展。王先生在銀行業、金融、資訊科技及零售銀行領域積逾20年經驗，最後的任職銀行業的地點為新加坡，任星展銀行分銷渠道總監。

王先生曾擔任中國聯利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乃為投資控股實體，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以註冊撤銷方式解散。王先生亦曾擔任SPS Invest & Trade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旨在進行金屬及廢金屬買賣但並無開展任何經營活動，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以註冊撤銷方式解散。王先生確認上述公司以註冊撤銷方式解散之時具備償債能力，且其作為上述公司董事期間並無不當行為或行為失當而導致其解散，亦並不知悉因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取得會計師資格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i)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與本集團任何董事、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iii)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王學良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載於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向當時的董事及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界定供款、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人民幣644,000元、人民幣646,000元及人民幣643,000元。於往績記錄期向當時的高級管理層(不包括執行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人民幣923,000元、人民幣930,000元及人民幣925,000元。有關往績記錄期內董事及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有關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我們亦會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還因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職務時所需要或合理產生的開支。當審核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如彼等的個人表現、資格、經驗及年資、可比較公司所付薪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入的時間及承擔的責任、有否受僱於本集團及按表現釐定酬金是否可取。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應收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或前任董事或監事支付而彼等亦無應收酬金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管理事務的離職補償。此外，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往績記錄期向任何董事或監事已付或應付或代彼等支付任何其他款項。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展望未來，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將參照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投入的時間和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審核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人民幣980,000元。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向多個委員會轉授若干責任。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C.3以書面方式訂明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考慮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的應用，以及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目前成員為吳德龍先生、劉煜輝先生及陸克從先生。現時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B.1以書面方式訂明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酬薪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有關薪酬政策設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目前成員為鄭文華先生、吳德龍先生及王明忠先生。現時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文華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採納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A.5以書面方式訂明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性(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目前成員為饒朝暉先生、劉煜輝先生及鄭文華先生。現時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饒朝暉先生擔任主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於委任期間內，本公司在下列情況必須適時徵詢合規顧問(如需要)的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本公司擬將[編纂][編纂]用作有別於本[編纂]所載述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有別於本[編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條，合規顧問應將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規例或守則適時通知本公司。在不限制上市規則第三A章的一般性原則下，合規顧問應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法律及規例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意見。此外，合規顧問亦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在香港的額外溝通渠道。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應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編製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之日(或直至有關委任協議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守則條文

為了捍衛股東權益，我們決心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為達成此目標，我們在[編纂]後將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股 本

截至本[編纂]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00,000,000元，分為23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及16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外資股。所有該等股份均已繳足。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緊隨[編纂]後，本公司股本將增加至[編纂]及載列如下：

| 股份數目 | 股份概述 |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
| [編纂] | 內資股 ⁽¹⁾ | [編纂]% |
| [編纂] | 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 ⁽²⁾ | [編纂]% |
| [編纂] | 本公司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 [編纂]% |
| [編纂] | | 100% |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後，本公司股本將增加至[編纂]及載列如下：

| 股份數目 | 股份概述 |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
| [編纂] | 內資股 ⁽¹⁾ | [編纂]% |
| [編纂] | 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 ⁽²⁾ | [編纂]% |
| [編纂] | 本公司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 [編纂]% |
| [編纂] | | 100% |

(1) 截至本[編纂]日期，該等內資股由馬鞍山鋼鐵、江西萍鋼及金馬興業持有。

(2) 截至本[編纂]日期，該等非上市股份由金馬香港持有。該等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並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聯交所上市。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證券法，於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任何股份或將其股份於境外上市的任何內資企業須根據國務院相關條文獲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批准。該等非上市外資股獲准轉換為H股及於聯交所上市作買賣，前提是已取得中國證監會授出批准。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從中國證監會[接獲]上文所提及將非上市外資股獲准轉換為H股的批文，且有關轉換遵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股 本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 (1)(a)及(b)條規定，尋求[編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而發行人上市證券須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此一般指：(i)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最少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i)如果發行人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正尋求[編纂]的證券類別除外)，於[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包括聯交所在內所有受監管市場)的發行人證券總數，必須至少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25%。然而，正尋求[編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15%，且其[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得少於50百萬港元。

根據上表所載資料，於[編纂]完成後(不論[編纂]是否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我們的股份

我們的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均屬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有普通股。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除若干中國合格境內投資者或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另一方面，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我們必須以港元支付H股所有股息並以人民幣支付內資股所有股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發起人持有全部現有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作為發起人股份(定義見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訂明，就公司的[編纂]而言，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編纂]前該公司發行的股份。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須遵守該限制，並自[編纂]起一年期間內不得轉讓。

除本[編纂]所述者外，有關向我們股東寄發的通知及財務報告、爭議解決、於股東名冊的不同部分進行股份登記、股份轉讓方式以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人，全部於公司章程中有所規定並於本[編纂]附錄五內概述，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將在所有股東權利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後宣派、派付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權益。

股 本

然而，轉讓內資股須受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限制所規限。除[編纂]外，我們並無打算與[編纂]同時或自本[編纂]刊發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進行任何公開或私人發行或配售證券。我們並未批准[編纂]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將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內資股轉換

於[編纂]完成後，非上市外資股將會悉數轉換為H股，而我們將會有兩種類別的普通股。一種為H股，而另一種為內資股。截至本[編纂]日期，內資股為非上市股份，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內資股將不會轉換成H股，因此於[編纂]完成後不會在聯交所上市。

「非上市股份」一詞乃用以表示若干股份是否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而並非中國法律所載的特殊釋義。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在公司章程內所用「非上市股份」一詞與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包括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並無抵觸，亦並非與之不一致。

根據國務院的證券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規定，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而經轉換的H股可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但於轉換及買賣經轉換H股前須已辦妥任何必要內部審批程序（包括股東批准）及須取得相關中國監管當局（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編纂]須在各方面符合國務院的證券監管機構訂明的法規以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訂明規例、要求及程序。

經轉換H股在聯交所[編纂]須獲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有關我們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能夠在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我們所有或任何部分的非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以H股方式[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能夠在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迅速完成。由於在我們首次於聯交所[編纂]後，任何額外股份[編纂]一般會被聯交所當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在香港首次[編纂]時毋須事先申請[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股 本

經轉換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毋須按類別進行股東投票表決。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編纂]後申請於聯交所[編纂]須以公告方式將有關建議轉換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

轉換機制及程序

於取得上述一切所需批准後，仍須完成下列程序以便轉換生效：相關的非上市股份將從內資股股東名冊內剔除，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重新登記在我們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以下條件：(a)H股證券登記處向聯交所致函確認有關H股已在H股股東名冊妥為登記，並已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以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上市。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發起人目前擬將其持有的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

轉讓於[編纂]前已發行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編纂]而言，該公司於[編纂]前的已發行股份於公開發售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計一年期間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不得於[編纂]起計一年期間內轉讓。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編纂]後15個工作日內將其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存管。

召開股東及類別大會

有關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各自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股份10%或以上權益：

| 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證券類別 | 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1) |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
|------------------------|-------------------------------|--------|-----------------------------|--------------------------|
| 金馬香港 | 實益擁有人 | 非上市外資股 | 162,000,000 (L) | 40.5% |
| 金馬焦化 |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附註2) | 非上市外資股 | 162,000,000 (L) | 40.5% |
| 金星 |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附註3) | 非上市外資股 | 162,000,000 (L) | 40.5% |
| 饒朝暉先生 |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附註4) | 非上市外資股 | 162,000,000 (L) | 40.5% |
| 林育慧女士 | 配偶權益 ^(附註5) | 非上市外資股 | 162,000,000 (L) | 40.5% |
| 馬鞍山鋼鐵 | 實益擁有人 | 內資股 | 144,000,000 (L) | 36.0% |
| 馬鋼(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附註6) | 內資股 | 144,000,000 (L) | 36.0% |
| 江西萍鋼 | 實益擁有人 | 內資股 | 54,000,000 (L) | 13.5% |
| 遼寧方大集團 實業有限公司 |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附註7) | 內資股 | 54,000,000 (L) | 13.5% |
| 北京方大國際 實業投資 有限公司 |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附註8) | 內資股 | 54,000,000 (L) | 13.5% |
| 方威先生 |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附註9) | 內資股 | 54,000,000 (L) | 13.5%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 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證券類別 | 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1) |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
|-------|--------------------------------|------|-----------------------------|--------------------------|
| 金馬興業 | 實益擁有人 | 內資股 | 40,000,000 (L) | 10.0% |
| 王利杰先生 |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附註10) | 內資股 | 40,000,000 (L) | 10.0% |
| 鄭菁女士 | 配偶權益 ^(附註11) | 內資股 | 40,000,000 (L) | 10.0% |

據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證券類別 | 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3) |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 並無獲行使) | |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 已獲悉數行使) | |
|-------|-------------------------------|------|-----------------------------|--|--|--|--|
| | | | | 於本公司相關 股份類別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13) |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14) | 於本公司相關 股份類別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15) |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16) |
| 金馬香港 | 實益擁有人 | H股 | 162,000,000 (L)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金馬焦化 |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附註2) | H股 | 162,000,000 (L)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金星 |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附註3) | H股 | 162,000,000 (L)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饒朝暉先生 |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附註4) | H股 | 162,000,000 (L)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林育慧女士 | 配偶權益 ^(附註5) | H股 | 162,000,000 (L)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馬鞍山鋼鐵 | 實益擁有人 | 內資股 | 144,000,000 (L)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 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證券類別 | 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3) |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 並無獲行使) | |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 已獲悉數行使) | |
|------------------------|---------------------|------|------------------|---------------------------------------|-------------------------------------|---------------------------------------|-------------------------------------|
| | | | | 於本公司相關 股份類別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13) |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14) | 於本公司相關 股份類別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15) |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16) |
| 馬鋼(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附註6) | 內資股 | 144,000,000 (L)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江西萍鋼 | 實益擁有人 | 內資股 | 54,000,000 (L)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遼寧方大集團 實業有限公司 |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附註7) | 內資股 | 54,000,000 (L)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北京方大國際 實業投資 有限公司 |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附註8) | 內資股 | 54,000,000 (L)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方威先生 |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附註9) | 內資股 | 54,000,000 (L)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金馬興業 | 實益擁有人 | 內資股 | 40,000,000 (L)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王利杰先生 |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附註10) | 內資股 | 40,000,000 (L)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鄭菁女士 | 配偶權益 (附註11) | 內資股 | 40,000,000 (L)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L」字母表示該實體／人士在該等股份的好倉。
- 金馬香港由金馬焦化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馬焦化被視為於金馬香港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金馬焦化由金星持有96.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星被視為於金馬焦化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於金馬香港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4. 執行董事饒朝暉先生為金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饒先生被視為於金馬香港所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5. 林育慧女士乃饒朝暉先生的妻子，因此彼被視為與饒先生同樣於該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乃馬鋼的控股公司，持有馬鋼股份約45.5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馬鋼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7. 按照彼等的確認，儘管遼寧方大集團實業有限公司(「遼寧方大」)直接及間接持有江西萍鋼股份約29.91%，遼寧方大為江西萍鋼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遼寧方大被視為於江西萍鋼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8. 北京方大國際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方大」)乃遼寧方大的控股公司，持有遼寧方大股份約99.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方大被視為於遼寧方大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於江西萍鋼所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9. 方威先生為北京方大的唯一股權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被視為於北京方大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0. 王利杰先生為金馬興業約33.44%股權的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金馬興業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1. 鄭菁女士乃王利杰先生的妻子，因此彼被視為與王先生同樣與該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此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任何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編纂]股及已發行H股總數[編纂]股計算。
13. 此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任何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
14. 此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包括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有關H股數目)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編纂]股及已發行H股總數[編纂]股計算。
15. 此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包括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有關H股數目)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

除本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財務資料

本節應與本[編纂]「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下列討論與分析及本[編纂]的其他部分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閣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應審慎考慮本[編纂]「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兩節所載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河南省焦化行業領先的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我們沿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經營一套從焦炭生產到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按二零一五年的焦炭產量計，我們是河南省第二大獨立焦化企業¹。在河南省所有獨立焦化企業中，按二零一五年的產量計，我們分別是第一大及第二大粗苯及煤焦油生產商，以及最大的煤氣生產商。我們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令我們能夠將焦化副產品的價值最大化，因而令我們能夠實現高回收再利用業務模式。憑藉我們在煤化工焦化行業的多年經營及與煤炭供應商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亦主要從事煤炭及採煤設備貿易，這主要透過我們的貿易公司進行。為持續努力拓展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及擴大沿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的產品組合，我們計劃從事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 **焦炭**：涉及生產及銷售焦炭；
- **焦化副產品**：涉及回收焦化工藝產生的焦化副產品(主要為粗苯、煤焦油及焦爐荒煤氣)，以及銷售該等化學品；

¹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獨立焦化企業」指並無與任何特定鋼鐵業務整合的焦炭生產商。一般而言，倘焦炭生產商與鋼鐵業務整合，則其所生產的大部分焦炭一般用於其自身鋼鐵業務。

財務資料

- **衍生性化學品**：涉及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一系列苯基及煤焦油基衍生性化學品，以及銷售該等化學品；
- **能源產品**：涉及將焦爐荒煤氣加工成煤氣，以及銷售煤氣；及
- **貿易**：主要涉及買賣煤及採煤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563.7百萬元、人民幣2,244.7百萬元及人民幣3,298.6百萬元，相當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3.4%。我們於同期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77.8百萬元、人民幣125.4百萬元及人民幣435.2百萬元，相當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56.5%。我們於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約為6.9%、5.6%及13.2%。我們於同期的純利率分別約為4.1%、1.1%及8.1%。

集團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由豫港焦化、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於二零零三年成立。經一系列股權轉讓後，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以來，金馬香港、馬鞍山鋼鐵、江西萍鋼及金馬興業一直為我們的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我們40.5%、36%、13.5%及10%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以下收購及成立公司建立起我們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我們收購上海金馬75.0%股權。此後，上海金馬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我們自收購以來開始發展貿易業務。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我們從我們的現有股東收購金源化工全部股權。此後，金源化工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我們開始將其苯基化學品銷售綜合入賬。我們向金源化工作出的粗苯銷售自收購以來作為集團內交易對銷。
- 金瑞能源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作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0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金瑞能源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49.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9.0百萬元由獨立第三方注入。因此，金瑞能源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我們計劃透過金瑞能源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我們收購博海化工餘下71.0%股權，於收購完成前該公司乃我們的聯營公司。因此，博海化工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我們開始將其煤焦油基化學品銷售綜合入賬。我們向博海化工作出的煤焦油銷售自收購以來作為集團內交易對銷。

財務資料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我們收購金寧能源51.0%股權。因此，金寧能源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我們的煤氣一直透過金寧能源向外部客戶出售。

收購上述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乃按(i)我們所轉讓資產、(ii)所產生對目標業務的前擁有人的負債及(iii)作為交換以控制目標業務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編製，其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多種因素影響。下文討論我們相信日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的最重要因素以及一直且可能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的因素。下文並無載列的因素亦可能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整體經濟狀況及下遊行業需求

我們在中國售出我們所有產品。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影響我們產品的市價及需求以及煤炭的價格、我們生產焦炭及衍生性化學品的主要原材料。於經濟下滑時，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或會下跌而我們或會需要調整我們的採購及銷售策略以應對該狀況，如減少原材料採購或開展更多融資活動以增強我們的營運資金。我們的貿易活動或會於經濟下滑時減少。於經濟狀況復蘇時，我們或會隨市場需求增加及原材料價格上漲而上調我們產品的售價。此外，我們原材料的預付款或會增加以保證原材料供應及減少我們的融資活動。我們的貿易活動亦由於煤炭及煤礦設備需求隨經濟狀況復蘇增加而增加。我們焦炭的市場於二零一五年惡化，是由於市場下滑所致，而於二零一六年大幅回升。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狀況以及營運現金流量大幅變化。

我們產品的銷售主要取決於國內鋼鐵行業及化工行業對焦炭及衍生性化學品的消耗。焦炭是生產鋼鐵的主要原材料，而衍生性化學品主要作原材料用於化工行業，以供下遊行業生產原材料，如橡膠、織物及醫藥行業。在中國，焦化衍生性化學品經常作為石油衍生性化學品的具有成本競爭力的替代品，因中國擁有豐富煤炭資源，故其相對於石油資源價格較低。因此，我們衍生性化學品的需求及價格亦受石油價格及石油行業發展的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的原材料及產品的價格

我們面臨我們產品及煤炭市價波動的風險以及該等價格之間價差變動的風險。我們一般按現行市價銷售產品。市場供需力量一般會決定我們產品的定價。以往，焦炭及衍生性化學品的市場價格由於需求增加和減少的交替出現而波動。我們產品的價格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

- 我們產品的供應及需求主要受到影響煤炭、焦化及鋼鐵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鋼鐵及化工行業的需求以及中國國內及全球經濟週期的影響；
-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煤炭的價格，受煤炭的供應與需求以及中國國內及全球經濟週期的影響；
- 我們產品的特性及質量(焦炭等級不同，市場價格亦不同)；
- 國際市場的化學品價格；及
- 我們的運輸成本、運輸能力的可用性及運輸方式。

此外，由於我們的大部分衍生性化學品，如純苯、甲苯、煤瀝青及工業萘，可由焦化副產品及石油生產，我們產品的價格亦受石油影響波動影響。過往來看，當石油價格下行時，我們產品的價格通常下跌。例如，我們衍生性化學品的價格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石油價格下跌時大幅下跌。

我們根據我們出售我們產品所在區域的現行市價、原材料價格、產品規格、下遊行業的供應及需求以及地區可用運輸能力為產品定價。我們的焦炭及衍生性化學品的價格須進行頻繁磋商及調整，在部分情況下一個月內須進行數次調整，以應對市場價格波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焦炭的價格於二零一五年下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達最低點每噸人民幣521.4元(扣除增值稅)。於二零一六年大幅反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的最高點每噸人民幣1,852.7元(扣除增值稅)。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我們各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有關煤炭及焦炭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的最近期價格趨勢，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平均售價 ⁽¹⁾ | 平均售價 ⁽¹⁾ | 平均售價 ⁽¹⁾ |
| | 人民幣／噸 (煤氣除外， 人民幣／立方米) | 人民幣／噸 (煤氣除外， 人民幣／立方米) | 人民幣／噸 (煤氣除外， 人民幣／立方米) |
| 焦炭 | 882.6 | 665.4 | 918.4 |
| 焦炭 | 901.0 | 679.9 | 963.7 |
| 焦炭渣 | 654.4 | 494.0 | 519.1 |
| 焦化副產品 | | | |
| 粗苯 | 5,564.9 | 3,454.7 | — |
| 煤焦油 | 2,061.4 | 1,475.8 | 1,348.5 |
| 衍生性化學品 | | | |
| 苯基化學品 | — | 3,994.4 | 4,466.2 |
| 純苯 | — | 3,935.3 | 4,502.2 |
| 甲苯 | — | 4,383.6 | 4,233.5 |
| 煤焦油基化學品 | — | — | 1,873.2 |
| 煤瀝青 | — | — | 1,901.8 |
| 蔥油 | — | — | 1,476.7 |
| 工業萘 | — | — | 3,091.4 |
| 能源產品 | 0.44 | 0.48 | 0.42 |
| 煤氣 | 0.44 | 0.48 | 0.42 |

(1) 經集團內對銷後，按各相關產品的收益除以該產品的銷量計算(焦炭按濕重基準計算)(惟焦炭分部、苯基化學品及煤焦油基化學品的平均售價則分別指該分部或類別相關產品的加權平均價格)。

煤炭是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煤炭價格影響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亦為影響我們產品價格的因素之一。我們一般並不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長期採購合約。我們基於生產時間表採購煤炭。採購價由我們與供應商經參考下發訂單時的現行市價公平磋商協定。煤炭供應是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又一因素。煤炭行業環保法規趨緊或政府主導的行業整合加劇可能降低煤炭供應或抬高煤炭價格。煤炭供應波動或會抬高煤炭價格，從而提高我們業務的經營成本。

財務資料

收購及整合新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透過收購已建立我們的垂直整合物業模式。我們已成功多元化我們的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透過收購上海金馬納入貿易業務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分別透過收購金源化工及博海化工納入苯基及煤焦油基化學品的生產及銷售。我們目前計劃開發液化天然氣業務並預期液化天然氣的銷售將成為不久的將來的新盈利推動力。我們如何管理我們的收購及新業務將對我們未來幾年的經營業績有重大的影響。我們預期將於整合我們的下游業務時面臨一系列挑戰，如須協調原材料採購及銷售及營銷活動、管理額外客戶及供應商關係、處理監管不同產品的新政府條例及協調公司政策和實務方針可能存在的差異。

產能及銷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經營業績波動主要受產品平均售價及煤炭平均採購價變動的推動，而產品銷量主要由產能決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幾乎以全產能營運及我們銷售的絕大部分產品由我們生產。有關我們往績記錄期內主要生產線的產能、生產及加工量以及利用率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設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焦炭的產能約為每年2.1百萬噸(幹基)及我們粗苯及煤焦油的加工量分別約為每年120,000噸及180,000噸。於同日，我們每年能夠生產約1,000百萬立方米的煤氣。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售出約2.2百萬噸、2.3百萬噸及2.3百萬噸焦炭。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產品的銷量主要由產能限定。我們目前建造液化天然氣設施，我們預期我們的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竣工後將實現每年約123.0百萬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氣產能。

融資途徑及融資成本

除經營所得現金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主要透過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營運及資本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計息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705.6百萬元、人民幣616.0百萬元及人民幣720.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73.8百萬元、人民幣53.0百萬元及人民幣47.7百萬元，佔相關年度我們總收益約2.9%、2.3%及1.4%。我們支付借款所產生利息或償還借款或進行借款再融資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財務資料

業務分部業績

按收益計，焦炭分部於往績記錄期一直是我們的最大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貢獻我們總收益的約74.9%、67.8%及62.4%。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焦炭分部的分部毛利率分別約為1.7%、0.6%及14.6%。我們相信未來焦炭分部將繼續為重要收益及毛利推動因素。

收購金源化工及博海化工前，我們主要向這兩家公司分別出售粗苯與煤焦油。收購後我們繼續向該等公司內部供應焦化副產品，而買賣於綜合入賬時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抵銷。因此，往績記錄期內焦化副產品分部的貢獻一直在降低。我們將金源化工及博海化工分別自相關收購日期起計的苯基化學品與煤焦油基化學品銷售額綜合入賬。按收益計，二零一六年衍生性化學品分部成為我們的第二大業務分部。

我們貿易分部產生的收益於二零一五年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六年有所增加。通過提升我們在批量採購中的成本優勢及擴大我們的採購網絡，貿易業務與生產業務相輔相成。這亦有助於我們通過不同產品貿易拓展新型收益來源。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各業務分部的分部收益及毛利(抵銷分部間銷售後)。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分部收益 | 分部毛利 | 分部收益 | 分部毛利 | 分部收益 | 分部毛利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焦炭 | 1,919,231 | 31,692 | 1,522,290 | 9,352 | 2,058,932 | 301,607 |
| 焦化副產品 | 332,045 | 111,768 | 170,071 | 29,939 | 102,504 | 11,030 |
| 衍生性化學品 | — | — | 236,730 | 30,473 | 599,207 | 54,654 |
| 能源產品 | 133,126 | 31,332 | 126,872 | 45,739 | 176,690 | 69,675 |
| 貿易 | 173,897 | 6,588 | 179,937 | 10,110 | 353,155 | 6,124 |

展望未來，我們將通過生產下游能源產品(即液化天然氣)進一步加大在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中的參與度。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開始生產銷售液化天然氣。我們預期日後納入液化天然氣銷售後，能源分部及其對收益及毛利的貢獻將繼續提高。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若干對編製我們歷史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在各種情況下，該等項目的釐定需要管理層根據日後期間可能出現變化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閣下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應考慮：(i)我們對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化的敏感度。下文載列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我們認為對我們有重要意義或涉及最重大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要影響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的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的附註4及5。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合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於我們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於我們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停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支自我們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我們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為止。與我們集團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來自銷售商品的收益於商品交付及所有權已獲轉移時確認。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收取付款的股東權利確立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的實際利率累計，而該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比率。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理由確定我們將遵守補助附帶的條件及將收取補助時確認。政府補助乃於我們將補貼擬償付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我們提供即時財務援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我們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就過往財務資料所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有關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直至完成及出售時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該等估計按現行市況及出售類似性質貨品的歷史經驗作出，可因市況變化而出現重大變動。我們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08.6百萬元、人民幣106.8百萬元及人民幣159.8百萬元(扣除存貨撥備分別為零、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呆賬撥備

當有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我們會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未來現金流。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不包括尚未招致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12.0百萬元、人民幣156.7百萬元及人民幣386.7百萬元(扣除呆賬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作管理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扣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已確認折舊以採用直線法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管理層基於其經驗及過往生產數據估計物

財務資料

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以前瞻性基準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

財務擔保的公平值評估

就向擔保對手方提供的財務擔保合約公平值而言，我們的管理層於初次確認日期基於擔保對手方的擔保金額及信貸息差（乃根據彼等的信貸級別而估計的拖欠概率釐定）作出假設。因此，信貸息差及拖欠風險為重大估計不確定因素。財務擔保合約其後乃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的合約責任金額與初步確認金額減去（如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擔保責任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

節選財務數據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節選歷史綜合財務資料。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節選項目聯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項目，均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應與該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節選項目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2,563,674 | 2,244,731 | 3,298,634 |
| 銷售成本 | (2,385,867) | (2,119,342) | (2,863,413) |
| 毛利 | 177,807 | 125,389 | 435,221 |
| 其他收入 | 5,845 | 8,953 | 4,379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74,255 | 8,790 | 29,038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2,931) | (18,222) | (30,795) |
| 行政開支 | (33,068) | (36,912) | (43,912) |
| 融資成本 | (73,842) | (53,006) | (47,729) |
| 上市開支 | — | — | (5,540) |
|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 — | (1,208) | 4,001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1,935 | (888) | 1,374 |
| 除稅前溢利 | 140,001 | 32,896 | 346,037 |
| 所得稅開支 | (34,741) | (8,739) | (79,205) |
|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 <u>105,260</u> | <u>24,157</u> | <u>266,832</u> |
|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04,390 | 23,631 | 265,939 |
| — 非控股權益 | 870 | 526 | 893 |
| | <u>105,260</u> | <u>24,157</u> | <u>266,832</u> |
| 每股盈利(人民幣) | | | |
| — 基本 | <u>0.38</u> | <u>0.07</u> | <u>0.66</u> |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 | |
| 經調整純利 | 45,725 | 17,553 | 228,290 |
| 經調整EBITDA | 197,790 | 147,103 | 429,556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項目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75,359 | 815,898 | 886,178 |
| 預付租賃款項 | 37,650 | 36,668 | 52,551 |
| 無形資產 | — | — | 93,502 |
| 商譽 | — | — | 8,001 |
| 投資於附屬公司 | — | — | — |
|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34,300 | 47,792 | 51,793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22,136 | 49,321 | 31,560 |
| 對聯營公司的預付款項 | — | 60,940 | 60,940 |
| 遞延稅項資產 | 8,827 | 6,916 | 8,510 |
| 收購採礦權的按金 | 72,000 | — |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7,626 | 3,294 | 2,103 |
| | <u>857,898</u> | <u>1,020,829</u> | <u>1,195,138</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08,637 | 106,776 | 159,797 |
| 預付租賃款項 | 982 | 982 | 1,52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11,974 | 156,741 | 386,682 |
| 應收股東款項 | 76,877 | 160,022 | 276,863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78,891 | 165,701 | 95,498 |
| 應收聯營公司的股息 | 1,847 | — | — |
| 可收回稅項 | — | 1,764 | —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 135,715 | 122,247 | 140,071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48,265 | 30,693 | 106,740 |
| | <u>963,188</u> | <u>744,926</u> | <u>1,167,178</u> |
| 流動負債 | | | |
| 借款 | 705,614 | 518,379 | 348,251 |
| 撥備 | 21,700 | 10,100 | 3,300 |
| 應付股息 | 17,550 | 81,046 | 13,123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02,028 | 431,194 | 484,944 |
| 應付股東款項 | 27,765 | — | 100,000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60 | 3,912 | 619 |
| 應付稅項 | 2,172 | 379 | 26,258 |
| | <u>1,277,289</u> | <u>1,045,010</u> | <u>976,495</u> |
|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 <u>(314,101)</u> | <u>(300,084)</u> | <u>190,683</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u>543,797</u> | <u>720,745</u> | <u>1,385,821</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實繳資本／股本 | 222,220 | 326,730 | 400,000 |
| 儲備 | 312,534 | 288,165 | 480,83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534,754 | 614,895 | 880,834 |
| 非控股權益 | 5,870 | 5,246 | 65,100 |
| | <u>540,624</u> | <u>620,141</u> | <u>945,934</u> |
| 總權益 | <u>540,624</u> | <u>620,141</u> | <u>945,934</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借款 | — | 97,658 | 372,295 |
| 長期應付款項 | — | — | 30,340 |
| 遞延收益 | 3,173 | 2,946 | 6,458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30,794 |
| | <u>3,173</u> | <u>100,604</u> | <u>439,887</u> |
| | <u>543,797</u> | <u>720,745</u> | <u>1,385,821</u> |

財務資料

選定收益表項目說明

收益

我們從主要製造分部產生收益，即焦炭分部、銷售焦化副產品分部、銷售衍生性化學品分部、銷售能源產品分部及貿易分部。銷售產品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且扣除於有關期間的增值稅。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收益主要包括銷售焦炭、焦化副產品及能源產品所得收益以及貿易所得收益。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收購上海金馬，從而開始貿易業務。上海金馬成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通過多元化其客戶基礎及產品線，於往績記錄期逐漸擴張其業務。

自二零一五年起，焦化副產品的銷售收益逐漸降低。我們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分別收購金源化工及博海化工前，向金源化工及博海化工銷售我們的焦化副產品。自該兩家公司各收購日期起，我們銷售及該等公司收購上述產品已作為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予以抵銷。收購後我們將金源化工及博海化工的苯基化學品及煤焦油基化學品的銷售分別綜合入賬。

自二零一六年起，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焦炭、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銷售及貿易。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按分部劃分的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焦炭 | 1,919,231 | 74.9 | 1,522,290 | 67.8 | 2,058,932 | 62.4 |
| 焦炭 | 1,812,674 | 70.7 | 1,434,337 | 63.9 | 1,945,640 | 59.0 |
| 焦屑 | 106,557 | 4.2 | 87,953 | 3.9 | 113,292 | 3.4 |
| 焦化副產品 | 332,045 | 13.0 | 170,071 | 7.6 | 102,504 | 3.1 |
| 粗苯 | 148,048 | 5.8 | 36,684 | 1.6 | — | — |
| 煤焦油 | 173,833 | 6.8 | 120,558 | 5.4 | 92,039 | 2.8 |
| 其他焦化副產品 ⁽¹⁾ | 10,164 | 0.4 | 12,829 | 0.6 | 10,465 | 0.3 |
| 衍生性化學品 | — | — | 236,730 | 10.5 | 599,207 | 18.2 |
| 苯基化學品 | | | | | | |
| 純苯 | — | — | 183,257 | 8.1 | 429,738 | 13.0 |
| 甲苯 | — | — | 30,975 | 1.4 | 62,522 | 1.9 |
| 其他苯基化學品 ⁽²⁾ | — | — | 22,498 | 1.0 | 45,114 | 1.4 |
| 煤焦油基化學品 | | | | | | |
| 煤瀝青 | — | — | — | — | 30,871 | 0.9 |
| 蔥油 | — | — | — | — | 13,674 | 0.4 |
| 工業萘 | — | — | — | — | 10,356 | 0.3 |
| 其他煤焦油基化學品 ⁽³⁾ | — | — | — | — | 6,932 | 0.3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能源產品 | 133,126 | 5.2 | 126,872 | 5.7 | 176,690 | 5.4 |
| 煤氣 | 131,780 | 5.1 | 119,544 | 5.3 | 153,387 | 4.7 |
| 其他能源產品 ⁽⁴⁾ | 1,346 | 0.1 | 7,328 | 0.4 | 23,303 | 0.7 |
| 貿易 ⁽⁵⁾ | 173,897 | 6.8 | 179,937 | 8.0 | 353,155 | 10.7 |
| 其他 ⁽⁶⁾ | 5,375 | 0.1 | 8,831 | 0.4 | 8,146 | 0.2 |
| 總計 | <u>2,563,674</u> | <u>100.0</u> | <u>2,244,731</u> | <u>100.0</u> | <u>3,298,634</u> | <u>100.0</u> |

(1) 其他焦化副產品主要包括硫酸銨。

(2) 其他苯基化學品主要包括二甲苯、重苯及非芳烴。

(3) 其他煤焦油基化學品主要包括洗油。

(4) 其他能源產品主要包括焦炭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熱能。

(5) 貿易主要涉及買賣煤炭及煤炭開採設備。

(6) 在我們收購金源化工、博海化工及金寧能源及我們的合營公司金江煉化前，我們向該等位於虎嶺產業集聚區化工園的公司提供若干服務，如防火及管理服務。我們將與該等服務有關的費用確認為其他收益。

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我們的製造分部及貿易分部成本)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93.1%、94.4%及86.8%。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銷售成本中的最大部分是原材料成本，主要是煤炭、粗苯及煤焦油，分別佔製造分部總生產成本約91.4%、89.2%及89.8%。

我們的製造分部的銷售成本主要由與生產相關的固定及浮動成本組成，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製造費用(主要包括水電開支、低值消耗品及折舊及攤銷開支)。與貿易分部有關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有關我們銷售產品的採購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製造分部銷售成本⁽¹⁾： | | | |
| 原材料成本 | 2,059,690 | 1,690,092 | 2,232,309 |
| 煤炭 | 2,059,690 | 1,555,340 | 1,857,872 |
| 粗苯 | — | 134,752 | 347,581 |
| 煤焦油 | — | — | 26,856 |
| 直接勞工 | 47,711 | 49,979 | 66,467 |
| 製造費用 | 146,419 | 154,702 | 187,172 |
| 製造分部生產成本總額 | 2,253,820 | 1,894,773 | 2,485,948 |
| 存貨變動 | (44,209) | 45,688 | 14,419 |
| 總計 | 2,209,611 | 1,940,461 | 2,500,367 |
| 貿易分部銷售成本 | 167,309 | 169,868 | 347,032 |
| 其他 ⁽²⁾ | 8,947 | 9,053 | 16,014 |
| 銷售成本總額 | 2,385,867 | 2,119,342 | 2,863,413 |

(1) 包括焦炭、焦化副產品、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製造分部。

(2) 主要包括不能於不同分部間分配的開支，如各類中國稅項。

毛利及毛利率

單個業務分部的毛利按相關分部收益經扣除該分部銷售成本後計算。我們的毛利總額指經扣除未分配開支後各單個業務分部毛利總和。各業務分部的毛利率按分部毛利除以有關年度分部收益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焦炭產量維持穩定，約為2.1百萬噸。由於我們穩定的生產及鑒於假若停產將會損壞我們的焦化爐因而須維持持續的焦炭生產，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相對穩定的固定生產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各業務分部的毛利率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是：(i)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與該分部所用主要原材料平均採購價之間的價差變動；(ii)合併我們所收購業務的業績及抵銷集團內銷售及採購及(iii)我們相對穩定的固定生產成本(主要為製造費用及直接勞工成本)(不論收益如何變動)。有關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業務分部業績」。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分部毛利 | 毛利率 | 分部毛利 | 毛利率 | 分部毛利 | 毛利率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焦炭 | 31,692 | 1.7 | 9,352 | 0.6 | 301,607 | 14.6 |
| 焦化副產品 | 111,768 | 33.7 | 29,939 | 17.6 | 11,030 | 10.8 |
| 衍生性化學品 | — | — | 30,473 | 12.9 | 54,654 | 9.1 |
| 能源產品 | 31,332 | 23.5 | 45,739 | 36.1 | 69,675 | 39.4 |
| 貿易 | 6,588 | 3.8 | 10,110 | 5.6 | 6,124 | 1.7 |

其他收入

我們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我們於銀行賬戶保留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補貼以及租金收入。政府補助指我們不時自地方政府獲取包括與表彰及鼓勵先進企業及安裝啟用脫硫及脫硝設施有關的各類款項。我們亦就建造及安裝若干廠房及設備自地方政府獲得政府補貼。該等款項已獲遞延及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按系統基準在其他收入內確認為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租金收入指收購金源化工前租賃土地等資產予其所得租金。此外，我們獲委聘向其他公司提供消防或管理服務時，我們對違反任何適用內部規定的公司施加罰款，以提升整體合規情況。該等罰款於其他收入中入賬列作「其他」。下表載列我們其他收入的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4,420 | 5,604 | 3,251 |
| 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 227 | 227 | 270 |
| 政府補助 | 546 | 1,499 | 661 |
| 租金收入 | 648 | 470 | — |
| 其他 | 4 | 1,153 | 197 |
| | <u>5,845</u> | <u>8,953</u> | <u>4,379</u> |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呆賬撥備或撥回、存貨撥備、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解除財務擔保合約的收益及初步確認財務擔保合約責任的虧損、收購附屬公司之購入折讓、視作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收益、捐款及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包括我們的合營公司金江煉化）提供財務擔保，主要為取得其銀行借款。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須於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我們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倘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按下列各項之較高者計量：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的合約責任金額；及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倘適用）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攤銷。於我們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我們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其他收益及虧損確認。

就向擔保對手方提供的財務擔保合約公平值而言，管理層於初次確認日期基於擔保對手方的擔保金額及信貸息差（乃根據彼等的信貸級別而估計的拖欠概率釐定）作出假設。因此，信貸息差及拖欠風險為重大估計不明朗因素。財務擔保合約其後乃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的合約責任金額與初步確認虧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提供的擔保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10.0百萬元、人民幣842.0百萬元及人民幣455.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獨立第三方（金江煉化除外）提供的所有財務擔保已獲解除、註銷或屆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當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超過(i)所轉讓代價、(ii)目標業務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iii)收購方之前於目標業務所持權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我們會確認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該超出金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壞賬(撥備)撥備撥回 | (1,585) | (459) | 151 |
| 存貨撥備 | — | (2,325) | (2,37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958) | (41) | (3,202) |
| 解除財務擔保合約的收益 | 94,000 | 26,600 | 6,800 |
| 初步確認財務擔保合約的虧損 | (17,200) | (15,000) | — |
| 收購附屬公司時議價購入 | — | — | 24,043 |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收益 | — | — | 4,024 |
| 捐款 | (953) | (1,200) | (1,363) |
| 其他 | 951 | 1,215 | 960 |
| | <u>74,255</u> | <u>8,790</u> | <u>29,038</u>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向我們客戶交付產品的運輸成本、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員工成本、折舊、差旅開支、業務發展開支及其他。下表載列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運輸 | 11,043 | 15,984 | 26,863 |
| 員工成本 | 843 | 707 | 1,053 |
| 折舊 | 47 | 46 | 46 |
| 差旅 | 280 | 336 | 429 |
| 業務發展開支 | 549 | 615 | 943 |
| 其他 | 169 | 534 | 1,461 |
| 總計 | <u>12,931</u> | <u>18,222</u> | <u>30,795</u>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員工成本、環保開支、辦公樓宇及設備折舊及攤銷、法律及專業費用、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辦公開支、稅項及其他。下表載列我們行政開支的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員工成本 | 13,096 | 11,455 | 14,861 |
| 環保開支 | 2,131 | 2,808 | 4,205 |
| 折舊及攤銷 | 4,330 | 4,828 | 5,199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1,119 | 2,160 | 2,988 |
| 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 | 3,133 | 3,289 | 4,285 |
| 辦公開支 | 2,480 | 2,912 | 2,004 |
| 其他稅項 | 6,687 | 7,172 | 7,841 |
| 其他 | 92 | 2,288 | 2,529 |
| 總計 | 33,068 | 36,912 | 43,912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利息付款及與貼現票據有關的利息付款。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我們應佔合營公司業績主要包括應佔金江煉化業績。我們持有金江煉化（從事氫氣及甲烷產品的生產與銷售）49.0%權益。根據合營企業安排，所有財務及經營決策須經合營企業合夥人雙方一致同意。金江煉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發展階段且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前概無確認重大溢利或虧損。金江煉化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181.3百萬元以及虧損約人民幣2.5百萬元及溢利約人民幣8.2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主要包括我們分佔聯營公司博海化工（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其之前）及億隆煤業（我們持有其約33.0%權益）的溢利。博海化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進行收購前的期間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71.7百萬元、人民幣317.0

財務資料

百萬元及人民幣242.0百萬元。其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進行收購前的期間分別錄得溢利約人民幣6.7百萬元、虧損約人民幣3.1百萬元及溢利約人民幣4.7百萬元。億隆煤業尚未開始運營，故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分佔該聯營公司損益。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EBITDA作為其他財務計量。我們呈列該等財務計量乃因為我們的管理層使用該等財務計量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我們亦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將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按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對比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及我們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

經調整純利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界定為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不包括應佔合營公司業績、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其他收益及虧損下的若干項目(包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收益／(虧損)、解除財務擔保合約的收益及初步確認財務擔保合約的虧損)。經調整純利一詞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界定。由於經調整純利並不包括影響我們某個年度純利的所有項目，故採用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經調整純利消除非經常性或非核心項目於未來可能再現的影響。

經調整EBITDA

如我們所呈列者，經調整EBITDA指除稅前溢利，加回融資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經進一步調整以剔除應佔合營公司業績、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其他收益及虧損下的若干項目(包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收益／(虧損)、解除財務擔保合約的收益及初步確認財務擔保合約的虧損)。

由於經調整EBITDA並未反映影響我們營運的收益及開支的所有項目，故採用經調整EBITDA有若干限制。並不包括在經調整EBITDA內的項目乃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重要組成部分。融資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所得稅、應佔合營公司業績、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收益／(虧損)、解除財務擔保合約的收益及初步確認財務擔保合約的虧損，已經及可能繼續於我們的業務中產生，且不會於經調整EBITDA的呈列中反映。該等項目的各項亦應於整體評估我們的業績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考慮。此外，經調整EBITDA不會考慮營運資金變動、資本開支及其他投資活動，且不應被視為我們流動資金的計量。經調整EBITDA一詞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界定，且經調整EBITDA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或流動資金的計量。

計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透過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最近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表現計量之間的對賬消除該等限制，所有計量均應於評估我們的表現時予以考慮。下表載列所呈列年度的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EBITDA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即某個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對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05,260 | 24,157 | 266,832 |
| 減： | | | |
|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 | (1,208) | 4,001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935 | (888) | 1,374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 | — | — | 24,043 |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收益／(虧損) | — | — | 4,024 |
| 解除財務擔保合約的收益 | 94,000 | 26,600 | 6,800 |
| 初步確認財務擔保合約的虧損 | (17,200) | (15,000) | — |
| 加回：所得稅影響 ⁽¹⁾ | 19,200 | 2,900 | 1,700 |
| 經調整純利 | 45,725 | 17,553 | 228,290 |
| 除稅前溢利 | 140,001 | 32,896 | 346,037 |
| 加： | | | |
| 融資成本 | 73,842 | 53,006 | 47,729 |
| 廠房、物業及設備折舊 | 62,682 | 70,705 | 76,032 |
| EBITDA | 276,525 | 156,607 | 469,798 |
|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 | (1,208) | 4,001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935 | (888) | 1,374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 | — | — | 24,043 |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收益／(虧損) | — | — | 4,024 |
| 解除財務擔保合約的收益 | 94,000 | 26,600 | 6,800 |
| 初步確認財務擔保合約的虧損 | (17,200) | (15,000) | — |
| 經調整EBITDA | 197,790 | 147,103 | 429,556 |

(1) 指(a)解除財務擔保合約的收益與(b)初步確認財務擔保合約的虧損之和的25%。應佔合營公司業績、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及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收益／(虧損)均毋須繳稅。

財務資料

鑒於對其他財務計量的上述限制，於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單獨考慮經調整純利與經調整EBITDA，或替代我們某個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任何其他經營表現計量。此外，所有公司並非以相同方式計算該等計量，故該等計量與其他公司採用的其他類似名稱之計量不具可比性。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244.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53.9百萬元或約47.0%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298.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銷售焦炭、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所得收益增加及貿易業務增加，(ii)於二零一六年綜合金源化工全年業績，及(iii)自收購日期起綜合博海化工業績，並被二零一六年集團內撇銷焦化副產品銷售所部分抵銷。

焦炭分部。銷售焦炭所得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52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36.6百萬元或約35.2%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058.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銷售焦炭所得收益的增加主要是由於焦炭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五年約每噸人民幣665.4元增加約38.0%至二零一六年約每噸人民幣918.4元，主要是由於受中國鋼鐵及建築行業整體復蘇所帶動。

焦化副產品分部。銷售焦化副產品所得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70.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7.6百萬元或約39.7%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02.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因為我們在二零一六年抵銷了全年對金源化工銷售的全部粗苯，而該等銷售僅在二零一五年五月收購金源化工後期間抵銷。同樣，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的煤焦油銷售所得收益減少，部分原因是於我們在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該公司後於綜合入賬時將對博海化工銷售的煤焦油作為集團內交易予以撇銷。銷售煤焦油所得收益減少亦是因為市場狀況波動令煤焦油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五年的約每噸人民幣1,475.8元降至二零一六年的每噸人民幣1,348.5元。

衍生性化學品分部。銷售衍生性化學品所得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36.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62.5百萬元或約153.1%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599.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因為(i)於二零一六年綜合全年苯基化學品銷售額約人民幣537.4百萬元，而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在收購金源化工後期間綜合該銷售額約人民幣236.7百萬元，(ii)苯基化學品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五年約每噸人民幣3,994.4元漲至二零一六年的每噸人民幣4,466.2元，及(iii)我們收購博海

財務資料

化工並於收購後綜合煤焦油基化學品銷售。二零一六年苯基化學品平均售價上漲主要是因為下游行業需求增加，且鑒於焦化衍生性化學品常作為石油精煉化學品具成本競爭力的替代品，一般與石油價格上漲一致。

能源產品分部。銷售能源產品所得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26.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9.8百萬元或約39.2%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76.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出售江的煤氣量由二零一五年的約251.3百萬立方米增至二零一六年的約362.5百萬立方米，乃由煤氣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五年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0.48元降至二零一六年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0.42元所部分抵銷。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參照政府於我們應政府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宣佈的天然氣基本價格減幅，以及鑒於我們已實現相當大的經營規模及能以較低的單位成本生產煤氣，故我們降低煤氣售價。我們所售煤氣量增加直接歸因於二零一六年金江煉化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開始商業生產後對煤氣的需求增加。

貿易分部。我們的貿易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79.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3.3百萬元或約96.3%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53.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因為煤炭平均售價及貿易量雙雙上漲令煤炭貿易所得收益增加。在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開始採礦設備貿易業務後，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逐步擴大該業務，而採礦設備貿易隨著我們繼續擴大客戶基礎及探索新商機於二零一六年錄得增長。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119.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44.1百萬元或約35.1%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863.4元，主要是由於製造分部及貿易分部的銷售成本增加所致。二零一六年製造分部的生產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原材料(主要為煤炭)成本增加以及直接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增加所致。

煤炭購買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555.3百萬元增加約19.5%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857.9百萬元。煤炭購買成本增加主要由煤炭平均採購價由二零一五年每噸約人民幣528.0元上漲約22.0%至二零一六年每噸約人民幣644.3元所帶動。二零一六年煤炭價格上漲乃大部分由於政府政策透過限制煤礦每年作業天數來控制煤炭供應導致供應減少以及因鋼鐵行業復蘇使得需求增加所推動。我們的粗苯成本亦由二零一五年每噸約人民幣134.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每噸約人民幣34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金源化工綜合入賬的全年影響。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由約人民幣50.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66.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績表現改善使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向僱員支付更多的績效花紅，而我

財務資料

們的生產成本由約人民幣154.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87.2百萬元，主要由於綜合金源化工的全年銷售成本，以及我們對外出售更多煤氣及減少生產供內部使用的煤氣，使電力成本上升。

我們貿易分部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69.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7.2百萬元或104.4%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47.0百萬元，主要反映煤炭價格的增幅以及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的煤炭交易量。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前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25.4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309.8百萬元或約247.0%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35.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約5.6%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13.2%。

焦炭分部。焦炭分部毛利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9.4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292.2百萬元或約3,108.5%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301.6百萬元。我們的分部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約0.6%升至二零一六年的約14.6%，主要是由於焦炭平均售價與煤炭平均採購價之間的價差擴大。焦炭價格大幅上漲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六年鋼鐵業及建築業復蘇。

焦化副產品分部。焦化副產品分部毛利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29.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8.9百萬元或約63.2%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11.0百萬元。我們的分部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約17.6%降至二零一六年的約10.8%，主要因為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並無對外銷售粗苯且煤焦油的銷售通常較粗苯的銷售錄得更低的溢利率。

衍生性化學品分部。衍生性化學品分部毛利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3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2百萬元或約79.3%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54.7百萬元。我們的分部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約12.9%降至二零一六年的約9.1%，主要因為我們將二零一六年收購博海化工後的期間的煤焦油基化學品銷售綜合入賬。煤焦油基化學品銷售的溢利率低於苯基化學品銷售，這導致於二零一六年我們衍生性化學品分部的溢利率下降。

能源產品分部。能源產品分部毛利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45.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4百萬元或約52.3%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69.7百萬元。我們的分部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約36.1%增至二零一六年的約39.4%，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的規模經濟導致煤氣單位成本下跌所致。

財務資料

貿易分部。貿易分部毛利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10.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0百萬元或約39.6%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6.1百萬元。我們的分部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約5.6%降至二零一六年的約1.7%，主要因為貿易分部煤炭平均售價與平均採購價之間的價差縮小，原因主要是市場競爭加劇。貿易分部毛利率下降亦是因為我們為發掘新客戶而降低採煤設備定價。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9.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6百萬元或約51.1%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5.6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我們全年就發行銀行承兌票據而在銀行維持的受限制現金減少，是因為我們使用更多現金及減少使用票據支付二零一六年的採購。我們的政府補助金額亦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5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因為二零一五年，我們有更多項目合資格獲得政府補助，包括有關當地政府提供的有關嘉獎及鼓勵先進企業及業務發展者。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2百萬元或約230.4%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9.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淨收益主要反映了收購博海化工的議價購買收益約人民幣24.0百萬元以及就解除財務擔保合約責任而確認的收益淨額約人民幣6.8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獨立第三方(金江煉化除外)提供的所有財務擔保均已解除、註銷或屆滿。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8.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6百萬元或約69.0%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0.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運輸開支增加，因為我們向若干新客戶支付銷售焦炭的運輸成本。額外運輸成本主要於相關產品的售價中反映。該增長亦由於併入金源化工二零一六年的全年業績，與此相比二零一五年併入收購後期間的業績。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36.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0百萬元或約19.0%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3.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績效獎金增加及環境合規相關開支增加(如政府收取的排污費上漲)所致。該增加亦是由於於二零一六整個年度綜合金源化工產生的開支，其次是由於於二零一六年綜合博海化工產生的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53.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3百萬元或約10.0%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7.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開支(主要是由於平均銀行借款減少)及我們向銀行貼現金額減少所致。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於二零一五年為虧損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於二零一六年為收益約人民幣4.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收益主要是由於金江煉化於二零一五年底通過初始經營期間後於二零一六年產生約人民幣181.3百萬元收益及約人民幣8.2百萬元的溢利。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分佔聯營公司業績錄得虧損約人民幣0.9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則錄得收益人民幣1.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收益主要歸因於博海化工的溢利，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前期間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42.0百萬元及溢利人民幣4.7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32.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3.1百萬元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46.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8.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0.5百萬元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79.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溢利增加所致。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6.6%及22.9%。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實際所得稅稅率較低，因為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錄得更多毋須課稅收入，如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及應佔金江煉化及博海化工業績。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4.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2.6百萬元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66.8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約1.1%增至二零一六年約8.1%。

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EBITDA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17.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0.7百萬元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228.3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EBITDA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147.1百萬元增加約192.1%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29.6百萬元，且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約0.8%升至二零一六年的約6.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563.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19.0百萬元或約12.4%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244.7百萬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焦炭所得收益減少，部分被銷售衍生性化學品所得收益增加以及我們的貿易收益於二零一五年增加所抵銷。

焦炭分部。我們銷售焦炭的所得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919.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96.9百萬元或約20.7%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522.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焦炭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四年約每噸人民幣882.6元下降約24.6%至二零一五年約每噸人民幣665.4元，而二零一五年的焦炭銷量與二零一四年相比保持相對穩定。平均售價降低主要因為下游鋼鐵行業放緩及收緊法規及政府政策鼓勵鋼鐵行業合併導致焦炭需求減少。

焦化副產品分部。我們銷售焦化副產品所得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32.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1.9百萬元或約48.8%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70.1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自二零一五年五月收購金源化工以來，於綜合入賬時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抵銷與金源化工之間的粗苯買賣。二零一五年焦化副產品的銷售額減少亦是由於(i)粗苯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四年約每噸人民幣5,564.9元下跌約37.9%至二零一五年約每噸人民幣3,454.7元及(ii)煤焦油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四年約每噸人民幣2,061.4元下跌約39.7%至二零一五年約每噸人民幣1,475.8元，均主要由於市場需求減少及平均石油價格降低。

財務資料

衍生性化學品分部。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並無錄得任何銷售衍生性化學品所得收益。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從衍生性化學品所得收益約人民幣236.7百萬元包括我們收購金源化工(主要從事苯基化學品生產及銷售)及將其銷售綜合入賬後銷售苯基化學品所得收益。

能源產品分部。銷售能源產品所得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33.1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26.9百萬元。銷售能源產品所得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出售的煤氣量由二零一四年約301.5百萬立方米減至二零一五年的約251.3百萬立方米，收益減少間接是由於金寧能源客戶的需求減少，此乃受到二零一五年市場下滑的主要影響，惟部分被煤氣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四年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0.44元漲至二零一五年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0.48元所抵銷。作為向金寧能源的主要煤氣供應商，由於預期到其銷量將會減少，故我們與金寧能源進行磋商以提高我們的煤氣價格，旨在產生充足的收益，用作支付經營成本及與生產煤氣有關的開支。

貿易分部。我們的貿易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73.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0百萬元或約3.5%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79.9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收購上海金馬，其主要從事貿易業務。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的煤炭貿易收益與二零一四年相比保持相對穩定。隨著我們繼續發展貿易市場，我們的煤炭貿易量於二零一五年增加，但我們的貿易分部煤炭平均售價於二零一五年下跌，此乃由於煤炭市場需求主要因鋼鐵行業下滑而減少。其次，二零一五年的貿易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同年開始開拓採煤設備貿易。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385.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6.6百萬元或約11.2%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11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製造分部及貿易分部的銷售成本減少。二零一五年製造分部的生產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原材料(主要為煤炭)成本減少，部分被直接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煤炭採購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059.7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504.3百萬元或約24.5%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55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煤炭平均購買價由二零一四年的每噸人民幣約687.1元下跌至二零一五年的每噸約人民幣528.0元。二零一五年煤炭價格下降主要是因為焦炭需求因市場下滑而疲弱，尤其是鋼鐵業。二零一五年的直接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將金源化工的相關成本綜合入賬所致。貿易分部的銷售成本由二零

財務資料

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67.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或約1.5%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169.8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出售的煤炭量增加，惟部分被煤炭價格下跌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前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77.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2.4百萬元或約29.5%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25.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約6.9%降至二零一五年約5.6%。

焦炭分部。焦炭分部毛利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31.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2.3百萬元或70.3%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9.4百萬元。我們的分部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約1.7%降至二零一五年的約0.6%，主要是由於焦炭平均售價與煤炭平均採購價之間的價差縮小。焦炭及煤炭價格下跌主要是因為鋼鐵業的市場需求疲弱。毛利率下降亦是因為我們的固定製造成本（主要為製造費用）保持穩定，儘管銷售焦炭所得收益有所減少。

焦化副產品分部。焦化副產品分部毛利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11.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1.8百萬元或約73.2%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29.9百萬元。我們的分部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約33.7%降至二零一五年的約17.6%，主要因為二零一五年焦化副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幅度大於我們煤炭的平均採購價的下降幅度。焦化副產品分部毛利率下降亦由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經綜合入賬後對銷對金源化工的粗苯銷售後粗苯銷售所得收益減少，而粗苯銷售所得收益通常較煤焦油銷售所得收益有較高毛利率。

衍生性化學品分部。於二零一五年，衍生性化學品分部毛利約為人民幣30.5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衍生性化學品分部毛利率或約為12.9%。

能源產品分部。能源產品分部毛利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3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4百萬元或約46.0%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45.7百萬元。我們的分部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約23.5%升至二零一五年的約36.1%，主要因為如上文所披露受該等產品價格變動所推動，煤氣平均售價與煤炭平均採購價之間的價差擴大。

貿易分部。貿易分部毛利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約53.0%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10.1百萬元。我們的分部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約3.8%升至

財務資料

二零一五年的約5.6%，主要是由於我們能夠於市場下滑期與煤炭供應商磋商更佳價格，包括在採購煤炭時預付款項。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或約53.2%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9.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發行銀行承兌票據而在銀行維持的受限制現金平均金額增加。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獲得政府補助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與地方政府所提供與鼓勵先進企業及業務發展有關。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獲得政府補助人民幣0.5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74.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5.5百萬元或約88.2%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8.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的變化主要是因為我們就確認或解除財務擔保合約所產生的淨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76.8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11.6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減少亦是由於作出存貨撥備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因價格下跌而與焦屑有關。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2.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3百萬元或約40.9%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8.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綜合業績而令金源化工產生的運輸開支增加；(ii)煤炭貿易量增加以及綜合上海金馬二零一五年的全年業績，從而令上海金馬產生的運輸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8百萬元或約11.6%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36.9百萬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i)與我們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的法律及專業人士費用增加，(ii)環境費用增加(主要反映上調排污費率)，(iii)因添置

財務資料

辦公自動化系統令折舊增加及(iv)綜合金源化工，並被員工成本下降所部分抵銷，而員工成本下降則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下滑令績效花紅減少。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73.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8百萬元或約28.2%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53.0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平均銀行借款以及我們向銀行貼現的票據金額減少導致利息開支減少。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於二零一四年為零及於二零一五年為虧損約人民幣1.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錄得虧損是由於我們於金江煉化的投資所致。金江煉化於二零一五年底開始生產並於二零一五年在其初步運營期間產生虧損。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為收益約人民幣1.9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則為虧損約人民幣0.9百萬元，反映我們於博海化工投資的業績。博海化工於二零一五年因市場下滑而產生虧損。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博海化工。

除稅前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40.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7.1百萬元或約76.5%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32.9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4.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0百萬元或約74.9%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溢利減少所致。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按25.0%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4.8%及26.6%。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的實際稅率較高，主要因為我們投資金江煉化及博海化工導致的虧損毋須課稅。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05.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1.1百萬元或約77.0%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4.2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約4.1%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約1.1%。

財務資料

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EBITDA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45.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8.1百萬元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17.6百萬元，而我們的經調整EBITDA則由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197.8百萬元減少25.6%至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147.1百萬元及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1.9%降至二零一五年的0.8%。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以產品銷售所得款項、股東權益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為增長提供資金。董事已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遇到任何流動性問題。

我們的財務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在釐定我們適當現金狀況所考慮的特別因素包括我們的預測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需求及我們的流動比率，且我們亦計劃維持一定水平的超額現金，以備不時之需。

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所示期間我們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348,533 | 227,971 | 168,435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60,400) | (34,306) | (76,323)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204,928) | (211,237) | (16,06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16,795) | (17,572) | 76,047 |
|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5,060 | 48,265 | 30,693 |
| 年末的現金及 | | | |
| 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 48,265 | 30,693 | 106,740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48.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196.7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50.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底市場蕭條時努力延長付款期限；及(iii)應收股東款項減少約人民幣94.8百萬元，主要反映就銷售

財務資料

焦炭已收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的票據結餘減少，由下列各項所部分抵銷：(i)應付股東款項減少約人民幣7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銀行結算票據；及(i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1.5百萬元，主要反映向金源化工及金寧能源交付粗苯及煤氣，這抵銷相關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28.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145.1百萬元；(ii)存貨主要因煤炭價格下降而減少約人民幣119.7百萬元；(iii)由於銷售額減少及由於我們透過背書或貼現收取自客戶的票據以盡力改善我們的現金狀況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01.4百萬元；及(iv)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01.3百萬元，主要由於向江西萍鋼及金源化工的銷售額減少，惟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煤價下跌使應付供應商款項減少而減少約人民幣140.6百萬元所抵銷，亦由於我們向煤炭供應商作出更多預付款項以商議更佳煤炭價格。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68.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430.1百萬元及(ii)應付股東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主要是馬鞍山鋼鐵近年來購買焦炭的預付款項)，並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主要因銷售額增加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73.1百萬元及(ii)應收股東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16.6百萬元，主要反映因我們產品價格上升令貿易性質應收款項增加。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60.4百萬元是由於就發行銀行承兌匯票扣除存放及提取的受限制銀行結餘約人民幣85.7百萬元以及於金江煉化的投資約人民幣34.3百萬元產生的現金流出。就銀行設立銀行承兌而言，我們須於銀行存放受限制現金作為按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4.3百萬元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1.5百萬元(主要與購買我們的生產及環保設施有關)、向金馬興業提供的墊款約人民幣27.5百萬元，部分被就發行銀行承兌匯票而扣除提取及存放的受限制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2.5百萬元產生的現金流入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76.3百萬元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4.6百萬元（主要與啟用我們的生產及環保設施有關（包括液化天然氣及脫硫及脫硝設施））及主要就收購博海化工而投資於附屬公司約人民幣23.4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04.9百萬元是由於償還借款約人民幣1,299.5百萬元及支付利息約人民幣73.8百萬元，惟部分被新籌集的借款約人民幣1,198.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11.2百萬元是由於償還借款約人民幣1,180.1百萬元及支付利息約人民幣53.0百萬元，惟部分被新籌集的借款約人民幣1,030.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6.1百萬元是由於償還借款約人民幣1,026.0百萬元、派付股息約人民幣72.1百萬元及支付利息約人民幣47.7百萬元，惟部分被新籌集的借款約人民幣1,120.5百萬元及金瑞能源的少數股東注資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當中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本集團可獲得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我們於本[編纂]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經與我們作出有關我們營運資金需求的合理查詢後，概無任何事項導致獨家保薦人與我們有意見分歧。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淨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截至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一月三十一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208,637 | 106,776 | 159,797 | 146,030 |
| 預付租賃款項 | 982 | 982 | 1,527 | 1,786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11,974 | 156,741 | 386,682 | 406,391 |
| 應收股東款項 | 76,877 | 160,022 | 276,863 | 199,001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78,891 | 165,701 | 95,498 | 134,837 |
| 應收聯營公司的股息 | 1,847 | — | — | — |
| 可收回稅項 | — | 1,764 | — | —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 135,715 | 122,247 | 140,071 | 130,071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48,265 | 30,693 | 106,740 | 54,570 |
| | <u>963,188</u> | <u>744,926</u> | <u>1,167,178</u> | <u>1,063,686</u> |
| 流動負債 | | | | |
| 借款 | 705,614 | 518,379 | 348,251 | 370,000 |
| 撥備 | 21,700 | 10,100 | 3,300 | 3,312 |
| 應付股息 | 17,550 | 81,046 | 13,123 | 8,773 |
|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502,028 | 431,194 | 484,944 | 362,945 |
| 應付股東款項 | 27,765 | — | 100,000 | 60,725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 | —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60 | 3,912 | 619 | 17,271 |
| 應付稅項 | 2,172 | 379 | 26,258 | 25,700 |
| | <u>1,277,289</u> | <u>1,045,010</u> | <u>976,495</u> | <u>848,726</u> |
|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 <u>(314,101)</u> | <u>(300,084)</u> | <u>190,683</u> | <u>214,960</u> |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14.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0百萬元或4.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00.1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短期借款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05.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18.4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致力於調整債務結構以提高長期借款的比例，其影響部分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應收關聯方(主要為金源化工及江

財務資料

西萍鋼的附屬公司) 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78.9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5.7百萬元(主要因粗苯及焦炭價格分別下跌所致)；及(ii)存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08.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煤炭及焦炭價格下跌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0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90.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90.7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5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8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焦炭、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銷售增加以及貿易收益增加所致；及(ii)短期借款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18.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48.3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不斷致力於優化債務結構以包括更多長期借款，其影響部分被以下所抵銷：應付股東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主要反映馬鞍山鋼鐵就購買煤炭作出預付款項。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9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3百萬元或約12.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15.0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其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84.9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6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認為二零一七年一月的煤炭價格相對較高而策略性地降低煤炭採購量，以及我們出於煤炭價格的持續上升而提前就該等採購付款，及(ii)應付股東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0.7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向馬鞍山鋼鐵交付焦炭，這抵銷了相關預付款項，其影響由(i)應收股東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76.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9.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自馬鞍山鋼鐵取得的票據結餘減少所致)，及(ii)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6.7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支付收購金寧能源的代價所致)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流動負債淨額或流動資產淨值亦反映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併入上海金馬、金源化工及博海化工與金寧能源的財務狀況的影響。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採用更多短期銀行借款為營運資金需求撥付資金。董事預計，經考慮(其中包括)[編纂][編纂]、業務經營所得現金及我們透過保持若干比例的長期借款不斷優化債務結構後，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將會持續改善。

存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 | 142,109 | 80,537 | 143,973 |
| 製成品 | 66,528 | 26,239 | 15,824 |
| | <u>208,637</u> | <u>106,776</u> | <u>159,797</u> |

我們的存貨結餘大部分為原材料，其餘為製成品。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原材料存貨有所減少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關存貨有所增加均主要受煤炭價格變動所帶動。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煤炭平均購買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687.1元、每噸人民幣528.0元及每噸人民幣644.3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製成品存貨減少主要是由於焦炭價格下跌，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則是由於市場需求強勁令我們的製成品快速周轉。

倘我們產品的價格下降，我們存貨的市價將會下降。倘末期存貨成本遠高於可收回價值，我們於期末將按市價計算存貨，並會錄得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由於焦炭渣及煤焦油價格下跌，我們主要就該等產品存貨分別計提存貨撥備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存貨周轉天數 ⁽¹⁾ | 31 | 27 | 17 |

(1) 存貨周轉天數等於有關年度平均存貨除以有關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而言)。

我們通常每月或每週密切監控客戶訂單規模，以計劃生產。我們認為，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相對穩定，我們一般能夠保持較低水平製成品存貨。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四年的約31天減至二零一五年的約27天，並進一步減至二零一六年的約17天。二零一五年存貨周轉天數較二零一四年減少主要是由於煤炭價格下降以及我們盡力將存貨維持在合理水平以降低煤炭及產品價格波動所致風險，以維持生產不被中斷。二零一六年存貨周轉天數較二零一五年減少主要是因為銷售增幅大幅高於存貨增幅。二零一六年我們的銷售成本隨著銷售增加而增加，而存貨因煤價上漲而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原材料及製成品結餘約91.2%已分別用於生產或售予客戶。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產品銷售應收款項。我們的預付供應商款項乃有關購買原材料(主要為煤炭及粗苯)，及其他預付稅項及費用指所得稅預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我們就來自一家融資租賃公司的借款存放按金或按有關合約規定向客戶所作的履約保證。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票據 | 73,800 | 40,508 | 175,348 |
| 貿易應收款項 | 70,049 | 65,529 | 82,821 |
| 減：呆賬撥備 | — | (459) | (229) |
| | <u>70,049</u> | <u>65,070</u> | <u>82,592</u> |
| 其他應收款項 | 10,005 | 17,064 | 28,416 |
| 減：呆賬撥備 | (2,272) | (2,272) | (2,351) |
| | <u>7,733</u> | <u>14,792</u> | <u>26,065</u> |
| 預付供應商款項 | 55,163 | 34,343 | 102,206 |
| 其他預付稅項及費用 | 5,229 | 2,028 | 471 |
| | <u>211,974</u> | <u>156,741</u> | <u>386,682</u> |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扣除呆賬撥備)減少，主要是由於焦炭價格下跌令銷售額下降所致。有關結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因我們產品的價格上漲而增加所致。我們的應收票據即中國註冊持牌銀行所發行票據認證的應收款項。我們容許客戶使用銀行承兌票據(其一般於180日內到期)以清償彼等向我們採購的有關款項。當我們收到該等票據，則可於該等票據的到期日前將其兌換為現金(惟須支付貼現利息)，或由我們背書以清償我們的應付賬款。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73.8百萬元、人民幣40.5百萬元及人民幣175.3百萬元。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票據減少，此乃由於銷售額減少及由於我們通過貼現或背書自客戶收取的票據以盡力改善我們的現金狀況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貼現或背書少量自客戶取得的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 31 | 37 | 22 |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有關年度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加有關年度應收關聯方及股東的平均貿易性質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i)我們就採購向股東及關聯方作出的預付款項及(ii)於有關年度應收股東及關聯方賬款)及應收股東的平均貿易性質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除以有關年度的收益再乘以365天(就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而言)。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四年約31天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37天。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因市場下滑而延遲向我們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五年約37天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約22天，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我們因需求增加要求支付更多產品預付款項而非接納應收款項。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壞賬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完結時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壞賬撥備)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90日內 | 65,433 | 62,734 | 80,620 |
| 91至180日 | 362 | — | 825 |
| 181至365日 | 4,254 | 1,264 | 613 |
| 超過365日 | — | 1,072 | 534 |
| | <u>70,049</u> | <u>65,070</u> | <u>82,592</u> |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餘額分別為零、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於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我們會考慮自授出信貸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款項信貸質量的任何變動。董事認為，無須就截至有關日期上述金額的超出部分作出額外撥備。

我們在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及信貸期前審閱潛在客戶的財務能力及評估其信貸質量。客戶的信貸限額及信貸期每年予以審閱，亦取決於客戶與我們的往來業務年限、客戶業務性質及客戶的付款歷史。有關付款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銷售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債務人所欠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19.4百萬元的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均已逾期，而我們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認為該等應收款項一般可予收回。我們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完結時我們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90日內 | 16,642 | 2,927 | 18,630 |
| 91至180日 | — | — | 123 |
| 181至365日 | 362 | — | 613 |
| | <u>17,004</u> | <u>2,927</u> | <u>19,366</u>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約78.1%已全部結算。

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7.1百萬元及人民幣28.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將借款按金存入融資租賃公司。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倘我們無法收回應收金寧能源（已宣佈破產）兩名客戶的應收款項，我們可自金寧能源的原股東收取款項以補償我們的可能虧損。根據我們與該等原股東訂立的購股協議，倘應收該兩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於收購後三年內無法悉數收回，則原股東將向我們支付該款項與實際已收回款項之間的差額。該增加亦包括就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土地支付的按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該撥備餘額主要包括就我們向兩名煤炭供應商預付款項而作出的全面撥備，因為彼等無法按合約於往績記錄期前交付煤炭。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55.2百萬元、人民幣34.3百萬元及人民幣102.2百萬元。我們向供應商預付款項主要是為了採購煤炭、粗苯及其他設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供應商預付款項減少主要是因為市場對煤炭的需求下降令我們能夠爭取較低預付款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供應商預付款項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增加向供應商預付款項以爭取更佳價格及我們就採購液化天然氣設備而作出若干預付款項。

應收股東及關聯方款項

應收股東及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股東及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乃有關(i)向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集團銷售焦炭、(ii)收購博海化工及金源化工前向兩家公司銷售焦化副產品、(iii)向濟源市金海實業有限公司(「金海實業」)及濟源市金潤實業有限公司(「金潤實業」)銷售我們的焦粒及焦炭渣及(iv)向豫港焦化銷售煤炭。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收股東及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的變動主要由於產品售價以及我們與股東及關聯方訂立交易的時間變動所致。下表分別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應收股東及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貿易性質)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性質 | | | |
| 馬鞍山鋼鐵 | 73,807 | 140,106 | 255,841 |
| 金馬興業 | — | — | 845 |
| | <u>73,807</u> | <u>140,106</u> | <u>256,686</u> |

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性質 | | | |
| 江西萍鋼的附屬公司 | 163,585 | 132,061 | 86,627 |
| 博海化工 | 6,360 | 11,178 | 不適用 |
| 金江煉化 | — | 3,957 | 259 |
| 金寧能源 | 1,000 | 18,116 | 不適用 |
| 金源化工 | 59,308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金海實業 | 18,423 | 300 | — |
| 方升化學 | — | 89 | 512 |
| 金潤實業 | 不適用 | 不適用 | 8,100 |
| 豫港焦化 | 18,25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u>266,926</u> | <u>165,701</u> | <u>95,498</u> |

就應收股東及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結餘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不包括一般於180天到期的票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股東款項結餘分別包括未償還應收票據約人民幣73.8百萬元、人民幣81.2百萬元及人民幣220.9百萬元，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結餘分別包括未償還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39.7百萬元、人民幣33.7百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萬元及人民幣76.1百萬元，所有有關結餘與銷售我們的產品有關。該等票據由銀行開出，到期日在六個月內。以下為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股東貿易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不包括應收票據及我們採購貨品的預付款)賬齡分析。

應收股東款項(貿易性質)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90天內 | — | 58,906 | 34,931 |

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90天內 | 126,036 | 131,304 | 17,531 |
| 91至180天 | 1,157 | 642 | 141 |
| 181至365天 | — | — | 1,214 |
| | <u>127,193</u> | <u>131,946</u> | <u>18,886</u> |

應收股東貿易性質款項均未逾期。以下為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關聯方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賬齡分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90天內 | 33,434 | 2,748 | 259 |
| 91至180天 | — | 642 | — |
| | <u>33,434</u> | <u>3,390</u> | <u>259</u> |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關聯方款項涉及近期並無重大違約歷史的公司。根據我們的歷史經驗，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一般可收回。

財務資料

應收股東及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金馬香港的非貿易性質款項主要為我們就股息派付代其支付的預扣稅，該款項其後被向金馬香港支付的股息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貿易性質的應收金馬興業款項指我們就採購煤炭向金馬興業作出的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五年，於我們不再自其採購煤炭時，該款項轉為非貿易結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款項悉數償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貿易性質的應收金江煉化款項主要指與建設其設施有關的墊款。該墊款已於二零一五年結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分別應收股東及關聯方的非貿易性質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非貿易性質)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貿易性質 | | | |
| 金馬香港 | 2,070 | — | — |
| 金馬興業 | 1,000 | 19,916 | 20,177 |
| | <u>3,070</u> | <u>19,916</u> | <u>20,177</u> |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貿易性質 | | | |
| 金江煉化 | 11,965 | — | — |
| | <u>11,965</u> | <u>—</u> | <u>—</u> |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購買原材料的款項。應付票據指我們向供應商發出的票據應付款項。預收客戶款項指於貨物(主要是焦炭、硫酸銨及苯基化學品)交付予客戶前客戶預先支付的按金。應付薪金及工資主要指我們支付予員工的工資。其他應付稅項主要指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代價主要包括就我們採購的機器及設備應付供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應商的款項及就我們設施建設應付承建商的款項。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利息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應付運費主要包括就向客戶設施或指定堆場交付產品而應付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運輸費用。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有關建築工程的按金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完結時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201,774 | 156,544 | 184,109 |
| 應付票據 | 249,000 | 218,500 | 173,854 |
|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 450,774 | 375,044 | 357,963 |
| 預收客戶款項 | 22,894 | 18,917 | 27,642 |
| 應付薪金及工資 | 6,465 | 4,049 | 14,681 |
| 其他應付稅項 | 3,307 | 7,880 | 10,949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代價 | 16,141 | 17,321 | 29,018 |
| 應計費用 | 282 | 1,652 | 4,218 |
| 應付運費 | 110 | 5,691 | 1,457 |
|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 — | — | 28,621 |
| 其他應付款項 | 2,055 | 640 | 10,395 |
| 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 51,254 | 56,150 | 126,981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02,028 | 431,194 | 484,944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主要由於煤炭價格下跌導致應付供應商款項減少所致。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更多使用現金結算對供應商的付款使得應付票據減少。該減少部分被主要因煤炭價格上漲令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預收客戶款項。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收客戶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產品價格下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的價格上升以及因為我們要求客戶就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採購我們的產品作出預付款，以增強我們的營運資金以應對我們煤炭採購所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

應付薪金及工資。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薪金及工資減少是由於以績效為基礎的花紅減少。由於我們因業務增長而於二零一六年底提供更多以績效為基礎的花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數額增加。

財務資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代價。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代價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代價增加主要包括購置及安裝脫硫及脫氮設施應付款項。

應付運費。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運費主要指應付船運服務供應商的運費成本，而往績記錄期內應付運費的增減主要是由於該等付款的截止日期不同所致。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指金寧能源應向其原股東支付的代價。

其他應付款項。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反映我們就建造及安裝生產設施和設備收取的投標按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我們僱員就我們安排的外部培訓支付的費用，我們將於若干條件達成後按階段退回有關費用。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一名煤氣客戶向金寧能源就建設煤氣管道作出的預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的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 29 | 31 | 22 |

(1)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有關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加有關年度的平均應付關聯方及股東貿易性質款項(不含(i)應付股東及關聯方票據及(ii)我們於有關年度就銷售產品自股東收取的預付款)除以有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四年約29天略增至二零一五年約31天，主要是由於我們能夠在低迷市場就向供應商付款磋商更好的信貸期。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減至二零一六年約22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幅低於銷售成本。二零一六年銷售成本增加，與銷售增加一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煤炭價格上升。貿易應付款項增加部分被我們為獲取更優惠煤炭價格而加快向煤炭供應商付款(包括預付款項)所抵銷。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各申報期間完結時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90日內 | 176,403 | 144,714 | 165,239 |
| 91至180日 | 2,922 | 2,304 | 3,509 |
| 181至365日 | 2,339 | 548 | 5,962 |
| 1年以上 | 20,110 | 8,978 | 9,399 |
| | <u>201,774</u> | <u>156,544</u> | <u>184,109</u> |

我們採購煤炭，有時需要於交貨前全數結清付款，尤其是在市場對煤炭需求強勁時。相反地，在需求較少時，我們通常能在交貨後30日內結清票據。我們購買粗苯及煤焦油通常需要於交貨前全數結清付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70.8%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結清。

應付股東及關聯方款項

應付股東及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貿易性質的應付金馬興業及馬鞍山鋼鐵的款項主要包括我們購買煤炭的貿易應付款項及馬鞍山鋼鐵就購買焦炭支付的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包括於收購前我們向博海化工購買洗油、向金海實業購買煤炭、向金江煉化購買氫氣及向方升化學購買燒碱及鹽酸的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貿易性質)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性質 | | | |
| 金馬興業 | 20,365 | — | — |
| 馬鞍山鋼鐵 | 7,400 | — | 100,000 |
| | <u>27,765</u> | <u>—</u> | <u>100,000</u>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性質 | | | |
| 博海化工 | 54 | 342 | — |
| 金海實業 | — | 3,502 | 500 |
| 金江煉化 | — | 68 | 68 |
| 方升化學 | 406 | — | 51 |
| | <u>460</u> | <u>3,912</u> | <u>619</u> |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東貿易性質款項結餘分別包括應付股東票據約人民幣19.5百萬元、零及零。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結餘分別包括應付關聯方票據零、零及約人民幣500,000元。應付股東及關聯方票據一般於六個月內到期。就應付股東及關聯方款項結餘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不包括一般於180天到期的票據)。下文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股東及關聯方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應付股東款項 (貿易性質)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90日內 | <u>865</u> | <u>—</u> | <u>—</u> |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90日內 | <u>406</u> | <u>3,620</u> | <u>51</u>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完結時我們的銀行借款。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截至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一月三十一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借款 | 705,614 | 471,100 | 620,000 | 719,000 |
| 其他借款 | — | 144,937 | 100,546 | — |
| | <u>705,614</u> | <u>616,037</u> | <u>720,546</u> | <u>719,000</u> |
| 有抵押 | 705,614 | 616,037 | 240,546 | 140,000 |
| 無抵押 | — | — | 480,000 | 579,000 |
| | <u>705,614</u> | <u>616,037</u> | <u>720,546</u> | <u>719,000</u> |
| 固息借款 | <u>705,614</u> | <u>616,037</u> | <u>720,546</u> | <u>719,000</u> |
| 應償還賬面值(基於預定還款期) | | | | |
| 一年內 | 705,614 | 518,379 | 348,251 | 370,000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 | 48,252 | 112,295 | 60,000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 49,406 | 260,000 | 289,000 |
|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到期款項 | 705,614 | 616,037 | 720,546 | 719,000 |
|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後到期款項 | (705,614) | (518,379) | (348,251) | (370,000) |
| | <u>—</u> | <u>97,658</u> | <u>372,295</u> | <u>349,000</u>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所有借款為以人民幣計值的定息貸款。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借款均有抵押，其中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0.0百萬元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0.0百萬元借款由土地使用權作抵押。其餘借款由銀行承兌匯票抵押或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人民幣130.0百萬元的借款由土地使用權及銀行存款作抵押。其餘有抵押借款已獲擔保。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借款中約人民幣80.0百萬元由若干土地使用權作抵押。其餘有抵押借款已獲擔保。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約為人民幣615.0百萬元、約為人民幣605.9百萬元及約為人民幣110.5百萬元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乃由第三方以及關連及關聯方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關連及關聯方就我們的借款提供擔保。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約為人民幣70.0百萬元、約為人民幣70.0百萬元及零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乃由豫港焦化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由第三方以及關連及關聯方提供的有關借款的擔保已全額解除。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完結時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截至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
| 實際利率： | | | | |
| — 固息借款 | 5.04%至 8.28% | 3.72%至 8.28% | 4.35%至 6.89% | 4.57%至 6.75%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編纂]刊發前就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134百萬元，其中總額約人民幣395.0百萬元仍可供動用。於該日，本集團未清償銀行借貸共計約人民幣719.0百萬元。我們擬於銀行借貸到期後再融資或以內部所得資金償還銀行借貸。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直至本[編纂]日期，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除本[編纂]所披露者以及除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付的按揭、抵押或質押、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包括該等已授權或其他已設立但尚未發行的證券)、定期貸款、貸款資本、其他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毋須就任何尚未償還債務遵守任何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未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董事相信我們一般與貸款方保持良好關係，而彼等按現行市況預期，我們於短期銀行借款到期時將有能力獲取替代融資承擔。

長期應付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長期應付款主要指收購金寧能源的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

H股[編纂]將產生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及開支。預期上市開支總額(性質為非經常性開支)為約人民幣39.7百萬元，預計當中約人民幣16.2百萬元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約人民幣23.5百萬元直接與向公眾發行H股有關，並將用作資本化。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確認該等開支約人民幣5.5百萬元。上述上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且僅供參考，而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此估計。我們並不預期該等上市開支會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若干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年度我們的若干財務比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資產負債比率 | 1.3倍 | 1.0倍 | 0.8倍 |
| 流動比率 | 0.75倍 | 0.71倍 | 1.20倍 |
| 速動比率 | 0.59倍 | 0.61倍 | 1.03倍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股本回報率 | 21.6% | 4.1% | 35.6% |
|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 | 9.3% | 3.0% | 30.4% |
| 資產回報率 | 5.8% | 1.4% | 12.9% |
| 經調整資產回報率 | 2.5% | 1.0% | 11.1%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各年度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我們的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3、1.0及0.8。

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五年我們就營運需要的營運資金減少，令銀行借款減少及(ii)權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以向金源化工股東發行新股作為代價的方式收購金源化工。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進一步下降，是由於二零一六年保留溢利增加，導致權益增幅高於借款。

財務資料

股本回報率及經調整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股本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各年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同年截至各年底應佔平均權益計算。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21.6%、4.1%及35.6%。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股本回報率按經調整純利除以同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分別約為9.3%、3.0%及30.4%。

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我們的經調整股本回報率有所減少，這是由於我們的經調整溢利淨額主要因產品價格下降而減少，以及權益主要因我們以向金源化工股東發行新股作為代價的方式收購金源化工而增加。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經調整股本回報率上升是由於溢利增加，主要受收益大幅增加所推動。

資產回報率及經調整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回報率乃按各年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我們於同年的平均的總資產計算。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5.8%、1.3%及12.9%。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按各年的經調整純利除以同年平均總資產計算的經調整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2.5%、1.0%及11.1%。

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我們的經調整資產回報率有所減少，這是由於我們所有產品的價格下降令溢利減少。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提高，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益大幅增加令溢利增加。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乃按於各年度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0.75、0.71及1.20。

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我們的流動比率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減少，而流動資產減少是因為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因煤炭及我們的產品價格下跌而分別減少。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我們的流動比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因煤炭及我們產品價格回升而分別增加，令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借款減少及(ii)煤炭價格下降令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持續減少，主要是因為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調整債務結構，令更長期借款包括在內。

財務資料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乃按於各報告期間末我們不包括存貨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約為0.59、0.61及1.03。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我們的速動比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存貨)減幅較流動負債減幅更小。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借款減少及(ii)煤炭價格下降令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提高，原因是煤炭及我們產品價格回升令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同時我們的流動負債因我們努力調整債務結構以包括更長期借款而不斷減少。

合約責任及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及經營租賃承擔。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並無撥備的資本開支 | 6,276 | 15,558 | 101,291 |
| 我們分佔與其他合資企業共同就其合資企業作出的資本承擔如下： | |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34,676 | 75,864 | 56,430 |
| 一年內到期的經營租賃承擔 | 620 | 620 | 444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本承擔主要與建設及實施生產及環保設施有關，如脫硫脫硝設施。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主要與建設液化天然氣設施及辦公樓、落實環保設備及建設新的焦炭造氣設施有關。我們預期主要以[編纂]的[編纂]、銀行貸款及經營所得現金撥付該等資本承擔。

有關我們經營租賃承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40。

除上表所述交易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其他重大合約承擔。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具體而言，我們並無訂立任何以股份為指標及分類為股東權益或並無反應在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衍生合約。此外，我們於轉讓予非綜合實體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此外，於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綜合實體中，我們並無任何可變權益。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董事認為，我們已轉移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我們對相關交易對手的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董事認為，由於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知名的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付款的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並無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確認。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遭拖欠付款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最大金額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97,864 | 340,379 | 2,028,009 |
| 籌集現金的貼現票據 | 408,434 | 145,400 | 210,931 |
|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具追索權應收票據 | 1,406,298 | 485,779 | 2,238,940 |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重大的未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訴訟或申索。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或然負債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主要包括(i)向關聯方銷售產品及服務總額分別約人民幣2,067.7百萬元、人民幣1,431.0百萬元及人民幣1,646.5百萬元；(ii)向關聯方採購原材料及服務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40.2百萬元、人民幣26.0百萬元及人民幣65.8百萬元；(i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人民幣50.0百萬元銀行貸款向金江煉化提供財務擔保，所涉金額最高為人民幣50.0百萬

財務資料

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到期；及(iv)關聯方貸款，主要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金馬興業的為期五個月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金海實業的為期兩個月貸款人民幣10.0百萬元。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4。有關與關聯方交易的性質，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關聯方就我們的借款向我們提供擔保，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債務**」。

董事確認所有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董事進一步確認，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市場風險是與市價不利變動有關的虧損風險。我們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商品價格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旨在透過定期營運及財務活動盡量降低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外匯或利率對沖合約或遠期商品買賣合約。

商品價格風險

我們面臨原材料(尤其是煤)價格波動以及我們產品現行市價波動的風險。我們通常按現行市價採購煤及其他原材料。我們的產品亦通常按現行市價出售。市價或會波動且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以及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我們的原材料及產品的價格**」。

利率風險

我們承授與我們計息銀行貸款、銀行借款及其他按固定利率計息借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我們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但我們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用風險

倘我們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承擔的信用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賬面值，而有關由我們提供的金融擔保的最高未償還或然負債金額披露於本[編纂]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30。

財務資料

我們主要與我們已建立長期關係的優質客戶進行交易。當與新客戶進行交易時，我們一般要求先付款再交貨。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我們管理層繼續監控風險程度以確保我們收回任何逾期債務。此外，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筆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我們董事認為我們信用風險顯著降低。

我們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股東及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方面存在嚴重信用風險集中，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逾88%、84%及69%風險集中於五筆最大未償還結餘。我們相信，我們在銀行結餘及存款或者應收票據方面的信用風險有限且並無嚴重信用風險集中，原因為我們的銀行存款或票據存入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高信用評級的聲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或者與其訂約。

流動資金風險

當我們的多項負債迅速接連到期時，我們的債務人承受較高的違約風險，從而可能會對營運資金帶來異常高的壓力。因此，倘我們未能及時再融資或有效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會產生短期流動資金問題。在管理我們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管理層監察及維持足夠但不多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於二零一六年，我們重組融資以增加我們長期借款的比重。

下表載列我們金融負債按議定還款期限劃分的餘下合約屆滿期限。該等表格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按最早贖回(屆滿)日期編製。

| | 加權 平均利率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賬面值 | 按要求或 六個月內 | 六個月 至一年 | 一年至五年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借款 | 5.04%-8.28% | 705,614 | 610,873 | 111,987 | — | 722,860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不適用 | 475,545 | 475,545 | — | — | 475,545 |
| 應付股東款項 | 不適用 | 27,765 | 27,765 | — | — | 27,765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不適用 | 460 | 460 | — | — | 460 |
| 應付股息 | 不適用 | 17,550 | 17,550 | — | — | 17,550 |
| 財務擔保合約 | 不適用 | 21,700 | 910,000 | — | — | 910,000 |
| | | 1,248,634 | 2,042,193 | 111,987 | — | 2,154,180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加權 平均利率 | 賬面值 | 按要求或 六個月內 | 六個月 至一年 | 一年至五年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借款 | 3.72%-8.28% | 616,037 | 206,788 | 341,892 | 99,992 | 648,672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不適用 | 402,745 | 402,745 | — | — | 402,745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不適用 | 3,912 | 3,912 | — | — | 3,912 |
| 應付股息 | 不適用 | 81,046 | 81,046 | — | — | 81,046 |
| 財務擔保合約 | 不適用 | 10,100 | 842,000 | — | — | 842,000 |
| | | 1,113,840 | 1,536,491 | 341,892 | 99,992 | 1,978,375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加權 平均利率 | 賬面值 | 按要求或 六個月內 | 六個月 至一年 | 一年至五年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借款 | 4.35%-6.89% | 720,546 | 74,957 | 302,978 | 405,139 | 783,074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不適用 | 442,135 | 442,135 | — | — | 442,135 |
| 長期應付款項 | 4.75% | 30,340 | — | — | 33,600 | 33,600 |
| 應付股東款項 | 不適用 | 100,000 | 100,000 | — | — | 100,000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不適用 | 619 | 619 | — | — | 619 |
| 應付股息 | 不適用 | 13,123 | 13,123 | — | — | 13,123 |
| 財務擔保合約 | 不適用 | 3,300 | 455,000 | — | — | 455,000 |
| | | 1,310,063 | 1,085,834 | 302,978 | 438,739 | 1,827,551 |

上述財務擔保合約金額為在該金額遭對手方申索的情況下我們根據安排須就所有擔保金額結清的最高金額。我們認為，該金額不大可能根據該安排應付，可能受對手方就擔保金融工具違約的可能性的任何變動影響。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我們使用可獲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倘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可供使用，則我們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我們首席財務官與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為模型設立合適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我們首席財務官於各報告期末向我們管理層報告估值委員會的發現，以解釋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值計量。我們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照公認定價模型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釐定。我們董事認為，於過往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屬其公平值的公平呈列。

通貨膨脹

於往績記錄期，通貨膨脹及通貨緊縮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中國居民消費價格指數同比分別變動約2.0%、1.4%及2.0%。

銷售價格敏感度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銷售焦炭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919.2百萬元、人民幣1,522.3百萬元及人民幣2,058.9百萬元，及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5.3百萬元、人民幣24.2百萬元及人民幣266.8百萬元。下表列示所示年度假設我們焦炭的平均售價發生變動而所有其他因素(包括我們焦炭的銷量及原材料成本)保持不變時我們的純利的增幅／減幅。由於其他因素極不可能均保持不變，故下表不應被視為焦炭處於任何特定價格時我們實際溢利情況的指標。

| 焦炭平均售價減少 | 純利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1% | 90,866 | 12,740 | 251,390 |
| 5% | 33,289 | (32,929) | 189,622 |
| 10% | (38,682) | (90,014) | 112,412 |

| 焦炭平均售價增加 | 純利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1% | 119,654 | 35,574 | 282,274 |
| 5% | 177,231 | 81,243 | 344,042 |
| 10% | 249,202 | 138,329 | 421,252 |

煤炭成本敏感度分析

倘我們未能透過提高產品售價將煤炭價格上漲所致成本增加轉嫁，則煤炭價格增加會對我們利潤率產生負面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煤炭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059.7百萬元、人民幣1,555.3百萬元及人民幣1,857.9百萬元。下表列示所示年度假設我們煤炭成本發生變動而所有其他因素(包括我們的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產品售價及銷量) 保持不變時我們純利的增加／減少。由於其他因素極不可能均保持不變，故下表不應被視為煤炭處於任何特定價格時我們實際溢利情況的指標。

| 煤炭平均購買價格減少 | 純利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1% | 120,708 | 35,822 | 280,766 |
| 5% | 182,498 | 82,482 | 336,502 |
| 10% | 259,737 | 140,808 | 406,172 |

| 煤炭平均購買價格增加 | 純利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1% | 89,812 | 12,492 | 252,898 |
| 5% | 28,022 | (34,168) | 197,162 |
| 10% | (49,216) | (92,494) | 127,492 |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編纂]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期綜合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我們已宣派特別股息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該等股息將於建議[編纂]前派付且將以包括但不限於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撥付(於適當時候)。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宣派的股息總額分別為零、約人民幣48百萬元及零。

未來股息派付將取決於可否獲得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派發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須撥出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而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派發。倘我們的附屬公司根據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可能於未來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可換股債券文據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契諾招致債務或虧損，則我們的附屬公司分派股息亦可能受到限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向股東實際派發的任何股息數額將視乎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而定，並須獲股東批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建議派付任何年度的任何股息。概不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近期並無計劃分派附屬公司的保留盈利。

可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可分派儲備人民幣195.9百萬元。我們預期本公司將擁有充足的可供分派儲備來向股東派付金額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特別股息。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詳情請見「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業務－未來計劃」。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編纂]總[編纂](扣除[編纂]費用及估計我們就[編纂]應付開支後)(「[編纂]」)將約[編纂]港元。我們現時擬按下列方式使用[編纂]：

- (i) [編纂]% (或約[編纂]港元) 將用作我們的焦炭造氣設施的建造費用，預期該設施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投入營運。有關我們的焦炭造氣設施詳情請參閱「業務－未來計劃－原材料及採購計劃」；
- (ii) [編纂]% (或約[編纂]港元) 將用以投資1號及2號焦爐的乾熄焦裝置，預期該設施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投入營運；
- (iii) [編纂]% (或約[編纂]港元) 將用於投資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預期該設施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投入營運)。有關我們的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詳情請參閱「業務－未來計劃」；及
- (iv) [編纂]% (或約[編纂]港元) 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設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以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則[編纂]將分別增加至約[編纂]港元或減少至約[編纂]港元，在該情況下，我們擬按比例分別增加或減少將用於上述用途的[編纂]。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值，則[編纂](包括因[編纂]獲行使[編纂])將增加至約[編纂]港元，在該情況下，我們擬按比例增加將撥作上述用途的[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編纂]未能為上述用途提供足夠資金，我們擬透過多個途徑(如適用，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籌集資金補足餘額。若董事決定將[編纂]的擬定用途大幅重新分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以及／或上述[編纂]用途有任何重大改動，我們將會在適合的時候發出適當公告。

倘[編纂][編纂]毋須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獲得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若我們未能實行所擬定的未來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或會將有關資金存放於香港或中國的銀行及／或透過貨幣市場工具以持作短期即期存款。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纂]

香港[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安排、佣金及開支

[編纂]

香港[編纂]協議

[編纂]

終止理由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纂]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的其他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編纂]（包括行使[編纂]）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指定的情況則除外。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纂]

控股股東及馬鞍山鋼鐵的承諾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 纂]

根據香港[編纂]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 纂]

承諾股東的承諾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纂]

[編纂]

香港[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編纂]

國際[編纂]

國際[編纂]協議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81頁)，以供載入本[編纂]內。

Deloitte.

德勤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1至I-81頁所載的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1至I-8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編纂]」)而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的[編纂](「[編纂]」)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該等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所支付股息的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以歷史財務資料為基礎財務報表乃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且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其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6 | 2,563,674 | 2,244,731 | 3,298,634 |
| 銷售成本 | | (2,385,867) | (2,119,342) | (2,863,413) |
| 毛利 | | 177,807 | 125,389 | 435,221 |
| 其他收入 | 7 | 5,845 | 8,953 | 4,379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8 | 74,255 | 8,790 | 29,038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12,931) | (18,222) | (30,795) |
| 行政開支 | | (33,068) | (36,912) | (43,912) |
| 融資成本 | 9 | (73,842) | (53,006) | (47,729) |
| 上市開支 | | — | — | (5,540) |
|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 | — | (1,208) | 4,001 |
| 分佔聯營企業業績 | | 1,935 | (888) | 1,374 |
| 除稅前溢利 | 10 | 140,001 | 32,896 | 346,037 |
| 所得稅開支 | 11 | (34,741) | (8,739) | (79,205) |
|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 | <u>105,260</u> | <u>24,157</u> | <u>266,832</u> |
|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 | | | |
| — 貴公司擁有人 | | 104,390 | 23,631 | 265,939 |
| — 非控股權益 | | 870 | 526 | 893 |
| | | <u>105,260</u> | <u>24,157</u> | <u>266,832</u> |
| 每股盈利(人民幣) | | | | |
| — 基本 | 14 | <u>0.38</u> | <u>0.07</u> | <u>0.66</u>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 附註 | 貴集團 | | | 貴公司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675,359 | 815,898 | 886,178 | 675,289 | 647,711 | 635,845 |
| 預付租賃款項 | 16 | 37,650 | 36,668 | 52,551 | 37,650 | 36,668 | 35,686 |
| 無形資產 | 17 | — | — | 93,502 | — | — | — |
| 商譽 | 18 | — | — | 8,001 | — | — | — |
| 投資於附屬公司 | 19 | — | — | — | 15,000 | 119,510 | 290,574 |
| 投資於合營公司 | 20 | 34,300 | 47,792 | 51,793 | — | 49,000 | 49,000 |
| 於聯營企業權益 | 21 | 22,136 | 49,321 | 31,560 | 18,486 | 50,046 | 31,560 |
| 對聯營公司的預付款項 | 21 | — | 60,940 | 60,940 | — | 60,940 | 60,940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2 | 8,827 | 6,916 | 8,510 | 8,827 | 5,645 | 7,203 |
| 收購採礦權按金 | | 72,000 | — | — | 72,000 | — |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 | 7,626 | 3,294 | 2,103 | 7,626 | 3,294 | 2,103 |
| | | <u>857,898</u> | <u>1,020,829</u> | <u>1,195,138</u> | <u>834,878</u> | <u>972,814</u> | <u>1,112,911</u> |
| 流動資產 | | | | | | | |
| 存貨 | 23 | 208,637 | 106,776 | 159,797 | 202,640 | 92,521 | 122,364 |
| 預付租賃款項 | 16 | 982 | 982 | 1,527 | 982 | 982 | 982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4 | 211,974 | 156,741 | 386,682 | 171,272 | 83,112 | 237,552 |
| 應收股東款項 | 25 | 76,877 | 160,022 | 276,863 | 76,877 | 160,022 | 276,018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6 | — | — | — | 34,935 | 27,298 | 42,443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7 | 278,891 | 165,701 | 95,498 | 278,541 | 165,701 | 95,498 |
|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 | 1,847 | — | — | 1,847 | — | — |
| 可收回稅項 | | — | 1,764 | — | — | 926 | —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 28 | 135,715 | 122,247 | 140,071 | 135,715 | 104,247 | 120,217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8 | 48,265 | 30,693 | 106,740 | 32,409 | 28,897 | 68,890 |
| | | <u>963,188</u> | <u>744,926</u> | <u>1,167,178</u> | <u>935,218</u> | <u>663,706</u> | <u>963,964</u>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 附註 | 貴集團 | | | 貴公司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借款 | 29 | 705,614 | 518,379 | 348,251 | 705,614 | 488,379 | 338,251 |
| 撥備 | 30 | 21,700 | 10,100 | 3,300 | 21,700 | 10,100 | 3,300 |
| 應付股息 | | 17,550 | 81,046 | 13,123 | 17,550 | 57,478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1 | 502,028 | 431,194 | 484,944 | 409,470 | 340,383 | 376,945 |
| 應付股東款項 | 32 | 27,765 | — | 100,000 | 27,765 | — | 100,000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3 | — | — | — | 54,000 | 22,050 | 2,235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4 | 460 | 3,912 | 619 | 460 | 3,620 | 500 |
| 應付稅項 | | 2,172 | 379 | 26,258 | 1,869 | — | 19,691 |
| | | 1,277,289 | 1,045,010 | 976,495 | 1,238,428 | 922,010 | 840,922 |
|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 | (314,101) | (300,084) | 190,683 | (303,210) | (258,304) | 123,042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543,797 | 720,745 | 1,385,821 | 531,668 | 714,510 | 1,235,953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 |
| 實繳資本／股本 | 35 | 222,220 | 326,730 | 400,000 | 222,220 | 326,730 | 400,000 |
| 儲備 | | 312,534 | 288,165 | 480,834 | 306,275 | 287,176 | 426,860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534,754 | 614,895 | 880,834 | 528,495 | 613,906 | 826,860 |
| 非控股權益 | | 5,870 | 5,246 | 65,100 | — | — | — |
| 總權益 | | 540,624 | 620,141 | 945,934 | 528,495 | 613,906 | 826,860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借款 | 29 | — | 97,658 | 372,295 | — | 97,658 | 372,295 |
| 長期應付款項 | 37 | — | — | 30,340 | — | — | 30,340 |
| 遞延收益 | 38 | 3,173 | 2,946 | 6,458 | 3,173 | 2,946 | 6,458 |
| 遞延稅項負債 | 22 | — | — | 30,794 | — | — | — |
| | | 3,173 | 100,604 | 439,887 | 3,173 | 100,604 | 409,093 |
| | | 543,797 | 720,745 | 1,385,822 | 531,668 | 714,510 | 1,235,953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總權益 |
|-----------------------------------|----------|----------------|-----------|-----------------|-------|----------|---------|----------|
| | 實繳／股本 | 資本儲備 | 法定 | | | 總計 | 非控股權益 | |
| | | | 盈餘儲備 | 保留溢利 | 特別儲備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222,220 | 5,419 | 92,662 | 110,063 | — | 430,364 | — | 430,364 |
|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 — | — | — | 104,390 | — | 104,390 | 870 | 105,260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9(a)) | — | — | — | — | — | — | 5,000 | 5,000 |
| 轉撥 | — | — | 9,985 | (9,985) | —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2,220 | 5,419 | 102,647 | 204,468 | — | 534,754 | 5,870 | 540,624 |
|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 — | — | — | 23,631 | — | 23,631 | 526 | 24,157 |
| 於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後實繳資本增加 (附註39(b)) | 104,510 | — | — | — | — | 104,510 | — | 104,510 |
| 向一家附屬公司向 非控股權益派息 | — | — | — | — | — | — | (1,150) | (1,150) |
| 已派股息 | — | — | — | (48,000) | — | (48,000) | — | (48,000) |
| 轉撥 | — | — | 2,890 | (6,635) | 3,745 | — | — | — |
| 年內溢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6,730 | 5,419 | 105,537 | 173,464 | 3,745 | 614,895 | 5,246 | 620,141 |
| 年內溢年內溢利及 總全面收入 | — | — | — | 265,939 | — | 265,939 | 893 | 266,832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9(c)(ii)) | — | — | — | — | — | — | 48,961 | 48,961 |
| 一家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 — | 10,000 | 10,000 |
| 股份重組 | 73,270 | 200,965 | (105,537) | (168,698) | — | — | — | — |
| 轉撥 | — | — | 21,294 | (27,134) | 5,840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0,000 | 206,384 | 21,294 | 243,571 | 9,585 | 880,834 | 65,100 | 945,934 |

附註：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法律，在中國成立的各個實體須將其法定財務報表所載稅後溢利（由集團實體管理層釐定）的10%轉撥至儲備基金（包括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視情況而定）。一般儲備基金於基金結餘達到有關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選擇是否繼續撥款，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或擴充現有業務經營或轉為該實體的額外資本。
- (ii) 貴集團須遵照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財企[2006]478號文「高危行業企業安全生產費用財務管理暫行辦法」根據其收益作出撥款。該儲備用於日後完善安全生產環境及改良設施，不可向股東分派。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 | | | | |
| 除稅前溢利 | | 140,001 | 32,896 | 346,037 |
| 調整： | | | | |
| 利息收入 | | (4,420) | (5,604) | (3,25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958 | 41 | 3,20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62,682 | 70,705 | 76,032 |
| 解除預付租賃付款 | | 982 | 982 | 988 |
| 壞賬撥備(撥備撥回) | | 1,585 | 459 | (151) |
| 存貨撥備 | | — | 2,325 | 50 |
| 解除財務擔保合約的收益 | | (94,000) | (26,600) | (6,800) |
| 初始確認財務擔保合約的虧損 | | 17,200 | 15,000 | — |
| 分佔聯營企業業績 | | (1,935) | 888 | (1,374) |
|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 | — | 1,208 | (4,001) |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收益 | | — | — | (4,024) |
| 收購附屬公司時議價購入 | 39(c)(i) | — | — | (24,043) |
| 融資成本 | | 73,842 | 53,006 | 47,729 |
| 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 | (227) | (227) | (270)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 196,668 | 145,079 | 430,124 |
| 存貨(增加)減少 | | (15,841) | 119,703 | (37,24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 (455) | 101,390 | (173,121) |
| 應收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 | 94,835 | (66,299) | (116,580) |
|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 | (14,439) | 101,255 | 70,203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 250,215 | (140,576) | (46,479) |
|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 | (72,235) | (27,765) | 100,000 |
|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 | (51,476) | 3,452 | (3,293) |
| 經營所得現金 | | 387,272 | 236,239 | 223,610 |
| 已付所得稅 | | (38,739) | (8,268) | (55,175)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348,533 | 227,971 | 168,435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投資活動 | | | | |
| 已收利息 | | 4,420 | 5,604 | 3,251 |
| 收到的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 | 3,400 | — | 3,782 |
| 從聯營企業收取股息 | | — | 5,334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3,063) | (31,547) | (54,555)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 (7,626) | (3,294) | (2,103) |
| 向股東墊款 | | (13,700) | (27,495) | (261) |
| 向關聯方墊款 | | (11,965) | (4,000) | — |
| 股東還款 | | 12,700 | 10,649 | — |
| 關聯方還款 | | — | 11,965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39 | (14,699) | 6,866 | (23,419) |
| 投資聯營企業 | | — | (16,500) | — |
| 投資合營公司 | | (34,300) | (14,700) | — |
| 存置受限制銀行結餘 | | (310,962) | (648,734) | (415,450) |
| 收回受限制銀行結餘 | | 225,247 | 671,202 | 411,62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148 | 344 | 806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160,400) | (34,306) | (76,323) |
| 融資活動 | | | | |
| 已付利息 | | (73,842) | (53,006) | (47,729) |
| 新籌措借款 | | 1,198,130 | 1,030,531 | 1,120,500 |
| 償還借款 | | (1,299,516) | (1,180,108) | (1,025,991) |
| 向股東還款 | | (32,600) | — | — |
| 向關聯方還款 | | (10,000) | — | — |
| 來自股東墊款 | | 30,000 | — | — |
| 來自關聯方墊款 | | 10,000 | — | — |
| 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10,000 |
| 已派股息 | | (27,100) | (8,254) | (72,095) |
| 向一家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派息 | | — | (400) | (750)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204,928) | (211,237) | (16,06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 (16,795) | (17,572) | 76,047 |
|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65,060 | 48,265 | 30,693 |
|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 | 48,265 | 30,693 | 106,740 |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在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貴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貴公司日期為●的[編纂]([編纂])「公司資料」一節。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生產焦炭及衍生性化學品、煤氣及銷售相關產品。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功能貨幣。

2. 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於二零零三年成立時，貴公司由豫港(濟源)焦化集團有限公司(「豫港焦化」)、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萍鋼」)擁有。通過一系列股權轉讓安排，貴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由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金馬香港」)、馬鞍山鋼鐵、江西萍鋼及濟源市金馬興業投資有限公司(「金馬興業」)(統稱「股東」)共同擁有，持股比例分別為40.5%、36%、13.5%及10%。

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貴公司收購上海金馬能源有限公司(「上海金馬」)75%權益。此後，上海金馬成為貴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貴公司以增加貴公司註冊及實繳資本人民幣104,150,000元的方式向股東收購濟源市金源化工有限公司(「金源化工」)全部權益。此後，金源化工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河南金瑞能源有限公司(「金瑞能源」)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作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金瑞能源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49,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9,000,000元由獨立第三方注資。由此，金瑞能源成為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貴公司收購Henan Bohigh Chemicals Co., Ltd. (「Bohigh Chemicals」)，於收購完成前為貴集團聯營公司) 餘下71%權益。由此，Bohigh Chemicals 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貴公司收購濟源市金寧能源實業有限公司 (「金寧能源」) 51%權益。因此，金寧能源成為貴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於[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附註4所載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為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過往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貫徹應用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 以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及有關修定本收益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²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2號 | 外幣換算及預付代價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⁵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的出售或投入 ⁴ |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 披露計劃 ²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澄清若干公平值計量 |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 轉入投資物業 ¹ |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要求、金融資產的一般對沖計量及減值要求。

與 貴集團相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列如下：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有所不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方可確認信貸虧損。

一般而言，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就相關項目提早確認信貸虧損，而目前正評估潛在影響。

應注意以上評估乃基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析作出，而該分析乃依據該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進行。由於直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間的事實及情況或會發生變化，而 貴集團並無意提前應用該準則，故對其潛在影響的評估或會有所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已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將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確認為可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特別是，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應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廣泛的披露資料。

二零一六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履約責任的識別、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將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須作出更多披露，然而，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各報告期間所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起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租賃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如附註40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7,901,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然而，在貴公司董事完成詳細審閱前，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貴公司董事預期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新準則及修訂生效時對其進行應用不會對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乃遵照下列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價為基準。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貴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特徵。在過往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確定，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股份支付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些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平值計量基於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第二或第三層級，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層級輸入值是指實體在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指除第一層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控制的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 貴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貴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總全面收入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的變動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的權益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會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值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其他儲備」)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乃按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所產生對被收購人的前擁有人的負債及作為交換以控制被收購人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的資產或負債已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涉及被收購人股份支付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人股份支付安排而訂立的 貴集團股份支付安排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收購日期計量；及
-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或出售類別)按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按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人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於被收購人持有的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差額計量。倘經重新作出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逾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人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於被收購人持有的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額，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當 貴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代價包含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時，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符合作為

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需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而商譽亦會進行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不超出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與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或情況相關的額外資料而產生的調整。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的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如適用）於其後呈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 貴集團過往所持有被收購人的股本權益會重新計量至收購當日的公平值，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確認。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於收購日前於被收購人的權益所產生款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該權益被出售時，此等處理方法將會適用。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 貴集團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的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於收購當日已存在而若被知悉將可能影響於該日已確認款額的事實與情況的新資料。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的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的 貴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這屬於監察商譽作內部管理目的而不大於經營分部的最低層級。

對分配商譽的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如若單元有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則進行更頻繁的測試。對於在報告期由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商譽的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應在報告期結束之前測試其減值。如果可回收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減值損失應首先用來抵減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抵減各單元（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資產賬面金額上的其他資產。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指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聯合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併入該等過往財務資料內。為作權益會計處理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乃採用 貴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用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 貴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予以調整。當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則 貴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 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 貴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 貴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在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有關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倘有需要，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均成為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受隨後增加的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當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損益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與 貴集團無關時，方於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折扣作出扣減。

收益在能可靠地計量收益金額時確認；當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 貴集團各項活動已達成特定標準時，按下文所述。

銷售貨品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投資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的實際利率累計，而該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比率。

貴集團有關經營租賃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租賃相關會計政策內。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個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經營租賃下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元素， 貴集團會評估把各元素單獨劃分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的分類，此乃基於各元素的幾乎所有其風險與報酬是否轉移至 貴集團的評估，除非明確該

兩個元素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開始時，會在土地與樓宇元素之間按租賃的土地元素及樓宇元素中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比例分配。

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分配時，作為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並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內攤銷。當租賃付款不能夠在土地和樓宇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租賃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頗長時間才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收取補助前，均不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 貴集團將補助擬償付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特別是當政府補助的基本條件為 貴集團需要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按系統化及合理基準轉入損益。

用作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乃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按低於市場利率取得的政府貸款的優惠被視為政府補助，並會按已收所得款項與貸款基於現行市場利率計算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僱員福利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貴集團的中國僱員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貴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

省市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的全部現有及未來已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毋須承擔其僱員的其他退休金付款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

貴集團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永不扣減的項目所致。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過往財務資料所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業務合併除外），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遞延稅項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該等暫時差額將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方式反映按照貴集團所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有關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作管理用途（在建工程除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就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而處於在建中的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符合資格的資產而根據貴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物業完工後並可作擬定用途時被適當地劃分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以前瞻性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盈虧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以前瞻性基準入賬。個別收購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任何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持續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持續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價值及並未就其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特有風險的現行市場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以減低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再基於單位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以下最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單位的其他資產比例分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的必要成本。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 貴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撥備將予確認。

計及責任相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則該撥備的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金錢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貴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就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對聯營公司的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附屬公司／關聯方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利息並不重大，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遭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視作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將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的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倘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所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义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附屬公司／關聯方款項、應付股息及長期應付款項)之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須於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集團實體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倘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按下列各項之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的合約責任金額；及
-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倘適用）於擔保期間確認的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其轉讓金融資產而將資產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貴公司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貴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貴集團繼續按持續參與的幅度將資產確認入賬並確認相關負債。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貴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而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

僅於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貴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如附註4所述）時，貴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對未來十二個月內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存在重大風險。

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直至完成及出售時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該等估計按現行市況及出售類似性質貨品的歷史經驗作出，可因市況變化而出現重大變動。貴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08,637,000元、人民幣106,776,000元及人民幣159,797,000元(扣除存貨撥備分別為零、人民幣2,325,000元及人民幣2,375,000元)。

壞賬撥備

當有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貴集團會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未來現金流。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不包括尚未招致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低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7,782,000元、人民幣79,862,000元及人民幣108,657,000元(扣除壞賬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272,000元、人民幣2,731,000元及人民幣2,580,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估計其可使用年期為年度折舊開支的重要要素。貴集團管理層基於其經驗及過往生產數據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倘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偏離估計值，則折舊開支增加／減少將分別導致貴集團的溢利減少／增加。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就特定資產或類似資產組別(如適用)評估任何可能出現的減值。該過程要求管理層對各項資產或各組資產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倘該評估過程顯示存在減值，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沖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所確認的減值虧損自損益扣除。

金融擔保的公平值評估

就向擔保對手方提供的財務擔保合約公平值而言，貴集團管理層於初次確認日期基於擔保對手方的擔保金額及信貸息差(乃根據彼等的信貸級別而估計的拖欠概率釐定)作出假設。因此，信貸息差及拖欠風險為重大估計不明朗因素。倘拖欠風險與估計拖欠概率出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現重大差異，於初次確認日期的財務擔保合約公平值將會發生重大變動。財務擔保合約其後乃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的合約責任金額與初步確認金額減去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擔保責任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1,700,000元、人民幣10,1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元。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 貴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於 貴集團年內收益及溢利。於達致 貴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疊加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部。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的經營分部有(i)銷售焦炭，(ii)銷售焦化副產品，(iii)銷售衍生性化學品，(iv)銷售能源產品(主要是煤氣)，(v)買賣煤及採煤設備，及(vi)提供水、消防與管理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 貴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 | 銷售貨品 | | | | | | 總計 |
|-----------------------|-----------|---------|------------|---------|---------|-------|-----------|
| | 焦炭 | 焦化副產品 | 衍生性 化學品 | 能源產品 | 貿易 | 其他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分部收益 | 1,919,231 | 332,045 | — | 133,126 | 173,897 | 5,375 | 2,563,674 |
| 分部業績 | 31,692 | 111,768 | — | 31,332 | 6,588 | 2,545 | 183,925 |
| 其他收入 | | | | | | | 5,845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 | | | 74,255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 | | | | (12,931) |
| 行政開支 | | | | | | | (33,681) |
| 融資成本 | | | | | | | (73,842)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 | 2,548 |
| 未分配開支 | | | | | | | (6,118) |
| 除稅前溢利 | | | | | | | (140,001)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 銷售貨品 | | | | | | 總計 |
|-----------------------|-----------|---------|------------|---------|---------|-------|-----------|
| | 焦炭 | 焦化副產品 | 衍生性 化學品 | 能源產品 | 貿易 | 其他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分部收益 | 1,522,290 | 170,071 | 236,730 | 126,872 | 179,937 | 8,831 | 2,244,731 |
| 分部業績 | 9,352 | 29,939 | 30,473 | 45,739 | 10,110 | 5,421 | 131,034 |
| 其他收入 | | | | | | | 8,953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 | | | 8,790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 | | | | (18,222) |
| 行政開支 | | | | | | | (37,117) |
| 融資成本 | | | | | | | (53,006) |
|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 | | | | | | (1,208)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 | (683) |
| 未分配開支 | | | | | | | (5,645) |
| 除稅前溢利 | | | | | | | 32,896 |
|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分部收益 | 2,058,932 | 102,504 | 599,207 | 176,690 | 353,155 | 8,146 | 3,298,634 |
| 分部業績 | 301,607 | 11,030 | 54,654 | 69,675 | 6,124 | 2,484 | 445,574 |
| 其他收入 | | | | | | | 4,379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 | | | 29,038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 | | | | (30,795) |
| 行政開支 | | | | | | | (44,002) |
| 融資成本 | | | | | | | (47,729) |
| 上市開支 | | | | | | | (5,540) |
|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 | | | | | | 4,001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 | 1,464 |
| 未分配開支 | | | | | | | (10,353) |
| 除稅前溢利 | | | | | | | 346,037 |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純利(不包括分類為未分配開支的銷售及有關稅項)。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整體披露

地理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來自中國，且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報告期間來自為貴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馬鞍山鋼鐵(附註i) | 800,955 | 679,387 | 895,833 |
| 江西萍鋼及其附屬公司(附註i) | 615,806 | 414,342 | 436,651 |
| 客戶A(附註i及ii) | 不適用 | 233,781 | 不適用 |

附註：

- (i) 銷售焦炭的收益。
- (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貴集團總銷售額貢獻10%以下客戶的收益。

7. 其他收入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4,420 | 5,604 | 3,251 |
| 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貼(附註38) | 227 | 227 | 270 |
| 政府補助(附註) | 546 | 1,499 | 661 |
| 租金收入 | 648 | 470 | — |
| 其他 | 4 | 1,153 | 197 |
| | 5,845 | 8,953 | 4,379 |

附註i：政府補助指貴公司就地方政府扶持先進企業及支持就業的措施而自地方政府收取的款項。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壞賬(撥備)撥備撥回 | (1,585) | (459) | 151 |
| 存貨撥備 | — | (2,325) | (2,37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958) | (41) | (3,202) |
| 解除財務擔保合約的收益(附註30) | 94,000 | 26,000 | 6,800 |
| 初始確認財務擔保合約的虧損(附註30) | (17,200) | (15,000) | — |
| 收購附屬公司時議價購入(附註39) | — | — | 24,043 |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收益 | — | — | 4,024 |
| 捐款 | (953) | (1,200) | (1,363) |
| 其他 | 951 | 1,215 | 960 |
| | <u>74,255</u> | <u>8,790</u> | <u>29,038</u> |

9. 融資成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 | |
| — 其他貸款(附註) | 1,078 | 706 | 9,206 |
| — 銀行借款 | 56,178 | 41,720 | 33,444 |
| — 貼現銀行承兌票據 | 14,539 | 10,269 | 5,079 |
| — 信用證 | 2,047 | 311 | — |
| | <u>73,842</u> | <u>53,006</u> | <u>47,729</u> |

附註：其他貸款包括應付關聯方(附註44)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員工成本 | | | |
| 董事薪酬(附註13) | 644 | 646 | 643 |
| 其他員工成本 | 55,266 | 55,715 | 77,474 |
|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9,988 | 11,042 | 11,095 |
| 總員工成本 | 65,898 | 67,403 | 89,21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62,682 | 70,705 | 76,032 |
| 於存貨中資本化 | (58,304) | (65,831) | (70,787) |
| | 4,378 | 4,874 | 5,245 |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982 | 982 | 988 |
| 核數師薪酬 | 566 | 778 | 1,252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2,385,867 | 2,119,342 | 2,863,413 |

11.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 |
| 即期稅項 | 16,799 | 5,754 | 80,799 |
| 遞延稅項(附註22) | 17,942 | 2,985 | (1,594) |
| | 34,741 | 8,739 | 79,205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位於中國的集團實體的稅率於往績記錄期為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於各往績記錄期的稅費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前溢利 | 140,001 | 32,896 | 346,037 |
|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開支 | 35,000 | 8,224 | 86,509 |
|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附註i) | — | — | (7,017)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483 | 319 | 1,336 |
|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附註ii) | (247) | (316) | (261) |
| 應佔聯營公司與合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 (484) | 524 | (1,344) |
| 其他 | (11) | (12) | (18) |
| 所得稅開支 | <u>34,741</u> | <u>8,739</u> | <u>79,205</u> |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應課稅收入來自收購附屬公司時議價購入及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收益。
- (ii) 根據相關中國稅項規則及法規，來自資源綜合利用的收益合資格進行額外稅項扣減。

12.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向其股東宣派股息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股息 | — | 48,000 | —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人民幣48,000,000元已宣派予貴公司股東，此後，貴公司轉換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由於股息比率及可獲發上述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薪酬及僱員薪酬

董事及董事會監事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二零一六年七月，向獲委任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個人支付的薪酬詳情如下：

| | 袍金 | 基本薪金 | 退休福利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董事： | | | | |
| 饒朝暉先生 | — | — | — | — |
| 陸克從先生 | — | — | — | — |
| 胡夏雨先生 | — | — | — | — |
| 王志明先生 | — | — | — | — |
| 李天喜先生 | — | 200 | 30 | 230 |
| 王明忠先生 | — | 300 | 33 | 333 |
| 監事： | | | | |
| 黃梓良先生 | — | — | — | — |
| 張強弦先生 | — | — | — | — |
| 李中革先生 | — | 60 | 21 | 81 |
| | — | 560 | 84 | 644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董事： | | | | |
| 饒朝暉先生 | — | — | — | — |
| 陸克從先生 | — | — | — | — |
| 胡夏雨先生 | — | — | — | — |
| 王志明先生 | — | — | — | — |
| 李天喜先生 | — | 200 | 30 | 230 |
| 王明忠先生 | — | 300 | 35 | 335 |
| 監事： | | | | |
| 黃梓良先生 | — | — | — | — |
| 張強弦先生 | — | — | — | — |
| 李中革先生 | — | 60 | 21 | 81 |
| | — | 560 | 86 | 646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 袍金 | 基本薪金 | 退休福利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董事： | | | | |
| 饒朝暉先生 | — | — | — | — |
| 陸克從先生 | — | — | — | — |
| 胡夏雨先生 | — | — | — | — |
| 王志明先生 | — | — | — | — |
| 李天喜先生 | — | 200 | 30 | 230 |
| 王明忠先生 | — | 300 | 33 | 333 |
| 監事： | | | | |
| 黃梓良先生 | — | — | — | — |
| 張強弦先生 | — | — | — | — |
| 李中革先生 | — | 60 | 20 | 80 |
| | — | 560 | 83 | 643 |

王明忠先生為 貴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其薪酬包括其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貴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彼薪酬於上文披露)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收取任何薪酬。於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亦於股東及其附屬公司(「股東實體」)擔任若干職務，就為 貴集團及股東實體提供的服務而言，各股東實體承擔有關薪酬。 貴公司董事認為，將彼等薪酬分配至 貴集團及股東實體並不可行。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的人士當中，兩名、兩名及兩名分別為 貴公司董事，彼等的薪酬載於以上披露中。其餘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工資及津貼 | 450 | 450 | 45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79 | 83 | 80 |
| | 529 | 533 | 530 |

彼等的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僱員人數 |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3 | 3 | 3 |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貴集團或在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4. 每股盈利

往績記錄期的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分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盈利 | | | |
|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104,390 | 23,631 | 265,939 |
| | 千股 | 千股 | 千股 |
| 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 | | |
|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 的加權平均數 | 272,053 | 351,976 | 400,0000 |

由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貴公司轉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根據於該日貴公司相關股東名下的實繳註冊資本發行及配發予該等股東。就計算往績記錄期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的股份重組而予以追溯調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 | 樓宇及 構築物 | 機器及 設備 | 汽車 | 辦公設備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426,709 | 687,816 | 8,063 | 31,238 | 1,885 | 1,155,711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9(a)) | — | — | — | 18 | — | 18 |
| 添置 | 4,243 | 4,792 | 2,063 | 2,830 | — | 13,928 |
| 出售 | (1,170) | (925) | — | — | — | (2,095)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9,782 | 691,683 | 10,126 | 34,086 | 1,885 | 1,167,562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9(b)) | 43,918 | 99,600 | — | 27,589 | 169 | 171,276 |
| 添置 | 2,146 | 30,737 | 1,903 | 3,400 | 2,167 | 40,353 |
| 出售 | (226) | (1,117) | (318) | (720) | — | (2,381)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5,620 | 820,903 | 11,711 | 64,355 | 4,221 | 1,376,810 |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9(c)) | 22,230 | 53,311 | 534 | 3,316 | 1,383 | 80,774 |
| 添置 | 6,717 | 42,243 | 1,543 | 1,769 | 17,274 | 69,546 |
| 出售 | (1,742) | (200) | — | (975) | (2,285) | (5,202)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2,825 | 916,257 | 13,788 | 68,465 | 20,593 | 1,521,928 |
| 折舊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45,987 | 257,588 | 4,226 | 22,709 | — | 430,510 |
| 年內撥備 | 18,597 | 41,416 | 914 | 1,755 | — | 62,682 |
| 出售時對銷 | (133) | (856) | — | — | — | (989)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4,451 | 298,148 | 5,140 | 24,464 | — | 492,203 |
| 年內撥備 | 19,902 | 46,425 | 1,368 | 3,010 | — | 70,705 |
| 出售時對銷 | (45) | (959) | (285) | (707) | — | (1,996)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4,308 | 343,614 | 6,223 | 26,767 | — | 560,912 |
| 年內撥備 | 20,472 | 49,866 | 1,675 | 4,019 | — | 76,032 |
| 出售時對銷 | (759) | (196) | — | (239) | — | (1,194)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4,021 | 393,284 | 7,898 | 30,547 | — | 635,750 |
| 賬面值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5,331 | 393,535 | 4,986 | 9,622 | 1,885 | 675,359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1,312 | 477,289 | 5,488 | 37,588 | 4,221 | 815,898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8,804 | 522,973 | 5,890 | 37,918 | 20,593 | 886,178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 | 樓宇及 構築物 | 機器及 設備 | 汽車 | 辦公設備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426,708 | 687,816 | 8,063 | 31,238 | 1,885 | 1,155,710 |
| 添置 | 4,243 | 4,751 | 2,063 | 2,816 | — | 13,873 |
| 出售 | (1,170) | (925) | — | — | — | (2,095)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9,781 | 691,642 | 10,126 | 34,054 | 1,885 | 1,167,488 |
| 添置 | 1,368 | 28,350 | 1,903 | 2,985 | 2,337 | 36,943 |
| 出售 | (226) | (1,081) | (318) | (720) | — | (2,345)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0,923 | 718,911 | 11,711 | 36,319 | 4,222 | 1,202,086 |
| 添置 | 6,371 | 36,011 | 1,542 | 1,301 | 11,229 | 56,454 |
| 出售 | (1,742) | (200) | — | (975) | (2,285) | (5,202)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5,552 | 754,722 | 13,253 | 36,645 | 13,166 | 1,253,338 |
| 折舊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45,987 | 257,588 | 4,226 | 22,709 | — | 430,510 |
| 年內撥備 | 18,597 | 41,415 | 914 | 1,752 | — | 62,678 |
| 出售時對銷 | (133) | (856) | — | — | — | (989)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4,451 | 298,147 | 5,140 | 24,461 | — | 492,199 |
| 年內撥備 | 18,997 | 42,021 | 1,368 | 1,786 | — | 64,172 |
| 出售時對銷 | (45) | (959) | (285) | (707) | — | (1,996)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3,403 | 339,209 | 6,223 | 25,540 | — | 554,375 |
| 年內撥備 | 18,965 | 41,818 | 1,655 | 1,874 | — | 64,312 |
| 出售時對銷 | (759) | (196) | — | (239) | — | (1,194)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1,609 | 380,831 | 7,878 | 27,175 | — | 617,493 |
| 賬面值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5,330 | 393,495 | 4,986 | 9,593 | 1,885 | 675,289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7,520 | 379,702 | 5,488 | 10,779 | 4,222 | 647,711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3,943 | 373,891 | 5,375 | 9,470 | 13,166 | 635,845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於考慮估計剩餘價值5%後，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以下年利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進行折舊：

| | |
|--------|---------|
| 樓宇及構築物 | 3%-10% |
| 機器及設備 | 3%-19% |
| 汽車 | 10%-24% |
| 辦公設備 | 6%-32%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與獨立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安排，以透過銷售及租賃安排方式取得三年期借款人民幣150,000,000元。貴公司有權於安排到期時以人民幣1,000元相應贖回廠房及機器。該等安排的年利率為5.7%及該安排下廠房及機器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8,423,000元及人民幣109,824,000元。

16. 預付租賃款項

| 貴集團 | | | 貴公司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作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 | | | | | | |
|-------|---------------|---------------|---------------|---------------|---------------|---------------|
| 流動資產 | 982 | 982 | 1,621 | 982 | 982 | 982 |
| 非流動資產 | 37,650 | 36,668 | 52,551 | 37,650 | 36,668 | 35,686 |
| | <u>38,632</u> | <u>37,650</u> | <u>54,172</u> | <u>38,632</u> | <u>37,650</u> | <u>36,668</u> |

17.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專賣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註39(c)(ii))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 93,502

貴集團的無形資產為金寧能源的售氣專賣權，根據訂約協議，於七年內攤銷。

18. 商譽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39(c)(ii)) 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 8,001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從事煤氣分銷及銷售的金寧能源。

下文說明現金流預測的主要假設：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為預算期間內有關貼現率、增長率以及預計收益及直接成本變動的假設。使用價值計算會採用按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5%折現率。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使用平穩零增長推算。此增長率基於有關行業增長預測，而不會超過有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此業務線於預算期的現金流量預測亦基於預算銷售淨額及於預算期的預期收益成本以及於預算期的經營開支增幅。預期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淨額、收益成本及經營開支，乃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作出。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假設可能出現的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管理層確認含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19. 投資於附屬公司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上市投資 (按成本計) | <u>15,000</u> | <u>119,510</u> | <u>290,574</u>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 附屬公司名稱 | 成立及營業地點及日期 | 貴集團應佔股權 | | | 於報告日期 | 繳足註冊資本 | 主要業務活動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
| 直接持有： | | | | | | | |
| 金源化工 |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八日 | 不適用 | 100% | 100% | 100% |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生產及銷售 苯基化學品 |
| 上海金馬 |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 75% | 75% | 75% | 75% | 人民幣 20,000,000元 | 煤炭及採煤 設備貿易 |
| 博海化工 | 中國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九日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00% | 100% | 7,700,000美元 | 生產及銷售 煤焦油基化學品 |
| 金瑞能源 | 中國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九日 | 不適用 | 不適用 | 71% | 71% | 人民幣 61,000,000元 (附註i) | 暫無營運 |
| 金寧能源 |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日 | 不適用 | 不適用 | 51% | 51% | 人民幣 10,000,000元 | 分銷及銷售煤氣 |
| 河南省金正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金正電子商務」) (附註ii) |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日 | 80% | 8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人民幣 200,000元 | 電子商務平台及 互聯網服務 |
| 間接持有： | | | | | | | |
| 河南金瑞燃氣有限公司 (「金瑞燃氣」) | 中國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四日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00% | 100% | 人民幣 25,500,000元 | 暫無營運 |

附註：

- (i) 金瑞能源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注資人民幣61,000,000元，餘下資本人民幣39,000,000元於本報告日期前注入。
- (ii) 該實體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以零代價出售，因為貴公司並無出資。出售後並無確認重大收益或虧損。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附屬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下列中國成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適用於該中國成立實體的規例予以編製，並由下列中國登記的註冊會計師審核。

| 名稱 | 財政年度 | 核數師名稱 |
|------|-------------------------|----------------|
| 金源化工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河南匯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 上海金馬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上海奇正會計師事務所 |

金正電子商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並無法定審核要求。

並無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源化工、上海金馬、博海化工、金瑞能源、金寧能源及金瑞燃氣的法定經審核報表，因為尚未刊發該等財務報表。

20.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 貴集團 | | | 貴公司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合營公司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 34,300 | 49,000 | 49,000 | — | 49,000 | 49,000 |
| 應佔收購後業績 | — | (1,208) | 2,793 | — | — | — |
| | <u>34,300</u> | <u>47,792</u> | <u>51,793</u> | <u>—</u> | <u>49,000</u> | <u>49,000</u>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及本報告日期，貴集團於下列合營公司擁有權益：

| 合營公司名稱 地點及日期 | 成立 及營業資本 | 繳足註冊 | 貴集團應佔股權 | | | 於報告日期 | 主要業務活動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 濟源市金江煉 化有限公司 (「金江煉化」) |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四日 |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49% | 49% | 49% | 49% | 生產及銷售 氫氣 |

根據合營公司安排，所有財務及經營決策須經合營公司合夥人雙方一致同意。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通過上海金馬持有合營公司49%權益，而上海金馬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代價人民幣49,000,000元向貴公司轉讓該權益。合營公司從事氫氣及甲烷產品的銷售，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開始經營業務。

有關貴集團合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載於下文。以下匯總財務資料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合營公司於過往財務資料中以權益法入賬。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資產 | 75,756 | 19,124 | 20,682 |
| 非流動資產 | 4,728 | 201,783 | 191,127 |
| 流動負債 | 10,484 | 73,373 | 51,108 |
| 非流動負債 | — | 50,000 | 55,000 |
|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如下：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5,038 | 1,637 | 6,305 |
| 即期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 — | — | — |
| 非即期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 — | 50,000 | 55,000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 | 9,847 | 181,265 |
| 年內(虧損)溢利及總全面(開支)收入 | — | (2,466) | 8,166 |

上述年內(虧損)溢利包括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折舊 | — | 953 | 16,243 |
| 利息收入 | — | (2) | (170) |
| 利息開支 | — | 704 | 4,162 |
| 所得稅開支 | — | — | 2,121 |

上述匯總財務資料與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的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金額對賬。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淨值 | 70,000 | 97,534 | 105,701 |
| 貴集團於合營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比例 | 49% | 49% | 49% |
| 貴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 | 34,300 | 47,792 | 51,793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聯營公司的預付款項

| | 貴集團 | | | 貴公司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聯營公司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 18,486 | 50,046 | 31,560 | 18,486 | 50,046 | 31,560 |
| 應佔收購後業績： | | | | | | |
| 扣除已收股息 | 3,650 | (725) | — | — | — | — |
| | <u>22,136</u> | <u>49,321</u> | <u>31,560</u> | <u>18,486</u> | <u>50,046</u> | <u>31,560</u> |
| 對聯營公司的預付款項(附註) | <u>—</u> | <u>60,940</u> | <u>60,940</u> | <u>—</u> | <u>60,940</u> | <u>60,940</u> |

附註：根據與霍州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霍州煤電」)及山西億隆礦山用品有限公司(「山西億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簽訂的一份購買協議，貴公司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20,000,000元收購山西省洪洞億隆煤礦的33%權益。洪洞億隆煤礦之前由山西億隆持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已支付合共人民幣72,000,000元的代價，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為「收購採礦權按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霍州煤電、山西億隆及貴公司共同成立霍州煤電集團洪洞億隆煤業有限責任公司(「億隆煤業」)，分別持有51%、16%及33%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億隆煤業訂立一份購買協議，以代價人民幣318,000,000元收購洪洞億隆煤礦的資產及採礦權(「收購事項」)，代價由霍州煤電、山西億隆及貴公司代億隆煤業支付。收購採礦權按金人民幣72,000,000元中的人民幣56,940,000元已協定為貴公司就此支付的部分。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作出的墊款人民幣4,000,000元，億隆煤業的管理層同意來自貴公司的墊款總額為人民幣60,940,000元。收購採礦權按金的餘額人民幣15,060,000元已重新分類至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列作貴公司於億隆煤業的額外投資成本，原因是貴公司董事認為，二零一零年以來的一系列事項及交易均與洪洞億隆煤礦有關，並促使取得億隆煤業33%的股權。董事認為，超出的付款人民幣15,060,000元被視作於億隆煤業的額外投資成本。

全部墊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貴公司董事認為，預計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貴集團不會要求還款。因此，該款項列為非流動資產。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各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 聯營公司名稱 | 成立及營業地點及日期 | 繳足註冊資本 | 貴集團應佔股權 | | | 於報告日期 | 主要業務活動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 博海化工 | 中國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 7,700,000美元 | 29% | 29% | 不適用 | 不適用 | 生產及銷售焦煤產品 |
| 億隆煤業 | 中國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 人民幣80,000,000元 | 不適用 | 33% | 33% | 33% | 暫無營運 |

博海化工匯總財務資料

有關博海化工的匯總財務資料載列於下文。下述匯總財務資料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博海化工財務報表中所示金額。

博海化工以權益法於過往財務資料中入賬。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資產 | 131,239 | 100,994 | 不適用 |
| 非流動資產 | 37,537 | 32,856 | 不適用 |
| 流動負債 | 92,445 | 72,606 | 不適用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471,701 | 317,032 | 241,976 |
| 年內溢利(虧損)及總全面收入(附註) | 6,671 | (3,062) | 4,740 |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收購博海化工餘下71%權益，由此，博海化工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乃來自截至收購日期止期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於過往財務資料所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金額的上述匯總財務資料的對賬。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博海化工資產淨值 | 76,331 | 61,244 | 不適用 |
| 貴集團於博海化工所有權的比例 | 29% | 29% | 不適用 |
| 貴集團於博海化工權益的賬面金額 | <u>22,136</u> | <u>17,761</u> | <u>不適用</u> |

億隆煤業匯總財務資料

有關億隆煤業的匯總財務資料載列於下文。下述匯總財務資料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億隆煤業財務報表中所示金額。

億隆煤業以權益法於過往財務資料中入賬。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資產 | 不適用 | 131,811 | 7,225 |
| 非流動資產 | 不適用 | 127,501 | 496,976 |
| 流動負債 | 不適用 | 209,312 | 454,201 |
|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不適用 | — | — |
| 年內業績 | 不適用 | — | — |

於過往財務資料所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金額的上述匯總財務資料的對賬。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億隆煤業資產淨值 | 不適用 | 50,000 | 50,000 |
| 貴集團於億隆煤業所有權的比例 | 不適用 | 33% | 33% |
| 於億隆煤業的額外投資成本 | 不適用 | 16,500 | 16,500 |
| 貴集團於億隆煤業權益的賬面金額 | 不適用 | 15,060 | 15,060 |
| | 不適用 | 31,560 | 31,560 |

22. 遞延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貴集團

| | 存貨撥備 | 壞賬撥備 | 可扣稅開支 的暫時差額 | 財務 擔保撥備 | 未變現 溢利 | 收購附屬 公司後的 公平值調整 | 遞延收益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600 | 1,544 | 24,625 | — | — | — | 26,769 |
| 計入至（扣除自）損益 | — | 396 | 69 | (19,200) | — | — | 793 | (17,942)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996 | 1,613 | 5,425 | — | — | 793 | 8,827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 | 1,074 | — | 1,074 |
| 計入至（扣除自）損益 | 581 | 114 | (799) | (2,900) | 115 | (39) | (57) | (2,985) |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581 | 1,110 | 814 | 2,525 | 115 | 1,035 | 736 | 6,916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c)） | — | — | — | — | — | (30,794) | — | (30,794) |
| 計入至（扣除自）損益 | 13 | (38) | 2,346 | (1,700) | 160 | (66) | 879 | 1,594 |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594 | 1,072 | 3,160 | 825 | 275 | (29,825) | 1,615 | (22,284)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就財務報告目的所作的遞延稅項餘額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遞延稅項資產 | 8,827 | 6,916 | 8,510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30,794) |
| | <u>8,827</u> | <u>6,916</u> | <u>(22,284)</u> |

23. 存貨

| | 貴集團 | | | 貴公司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 | 142,109 | 80,537 | 143,973 | 142,109 | 70,380 | 113,332 |
| 製成品 | 66,528 | 26,239 | 15,824 | 60,531 | 22,141 | 9,032 |
| | <u>208,637</u> | <u>106,776</u> | <u>159,797</u> | <u>202,640</u> | <u>92,521</u> | <u>122,364</u> |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貴集團 | | | 貴公司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票據 | 73,000 | 40,508 | 175,348 | 71,800 | 35,708 | 137,354 |
| 貿易應收款項 | 70,049 | 65,529 | 82,821 | 38,997 | 9,937 | 29,944 |
| 減：壞賬撥備 | — | (459) | (229) | — | — | — |
| | <u>70,049</u> | <u>65,070</u> | <u>82,592</u> | <u>38,997</u> | <u>9,937</u> | <u>29,944</u> |
| 其他應收款項 | 10,005 | 17,064 | 28,416 | 5,054 | 17,016 | 16,786 |
| 減：壞賬撥備 | (2,272) | (2,272) | (2,351) | (2,272) | (2,272) | (2,351) |
| | <u>7,733</u> | <u>14,792</u> | <u>26,065</u> | <u>2,782</u> | <u>14,744</u> | <u>14,435</u> |
| 預付供應商款項 | 55,163 | 34,343 | 102,206 | 53,987 | 22,723 | 55,819 |
| 預付其他稅項及支出 | 5,229 | 2,028 | 471 | 3,706 | — | — |
| | <u>211,974</u> | <u>156,741</u> | <u>386,682</u> | <u>171,272</u> | <u>83,112</u> | <u>237,552</u> |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壞賬所備)的賬齡分析：

| | 貴集團 | | | 貴公司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90日內 | 65,433 | 62,734 | 80,620 | 38,635 | 9,937 | 29,944 |
| 91至180日 | 362 | — | 825 | 362 | — | — |
| 181至365日 | 4,254 | 1,264 | 613 | — | — | — |
| 超過365日 | — | 1,072 | 534 | — | — | — |
| | <u>70,049</u> | <u>65,070</u> | <u>82,592</u> | <u>38,997</u> | <u>9,937</u> | <u>29,944</u> |

貴集團對若干客戶要求貨到付款，且一般亦按客戶的信用評級及與客戶的關係授予客戶信貸期，期限介乎30日至180日。信貸期可按逐項基準予以延長。

貴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並將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視作信貸質量良好。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管理層負責評估潛在客戶信貸質量及釐定客戶信貸限額以及客戶信貸批核。客戶的信貸限額定期予以審閱。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004,000元、人民幣2,927,000元及人民幣19,366,000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貴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根據貴集團過往經驗，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可收回。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 | 貴集團 | | | 貴公司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90日內 | 16,642 | 2,927 | 18,630 | 14,373 | 2,367 | 17,505 |
| 91至180日 | — | — | 123 | — | — | — |
| 181至365日 | 362 | — | 613 | 362 | — | — |
| | <u>17,004</u> | <u>2,927</u> | <u>19,366</u> | <u>14,735</u> | <u>2,367</u> | <u>17,505</u>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壞賬撥備變動如下：

| | 貴集團 | | | 貴公司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初 | 687 | 2,272 | 2,731 | 687 | 2,272 | 2,272 |
| 年內撥備 | 1,585 | 459 | 79 | 1,585 | — | 79 |
| 年內撥回 | — | — | (230) | — | — | — |
| 於年末 | 2,272 | 2,731 | 2,580 | 2,272 | 2,272 | 2,351 |

應收票據乃由銀行發行，期限在六個月內。

25. 應收股東款項

| | 貴集團 | | | 貴公司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性質 | | | | | | |
| 馬鞍山鋼鐵 | 73,807 | 140,106 | 255,841 | 73,807 | 140,106 | 255,841 |
| 金馬興業(附註i) | — | — | 845 | — | — | — |
| | 73,807 | 140,106 | 256,686 | 73,807 | 140,106 | 255,841 |
| 非貿易性質 | | | | | | |
| 金馬香港(附註ii) | 2,070 | — | — | 2,070 | — | — |
| 金馬興業(附註iii) | 1,000 | 19,916 | 20,177 | 1,000 | 19,916 | 20,177 |
| | 3,070 | 19,916 | 20,177 | 3,070 | 19,916 | 20,177 |
| | 76,877 | 160,022 | 276,863 | 76,877 | 160,022 | 276,018 |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屬預付款項性質。
- (ii) 饒朝暉先生為 貴公司及金馬香港的共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為人民幣2,070,000元，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大未償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70,000元、人民幣2,070,000元及零。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王明忠先生為 貴公司及金馬興業的共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為零，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大未償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700,000元、人民幣28,495,000元及人民幣20,177,000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貴公司董事預期該款項[將於[編纂]前償還。]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就該等貿易性質的結餘授出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之間。該等貿易性質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性質的該等結餘分別包括未償還應收票據人民幣73,750,000元、人民幣81,200,000元及人民幣220,910,000元。該等票據乃由銀行發行，期限在六個月內。以下為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列示的應收股東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所有應收股東的貿易性質款項均未逾期。

| | 貴集團及貴公司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90日 | — | 58,906 | 34,931 |

2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7.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 貴集團 | | | 貴公司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性質 | | | | | | |
| 江西萍鋼的附屬公司 | 163,585 | 132,061 | 86,627 | 163,585 | 132,061 | 86,627 |
| 博海化工 | 6,360 | 11,178 | 不適用 | 6,360 | 11,178 | 不適用 |
| 金江煉化(附註i) | — | 3,957 | 259 | — | 3,957 | 259 |
| 金寧能源(附註ii) | 1,000 | 18,116 | 不適用 | 1,000 | 18,116 | 不適用 |
| 金源化工(附註iii) | 59,308 | 不適用 | 不適用 | 59,308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濟源市金海實業有限公司 (「金海實業」)(附註iv) | 18,423 | 300 | — | 18,423 | 300 | — |
| 濟源市方升化學有限公司 (「方升化學」)(附註v) | — | 89 | 512 | — | 89 | 512 |
| 濟源市金潤實業有限公司 (「金潤實業」)(附註iii) | 不適用 | 不適用 | 8,10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8,100 |
| 豫港焦化(附註vi) | 18,25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7,90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u>266,926</u> | <u>165,701</u> | <u>95,498</u> | <u>266,576</u> | <u>165,701</u> | <u>95,498</u> |
| 非貿易性質 | | | | | | |
| 金江煉化(附註i) | 11,965 | — | — | 11,965 | — | — |
| | <u>278,891</u> | <u>165,701</u> | <u>95,498</u> | <u>278,541</u> | <u>165,701</u> | <u>95,498</u> |

附註：

- (i) 王明忠先生為 貴公司及金江煉化的共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為零，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大未償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965,000元、人民幣11,965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 貴公司收購前，該實體由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控制。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 貴公司收購前，該實體由 貴公司股東控制。
- (iv) 該實體為由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公司。
- (v) 該實體由 貴公司股東控制。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屬預付款項性質。
- (vi) 該實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間接控制。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分別包括應收關聯方票據人民幣139,733,000元及人民幣139,383,000元、人民幣33,666,000元及人民幣33,666,000元、人民幣76,100,000元及人民幣76,100,000元。該等票據由銀行發行，期限在六個月內。

該等非貿易性質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就該等貿易性質的結餘授出的信用期介乎30至180天。屬貿易性質的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不包括應收票據及購買貨物的預付款)的賬齡分析。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90日內 | 126,036 | 131,304 | 17,531 |
| 91至180日 | 1,157 | 642 | 141 |
| 181至365日 | — | — | 1,214 |
| | <u>127,193</u> | <u>131,946</u> | <u>18,886</u> |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已逾期但並未減值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90日內 | 33,434 | 2,748 | 259 |
| 91至180日 | — | 642 | — |
| | <u>33,434</u> | <u>3,390</u> | <u>259</u> |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乃與近期並無重大違約記錄的公司有關。根據貴集團的過往經驗，該等結餘一般可收回。

28. 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分別按0.50%至3.85%、0.35%至3.00%及0.35%至3.00%的當時市場年利率計息。

截至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結餘乃就所開具信用證、銀行承兌票據及銀行貸款等銀行融資而質押予銀行。

29. 借款

| | 貴集團 | | | 貴公司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借款 | 705,614 | 471,100 | 620,000 | 705,614 | 441,100 | 610,000 |
| 其他借款 | — | 144,937 | 100,546 | — | 144,937 | 100,546 |
| | <u>705,614</u> | <u>616,037</u> | <u>720,546</u> | <u>705,614</u> | <u>586,037</u> | <u>710,546</u> |
| 有抵押 | 705,614 | 616,037 | 240,546 | 705,614 | 586,037 | 230,546 |
| 無抵押 | — | — | 480,000 | — | — | 480,000 |
| | <u>705,614</u> | <u>616,037</u> | <u>720,546</u> | <u>705,614</u> | <u>586,037</u> | <u>710,546</u> |
| 固息借款 | <u>705,614</u> | <u>616,037</u> | <u>720,546</u> | <u>705,614</u> | <u>586,037</u> | <u>710,546</u> |
| 應償還賬面值(基於預定還款期) | | | | | | |
| 一年內 | 705,614 | 518,379 | 348,251 | 705,614 | 488,379 | 338,251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 | 48,252 | 112,295 | — | 48,252 | 112,295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 49,406 | 260,000 | — | 49,406 | 260,000 |
| | <u>705,614</u> | <u>616,037</u> | <u>720,546</u> | <u>705,614</u> | <u>586,037</u> | <u>710,546</u> |
|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到期款項 | (705,614) | (518,379) | (348,251) | (705,614) | (488,379) | (338,251) |
|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後到期款項 | | | | | | |
| 貴集團及 貴公司借款的 | | | | | | |
| 實際利率範圍為： | <u>—</u> | <u>97,658</u> | <u>372,295</u> | <u>—</u> | <u>97,658</u> | <u>372,295</u> |

貴集團及 貴公司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實際利率： | | | |
| — 固息借款 | 5.04%-8.28% | 3.72%-8.28% | 4.35%-6.89% |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借款均為有抵押，其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0,000,000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0,000,000元為以 貴集團若干預付租賃款項中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的借款，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人民幣70,000,000元由豫港焦化擔保。餘下借款以銀行承兌票據作抵押或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借款人民幣130,000,000元以 貴集團預付租賃款項中的土地使用權或銀行存款作抵押。餘下有抵押借款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30. 財務擔保撥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98,500 |
| 於下列項目的初步確認： | |
| — 損益 | 17,200 |
| 解除於下列項目確認的責任 | |
| — 損益 | (94,000)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700 |
| 於下列項目的初步確認： | |
| — 損益 | 15,000 |
| 解除於下列項目確認的責任 | |
| — 損益 | (26,600)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100 |
| 解除於下列項目確認的責任 | |
| — 損益 | (6,800)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00 |

貴集團及 貴公司向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提供其各自銀行借款的財務擔保。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解除擔保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10.0百萬元、人民幣842.0百萬元及人民幣455.0百萬元。該等款項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值，公平值乃根據合資格外部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達致。財務擔保合約的初步確認及解除責任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 貴集團亦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遞延稅項抵免分別人民幣19,200,000元、人民幣2,9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元(附註22)。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總額為人民幣420百萬元的全部財務擔保均獲解除。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貴集團 | | | 貴公司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201,774 | 156,544 | 184,109 | 167,355 | 111,404 | 142,492 |
| 應付票據 | 249,000 | 218,500 | 173,854 | 195,000 | 183,550 | 147,500 |
| | 450,774 | 375,044 | 357,963 | 362,355 | 294,954 | 289,992 |
| 預收客戶款項 | 22,894 | 18,917 | 27,642 | 18,850 | 11,097 | 6,068 |
| 應付薪金及工資 | 6,465 | 4,049 | 14,681 | 6,447 | 3,452 | 13,084 |
| 其他應付稅項 | 3,307 | 7,880 | 10,949 | 3,307 | 7,568 | 7,569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應付代價 | 16,141 | 17,321 | 29,018 | 16,141 | 15,426 | 23,402 |
| 應計費用 | 282 | 1,652 | 4,218 | 282 | 1,603 | 3,437 |
| 應付運費 | 110 | 5,691 | 1,457 | 110 | 5,691 | 1,457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應付代價 | — | — | 28,621 | — | — | 28,621 |
| 其他應付款項 | 2,055 | 640 | 10,395 | 1,978 | 592 | 3,315 |
| | 51,254 | 56,150 | 126,981 | 47,115 | 45,429 | 86,953 |
| | 502,028 | 431,194 | 484,944 | 409,470 | 340,383 | 376,945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 | 貴集團 | | | 貴公司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90日內 | 176,403 | 144,714 | 165,239 | 147,245 | 103,203 | 126,649 |
| 91至180日 | 2,922 | 2,304 | 3,509 | — | — | 1,858 |
| 181至365日 | 2,339 | 548 | 5,962 | — | — | 5,392 |
| 1年以上 | 20,110 | 8,978 | 9,399 | 20,110 | 8,201 | 8,593 |
| | <u>201,774</u> | <u>156,544</u> | <u>184,109</u> | <u>167,355</u> | <u>111,404</u> | <u>142,492</u> |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應付票據由銀行發行，到期日為6個月以內，乃以貴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作抵押。

32. 應付股東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性質 | | | |
| 金馬興業 | 20,365 | — | — |
| 馬鞍山鋼鐵(附註i) | 7,400 | — | 100,000 |
| | <u>27,765</u> | <u>—</u> | <u>100,000</u> |

就該等結餘授出的信用期介乎30至180天。該等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且免息。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股東款項的賬齡分析：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90日內 | <u>865</u> | <u>—</u> | <u>—</u> |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該等結餘屬預收款項性質。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到期日為六個月以內的應付股東票據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9,500,000元、零及零。

3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3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貴集團 | | | 貴公司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性質 | | | | | | |
| 博海化工 (附註i) | 54 | 342 | — | 54 | 118 | — |
| 金海實業 | — | 3,502 | 500 | — | 3,502 | 500 |
| 金江煉化 (附註ii) | — | 68 | 68 | — | — | — |
| 方升化學 | 406 | — | 51 | 406 | — | — |
| | <u>460</u> | <u>3,912</u> | <u>619</u> | <u>460</u> | <u>3,620</u> | <u>500</u> |

就該等結餘授出的信用期介乎30至180天。該等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且免息。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

| | 貴集團 | | | 貴公司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90日 | <u>406</u> | <u>3,620</u> | <u>51</u> | <u>406</u> | <u>3,620</u> | <u>—</u> |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到期日為六個月以內的應付關聯方票據的結餘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500,000元。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結餘分別包括預收款項人民幣54,000元、人民幣54,000元、人民幣224,000元及零。
- (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該等結餘屬預收款項性質。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35. 實繳資本／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初 | 222,220 | 222,220 | 326,730 |
| 注資 | — | 104,510 | — |
| 股份轉制 | — | — | 73,270 |
| 於年末 | <u>222,220</u> | <u>326,730</u> | <u>400,000</u>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貴公司與其股東、金馬香港、馬鞍山鋼鐵、江西萍鋼及金馬興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透過發行合共人民幣104,150,000元的註冊資本方式購入金源化工全部註冊資本，其中金馬香港、馬鞍山鋼鐵、江西萍鋼及金馬興業分別認購人民幣42,326,000元、人民幣37,264,000元、人民幣14,109,000元及人民幣10,451,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貴公司由有限公司轉制為股份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幣400,000,000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36. 貴公司儲備

| | 資本儲備 | 法定 盈餘儲備 | 保留溢利 | 特別儲備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5,419 | 92,662 | 108,348 | — | 206,429 |
|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 — | — | 99,846 | — | 99,846 |
| 轉撥 | — | 9,985 | (9,985)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19 | 102,647 | 198,209 | — | 306,275 |
|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 — | — | 28,901 | — | 28,901 |
| 已派股息 | — | — | (48,000) | — | (48,000) |
| 轉撥 | — | 2,890 | (3,960) | 1,070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19 | 105,537 | 175,150 | 1,070 | 287,176 |
|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 — | — | 212,954 | — | 212,954 |
| 股份制重組 | 200,965 | (105,537) | (168,698) | — | (73,270) |
| 轉撥 | — | 21,294 | (23,504) | 2,210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6,384 | 21,294 | 195,902 | 3,280 | 426,860 |

附註：

- (i)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貴公司須將其法定財務報表所載稅後溢利(由貴公司管理層釐定)的10%轉撥至儲備基金(包括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倘適用))。一般儲備基金於基金結餘達到貴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酌情撥款，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或擴充現有業務經營或轉為貴公司的額外資本。
- (ii) 貴公司須遵照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財企[2006]478號文「高危行業企業安全生產費用財務管理暫行辦法」以其收益為依據作出撥款。該儲備用於日後完善安全生產環境及改良設施，不可向貴公司股東分派。

37. 應付長期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該款項指就收購金寧能源51%權益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到期的應付代價現值，乃經參考當時市場利率使用推算年利率4.75%計算。

38. 遞延收益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 3,173 | 2,946 | 6,458 |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貴集團購入的若干廠房及設備的獎勵而分別收取政府補貼約人民幣3,400,000元、零及人民幣3,782,000元。該等款項列作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按系統基準發放至損益。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補貼收入約人民幣227,000元、人民幣227,000元及人民幣270,000元分別發放至損益。

39. 收購附屬公司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購上海金馬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貴公司與金馬興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15,000,000元的現金代價收購上海金馬的75%權益。上海金馬從事煤炭及採礦設備的買賣。收購上海金馬旨在使貴集團能夠買賣煤炭及採礦設備。此項收購已使用收購法入賬。

人民幣千元

於取得控制權之日已收購上海金馬可識別資產及

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42,08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01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399) |
| | <u>20,000</u> |
| 以現金償付的已轉讓代價 | 15,000 |
| 加：非控股權益 | 5,000 |
| 減：已收購的淨資產 | (20,000) |
| | <u>—</u> |
| 就收購上海金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 | |
| 已付現金 | (15,000) |
| 所取得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 301 |
|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 <u>(14,699)</u> |

貴公司董事認為，所收取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合約總金額（於預期將收取的應收款項的合約現金流量收取日期的最佳估值）相若。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按於收購日期分佔上海金馬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價值計量，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

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為產生自上海金馬的人民幣318,252,000元及人民幣3,479,000元。倘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完成，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711,782,000元及人民幣104,386,000元。[編纂]資料僅作說明目的，未必反映倘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完成貴集團已實際達成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可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購金源化工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貴公司與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透過發行貴公司額外實繳資本人民幣104,510,000元收購金源化工的全部權益。金源化工從事焦化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收購金源化工旨在繼續擴大貴集團的焦炭生產及焦化副產品加工。此項收購已使用收購法入賬。

人民幣千元

於取得控制權之日已收購金源化工可識別資產及

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1,276 |
| 遞延稅項資產 | 1,074 |
| 存貨 | 20,16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46,646 |
| 可收回稅項 | 1,043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 9,00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6,866 |
| 借款 | (60,000) |
| 應付股息 | (23,000)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8,562) |
| | <u>104,510</u> |
| 發行貴公司額外實繳資本 | 104,510 |
| 減：已收購的淨資產 | <u>(104,510)</u> |
| | <u>—</u> |

就收購金源化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分析：

| | |
|-------------|--------------|
| 所取得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 <u>6,866</u> |
|-------------|--------------|

貴公司董事認為，所收取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合約總金額（於預期將收取的應收款項的合約現金流量收取日期的最佳估值）相若。

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為產生自金源化工的人民幣236,266,000元及人民幣2,531,000元。倘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已完成，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515,410,000元及人民幣29,448,000元。[編纂]資料僅作說明目的，未必反映倘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已完成貴集團已實際達成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可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c)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收購博海化工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42,600,000元收購博海化工餘下的71%權益。博海化工從事煤焦油的加工及煤焦油基化學品的銷售。收購博海化工旨在繼續擴大貴集團的焦炭生產及焦化副產品加工。此項收購已使用收購法入賬。

人民幣千元

於取得控制權之日已收購博海化工可識別資產及

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4,717 |
| 預付租賃款項 | 16,816 |
| 存貨 | 15,812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45,037 |
| 可收回稅項 | 160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 14,00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7,204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6,526) |
| 遞延稅項負債 | (7,418) |
| | <u>89,802</u> |
| 以現金償付的已轉讓代價 | 42,600 |
| 減：已收購的淨資產 | (89,802) |
| 於收購前原為按公平值列賬的聯營公司權益 | 23,159 |
| 收購附屬公司時議價購入 | <u>(24,043)</u> |
| 就收購博海化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 | |
| 已付現金 | (42,600) |
| 所取得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 7,204 |
|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 <u>(35,396)</u> |

貴公司董事認為，所收取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合約總金額（於預期將收取的應收款項的合約現金流量收取日期的最佳估值）相若。

貴公司董事獲悉，博海化工的賣方曾積極尋找買方收購其於博海化工的股權，以實現賣方業務的內部重組。博海化工的股權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兩次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掛牌公開拍賣。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對手方於首次拍賣失敗後對沽售價給出折扣。連同拍賣後博海化工的土地及樓宇公平值的增加，因此產生收購附屬公司時議價購入。

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為產生自博海化工的人民幣61,922,000元及人民幣2,512,000元。倘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已完成，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540,610,000元及人民幣270,679,000元。[編纂]資料僅作說明目的，未必反映倘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已完成貴集團已實際達成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可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ii) 收購金寧能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貴公司與金寧能源的股東（即貴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貴公司以人民幣62,220,000元的代價收購金寧能源51%權益。金寧能源從事分銷及銷售煤氣。收購金寧能源是為了提高對貴集團所生產煤氣的銷售及分銷的控制。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並使用收購法入賬。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已保證金寧能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將錄得純利不少於人民幣40,667,000元（「保證純利」）。收購總代價人民幣62,220,000元經參考獨立估值釐定且應由貴公司分四期支付，其中首期人民幣28,621,2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五日結清，而代價結餘將分三期等額支付（可作若干調整），將於二零二零年悉數結清。倘有關年度的實際經審計純利低於保證純利（有關差額將稱作「差額」），擬由貴公司就相關分期付款支付的相關分期付款金額將按差額與保證純利的比例予以下調。

估計補償款項公平值並不重大，原因在於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實現擔保純利的可能性很大。

人民幣千元

於取得控制權之日已收購金寧能源可識別資產及

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6,057 |
| 預付租賃款項 | 600 |
| 無形資產 | 93,502 |
| 存貨 | 15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63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1,977 |
| 借款 | (10,000) |
| 應付股息 | (4,922) |
| 應付稅項 | (2,179) |
| 遞延稅項負債 | (23,376)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385) |
| | <u>99,921</u> |

按公平值列賬的代價：

| | |
|------------|--------|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 28,621 |
| — 計入應付長期款項 | 30,340 |

加：非控股權益 48,961

減：已收購的淨資產 (99,921)

收購產生的商譽 8,001

就收購金寧能源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分析：

所取得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77

貴公司董事認為，所收取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合約總金額（於預期將收取的應收款項的合約現金流量收取日期的最佳估值）相若。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乃參考金寧能源的可識別淨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已確認價值的比例份額計量及為人民幣48,961,000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540,438,000元及人民幣309,827,000元。[編纂]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不一定表示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貴集團的實際收益及經營業績，亦無意對未來業績進行預測。

40. 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承諾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及場所作出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全部到期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不遲於一年 | 620 | 620 | 444 |
|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 2,481 | 2,481 | 1,501 |
| 遲於五年 | 12,613 | 11,993 | 5,956 |
| | <u>15,714</u> | <u>15,094</u> | <u>7,901</u> |

經營租賃磋商的租期主要介乎六個月至30年。

作為出租人

土地、裝卸場及辦公室的租期分別為9年、2年及2.5年。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已與租戶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約：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不遲於一年 | 753 | — | 94 |
|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 1,814 | — | — |
| 遲於五年 | 982 | — | — |
| | <u>3,549</u> | <u>—</u> | <u>94</u> |

41. 資本承擔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就以下已訂約但尚未於 貴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 |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6,276 | 15,558 | 101,291 |
| 貴集團分佔與其他合資企業共同就 其合資企業作出的資本承擔如下： | |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34,676 | 75,864 | 56,430 |

42.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已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抵押以下資產，以擔保 貴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18,423 | 109,824 |
| 預付租賃付款 | 7,913 | 26,006 | 7,354 |
| 應收票據 | 45,618 | 20,600 | 5,000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 135,715 | 122,247 | 140,071 |
| | <u>189,246</u> | <u>287,276</u> | <u>262,249</u> |

43.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已轉移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貴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的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且由於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知名的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付款的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在歷史財務資料終止確認。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遭拖欠付款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最大金額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清償應付款項的背書票據 | 997,864 | 340,379 | 2,028,009 |
| 籌集現金的貼現票據 | 408,434 | 145,400 | 210,931 |
|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具追索權應收票據 | <u>1,406,298</u> | <u>485,779</u> | <u>2,238,940</u> |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具追索權應收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

44. 關聯方交易

貴公司與其附屬公司(貴公司的關聯方)的結餘及交易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不於本附註披露。貴集團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於下文披露。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1) 對關聯方的採購及銷售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向以下各方銷售產品及服務： | | | |
| 馬鞍山鋼鐵(附註i) | 800,955 | 679,387 | 895,833 |
| 江西萍鋼及其附屬公司 | 615,806 | 414,342 | 436,651 |
| 博海化工(附註i) | 184,362 | 136,014 | 103,651 |
| 金源化工(附註ii) | 160,189 | 42,753 | 不適用 |
| 金寧能源 | 115,663 | 107,644 | 147,570 |
| 金海實業(附註v) | 55,629 | 49,362 | 28,057 |
| 金江煉化 | — | 1,531 | 4,256 |
| 豫港焦化 | 135,14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金潤實業(附註v) | — | — | 30,517 |
| 採購原材料及服務： | | | |
| 金馬興業(附註v) | 45,465 | 1,925 | 26,227 |
| 金海實業(附註v) | — | 18,129 | 15,066 |
| 博海化工 | — | 1,596 | 806 |
| 方升化學 | 2,020 | 4,363 | 5,413 |
| 洛陽宏宇貿易有限公司(附註iii) | — | — | 16,120 |
| 金江煉化(附註v) | — | — | 2,155 |
| 上海金馬 | 92,72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保養服務： | | | |
| 濟源市天宏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濟源天宏」）（附註iv） | 5,91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附註：

- (i) 對馬鞍山鋼鐵及博海化工的銷售由第三方代理安排，所有相關貿易應收款項乃透過有關代理收取。該安排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終止。博海化工乃一直直接向 貴公司採購。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乃來自截至該實體成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收購日期止期間。
- (iii) 該實體受 貴公司一名股東控制。該名關聯方與 貴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於[編纂]後予以終止。
- (iv) 該實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家族成員控制。
- (v) 該名關聯方與 貴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於[編纂]後予以終止。

(2) 財務擔保合約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金江煉化提供財務擔保，所涉金額最高為人民幣50,000,000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到期。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其一家合營企業金江煉化獲發放的銀行融資向一家銀行提供財務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擔保仍未解除。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要求須支付的該擔保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500,000元及人民幣24,500,000元。由於董事認為違約的可能性微乎其微，董事認為，該擔保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並不重大。因此，概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任何價值。

(3) 關聯方貸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向金馬興業借款人民幣30,000,000元，為期五個月，產生利息人民幣963,000元。 貴公司向金海實業借款人民幣10,000,000元，為期兩個月，產生利息人民幣115,000元。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薪資及津貼 | 1,300 | 1,300 | 1,30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6 | 195 | 188 |
| | <u>1,486</u> | <u>1,495</u> | <u>1,488</u> |

主要管理人員指[編纂]所披露的貴公司董事及貴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參照貴集團及個人表現釐定。

4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旗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盡可能提高對股東的回報。貴集團的總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內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實繳資本／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的成本及資本所涉及的風險。基於管理層的推薦建議，貴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籌措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總體資本架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4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類別

| | 貴集團 | | | 貴公司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 693,177 | 659,973 | 964,117 | 673,903 | 607,494 | 845,739 |
| 金融負債 | | | | | | |
| 攤銷成本 | 1,226,934 | 1,103,740 | 1,306,763 | 1,192,420 | 989,300 | 1,203,492 |
|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30) | 21,700 | 10,100 | 3,300 | 21,700 | 10,100 | 3,300 |
| 總計 | 1,248,634 | 1,113,840 | 1,310,063 | 1,214,120 | 999,400 | 1,206,792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對聯營公司的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股東／附屬公司／關聯方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長期應付款項以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所涉及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貴公司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的經營於中國開展，並主要以人民幣作出銷售及錄得生產成本及開支，貨幣風險不大，惟承受其他財務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對該等風險的持續監察可確保貴集團所承受的風險控制在可能的範圍內。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計息銀行結餘、銀行借款及其他固定利率借款有關。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如有需要，管理層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未履行義務，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該等資產的賬面值，以及附註30披露的貴集團提供財務擔保所涉及或然負債的最高未結清金額。

貴集團主要與質素良好且維持長期關係的客戶交易。接納新客戶時，貴集團會要求先付款再交貨。為盡可能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追討逾期債務。鑒於與客戶的長期關係及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管理層認為應收客戶的結餘所涉及的信貸風險低微。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有鑒於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被顯著降低。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股東及關聯方款項(屬貿易性質)有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88%、84%及69%的風險集中在五項最大的未結清結餘。

由於所有銀行存款或票據乃存於多家信譽良好並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國有銀行或與有關銀行訂立，故貴集團就銀行結餘及存款或應收票據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且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債務投資者在貴集團多項負債迅速接連到期的期間承受較高的違約風險。這種情況可能會對營運資金帶來異常高的壓力，若貴集團不及時再融資或有效管理其流動資金，則可能造成短期流動資金問題。

因此，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及維持足夠但不多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於二零一六年，因流動資金減少，貴集團進行融資架構調整，較長期借款所佔比重有所增加。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負債按議定還款期限劃分的餘下合約屆滿期限。有關表格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按最早贖回(屆滿)日期編製。分析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貴集團

| | 加權 平均利率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賬面值 | 按要求或 六個月內 | 六個月 至一年 | 一至五年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借款 | 5.04%-8.28% | 705,614 | 610,873 | 111,987 | — | 722,860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不適用 | 475,545 | 475,545 | — | — | 475,545 |
| 應付股東款項 | 不適用 | 27,765 | 27,765 | — | — | 27,765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不適用 | 460 | 460 | — | — | 460 |
| 應付股息 | 不適用 | 17,550 | 17,550 | — | — | 17,550 |
|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30) | 不適用 | 21,700 | 910,000 | — | — | 910,000 |
| | | <u>1,248,634</u> | <u>2,042,193</u> | <u>111,987</u> | <u>—</u> | <u>2,154,180</u>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加權 平均利率 | 賬面值 | 按要求或 六個月內 | 六個月 至一年 | 一至五年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借款 | 3.72%-8.28% | 616,037 | 206,788 | 341,892 | 99,992 | 648,672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不適用 | 402,745 | 402,745 | — | — | 402,745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不適用 | 3,912 | 3,912 | — | — | 3,912 |
| 應付股息 | 不適用 | 81,046 | 81,046 | — | — | 81,046 |
|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30) | 不適用 | 10,100 | 842,000 | — | — | 842,000 |
| | | <u>1,113,840</u> | <u>1,536,491</u> | <u>341,892</u> | <u>99,992</u> | <u>1,978,375</u>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 | | | 總計 |
|--------------|-------------|------------------|------------------|----------------|----------------|------------------|
| | | 賬面值 | 六個月內 | 六個月 至一年 | 一至五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借款 | 4.35%-6.89% | 720,546 | 74,957 | 302,978 | 405,139 | 783,074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不適用 | 442,135 | 442,135 | — | — | 442,135 |
| 長期應付款項 | 4.75% | 30,340 | — | — | 33,600 | 33,600 |
| 應付股東款項 | 不適用 | 100,000 | 100,000 | — | — | 100,000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不適用 | 619 | 619 | — | — | 619 |
| 應付股息 | 不適用 | 13,123 | 13,123 | — | — | 13,123 |
|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30) | 不適用 | 3,300 | 455,000 | — | — | 455,000 |
| | | <u>1,310,063</u> | <u>1,085,834</u> | <u>302,978</u> | <u>438,739</u> | <u>1,827,551</u> |

貴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 | | | 總計 |
|--------------|---------------|------------------|------------------|----------------|----------|------------------|
| | | 賬面值 | 六個月內 | 六個月 至一年 | 一至五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借款 | 5.04% - 8.28% | 705,614 | 610,873 | 111,987 | — | 722,860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不適用 | 387,031 | 387,031 | — | — | 387,031 |
| 應付股東款項 | 不適用 | 27,765 | 27,765 | — | — | 27,765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不適用 | 54,000 | 54,000 | — | — | 54,000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不適用 | 460 | 460 | — | — | 460 |
| 應付股息 | 不適用 | 17,550 | 17,550 | — | — | 17,550 |
|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30) | 不適用 | 21,700 | 910,000 | — | — | 910,000 |
| | | <u>1,214,120</u> | <u>2,007,679</u> | <u>111,987</u> | <u>—</u> | <u>2,119,666</u>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 | | | 總計 |
|--------------|---------------|----------------|------------------|----------------|---------------|------------------|
| | | 賬面值 | 六個月內 | 六個月 至一年 | 一至五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借款 | 3.72% - 8.28% | 586,037 | 206,030 | 311,300 | 99,992 | 617,322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不適用 | 320,115 | 320,115 | — | — | 320,115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不適用 | 22,050 | 22,050 | — | — | 22,050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不適用 | 3,620 | 3,620 | — | — | 3,620 |
| 應付股息 | 不適用 | 57,478 | 57,478 | — | — | 57,478 |
|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30) | 不適用 | 10,100 | 842,000 | — | — | 842,000 |
| | | <u>999,400</u> | <u>1,451,293</u> | <u>311,300</u> | <u>99,992</u> | <u>1,862,585</u>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 | | | 總計 |
|--------------|---------------|------------------|----------------|----------------|----------------|------------------|
| | | 賬面值 | 六個月內 | 六個月 至一年 | 一至五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借款 | 4.35% - 6.89% | 710,546 | 74,848 | 302,978 | 405,139 | 782,965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不適用 | 359,871 | 359,871 | — | — | 359,871 |
| 長期應付款項 | 4.75% | 30,340 | — | — | 33,600 | 33,600 |
| 應付股東款項 | 不適用 | 100,000 | 100,000 | — | — | 100,000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不適用 | 2,235 | 2,235 | — | — | 2,235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不適用 | 500 | 500 | — | — | 500 |
|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30) | 不適用 | 3,300 | 405,000 | — | — | 405,000 |
| | | <u>1,206,792</u> | <u>942,454</u> | <u>302,978</u> | <u>438,739</u> | <u>1,684,171</u> |

上述財務擔保合約金額為在該金額遭對手方申索的情況下，貴集團根據安排須就所有擔保金額結清的最高金額。貴集團認為，該金額很有可能毋須根據安排作出支付。然而，該估計可能會有變化，具體取決於對手方就擔保金融工具違約的可能性。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於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倘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可供使用，則貴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估值。

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為模型設立合適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首席財務官於各報告期末向貴集團管理層報告估值委員會的發現，以解釋初步確認時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值乃按照公認定價模型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過往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財務擔保合約）的賬面值屬其公平值的公平呈列。

47. 報告期後事件

下列事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貴公司以現金方式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100,000,000元。特別股息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

48.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一、中國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經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其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外的所得，按照25%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為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照25%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可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減按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1994年1月1日生效、並經2008年11月10日修訂及2016年2月6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生效，且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對於銷售或進口各類貨物的一般納稅人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的納稅人，將按17%稅率徵稅。除非另有規定，否則納稅人出口商品的適用稅率為零。小規模納稅人銷售貨物或者應課稅服務，實行按照銷售額和徵收率計算應課稅額的簡易辦法，其增值稅徵收率為3%。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從2012年1月1日起，在經濟輻射效應明顯、改革示範作用較強的地區和交通運輸業、部分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業開展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了《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以下稱營改增)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股息有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1980年9月10日施行並分別於1993年10月31日第一次修訂、1999年8月30日第二次修訂、2005年10月27日第三次修訂、2007年6月29日第四次修訂、2007年12月29日第五次修訂及2011年6月30日第六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1994年1月28日頒佈、於2005年12月19日第一次修訂、2008年2月18日第二次修訂、2011年7月19日第三次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無住所且不居住或者於境內無住所而在境內居住不滿一年的個人，從中國境內的公司、企業以及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取得的利息、股息及紅利所得，應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1993年7月21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045號，下稱「45號文」)，持有B股或外資股的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從發行該B股或外資股的中國境內企業所取得的股息(紅股)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然而，45號文於2011年1月4日由國家稅務總局廢除。根據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與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採用10%稅率，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倘取得股息的個人為協定稅率低於10%稅率的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按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優惠申請，經主管稅務機構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倘取得股息的個人為協定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

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倘取得股息的個人為與中國未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或屬於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的，或者雖已設立機構和經營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和經營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指出，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或上市股票(A股、B股和外資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可享稅收協定待遇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則依照稅收協定執行有關規定辦理。

根據中國政府與香港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分別於2008年1月30日、2010年5月27日及2015年4月1日簽署第二、第三、第四議定書進行修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香港居民的股息徵稅。如果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股份的，為股息總額的5%；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為股息總額的10%。

稅收條約

非中國居民及所居住的國家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奧地利、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

條約。根據有關所得稅協議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除非符合若干條件，否則中國公司支付股息無法享有相關稅收協議下的特別稅收待遇。例如，股息收取人必須符合相關稅收協議下的資格，且必須在分派股息前12個月以內於分派股息的中國公司直接擁有相關協議規定的若干股權及有表決權股份。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起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須在地方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方可享受相關稅收待遇。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和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財產轉讓所得的收益、附帶收益或自其他來源所得的收益應繳納20%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同時規定，對股票轉讓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辦法，由國務院財政部門另行制定，報國務院批准施行，但該辦法目前尚未公佈實施。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雖然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9年12月31日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明確規定自2010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20%的個人所得稅，但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所徵收的稅率，目前法律法規仍未明確，實際上稅務機關亦未對該股票轉讓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和經營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和經營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該等預提所得稅額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的條約或協定獲削減。

印花稅

根據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在中國境內成立、領受本條例所列舉憑證的實體和個人均應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包括：(1)購銷、加工承攬、建設工程承包、財產租賃、貨物運輸、倉儲保管、借款、財產保險、技術合約或者具有合約性質的憑證；(2)產權轉移書據；(3)營業帳簿；(4)權利、許可證照；(5)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納稅人根據應納稅憑證的性質，分別按比例稅率或者按件定額計算應納稅額。

環境保護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2月25日頒佈並將於201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向環境排放應稅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固體廢物和噪音的生產經營者應當於2018年1月1日起按季度向稅務機關申報繳納環境保護稅。其中，稅務機關對排放應稅大氣污染物生產經營的每一排放口或者沒有排放口的應稅大氣污染物，按照污染當量數從大到小排序，並對前三項污染物徵收環境保護稅。環境保護稅由稅務機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的有關規定負責徵收管理。自徵收環境保護稅之日起，不再徵收排污費。

二、中國外匯管理

中國施行較嚴格的外匯管理體制，並歷經多次重大變革。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同年4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後於1997年1月14日經第一次修訂以及2008年8月5日經第二次修訂，為現行的主要外匯管理法規，適用於中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中國境外機構、境外個人

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中華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起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境內機構、居民個人、駐華機構及來華人員辦理結匯、售匯、付匯、開立外匯賬戶及對外支付等事宜作出了規定。

根據現行的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允許境內機構、境內個人保留外匯而不再要求強制銷售結匯，其外匯收入可以按規定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中國已實現人民幣經常項目可兌換。境內企業的經常項目外匯收入，企業可以根據需要來自行決定是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內企業的經常項目外匯支出，企業可根據需要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中國還沒有實現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資本項目仍然面臨管制。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或從事有價證券或者衍生產品發行、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應當辦理外匯審批登記手續。境內企業借用外債或提供對外擔保，應當辦理外債登記或對外擔保登記手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就境外上市的國內企業的外匯管理事宜作出規定，包括：

-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首次發股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 境內公司應當憑境外上市登記證明，針對其首發(或增發)股份及回購交易，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用以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 境內公司應在其境外上市專戶開戶銀行開立對應的結匯待支付賬戶(「待支付賬戶」)，用於存放境外上市專戶資金結匯所得的人民幣資金、以人民幣形式調回的境外上市募集資金，以及以人民幣形式匯出的用於回購境外股份的資金和調回回購剩餘資金；
-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所募集資金擬調回境內的，應匯入其境內外債專戶並按外債管理有關規定辦理相關手續；發行其他證券所募集資金擬調回境內的，應匯入其境外上市專戶(外匯)或待支付賬戶(人民幣)；
- 境內公司根據需要，可向開戶銀行申請將境外上市專戶資金境內劃轉或支付，或結匯劃往待支付賬戶。

附錄四 主要中國及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下稱「**憲法**」)制定，乃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以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組成。雖然法院判決可能被用於司法參考及指導，但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

根據憲法及《中國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下稱「**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稱「**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負責制定及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及其他的**基本法律**。人大常委會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休會期間，人大常委會可部分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但不得與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委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性法規，惟此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民族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根據居住在該地區的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惟此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不得違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不得對憲法和民族區域自治法的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專門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以及直屬國務院被賦予行政管理職能的其他國家機關部委等直屬機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在其權限內制定部門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或下級地方政府規章。各省、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四 主要中國及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由各省、自治區域範圍內較大城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且有權撤銷其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違反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法規。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性規章。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地地方性法規。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均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解釋權歸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倘法律或法令規定的範圍需要作出進一步界定，或需要進行補充規定，應由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採用法令方式作出規定。涉及法律、法令在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的問題，應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涉及法律、法令在檢察院的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的問題，應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倘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則應提交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涉及法律、法令在審判及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的問題，應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倘地方性法規的範圍需要作出進一步界定，或需要進行補充規定，應由頒佈該等法規的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制訂規定。涉及地方性法規在具體應用的問題，應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下稱「**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等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附錄四 主要中國及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可以設民事、刑事及經濟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並可在有需要時設立其他審判庭，如知識產權法庭等。

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的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的最高審判機構，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在一審判決或裁定具備法律效力之前，當事人可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屬終審判決，具有法律約束力。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屬終審判決。但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確有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所作出的已生效判決確有錯誤，則可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進行重審。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下稱「民事訴訟法」)載有有關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須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規定。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居住地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提出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該管轄法院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同簽署或履行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但在任何情況下，上述選擇均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關於級別管轄權及專屬管轄權的規定。

外國個人、外國企業和組織一般與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及公司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及公司應用同樣的限制。

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然而，申請強制執行的權利有時間限制。呈交申請執行的時間限制為兩年。中止或中斷呈交申請執行的時效須遵守適用法律有關訴訟時效中止或中斷限制條文的規定。

附錄四 主要中國及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當事人尋求對不在中國境內且在中國並無擁有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申請有正式管轄權的外國法院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參加相關相互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滿足法院的審查要求，則外國判決亦可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發現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有損中國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及公共利益。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中國公司法於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並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於1999年12月25日經第一次修訂，2004年8月28日經第二次修訂，2005年10月27日經第三次修訂，2013年12月28日經第四次修訂。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於2014年3月1日起實施。

特別規定於1994年7月4日由國務院第22屆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並於1994年8月4日發佈並實施。特別規定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公司法第85條及第155條的規定制定，並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海外股份發行及上市。

必備條款於1994年8月27日由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頒佈並實施，規定了必須納入到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被納入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下文是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條文概要。

1、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依照中國公司法設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四 主要中國及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公司可向其他承擔有限責任的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2、註冊成立

公司的註冊成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註冊成立公司應有二至二百名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其註冊資本全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若公司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除另有規定外，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的35%，其餘股份可向社會公開募集或向特定對象募集。

中國公司法規定，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公司，其註冊資本應為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能向他人發售公司股份。如為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應為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實收資本總額。發起人應當書面認購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財產權的轉移手續。

中國公司法的最新修訂不再對實收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或繳納期限要求實施限制。但是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創立大會召開15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創立大會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將於創立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包括通過發起人提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相關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公司的註冊成立。在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記並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取得法人資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四 主要中國及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發起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以下責任：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註冊成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在公司註冊成立通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3、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值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中國公司法並無限制個人股東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並轉換為股份。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無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應當為記名股份，並應當記載該發起人、法人的名稱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戶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記名。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於境外上市的股份，必須採取記名股份形式，並以人民幣計值，以外幣認購。

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投資者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為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可在中國證券市場進行投資。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公司可於境外公開發售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按特別規定制訂。股份可等於或高於股票面值，但不得低於股票面值。股東轉讓股份應於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4、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除上述中國公司法規定的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條件外，中國證券法規定，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應當符合下列條件：公司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公司具有持續盈利能力，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四 主要中國及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財務狀況保持良好；公司最近三年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無其他重大違法行為；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並公告。

5、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公司須編織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 公司債權人有權要求公司於法定時限內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公司應當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減少註冊資本登記。

6、股份購回

公司不得購回其自身股份，但下列情形除外：

- 通過注銷股份削減註冊資本或與另一家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
- 授予公司員工股份作為獎勵；
- 股東對股東大會就公司合併或分立所作決議持有異議，要求公司回購其自身股份；或
-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目的。

公司因減少註冊資本而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注銷；因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或對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有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回購股份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注銷。公司為將股份獎勵給員工而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已

附錄四 主要中國及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發行股份總數的5%。用於購回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購回的股份應於一年內轉讓予公司員工。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可以經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為前述目的通過向其股東發出全面要約或於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場外合同等方式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7、 股份轉讓

股份可依據有關法律及法規進行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無記名股票是透過將股票交付予受讓人的方式轉讓。必備條款要求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決定分配擬鼓勵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於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8、 股東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了股東的權利及義務，對全體股東均具有約束力。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投票權；
- 有權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轉讓其股份；

附錄四 主要中國及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有權查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運營提出建議或問題；
- 倘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通過的決議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或侵犯股東的合法權利及利益，則有權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要求停止該非法侵權行為；
- 有權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及
- 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的認購款項為限對公司債務和負債承擔責任；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作為法人及有限責任公司的獨立地位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9、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其職權。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選舉或罷免非職工代表的董事及監事；
- 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薪酬的事宜；
- 審閱及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閱及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
- 審閱及批准由公司提出的年度財政預算及財務帳目；
- 審閱及批准公司利潤分配及虧損彌補方案；
-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減少；

附錄四 主要中國及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決定公司的債券發行；
- 決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以及其他事宜；
- 修改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周年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開，並須由董事長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應分別於會議召開20日及15日前寄發予全體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則須於45日前寄發予全體股東，並載明股東大會將予審議的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中國公司法中並無關於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於5日內將會議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四 主要中國及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可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代理人須向公司出示股東出具的授權委託書，並須在授權範圍內行使其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根據特別規定，於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享有一票表決權。然而，公司持有的任何自身股份均無表決權。於股東大會提出的決議，須經親自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通過，惟有關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變更公司形式或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等的決議，須經出席（包括由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須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應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10、董事

公司須設有董事會，董事會須由5名至19名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應在會議前至少10天發至全體董事及監事。對於董事會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方式及通知期限可另行決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附錄四 主要中國及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薪酬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中所規定的其他職權。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亦負責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須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應當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最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

附錄四 主要中國及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或必備條款（已納入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四）中規定被取消公司董事資格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應委任一名董事長，其須經過半數全體董事批准選任。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包括但不限於）：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及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由董事長、執行董事（若有限公司不設董事會）或者總經理擔任，但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根據特別規定的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的義務。彼等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已納入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四）載有對該職責的進一步闡述。

附錄四 主要中國及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11、 監事

公司須成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公司職工代表數量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公司財務；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訴訟；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述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監事。

12、 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可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附錄四 主要中國及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作為無投票權列席人員出席董事會會議；及
-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上述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主張權利，提出仲裁或者提出訴訟。必備條款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規定已納入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四)。

13、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誠實履行職責，並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亦須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除非經有關法律法規或股東許可，否則不得洩露公司秘密資料。

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須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特別規定與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對公司的誠信義務，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四 主要中國及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14、 財務及會計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公司須編製財務報告，按法律規定，應對財務報告進行審核及核實。

公司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20天提供財務報表，供股東查閱。通過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法定公積金(除非該法定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決議或股東大會決議批准，亦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公司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段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面值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15、 審計師任命及解聘

根據特別規定的規定，公司應當聘用獨立的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附錄四 主要中國及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16、利潤分配

根據特別規定的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及計算，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應通過收款代理向股東支付外幣。

17、公司章程修訂

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必須按照公司章程中規定的程序進行。關於涉及公司登記的事宜，應在公司登記機關進行登記更改。

18、解散及清算

公司可以無力償還到期債務為理由申請宣告破產。在人民法院宣告公司破產後，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應成立清算組對公司進行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議決解散公司；
-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無法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附錄四 主要中國及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因上述第(1)、(2)、(4)及(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委任。如果清算組不能在規定時限內成立，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
- 清理公司債權及債務；
-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如公司財產足以清償債務，須將其用於支付清算費用、拖欠員工的工資及勞工保險開支、逾期稅項及公司債項。任何剩餘的財產須按公司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進入清算程序後，公司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清算組如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待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完成後，清算組須將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相關監督部門核實，然後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清算報告，申請注銷公司登記，並須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四 主要中國及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19、 境外上市

在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某公司股份即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中國證監會於1999年7月14日發佈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企業申請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下稱「1999年通知」)，境內公司申請境外上市應滿足以下條件：過去一年稅後利潤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淨資產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0元；按合理預期市盈率計算，籌資額不少於5,000萬美元。

2012年12月20日發佈，並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下稱「新指引」)已取代1999年通知。新指引取消了前述門檻，並規定所有根據中國公司法合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均有權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境外發行股票及上市。

根據新指引，中國境內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就其境外上市申請的受理通知後，可向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提交發行上市初步申請；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核准文件後，可向境外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提交發行上市正式申請。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及上市的核准文件有效期為12個月。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在相關外匯管理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20、 H股股票遺失

如果記名H股股票失竊或遺失，股東可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該等股票作廢。在作出有關宣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必備條款對H股股票的遺失另有訂明其他處理程序(該等規定已載於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附錄四 主要中國及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21、 暫停及終止

根據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新中國證券法，如果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可決定暫停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買賣：

- (1) 公司股本總額、股權分佈等發生變化不再具備上市條件；
- (2) 公司不按照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或者對財務會計報告作虛假記載，可能誤導投資者；
- (3)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4) 公司最近三年連續虧損；或
- (5) 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中國證券法，如果在上述(1)項所述情況下，在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未能達到條件，或如果在上述(2)項所述情況下，公司拒絕糾正有關情況，或如果在上述(4)項所述情況下，公司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則有關證券交易所所有權終止公司股份上市。

22、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如果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如果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進行合併，則兩家公司將會解散。公司分立，其財產應作相應的分割，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刊登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附錄四 主要中國及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國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公司資料披露方面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及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證券公開發售、規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字，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1998年，國務院合併了證券委員會及證監會，中國證監會自此接管證券委員會的原有職能。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規定主要涉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及其他分派及境內上市外資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料披露等事宜。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施行，並於2004年8月28日經第一次修訂，2005年10月27日經第二次修訂，2013年6月29日經第三次修訂，2014年8月31日經第四次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證券法律，分為12章240條，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職務及責任等。中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38條規定，公司將其股份在境外上市，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事先批准。中國證券法第239條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目前，在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及交易仍然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的管轄。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四 主要中國及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下稱「**仲裁法**」），並於1995年9月1日施行，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適用於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之間發生的合同爭議及其他財產糾紛，且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爭議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之前，根據**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如果當事人通過協議約定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

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章程**須載有**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也規定須將**仲裁條款**載於公司與每名董事及監事簽訂的合同，以便下列當事方之間出現任何有關公司事務或因其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的任何爭議或申索時，將有關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解決**，包括**H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H股**持有人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如果將上段所述權利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整個申索或爭議均須提交**仲裁**，且所有以引起爭議或申索的同一事實理據而具有訴訟因由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爭議或申索的人士，須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的爭議及有關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不需通過**仲裁解決**。

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一旦申請人將有關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另一方也須接受申請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如果申請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索的任何一方均可以申請在深圳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進行聆訊。

根據**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四 主要中國及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香港法例及規例

A. 香港公司法與中國公司法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是以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為基礎，並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作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受中國公司法及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所有其他規則及條例管轄。

以下為香港公司法(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與中國公司法(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概要。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公司條例，擁有股本的公司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在註冊成立後即成為獨立存續的公司。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除非任何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決定有特別規定，否則股份有限公司並無最低資本要求。香港法例並無為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資本要求。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事先經批准下(如須要)，發行公司新股份。中國公司法並無任何法定股本規定(註冊資本除外)。倘股份有限公司採取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註冊資本應為在公司相關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倘股份有限公司採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其註冊資本應為在公司相關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資本總額。我們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中國有關政府機關與監管機關批准(如適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四 主要中國及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中國法律，經有關證券監管機關授權在證券交易所將其股份上市的公司，其股本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任何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可用貨幣估價並可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形式認購。用作資本出資的非貨幣資產必須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該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內資股，可由中國境內投資者及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認購或買賣，自2013年4月起，香港、澳門及台灣投資者亦可開立A股賬戶。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以人民幣計值及以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僅可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其他中國以外的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以及其他合資格境內機構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成立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我們[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由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有及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份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要求。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的六個月禁售期及關於控股股東處置股份的十二個月禁售期外，香港法例對股權及股份轉讓並無上述限制。

購入股份的財務資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並無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就購入其自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但必備條款載有若干限制，與香港公司法中限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財務資助的內容相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四 主要中國及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但國務院可以頒佈與其他各類股份有關的條例。必備條款對類別股份權利被視為變更的情況及有關類別股份權利變更須予遵循的審批程序有詳細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五。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ii)有關類別股份面值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香港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倘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更改該等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申明其在重大合約中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在作出主要處置時的權利；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作出離職補償。中國公司法限制利益相關董事在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公司有利益或關連關係的情況下對該項決議表決。然而，必備條款載有主要處置的若干規定及限制，對董事可以收取離職補償的具體情況也有規定。有關規定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中，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五。

監事委員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委員會的監督及監察。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則無須設立監事委員會。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其職權時，以誠信及誠實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並以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附錄四 主要中國及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若違反對公司應負的誠信義務的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大多數表決權，從而有效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對違反本身職務的董事提出訴訟，則香港法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對該等違反公司受信責任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中國公司法規定，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的誠信義務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而倘監事委員會違反對公司的誠信義務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

如果監事委員會或者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書面請求之後起30日內未有提出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出訴訟或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

同時，中國公司法規定，在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該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因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股東亦可以提出訴訟。必備條款進一步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對公司負有的職責時，須對公司作出的補償。此外，申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每名董事及監事，須向公司作出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承諾。這使少數股東可對違規的董事及監事提出訴訟。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如投訴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以不公平方式進行事務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呈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督察員，並給予其廣泛法定權力，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四 主要中國及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國公司法規定，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在公司經營或管理發生任何嚴重困難，致令繼續存續會使其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任何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有關困難的情況下，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然而，必備條款載有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財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從而有損於公司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0日寄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前不少於15日寄發。若公司發行無記名股票，則須於召開股東大會前至少30日作出股東大會通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須提前45日給予所有股東書面通知，而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0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為通過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最短通知期分別為14日及21日。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為21日。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公司法，除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必須至少有兩名股東。對於單一股東公司，其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20日收到的大會通知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當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超過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50%，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否則，公司應當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表決權

根據香港公司法，普通決議案須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票數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持表決權的半數或以上通過，但關於建議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註冊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四 主要中國及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本、合併、分立、解散股份有限公司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案，則必須經親身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前20日在公司備置財務報告供股東查閱。另外，根據中國公司法公開發售股份的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狀況。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其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向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根據中國法律，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亦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計其財務報表，而其財務報表亦必須載有一項有關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的說明。

根據特別規定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資料不應存在差異，如根據有關中國及海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披露的資料存在差異，該等差異須同時作出披露。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和會計報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繳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該等資料與香港法例規定向香港公司股東提供的資料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規定，須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為收款代理人的信託公司，代外資股持有人收取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外資股所宣派的股息以及欠付的所有其他金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四 主要中國及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重組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由公司及其債權人或公司及其股東達成而須經法院批准的債務重組或安排。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公司形式的變更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可由申索人選擇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向股東分配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其法定公積金。若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公司可以不再存入法定公積金。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可以自稅後利潤提取任意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相關規定。

本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該等上市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補救措施與香港法例所規定者類似(包括解除有關合約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人員追討利潤的規定)，符合上市規則。

股息

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時效則為兩年。在適用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無人領取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息。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四 主要中國及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不允許進行與公司利益相競爭或有損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在一年內全面暫停登記股份過戶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根據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不得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B.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且尋求在或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發行人提出附加要求。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其他規定的概要。

合規顧問

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自其上市日期至刊發其自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委任聯交所接納的合規顧問，以向公司提供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章、守則及指引的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於委任聯交所接納的替任合規顧問前，公司不得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

若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有充分履行其職責，彼可以要求公司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委任替任人選。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公司適用於公司的上市規則及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規例或守則的變化。若公司的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四 主要中國及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會計師報告

除非有關會計師報告的賬目已按照與香港、國際審計準則或中國審計準則要求相若的標準進行審計，否則聯交所一般不會接納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有關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公司會計準則（對於已採納中國公司會計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而言）。

接收傳票代理人

在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並設有一名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知，且必須通知聯交所有關該接收傳票代理人的任命、終止任命及聯絡詳情。

公眾持股

若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存在除在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則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有的該等外資股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的25%，且若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則尋求上市的該等外資股不得少於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若本公司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00,000,000港元，則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證明其具有可接受的專業能力及充足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權益將可獲充分反映。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以及與監事職務相稱的能力水平。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程度，聯交所規定，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中國公司，須於其組織章程細則內加載必備條款，以及與更改、罷免及辭任審計師、類別股東大會及公司監事委員會行為有關的條文。該等條文已載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五。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四 主要中國及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可贖回股份

除非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本公司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並在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各自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者)以特別決議批准後，下列事項方可進行：(1)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2)本公司任何主要子公司作出任何該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嚴重攤薄本公司及其股東佔有關子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如公司的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無條件或按照該決議可能規定的條款與條件賦予董事會授權，每隔十二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截止通過有關特別決議當日存在的已發行內資股及外資股各自20%的股份，或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外資股的計劃的一部分的股份，且該計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十五個月內被實施；或經國務院證券監督或管理機構批准後，則毋須獲得上述批准(但僅以此為限)。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規範其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條款的嚴格程度須不遜於由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以下性質的服務合約前，本公司須取得其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於會上就此投票)的批准：(1)年期可能超過三年的合約；或(2)合約明文規定本公司終止合約須給予一年以上通知或支付等於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作出其他付款。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獲得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達成意見，並告知股東(於服務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如何投票表決。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四 主要中國及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不得允許或促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修訂，致使其不再符合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或中國公司法的規定。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香港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本公司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的完整副本；
-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委員會（如有）就此作出的報告；
-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所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購回各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報告；
- 交存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中國其他主管機關的最近年度報告的副本；及
-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收款代理人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收款代理人，並向有關代理人支付H股的已宣派股息及其他欠付款項，由其代有關H股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彼等領取。

股票內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本公司的所有上市文件及H股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任何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其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附錄四 主要中國及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議，且本公司亦與本公司各股東協議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協議，而本公司亦代表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與各股東協議，由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申索，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議，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收購方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約，而各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據此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與其董事、高級人員及監事訂立的合約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書面合約，其中最少須載有以下條文：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承諾將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以及與本公司協議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約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附錄四 主要中國及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該合約、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施加的任何責任而引致本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以及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的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或申索，則該等分歧或申索可按申索人的意願，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在該中心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提出爭議或申索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關的裁決。有關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有關仲裁；
-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申索仲裁應由中國法律監管；
-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為終局裁決，且對所有有關方均具有約束力；及
- 有關股東資格和股份登記的糾紛無須提交仲裁解決。

中國發行人亦須與各監事訂立書面合約，當中載有條款大致相同的聲明。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一般資料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變動而對提出附加要求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具有重大影響，則聯交所可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的H股上市符合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任何該等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變動是否發生，聯交所保留根據上市規則提出附加要求及提出有關[編纂]的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C.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及其他有關條例及規例的條文，將適用於本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四 主要中國及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D. 證券仲裁規則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因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引起的若干申索須於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各自的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包含的規定允許仲裁庭可以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事務的個案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及證人能夠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其信納有關申請乃依據真誠理由作出時，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及仲裁員)均可以前往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命令在深圳進行聆訊。倘有當事人(中國當事人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仲裁員不獲准前往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實際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E. 中國法律事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送交一份法律意見，確認其已審閱本附錄所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且其認為有關概要為與中國法律法規相關的正確概要。本備查文件於「附錄七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內提述。建議欲詳細了解中國法律及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人士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載有公司章程概要，主要為向有意投資者概述公司章程。由於僅屬概要，以下所載資料未必涵蓋對有意投資者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如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公司已提供公司章程副本以備查閱。

公司章程及相關修訂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及香港上市規則採納。公司章程將於H股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一、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利

公司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利。

公司增加資本，應由董事會制訂方案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通過。任何此類資本增加，須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處置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

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前述內容而受影響。

就公司章程而言，對固定資產的出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董事會有權批准公司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30%)，則董事會在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同意公司購買、出售該重大資產。

公司買賣重大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前述內容而受影響。

就公司章程而言，購買、出售重大資產的交易包括：

- i. 轉讓、受讓、置換股權或非股權資產；
- ii. 與他人新設企業、對已設立的企業增資或者減資；
- iii. 受託經營、租賃其他企業資產或者將經營性資產委託他人經營、租賃；
- iv. 接受附義務的資產贈與或者對外捐贈資產；
- v. 證券交易所根據審慎監管原則認定的其他交易。

報酬及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i.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ii. 作為公司的任何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iii. 為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的管理事務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iv. 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上述合同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上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任何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段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i.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ii.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公司章程所稱控股股東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前段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和其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段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i.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ii.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iii.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倘公司所提供的任何擔保違反上述規定，則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向公司或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 ii.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就上文而言：

- (a)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及
- (b) 下文「責任」分節所述的相關人的定義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分節。

購買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提供的財務資助

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但下列行為不應被視為被禁止行為：

- i. 公司所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ii.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iii.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iv.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v.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vi.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就上述規定而言：

(a)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1) 饋贈；
- (2)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3)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或
- (4)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b) 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義務。

披露在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合同中的權益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前段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就此而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分節所規定的披露。

酬金

董事酬金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如上文「報酬及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一節所述。

退休、委任及罷免

董事長及其他董事會成員任期三(3)年。董事倘膺選連任，可延續其任期。

董事須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及罷免。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七(7)日前發給公司，而該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日。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1)人，設副董事長一(1)人，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
- iii.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vi.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vii.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viii. 非自然人；
- ix.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5)年；
- x. 法律、法規或相關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公司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不得擔任的情形。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公司章程並無對董事退休設定任何年齡限制。

借貸權力

在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公司有權籌集及借入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抵押或質押公司部分或全部財產。除以下規定外，公司章程(a)並無董事可行使借債權力方式的任何具體規定(唯董事會可以制訂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及(b)規定債券發行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經股東大會批准。

責任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i.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ii.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iv.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i.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iii.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iv.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v.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
- v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x.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x.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xi.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
- x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或
 -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 i.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ii.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段(i)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iii.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段(i)、(ii)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iv.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所控制的公司，或與本段(i)、(ii)、(iii)項所提及的人員或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 v. 前段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ii.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 ii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iv.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
- v.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二、修訂公司組織文件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²及「證監海函」³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三、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六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i.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² 《必備條款》指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

³ 「證監海函」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海外上市部與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生產體制司聯合頒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

- ii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 iv.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ix.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xi.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xii. 修改或廢除公司章程第九章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上文(ii)至(viii)、(xi)至(xii)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段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i.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ii.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iii.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上段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如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i.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20%)的；
- ii.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完成的；或
- iii.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四、決議案須獲大多數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五、表決權(一般指投票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i. 會議主席；
- ii. 至少兩(2)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iii.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在投票表決時，有兩(2)票或者兩(2)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1)票。

六、股東大會周年規定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6)個月之內舉行。

七、帳目及審計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大會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該等報告須經驗證。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6)個月結束後的六十(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八、會議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大會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2/3)時；

- ii.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1/3)時；
- iii.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v. 兩(2)名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i. 以書面形式作出；
- ii.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iii.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iv.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

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v.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vi.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v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viii.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段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45)日至五十日(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iii.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產生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v.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ii. 發行公司債券；
- iii.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
- iv.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 v.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vi.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vii. 公司章程的修改；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九、股份轉讓

所有股本已繳足的H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i. 已根據當時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最高費用向公司支付每份轉讓文據的登記費用（該等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在《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ii.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
- iii.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iv.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v.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4)位；及
- vi.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十、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並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i.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注銷股份；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的；
- v.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前段第(i)項至第(iii)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前段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注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

公司依照第二段第(iii)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1)年內轉讓給職工。

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還應當按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的規定辦理。

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i.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ii.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iii.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iv.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已訂立的股份購回合同，或者放棄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文所稱股份購回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公司不得轉讓其股份購回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須依法注銷的，應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注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ii.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iii.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的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iv.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十一、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公司股份的權利

公司章程並無限制子公司擁有公司股份的規定。

十二、股利及其他利潤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i. 現金；
- ii. 股票；
- iii. 現金和股票相結合的方式。

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十三、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i.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ii.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i.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要代表的股份數額以及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內容和格式。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注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票數目。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其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十四、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公司章程並無關於催繳股款或沒收股份的規定。

在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及持有關股利作公司任何用途)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

對於公司以郵寄方式發送股東的股利單，如該等股利單未予提現，則公司須於該等股利單連續兩(2)次未予提現後方有權終止以郵寄方式發送股利單。然而，在該等股利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該項權力。

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公司不得行使權力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

- i. 有關股份於十二(12)年內最少已派發三(3)次股利，而於該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

- ii. 公司於十二(12)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定義見《上市規則》)廣告，說明其擬出售股份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十五、股東名冊及股東權利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維持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i.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ii.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iii.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十六、會議法定人數及不同類別股東大會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十七、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駛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i.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iii.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就此而言，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i.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ii.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
- iii.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30%)以上(含30%)的股份；
- iv.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另請參閱上文「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十八、清算程序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i. 營業期限屆滿；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i. 人民法院依照中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公司因前段第i項、第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十五(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第iv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十九、對公司或其股東重要的其他規定

一般規定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性質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H股發行後，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取代原來在公司登記機關備案之公司章程。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實體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不得成為其他營利性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股份及轉讓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i.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ii. 向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iii.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iv.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i.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除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繳足股款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並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股東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其所持有的已繳清股本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股份；
- v.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i)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ii)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
- (6) 公司債券存根；
- (7) 已公告披露的財務報告。
- vi.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十)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 ix.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 iv. 在公司核准登記後，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出資；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i.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事項；

- x.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xi. 審議批准除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 xii. 審議批准除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事項；
- xiii.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v. 除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
- xv. 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 xvi. 批准公司委派或者更換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委派，更換或推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 xvii.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i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x.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

董事會作出前段決議事項，除第(vi)、(vii)、(x)段中列明事須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至少十四(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得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有緊急事項時，經董事長或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或監事會或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或公司總經理提議，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並不受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三條會議通知的限制。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

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1/2)以上的董事(包括按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六條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其定義按《上市規則》)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9)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1/2)以上，並應有兩(2)名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是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由六(6)名監事組成。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1/3)。監事會設主席一(1)名。監事任期三(3)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成員由兩(2)名股東代表監事、兩(2)名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以及兩(2)名獨立監事組成。股東代表監事和獨立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的財務；
- ii.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 iii.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iv.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vi.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
- vii.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可直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長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iii.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iv.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1)名董事履行職務。

公司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一(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 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i.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vii.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vii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ix.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收到會議通知和有關文件；非董事擔任的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公積金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上一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段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利潤。

董事會秘書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i.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ii.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iii.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帳目及審核

➤ 會計師聘任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大會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大會年會結束時終止。創立大會不行使本段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 更換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i.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ii.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 iii.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段(2)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iv.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 會計師事務所辭職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有無不當情事。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二) 任何該等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前述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並將前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T. 解決爭議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i.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ii.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iii.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i)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iv.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我們的前身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0樓)，並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王學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章程(由大綱及細則組成)規限。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有關方面及本公司細則不同條文的概要分別載於本[編纂]附錄四及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前身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有關我們的前身及本公司自我們成立以來的註冊股本變動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公司歷史－我們的前身及本公司」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400百萬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金馬香港於162,00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40.5%)中擁有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除上文及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公司歷史－我們的前身及本公司」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除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架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

5. 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其中包括)股東通過下列決議案：

- (a) 待[編纂]完成後，批准及採納細則(於[編纂]後生效)；
- (b) 批准發行最多[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不計及因[編纂]獲任何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或合共最多[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及有關H股在聯交所上市，以及將於為[編纂]進行的累計投標過程完成後決定的H股發行價；及
- (c) 授權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一切有關發行H股及[編纂]的事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我們的前身與上海金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我們的前身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9百萬元向上海金馬收購金江煉化49%股權；
- (b) 我們的前身、金馬香港、馬鞍山鋼鐵、江西萍鋼及金馬興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我們的前身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4,510,000元向金馬香港、馬鞍山鋼鐵、江西萍鋼及金馬興業收購金源化工100%股權；

- (c) 本公司與金瑞能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無償向金瑞能源出售金瑞燃氣100%股權；
- (d) 本公司與金馬興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100,000元向金馬興業出售金正電子商務51%股權；
- (e) 本公司與濟源市金潤實業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900,000元向濟源市金潤實業有限公司出售金正電子商務19%股權；
- (f) 本公司與郝鵬飛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向郝鵬飛出售金正電子商務10%股權；
- (g) 由本公司、金馬興業、濟源市金潤實業有限公司及郝鵬飛簽署有關上述(d)至(f)分段所載的股權轉讓協議若干修訂(如將有關代價金額修改為零)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的確認函件；
- (h) 本公司、博海化工與卡博特(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5,600,000元向卡博特(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收購博海化工26%股權；
- (i) 本公司與上海華誼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華誼能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7,000,000元向華誼能源收購博海化工45%股權；
- (j) 本公司與方升化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57,188.108元向方升化學出售中原雲工約11.11%股權；

- (k) 本公司與金寧能源當時10名個人股權持有人(李研、王利杰、王明忠、李天喜、范建國、李海濤、孔德明、琚理興、李國新及史家海)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62,220,000元向該10名人士收購金寧能源51%股權；
- (l) 本公司、四川空分設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空分」)、鄭州福祥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鄭州福祥」)及金瑞能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四川空分及鄭州福祥同意分別注入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19,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於金瑞能源的資本，從而將金瑞能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 (m) 金馬香港、馬鞍山鋼鐵、江西萍鋼及金馬興業簽立日期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D.其他資料－1.彌償保證」一段；
- (n) 饒朝暉與本公司就饒朝暉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訂立日期為[●]的不競爭承諾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及
- (o) 香港[編纂]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編纂]」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商標：

| 商標註冊 編號 | 商標 | 註冊 擁有人 | 註冊地點 | 類別 | 屆滿日期 |
|------------|--|-----------|------|----|-----------------|
| 1. 6782346 |  | 本公司 | 中國 | 1 |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七日 |
| 2. 6786487 |  | 本公司 | 中國 | 4 |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日 |
| 3. 6782349 |  | 本公司 | 中國 | 1 |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三日 |
| 4. 6788251 |  | 本公司 | 中國 | 4 |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日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 商標申請 編號 | 商標 | 申請人 | 申請地點 | 類別 | 申請日期 |
|--------------|---|-----|------|--------|-----------------|
| 1. 303965671 | 金馬能源 金馬能源 | 本公司 | 香港 | 1、4、19 |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七日 |
| 2. 303965662 |  | 本公司 | 香港 | 1、4、19 |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七日 |
| 3. 22138463 |  金馬能源 JINMA ENERGY | 本公司 | 中國 | 1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五日 |
| 4. 22138614 |  金馬能源 JINMA ENERGY | 本公司 | 中國 | 4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五日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域名：

| 域名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hnjmny.com | 本公司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七日 |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七日 |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仲裁條文訂立服務合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其各自為董事／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2.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報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界定供款、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人民幣644,000元、人民幣646,000元及人民幣643,000元。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及監事的其他款項。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980,000元。

3. 董事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資料，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姓名 | 權益性質 | 證券類別 |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 |
|-------|-------------------------------|------|-------------------------|---|---|
| | | | | 於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
| 饒朝暉先生 |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附註4) | H股 | [編纂](L)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1. 「L」字母表示該人士在該等股份的好倉。
2. 此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任何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已發行H股總數[編纂]股計算。
3. 此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任何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
4. 執行董事饒朝暉先生為金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實益擁有人。金星則持有金馬焦化已發行股本96.3%，而金馬香港由金馬焦化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饒先生被視為於金馬香港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證券類別 |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 |
|----------------------|-------------------------------|------|-------------------------|---|---|
| | | | | 於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
| 金馬香港 | 實益擁有人 | H股 | [編纂](L) | [編纂]% | [編纂]% |
| 金馬焦化 |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附註4) | H股 | [編纂](L) | [編纂]% | [編纂]% |
| 金星 |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附註5) | H股 | [編纂](L) | [編纂]% | [編纂]% |
| 林育慧女士 | 配偶權益 ^(附註6) | H股 | [編纂](L) | [編纂]% | [編纂]% |
| 馬鞍山鋼鐵 | 實益擁有人 | 內資股 | [編纂](L) | [編纂]% | [編纂]% |
| 馬鋼(集團) 控股 有限公司 |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附註7) | 內資股 | [編纂](L) | [編纂]% | [編纂]% |
| 江西萍鋼 | 實益擁有人 | 內資股 | [編纂](L) | [編纂]%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證券類別 |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 |
|------------------------|---------------------|------|--------------|---|------------------------------------|
| | | | | 於本公司 相關類 股份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
| 遼寧方大集團 實業有限公司 |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附註8) | 內資股 | [編纂](L) | [編纂]% | [編纂]% |
| 北京方大國際 實業投資 有限公司 |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附註9) | 內資股 | [編纂](L) | [編纂]% | [編纂]% |
| 方威先生 |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附註10) | 內資股 | [編纂](L) | [編纂]% | [編纂]% |
| 金馬興業 | 實益擁有人 | 內資股 | [編纂](L) | [編纂]% | [編纂]% |
| 王利杰先生 |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附註11) | 內資股 | [編纂](L) | [編纂]% | [編纂]% |
| 鄭菁女士 | 配偶權益 (附註12) | 內資股 | [編纂](L)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L」字母表示該實體／人士在該等股份的好倉。
- 此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任何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編纂]股及已發行H股總數[編纂]股計算。
- 此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任何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
- 金馬香港由金馬焦化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馬焦化被視為於金馬香港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金馬焦化由金星持有96.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星被視為於金馬焦化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於金馬香港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林育慧女士乃饒朝暉先生的妻子，因此彼被視為與饒先生同樣於該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乃馬鋼的控股公司，持有馬鋼股份約45.5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馬鞍山鋼鐵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8. 按照彼等的確認，儘管遼寧方大集團實業有限公司(「遼寧方大」)直接及間接持有江西萍鋼股份約29.91%，遼寧方大為江西萍鋼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遼寧方大被視為於江西萍鋼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9. 北京方大國際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方大」)乃遼寧方大的控股公司，持有遼寧方大股份約99.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方大被視為於遼寧方大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於江西萍鋼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0. 方威先生為北京方大的唯一股權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被視為於北京方大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1. 王利杰先生為金馬興業約33.44%股權的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金馬興業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2. 鄭菁女士乃王利杰先生的妻子，因此彼被視為與王先生同樣與該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立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或監事或名列下文「-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分節任何人士概無於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編纂]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下文「-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分節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訂立並於本[編纂]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條件並非尋常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下文「-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分節所列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 (f) 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彼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

金馬香港、馬鞍山鋼鐵、江西萍鋼及金馬興業（「彌償保證人」）各自均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日期為[●]的彌償保證契據，對以下各項作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上市日期前就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務負擔，惟不包括以下情況；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不遵守或違背或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本[編纂]「業務－監管合規」所詳述的往績記錄期內的不合規事件）或與之有關而可能承受的任何申索、成本、開支、罰款、處罰、負債及虧損，

惟彌償保證人不會就任何有關責任或申索承擔責任：

- (i) 有關責任或申索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後有關機關對法律、詮釋或常規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或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生效而產生或招致；
- (ii) 有關責任或申索的撥備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中作出；
- (iii) 原本不應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後的任何作為、交易、疏忽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並非於上市日期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上市日期前根據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所設立的除外）而產生的任何負擔；或

- (iv) 有關責任或申索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作為或疏忽或自願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訂立）所引致。

2.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位於中國（即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遺產稅的任何重大負擔。

3. 訴訟

除本[編纂]「業務－法律程序」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4. 保薦人

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有關[編纂]的保薦人費用約5百萬港元。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編纂]）上市及買賣。一切所需安排已作出，以確保H股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5. 籌備費用

我們的籌備費用估計約人民幣39.7百萬元，由本公司支付。將由本公司承擔與[編纂]有關的佣金及開支載於本[編纂]「[編纂]」一節。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發起人

我們的發起人為金馬香港、馬鞍山鋼鐵、江西萍鋼及金馬興業。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編纂]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意見或建議(載於本[編纂])的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執業會計師 |
| 上海市瑛明律師事務所 | 合資格中國律師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 行業顧問 |

上列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編纂]發出同意書，以本[編纂]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9. 其他事項

(a)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並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已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
- (b) 我們的業務於本[編纂]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c) 概無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d)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10. 雙語[編纂]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編纂]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編纂]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為(i)[編纂]；(ii)本[編纂]附錄五所載之「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及(iii)本[編纂]附錄六所載「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各份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即日起截至及包括本[編纂]日期起計第十四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禮德齊伯禮律師行位於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0樓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列於本[編纂]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有關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二；
- (e) 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連同其非正式英文翻譯；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瑛明律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本[編纂]附錄六「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編纂]附錄六「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服務合約」一段所述與各董事訂立的合約；及
- (i) 本[編纂]附錄六「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